越南漢文小説集成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域外漢文小説大系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域外漢文小說大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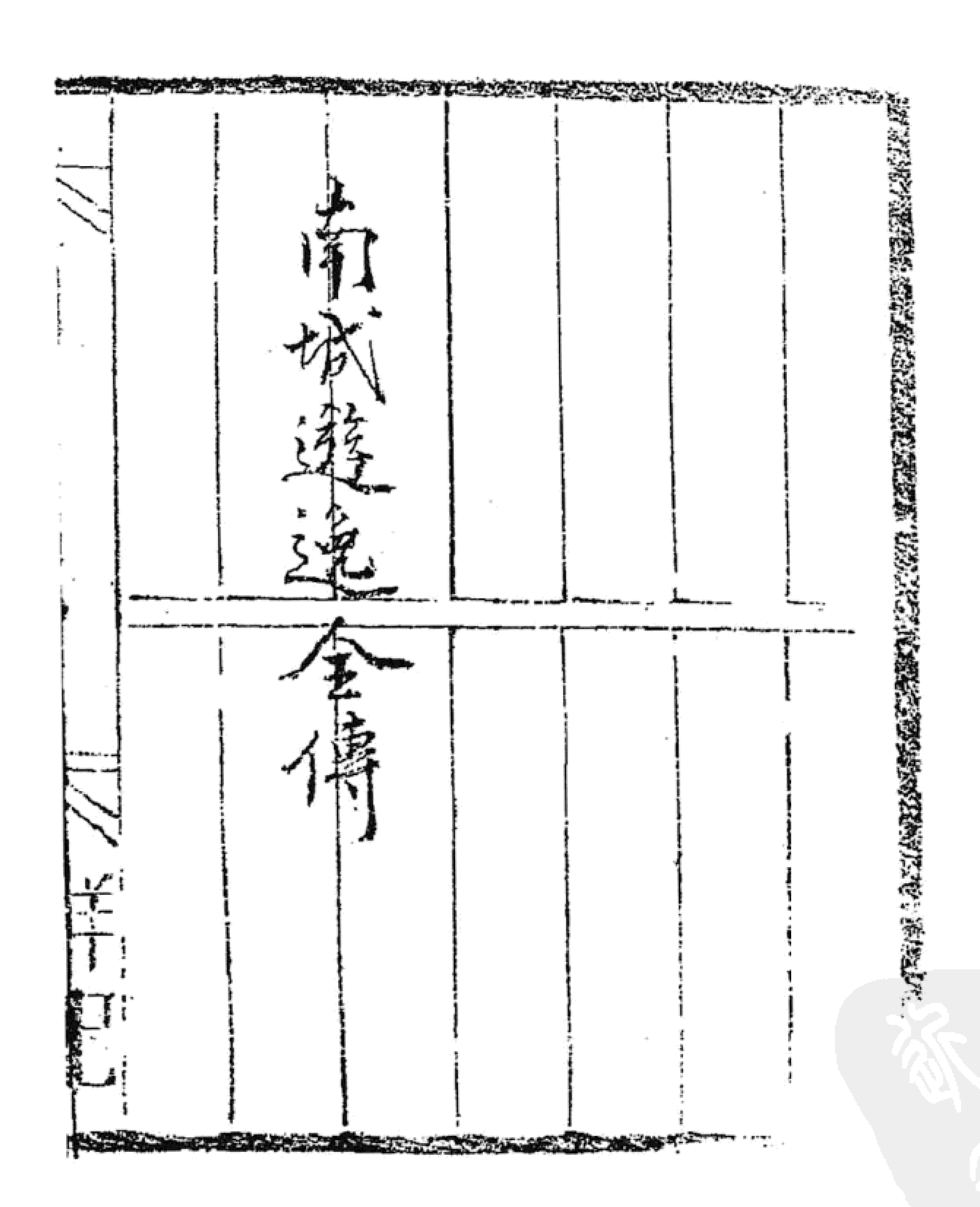
陳慶浩 孫遜 總主編

越南漢文小說集成

拾伍

孫遜 鄭克孟 陳益源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南城遊逸全傳》書影

南城遊逸全傳

第壹回

太古時天壹府可水縣中後社奮村人姓楊名公賢者自開闢以來家壹相傳崇天地並公夫有力性本强紅坐則面墻行則向後莫爭人先人皆愛之如骨肉時人有詩讚云

坐居爭休美揚公　爲古莫莫日夜同

《南城遊逸全傳》書影

鳥探奇桉

《鳥探奇案》書影

東如見

烏探
奇案

《烏探奇案》書影

目録

武貞◇撰

見聞録

胡大浚、楊曉靄◎校點
孫遜◎審讀並輯補



提要

陳慶浩　胡大浚　楊曉靄　撰

《見聞録》，武貞撰。今知存抄本五種，其中四本藏於越南漢喃研究院。其中一本編號爲VHv.1155，92葉，頁面尺寸爲26×18.4公分；一本編號爲A.1562，60葉，頁面尺寸爲30×20公分；一本編號爲A.31，38葉，頁面尺寸爲28×18公分，半葉8行，行26—29字，素白紙抄，前有「青威吴時儧玄齋」、「信如氏」、「天臺陳名瑠」、「海顛阮子敬」諸序，分爲二卷，卷前分别有目録，卷一13篇，卷二22篇；一本編號爲VHv.1401，共109葉，頁面尺寸爲27×16公分，題《蘭池見聞録》。另有一本原爲馬伯樂藏書，現存於巴黎亞洲協會圖書館，編號爲H.M.2173。此本行款格式一如A.31，惟有增添若干筆誤處，顯據據此過録。此外，並選刊於《南風雜誌》第58、79、83、86—87、89、91—93、95—96諸期。

武貞（？—1828），字維周，又字元亨，别號蘭池漁者，北寧琅才春蘭人。年十七舉黎朝鄉貢，景興丙戌（1766）爲國威尹，後官至參知政事。昭統初（1787）曾傾家助軍事。後黎出帝奔中國，武貞未及隨行，遂隱居鄉閭。此書元亨之表弟陳名瑠序謂「鼎革之來，屏跡湖山，獨居一室」，即指此也。嘉隆元年

(1802)被召,任侍中學士,後黎出帝骸骨返國,遂辭官,回鄉教學著述。嘉隆六年(1807)出使中國,返國後與阮文成合撰《皇越律例》。後阮因事獲罪,貞亦被放,至明命九年(1828)始獲釋回鄉,旋卒。著有《宫怨詩集》、《使燕詩集》及《見聞録》等書。

書中《俠虎》一篇末謂「此庚戌年事,余表弟陳名瑠往諒山見之。」此處庚戌當爲光中三年(1790),書成於此年之後。據陳名瑠序,「是録隱時所記」,按武貞於1802年再度出仕,是知書成於1790至1802年間。

《見聞録》可稱《蘭池見聞録》,顧名思義,此書爲蘭池漁者録其所見所聞。書中且又多次敍及故事發生時地,且記當事者,如前所舉《俠虎》篇,又《蛇生》篇末謂「時余爲國威尹,臨洮訓導阮權述其事,且云曾見蛇兒,已生三四歲矣。」其他引述説支及祖輩見聞亦多,既有事實,又雜以傳説。篇末又偶有蘭池漁者之按語,討論所記事件人物。

據吳時償序,「大而人物鬼神,細而魚蟲禽獸,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事凡涉異者記之」。「書則《搜神》《齊諧》,而事則太史公筆意……悲時憫世,移風正俗之意,往往見諸辭表。有語怪而不離乎常,有言變而不失其正,大抵寓勸懲之微旨,將使後之觀者,其善可爲法,其不善可爲戒,實有裨於世教」。本書可歸入「非文非史」之傳奇小説一類。儘管作者往往強調其親見之「實」,但多數故事乃出自民間傳説,如《范員》、《義虎》、《阮秩》等若干則,併見於《本國異聞録》等書中,可見是在民間廣爲流傳的;然筆墨精煉,文辭秀美,敍述生動,極見藝術加工的匠心。如《丐仙》一篇,言弟好善得丐仙贈金之報;兄嫂爲惡,爲覓「丐仙」索金而妄爲;言語舉動,聲口畢見,巧設細節,讀之令人捧腹。《偷兒》寫偷竊「神」技,而

層層出人意表，不但新偷竊老偷終栽在老偷之手，且有老偷教誨新偷，去惡從善，同「爲朝廷出力」的喜劇結局； 短短篇幅，簡單情節，而雲遮霧罩，引人入勝。《阮歌伎》、《清池情跡》、《阮狀元》等篇，寫青年男女的愛情「奇」遇，情節各別，結局迥異，或令人感慨唏嘘，或令人扼腕嘆息，或令人歡欣心儀，小小情事，淒婉欲絶，可見人物性格； 在紅粉飄零、佳人埋没之嘆中，更寄寓才子數奇，忠良埋没的悲傷。

1987年4月，臺灣學生書局曾對本書加以標點排印，廖宏昌校點，刊在《越南漢文小説叢刊》第一輯。本次整理，囿於材料所得，乃以A. 31爲底本，偶有漫漶，參校以H. M. 2173，並從《南風雜誌》輯出不見於二本的數條，迻録排印。 在整理過程中，黄寶華、趙維國、孫遜先後審讀了校樣。

見聞録

蘭池漁者武元亨輯編

目録

卷之二

補編〔三〕

【校勘記】

〔一〕「女化爲男」，「化」原作「變」，據《南風雜誌》本改。
〔二〕「蘭郡公夫人」，「公」字原無，據正文補。
〔三〕「補編」部分據《南風雜誌》本補。

序一

《見聞録》者，參知政事武元亨公之筆也。大而人物鬼神，細而魚蟲禽獸，目之所見，耳之所聞，事凡涉異者記之。書成以示余，命爲之序。余惟夫天地之間，何物不有？固有不常見、不常聞之事，而不能使之常在，使不常見、不常聞之人，皆得見聞。洪鈞予我以聰明，大塊假我以文章，有所見聞則傳之，亦以補天地造化之所不及也〔一〕。我越丁、李以降，逾數十祀〔二〕，豈無一事可記？而正史之外無聞焉。有著述者，如《摭怪》、《傳奇》，陋鄙蕪穢，只可供村學究牀頭婆子讀；有識者對之，其不噎膈卻走者幾希。此《見聞録》之所以作歟！其書則《搜神》、《齊諧》，而叙事則有太史公筆意〔三〕。然公作書之本旨，豈徒爲記事之見聞也哉？悲時憫世，移風正俗之意，往往見諸辭表。有語怪而不離乎常，有言變而不失其正，大抵寓勸懲之微旨，將使後之觀者，其善可爲法，其不善可爲戒，實有裨於世教，豈可以野史視之哉！公抱負經濟，時與道違，乃屏迹衡茅，不談世事，有陶、阮北窗之操焉。是録也，公之意見於簡編，然未足盡其文質之所底。余不才寡學，幸與公朝夕，多所啓發，而知公之所蘊，有大過人者，使得時

行道，文章事業，追迹古人，豈但《見聞録》已乎」〔四〕！

姻眷青威吴時債玄齋敬書〔五〕

【校勘記】

〔一〕「亦以補天地造化之所不及也」，「補」原作「輔」，據《南風雜誌》本改。

〔二〕「我越丁、李以降，逾數十祀」，「降」原作「來」，「十祀」原作「千年」，據《南風雜誌》本改。

〔三〕「而叙事則有太史公筆意」，「叙」字原無，據《南風雜誌》本補。

〔四〕「使得時行道，文章事業，追迹古人，豈但《見聞録》已乎」，《南風雜誌》本作「得時大行，文章事業，見於修齊治平者，將與古之謨訓並傳，其在人見聞者，豈只《見聞》一録已乎」。

〔五〕「姻眷青威吴時債玄齋敬書」，「時」原作「辰」，爲越南諱字，今改回，下同。

序二

或問《見聞録》何爲而作也？曰見聞其事而記之也。夫天地何所不有，耳目之所接，皆造物之無盡藏也。惟其知之而能道之者鮮矣。我國文字，李陳以後，稍稍得見，其事則無聞焉。求之正史，亦多脱略訛謬。嗟呼！有一世之人，即有一世之事，所見所聞，莫非義理也。不有一世之書，則千百年之下，安得而考於千百年之前哉〔一〕？此《見聞録》之所以作也。蘭池漁者，少時潁悟過人，下筆成言，鼎革以來，屏迹湖山，獨居一室，是録隱時所記也。惟其事多希奇，求迹者似語乎怪，然宇宙之大，有常即有怪，詎可管窺蠡測而辨有無哉！此可爲達者道耳。余讀是編而深有得焉。歌妓、蓮湖列傳，憐佳人之不時，亦可寓才子數奇之嘆；石炭、古鄒列傳，表裙釵之大節，亦可托忠臣無命之悲；魚虎有義俠，雞豕即人身，斗室中握卷静思，爽然大雄殿上聽高僧説法，其補於世豈小小哉！余偶過其廬，漁者出稿相示，再三披讀，不覺如身入桃源，見周秦千百年事，三復而略識文章妙處焉。夫不臨江、漢，不知水之深；不登太、華，不見山之高；不見是編，亦安知天地之無不有哉！當壽諸梨棗，公諸見聞，余不獨

喜是編之得傳，而尤喜後人之得見古人事也。

信如氏肅書

【校勘記】

〔一〕「安得而考於千百年之前哉」，《南風雜誌》本作「又誰能追風逐電，問古人於千百年之前哉」。

序三

瑠晚生學詩於公門，《見聞録》脱稿後，出以示瑠，且屬爲序。瑠唯唯而退，從命而不能贊一辭焉。公勉之者再，因轉自思曰：「此亦學而䀠進之道也。」乃援筆而説曰：《見聞録》者，耳目所聞見而記載之也。公學問該博，贍溢汪洋，子史百家，無一不讀。鼎革後，晦迹田園，時亦遊戲筆墨，録其見聞而爲書。其記載評論，馳驟韓、曾，鞭撻班、馬，一掃近代蕪穢之習。蓋公之文章，出則爲池上鳳毛，處則爲湖山眉目，無顯晦而不行焉。或曰：「子不語怪」，中亦多有不經事。曰：天地之間，寰宇之廣，何物不有？事非見聞，而嗷嗷然折辨其無有，可乎？且公之書，亦當今耳目所聞見也。世途崎險，鬼魅載道，靈鬼惡魔非幻也；鬚眉面目，囁嚅妾婦，女化爲男非異也。歌妓、蓮湖列傳，則紅粉飄零，黄塵埋没，讀之者令人有薄命傷心之嘆；石炭、古鄒列傳，則表章節義，扶植綱常，可爲日用彝倫之大教；豈徒爲人世添話頭、滋口嘴也哉[一]？或曰：若所言其迹則可，若夫公之文心史範，君安得而窺其堂奥？曰：夫藝之絶，飛潛可格。故琴之絶，可使遊魚出聽；蕭之成，可使鳳凰來儀。況文章之極乎？瘧鬼猶感杜

詩，鰐魚終屈韓文，則公之文章，真可使人共聞仙樂而睹卿雲也〔二〕。莫言全會其旨趣，有能拾其餘滓殘唾，處處皆可得而爲聲，遇而成色也，真可爲繡鴛之金針，點金之指爪也！瑠有所得而言。

表弟天台陳名瑠拜書

【校勘記】

〔一〕「豈徒爲人世添話頭、滋口嘴也哉」，「話頭」原作「口頭」，「口嘴」原作「話嘴」，據《南風雜誌》本改。

〔二〕「真可使人共聞仙樂而睹卿雲也」，《南風雜誌》本作「真可使聾者並聞仙樂天球，而拉盲者同觀卿雲海市也」。

序四

心之思無窮，而耳目之所止有限。重帷之中，離婁無所措其明；百步之外，師曠無所用其聰；況乎天地之大，古今之殊，而吾以藐然之身接之，其能幾何哉！聞所聞，見所見，而不及乎其所未聞未見〔一〕，悲夫！若夫曾參殺人，顔回竊食，其所聞見，有不可信者如此，亦猶不聞不見也。《詩》云：「上天之載，無聲無臭。」《易》曰：「行其庭，不見其人。」斯其聞見之本歟？聞所聞，以及乎所不聞；見所見，以及乎所不見。是非怪常，一以貫之，夫非深於道者，孰能識之哉？

海顛阮子敬肅書

【校勘記】

〔一〕「聞所聞，見所見，而不及乎其所未聞未見」，《南風雜誌》本作「聞所聞而不聞乎其所不聞，見所見而不見乎其所不見」。

卷之一

雷首坡

永佑己未年，錦江縣有一婦人，同夫販冥金者，暮至雷首坡，適大雨傾盆而下，村落遠夐，莫知投止，昏霧冥黑，不知路徑，匍匐共憩於榕樹下。雷光閃爍，瞥見大第，相携奔赴，則周墻竣矗，門限隆聳，乃叩門哀乞投止。聞隔墻人言：「大人公事遠出，容我禀夫人，納之未晚。」刻許，聞婦人語曰：「夜深雨驟，教渠何之？」即見門扉大啓，暗中有人語云：「失路人進。」二人乃俯僂而入，見武卒數十，列戟而坐，堂上燈燭輝煌，陳設壯麗，夫人年約三十上下，倚屏而坐，婢媪侍立左右。二人釋笠而拜。夫人慰問，因命設食，殽饌豐腆，但氣味凉薄不適口。食已，設簀於東隅，命之卧，且戒之曰：「夜如有所見，但寐無譁。」二人不知所謂，唯之而已。夫人起，二人困倦亦睡。

夜將半，聞車馬喧闐，披衣竊視，見一丈夫，峩冠絳袍，從轎而出。夫人迎問何事晚歸，曰：「修横死簿纔完耳。」問：「何處爲甚？」曰：「海陽京北爲甚，西南清化次之。」顧見屋側卧人，問：「何處來？得無漏吾言。」夫人曰：「晚間避雨投宿，想亦睡矣，無妨也。」二人歷歷聞見，蒙頭假睡，懾不敢動。

久之寂然，繼聞雞鳴鴉噪，曉色穿衣，起視則四顧無人，身卧土堆旁，芭蕉雨下，葉如禾結〔一〕，驚駭而歸。

次年盗劫蜂起，重以惡疾，餓殍塞路〔二〕，東北被害尤酷，果如前所見云。

【校勘記】

〔一〕「芭蕉雨下，葉如禾結」，《南風雜誌》本作「芭蕉兩葉，襯以禾秸」。

〔二〕「次年盗劫蜂起，重以惡疾，餓殍塞路」，《南風雜誌》本作「次年盗劫蜂起，遍地抄掠，重以飢疫塞路」。

芹海神

乂安芹海門，奉四位聖娘祠。相傳宋祥興崖山之敗，楊太后及公主三位，赴海殉節，風飄至芹海門而止，浮沉數千里，顏色如生，洪浪巨波中，終不分析。寺僧睹其衣服異而收葬。後靈迹顯著，土人爲之立祠，列在祀典，爲本國靈神第一。

數十年前，村人造石馬二置祠所，其邑長忽夢聖娘面諭云：「邑民造石馬，匠殊拙。今海神造宮，彼處石匠頗工，我將取去，煩他雕刻。」及明，述所夢，村人所見皆同。數日，江水暴漲，祠所石馬忽失，旬許，復見於舊所安置，不失尺寸。細視則毛鬣蹄尾，皆極纖巧，見者皆知爲鬼工云。

蘭池漁者曰：《宋史》楊太后聞帝昺崩，撫膺慟哭，自赴海死，張公世傑葬之海岸。則飄來我國者誰也？然考楊太后殉節時，乃在張公十六舟維斷之後，倉卒中恐未便相值，或作史者不忍以貞魂烈魄沉没於波濤〔一〕，爲書故特撰此筆歟！又本國口傳：「太后、公主飄來時實未死，寄食於寺僧。後僧起邪心，將行不禮，太后、公主乃跳海而死。僧悔恨，亦從死。至今廟中以僧附祀。」噫，是何言歟！太后聞崖

山之變，慟哭曰：「我所以間關至此，爲趙氏一塊肉耳，今無望矣！」味斯言也，其不肯偷生於蠻荒，寄食於賊禿也必矣。或者太后棲於此，邑人祀之，以僧司香火，後因并祀之，如真武觀老監何如耳。大約我國事無記載，村翁村嫗以虛傳虛，而不覺其謬云。

【校勘記】

〔一〕「或作史者不忍以貞魂烈魄沉没於波濤」，「者」字原脱，據《南風雜誌》本補。

蛇生

山圍縣一婦人阮氏，與夫某築室山下，枕岡而居。一日，婦於山下採樵，久不返。夫怪之，徑往搜覓，至一叢莽，見其妻赤體卧石上，巨蛇蟠之，牙甲獰惡，其大如桶。夫駭愕而返。及暮，婦竟無恙而歸。夫問之，秘而不言。夫歷叙所見，婦始忸怩曰：「妾採薪至叢所，倦而少憩，忽見美丈夫突來相迫，力與撑拒，四體如縛，遂爲所輕薄。恐爲君怒，不敢以告，然謂之蛇則妄矣。」

後月餘，阮氏與數人往市，途經山徑，一蛇突至，其疾如風，擁婦而去，同侶驚竄〔一〕。及婦歸，夫問之，對如前。自是不與婦同枕席。既而婦孕，滿月生一男，亦無他異，但皮膚黑如漆耳。

時余爲國威尹，臨洮訓導阮權述其事，且云曾見蛇兒，已生三四歲矣。

【校勘記】

〔一〕「同侶驚竄」，「竄」原作「走」，據《南風雜誌》本改。

海島仙

清池人阮禄，結夥數十人，雇舟浮海，如廣安、萬寧州商賣，歲數往來。一日，舟爲風飄至海島，山上草木岑蔚，山下平丘數十畝，細草如茵。一鹿從莽中出，相與持篙挺披藤葛而逐之。

禄獨行深入，迷其出路，忙遽間，山中猛虎十餘，跳躍而出。禄大驚，攀木而上，解帶自繫。虎望木而號，林木皆震，禄惶戰幾墮。頃之，虎散去，禄懼不敢下。忽聞隔樹有人笑聲，意是鬼魅，駭甚，自分必死，心生一計，不如往而相見。乃解帶整衣，徐下數十步，見石盤丈許，二叟圍棋其上，有小奴行茶，上列梨棗等品。叟且酌且棋，殘核滿前，似不知有禄者。禄再拜求指迷路，叟顧奴折一枝與之，曰：「持此行，舟在前面矣〔一〕。」

禄辭，出林數步，則舟在焉。同侣皆驚曰：「我等逐鹿，忽值猛虎，奔竄歸舟，獨不見君，自謂必填虎喙。此處去舊泊不知幾百里〔二〕，且隔兩宿矣，君從何來？得無異物耶！」禄具述所遇，衆皆驚異。

【校勘記】

〔一〕「舟在前面矣」，「前面」原作「面前」，據《南風雜誌》本改。

〔二〕「此處去舊泊不知幾百里」，原脱一「舊」字，據《南風雜誌》本補。



阮瓊

弘化渤上人阮瓊，弱冠舉於鄉，文名甚藉。性儻倜不羈，尤喜詼諧，常肄於國學，連居優項，頗自得。一日朔課，於堂上做文，一年少書生，豐姿俊異，援筆微思，連寫數紙，滔滔不竭，日未晡，稿已脱矣。瓊方苦思索〔一〕，驚嘆其敏，借觀全稿，則文思贍麗，皆己思不能及者，擱筆叩其姓名，曰：「海陽賤士，初遊長安，借寓城外，卑下賤名，不敢瀆尊聽。」相與談笑，則學問該博，扣發如響。瓊素負重名，渺視同輩，至此不覺聳服。請生過寓，生辭以他冗，曰：「兄如不棄，三日後，可於廣文亭相俟，時臨寒寓可也。」告别而去，更不交卷。

至日早，瓊如約詣廣文亭，則此生先在矣。相見歡甚，握手同行，約出城外里許，斜徑數十步，見一書堂，雙扉緊閉，彈指叩門，老僕應門，肅容而入，几席燈釜之外，竟無别物，亦無筆硯書籍。瓊怪問之，曰：「無心仕進，不學雕蟲技也。」問：「前日何以做文？」曰：「久聞大名，欲唱素陽，恐涉唐突，試一揮灑，求伯樂之顧耳。」坐談良久，命僕設食。少頃食至，脱粟二碗，菜羹脯肉而已。日昃，瓊辭歸。生

曰：「蝸居寒陋〔二〕，不敢强留高賢。」出袖中錢二十四文贈瓊，曰：「後會難期，聊助兄前途酒漿之費。」瓊笑曰：「京寓相近，方與朝夕，何得爲此長别語？且歸途咫尺，安用程儀？」生笑而不答，强以錢納瓊袖，相送出門，珍重而别。回顧則羣山蒼蒼，羅列前後，身在白雲松樹間，屋舍都無。

尋徑而下，途逢野樵，問之，則海陽鳳凰山也，去京二百餘里。嘆異而返，探其袖，贈錢猶在。方慮途間困乏，然氣力倍長，又不覺饑。茶酒之費，時用數錢，顧盼錢又在袖中。三日抵京寓，錢從失所在。

【校勘記】

〔一〕「瓊方苦思索」，「索」原作「素」，據《南風雜誌》本改。

〔二〕「蝸居寒陋」，「蝸」原作「竊」，據《南風雜誌》本改。

范員

范員，乂安東城人。父質，登進士，員其長子也。生而秀異，讀書過目成誦，常讀《列仙傳》，心慕之，遂屏去經籍，專學吐納之術，久之，若有所得。二十餘歲，父質没，服闋，員入山不返。時或托形遊戲，然蹤迹隱秘，或去後方知，或眼前物色，已失所向。

嘉遠村翁某，延師訓蒙，一生徒踵門自薦。翁議束金，生徒曰：「某無家居妻妾，須金何用？温飽足矣！」翁延之西席，循循善誘，雅有師範。旁村聞之，就學者十數。先生來時，只著一破褐，居館年餘，冬夏未嘗改，亦不曾澣濯沐浴。諸門生醵錢製一布衣以贈，先生受而寄諸翁，亦未嘗著也。又年餘，先生辭去，翁怪問曰：「曩言無家，今忽何往？」曰：「昔謾言耳。爲客日久，童僕懸望，一歸省耳。」翁大集諸生祖餞，先生曰：「今將長别，前贈衣取來一著。」半晌復解，以授諸生，曰：「數年後，邑有火災，持衣呼我名字，將來救汝。」門生請其名，曰：「我范員也。」問：「師今何往？」曰：「野鶴閑雲，那有定所。」諸生再拜而别。

中有姓阮者，緊請隨行，范笑曰：「能行固佳，只恐前途崎險，五十步而廢耳。」阮堅請，矢必從，先生許焉。約行五六日，時止山洞，時泛海舟，范所止宿，皆道士羽客欵待。阮問：「師家何所？」范但笑云：「尚遠。」又數日程，前望一山，有水環焉，至津畔，惡霧密布，水中鱗蟲奇怪，不可名狀，溪闊數丈，游泳都滿。阮驚駭卻走，范曰：「過此即我家也。行也無懼。」阮吐舌不敢。范即攬衣大步，於黿背蛇頭跨足而過，隔岸呼阮，又返携阮手。阮泣曰：「師仙人也，固無患。僕凡骨，效之必飽渠口矣。」范曰：「爾盍歸乎！」阮哀訴迷路，求范送歸。范曰：「已來此，豈有歸理？子自歸可耳。」即以杖授阮，使之騎，如小兒竹馬，囑使瞑目，曰：「及地乃開也。」攬竹杖騰空而去，瞬息及地，已在村外，抵家訪之，已二年矣。顧竹杖已失所在〔一〕。

又數年，有山賊漫出，其村爲賊所焚。火起，村人持衣竄於野，高叫「范先生」。忽然風雨驟至，雷霆交加，群賊駭散，火亦消滅。村人乃櫝其衣，歲時祀焉，香火不絶。

【校勘記】

〔一〕「顧竹杖已失所在」，「失」字Paris SA. HM. 2173 本訛作「見」。

丐仙

村人阮乙，少時失怙恃，養於兄。兄甲貪吝不悌，嫂亦惡悍。乙既長，析居，其父貲産，盡爲兄有，乙但得薄田破屋而已。傭樵自給，年二十餘，貧不能娶，兄不之顧，弟亦不之求也。

傍村有富翁，乙嘗傭田其家，久之相熟。富翁有荒地，乙請往居，遂典所居業而去。自是與甲益遠〔一〕，歲時亦不相問。乙貧而好善，遇貧窮分與之。一日出傭，暮歸，見一人當門而卧，撼之，呻不能起，燭之，則老瘦龍鍾，目垢鼻涕，羶臭異常，嘔穢便溺，支離門限間。扶而問之，云：「近村人，貧病乞食，暮至此困倦，求借片地，憩卧通宿。」乙開門携入，贈以湯水。叟少醒，鋪枕席使卧坐。炊熟，唤叟同食。叟病而善飯，喫至斗許，尚啼饑。乙推食與之。良久，摩腹曰：「飽矣。老夫之子不孝，不能順我。誠能有子如君，我願足矣！」欠伸而坐，息聲如雷，醒則咳唾，嘈雜終夜，乙無愠色。明早叟起，乙又爲設食，叟止之，曰：「君好善，不應貧。一飯之需，不可不報。」因以杯承鼻，顧謂乙曰：「取杓柄打吾鼻。」乙不肯，叟固命之。打數柄，血出，乙駭止。叟曰：「且打。」血止，則金溢出滿杯。叟曰：「守此可富矣。努力行善〔二〕，勿替也！」乙驚異拜伏，舉首則叟去矣。

乙得金仍秘之，就富家借貸，托言商賣，囊金赴都，售而歸。歲三四往，盡金之半，得錢巨萬矣。乃辭翁歸貫，贖其舊業，漸置田產〔三〕，畜婢僕，壞舊屋而新之，富甲一鄉。又就兄求議婚於世族。

初，乙歸謁兄嫂，泛然待之。及聞其發迹，怪之，往視，則敝廬改建巨屋，將落成矣。宅旁東家已買爲園，工人奴僕搬運木石，聯絡不絕。兄嫂駭問故，乙細述所遇，兄嫂歆羨不已，細問叟年貌，隨在物色。歲餘，自外歸，適一翁黃冠敝袍，俯僂而過，甲夫婦争挽入室，迫之上坐，不暇問所從來，殺雞爲黍，斫魚調鱠，給奉甚厚。翁跼蹐不敢當，甲夫婦禮待愈恭，且曰：「畢仙翁鼻孔，弟子一生吃著不盡矣！」翁不解所謂，但辭以非仙而已。明早翁辭去，更無所贈，甲羈不放，以大釜置翁面前，取巨槌向翁鼻。翁大駭，遮避。甲曰：「仙翁無識，弟子不求多金，但滿此釜而已！」即令妻返接翁手，力槌翁鼻，血出，大喜曰：「果如叔言，金將至矣！」連槌之，翁齒落，大呼救命。鄰里四集，不知所以，問甲夫婦，則恚不應，問翁始詳，然亦不知前恭後倨之故。

翁，近村賣漿人也。甲平日慳吝，舉村所惡，或奔告翁兒，兒隨至，見翁被甲打，大怒，即曳翁並甲夫婦見官。官按律重打甲夫婦，而追償謝錢如律。

【校勘記】

〔一〕「自是與甲益遠」，「益」字Paris SA. HM. 2173本作「並」。

〔二〕「努力行善」，「努」原訛作「弩」，據《南風雜誌》本改。

〔三〕「漸置田產」，「置」字Paris SA. HM. 2173本作「至」。

義虎

東潮縣穩婆陳嫗，一夜聞叩門聲，開視無所見，顧盼間虎突來，負嫗去。嫗初悸幾死，稍醒，覺虎以一足抱於懷，行如飛，遇蓁莽荆棘，則以手披路，徐行至深山叢莽中放下。見一雌虎，搔地而滚，嫗以爲將食己，慄不敢動。久之，雄虎以手引嫗，視雌虎而涕。嫗細視，雌腹中有物蠕動，知其臨産。適有催生藥藏衣帶中，乃以溪水調飲之，又爲按磨虎腹。頃而虎産，雄虎喜弄其子，雌虎委頓伏卧，若不勝倦。雄虎於樹旁，以手抱地〔一〕，掘起白金一塊〔二〕，嫗知贈己，取之。雄虎徐起行，回顧嫗，嫗隨之出林，數步，天將旦，嫗舉手曰：「山君請歸。」虎猶俛首摇尾，若相送者。嫗行稍遠，虎大吼而去。嫗至家，秤金得十餘兩。是歲饑，嫗賴以活。

諒江樵某，於山麓劈柴，遠望前山凹處，草木震動不止。提斧往視，見一白額虎，俯首搔地，跳躑上下，時以手探喉，開口如箕，涎血流溢。熟視虎口内，有横骨在喉間，虎掌大，愈探愈深。樵被酒膽大，於樹上呼曰：「汝喉痛耶？無噬我，我爲之出骨。」虎聞之，伏地開口向樵，若求救者。樵徐下，以手探虎

喉，出牛骨，大如臂。虎舐吻，行且顧樵而去。樵呼曰：「我家在某村，得野味好相記也。」樵歸後，一夜，聞門外有聲長而厲。明早，有一死鹿在焉。後十餘年，樵老死，臨葬，虎突來墓所跳躍。送喪者走散，遥望之，見虎以頭觸棺大吼，周走數圍而去。此後每屆樵忌日，虎輒致羊或豕於門外。

【校勘記】

〔一〕「以手抱地」，「抱」字，刨、挖也。底本作「跪」，非，據Paris SA. HM. 2173本改。

〔二〕「掘起白金一塊」，「掘」字Paris SA. HM. 2173本作「握」。

産異

廣安萬寧洲一婦人，懷孕七八月，遘病而没，其家貧不能具棺，藁葬郊外。村中一嫗，素與婦人熟，於村外設棚賣茶，與婦冢隔一望地。數日後，見婦携錢買糖糕而去。嫗望之，及墓而没。僅十日，嫗問買何爲，曰：「初産苦無乳，兒啼不可耐，用哺兒耳。」嫗告諸其家。次日，其夫往探之。傍午，果見婦來，問之，不答而走，轉瞬而没。夫就墓所，聞冢中隱有兒啼聲，發冢見男孩，胎臍未斷，覆卧婦上，輾轉而啼，口中猶有殘餅。乃抱兒歸，乞乳於鄰里。人皆以屍産，避不敢近。父哺以粉粥，兒長成，無他異。

再生

東山縣陶生，農家子，豐姿俊異。父母使之讀書，甚慧，十六七歲，具舉業，家貧不能延師，别村有舉人某設館，生往受業。所居鄰翁有一女，與生年紀相若，色頗麗，途間相遇，生以歌辭挑之，女笑而不拒。一夕，生讀書，聞鄰家機杼聲，往窺。見女於燈下獨織，生以指彈户，女問之，生低聲曰：「東鄰生也。累蒙青眼，今深夜人静，願得燈前一晤，以寫渴懷。」女曰：「鄙質與君日時相遇，非不相識，但男女有别，瓜李之嫌可畏也。」生固請，語漸狎，女曰：「君讀書佳士〔一〕，妾亦閨女知禮者，君如不棄，盍委媒求之妾父母？今若苟且，萬難從命。」生知不可强而去。求媒請諸翁，翁嫌生貧，不允。生憤愧，乃赴京遊學。三年，鄉舉高捷，歸謁家祠，往拜業師舉人某，使人探女，已於年前嫁村中富農矣，惆悵而返。至村外，見一男子，赭衣荷笠而秉耒，一婦饁於田畔，近之則女也。生呼其小字，時生裝服炫燿，僕從森列，女初不相認，生曰：「一别三年都老大，獨不記東鄰生乎？」婦投饁問訊，生具道鄉捷，且贈以芙葿，灑淚相别。農夫問女：「此何人也？如何相識？」女道所以。農初見婦與人話，已懷妬意，及聞道所以，

大怒，舉耒撞女，不覺失手而女隕。農大驚，負女歸，托言中風，藁葬之，翁亦不知也。

次日，生聞女死，怪之，夜往奠女墓，忽聞墓中聲動。生有膽氣，發墓視之，見女屍微動，捫體尚温，乃負女歸，命僕仍虛蓋墓土如前。女歸，半夜吐血斗餘而醒。生用藥調好，問知其故。時生未娶，且感女情，乃寄親友家，托言京中所娶，四五年人不知者。

一日冬季，女於近市買物，農適往，怪其似女，問之，知爲生妻〔二〕，乃潛發女墓，則虛棺也。農大怒，以生和誘其妻告於官。官問生及女，得其狀，乃責農而判女歸生。

蘭池漁者曰：「余不奇女之再生，而奇農訟也。」〔三〕

【校勘記】

〔一〕「君讀書佳士」，原闕一「書」字，據《南風雜誌》本補。

〔二〕「知爲生妻」，「爲」，Paris SA. HM. 2173 本作「其」。

〔三〕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女化爲男

清化省轄有婦人張氏，年十八，嫁同邑阮某，數年生一男子。婦忽病熱，昏憒三四日，熱稍退，下體痛不可忍，昏睡一宿，遂成男體，而病自愈。乃爲夫别娶，歸家娶於外村范氏，生一女。張老，分産立長，阮某曰：「産合歸我。」女曰：「張翁我父也，阮某自有阮父，安得占張家産？」相争不決，以質於官。官催張至，鬚眉男子也。問知其故，乃分産而兩之。

客有問蘭池釣叟曰：「女而爲男亦異哉，想此婦必有一點鬚眉男子氣骨。」蘭池大笑曰：「信如君言，當今普天下鬚眉男子幾何？不盡變而爲婦人哉！」客亦大笑曰：「然則君獨爲男子耶？」蘭池搔首曰：「余婦人也。」〔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偷兒

嘉福縣春市，爲海陽都會處，商旅常宿其所，有店兩行住客。近村有一偷漢，綽號鎖猫，詭詐百出。各店每設大櫃，行客夜住，必納行李其中而加鎖焉。

景興癸未，一客宿其所，行李沉重，臨卧，店翁囑官客：「所携或有錢物，可以相寄，此地偷兒頗黠，不可疏忽。」客笑曰：「某有金，豈不能自守，何煩店翁留意？」即於燈下出裝，燦燦白銀，鋪設滿席，約四五百兩，既復一一斂入行李，置牀頭而寢。偷初於門隙竊視，人定後，穿壁而入，伏牀下，作猫捕鼠狀。良久，竟於客足傍作猫咬鼠聲，時以棘抓客足。客怒，以足蹴之，偷作鼠走狀，客微睡，又如前。客怒起坐，偷聞牀動聲，知客已起，即從牀頭拐銀走。客候猫不至，伏卧，捫枕前銀失矣。乃呼翁點火，曰：「我銀被偷了。」翁咎客不謹。客顧店屋上，有一敝笥甚大，曰：「店翁勿慮，此近偷也。我丐此笥，宜點燈相待，少刻銀歸，無干翁事。只苦我今夜不得牢睡耳。」乃携笥出門，登樹遥望，聞近村有犬吠聲，即隨到其處。竹壘中一室，燈火方亮，穿壘入，大開外門，就室窺之。偷方與妻燈下點銀歡笑，自謂高手。客披窗

而笑，偷驚問是誰，客曰：「弟偷也，聞兄獲大利，來求分矣。」偷怒曰：「何處死奴，敢向虎口求分肉？」素杖出，顧妻曰：「爲我守銀，我往殺此奴也。」客佯走而伏。偷出見門大開，遂奔逐。客潛入，以笥罩婦首，破箱取銀而回，客店燈猶在也。偷於大路奔逐無所見，返則妻方帶笥而卧，箱破銀亡矣。問知其事，始大驚服。

明早，客方梳洗，一人就前拜曰：「僕偷也，業此十數年，自謂無遺策，不意山外復有高山，請從君而學之。」客曰：「子所爲乃我少時事也。然思取人自肥，豈是正理？子思夜間得失，意味何如？我誓不爲此五年矣，爲君之故，不覺復弄技耳，君何必學也！今四郊多壘，男子當爲朝廷出力。我已隸都督府帳下，君能相從，當爲提拔。」偷曰：「謹受教。」遂别妻子而去。

數年後，有一等官軍歇翁館，審之，偷也。問之，曰：「已從都督府，以軍功補率隊。」問客，已爲山西參將。

蘭池漁者曰：「此兩巧相遇也。有張、李二人結夥同居，爲人傭借。適歲歉米貴，人無傭者，家中衣服器物鐺釜典質都盡。相與謀曰：『如此景象，不久餓莩且至。邑中多有富室，我輩夜試往偷，或得些小錢粟，庶幾度日。』是夜相將而去。天黑如墨，不辨路徑，久之至一室，聽室中人聲閴寂。張剪壁先入，遍摸室内，無所得。李怪其久，翻身復入，張不知也。兩人各占一室隅，撈覓許久，不覺相值，誤以爲主人所捉，相抱而悸死。比明稍醒，視之同夥也。審所入之室，亦己所居室也。辛苦半夜，不知何復在此，相視大笑。此兩拙相值也。」〔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阮歌妓

尚書温郡公武欽隣，四岐縣人也。父舉於鄉。公生而潁異，讀書做文，一教便了。母以過被出。繼母不慈，命公輟讀而牧，年十五六，授耒使耕，督責苛急。好衣美味，私其所生，公則藍縷鮮温飽，父亦不能庇。

公不勝苦，委牛亡去，沿途乞食，五六日，抵慈廉驛望社。有舉人設帳其邑，公登門乞食，且訴苦衷。舉人問：「知學能作詩否？」曰：「知。」遂給筆，命作會稽山水詩。公應筆成詩，有句云：「三聘未幡諸葛亮，一匡已卜管夷吾。」舉人稱嘆，給食，使與諸生讀。

二年餘，課業大進，塾中無對手。適社中春祭，窗友邀與看玩。鄉中士女，冶服遊觀，公則敝衣舊服，倚柱竊玩，惟恐人知。有一歌妓，聲色俱好，人争看之，賞錢滿案。妓舞燈過亭隅，瞥見公，注視良久，如有所失，不能終曲。觀者謂妓感疾，不樂而散，公亦隨歸。

次日午後，妓詣公所，撫公曰：「英雄流落，至此極乎！」以錢及衣服贈之，珍重而别。自此，三五

月間，妓輒來公所，或留宿，縫補炊粥，無異爲婦。公初遇妓，感而敬之，日久相慣，遂萌邪念。妓正色拒之，曰：「妾若淫蕩，天下豈少美男子？妾自分娼流，非其偶匹，塵埃物色，幸遇英雄，如他日不負，遂我終身之托；若淫汙相待，妾從此請辭。」公愧謝。年餘，公束裝歸，將應秋試。妓來相送，厚有所贈。別時公執妓手，曰：「隻身流落，偶爾遭逢，改衣授粲，眖我厚矣！向來不敢唐突，今相別，願得鄉貫姓名，爲後會相尋之地。」妓曰：「君不負妾，妾自相求。倘事參差，亦是口頭話耳，何必盤詰？」

初，公委牛而去，父制於繼母，不敢尋訪，久無音信，以爲必委溝壑。忽見公歸，問所學大進，甚愜父望。是秋，縣、府考皆第一，省試連中選。父爲議婚於世族，公固辭，具以實告，誓不負妓。父大怒曰：「爾自立，不遵父命。」公不得已遵命。次年赴禮闈〔一〕，妓厚禮待京寓，公慚不能言。妓曰：「妾知之矣，君不須言。君今萬里前程，賤妾不足侍巾櫛，命也。」自是不復見。

後公登第，在朝奉使，歇歷中外十餘年。時海陽有賊，帝以公土人諳熟，命提兵征討。賊平，以軍功封郡公，尋拜相，榮寵赫奕。對人談往事，輒嗟悼自責，使人求妓不可得。後公赴貴戚侯歌席，見一人按拍似妓，叩之果然。風塵滿面，豐韻猶存。叩所歷，十年前適太原藩弁，弁没，妓無出，薄有私裝，歸故鄉，遭不肖弟蕩盡，携老母流落長安中，爲權門教曲，糊口度日。公大不忍，并迎其母歸，別館給廩。年餘母没，公爲經紀其事，葬訖，妓辭去。公留之不可，厚贈亦不受，固强之，妓曰：「無緣作丞相妻，此等銀錢，安能有福消受耶？」妓，山南彰德人。

蘭池漁者曰：「此女貞心豪氣，眼力亦明且大，無論裙釵中難得，即鬚眉中亦不多。流落不偶，至此其極！豈才氣全備，即兒女亦造物所妬耶？」

【校勘記】

〔一〕「次年赴禮闈」，「闈」原作「圍」，據《南風雜誌》本改。下同。



卷之二

清池情迹

清池阮生，豐姿俊逸，早孤，少讀書，家貧不能卒業。邑近小江，生家素業操舟，習焉。舟人皆善歌，生聞而學之，數月，遂盡其能。風晨月夕，擊板而歌，聞者側耳。

江右陳富翁，有一女未字，聞生歌而悦之，倚窗竊視，見生貌不能捨，私托侍婢以巾帕贈生，且囑早委媒妁。生商諸母，母曰：「貧富懸隔，安可妄想？」生曰：「此女意也。」母乃以幣贄，凂鄰媪先容於陳翁。翁不允。媪固請，且盛稱生容貌，翁曰：「是棹而好歌者耶？吾知之矣。但室女醜陋，不堪獲此佳偶，幸爲我辭焉。」媪出，翁大聲曰：「如此門户，如此嬌愛，豈宜有舟子婿客？媒婆何愚之甚！」媪歸，具述之。生母羞，罵生，生曰：「彼侮人，不過恃錢虜耳！我捨舟藝，且看能作富家否！」乃拜母而去。

女知父斥婚議，失所望，因承間盗翁金二百兩，使人贈生爲聘禮。聞生發憤先去，不知所向，暗自傷神，輾轉成疾，肢體瘦弱，腹中結塊如石，醫治不效，年餘而没。臨終囑父曰：「兒胸中必有異物，没後願以火葬而驗之。」父依之。火滅後，於燼中得一物，大如斗，紅如燕脂，非玉非石，清朗如鏡，錐斧不能

碎，中有舟子倚棹而卧。翁追憶前事，始疑女爲生而死，悔不及，乃櫝而藏石於女牀上。

初，生去家，孑身往高平，依鎮將爲幕客，以善歌見寵。年餘，囊稍阜，乃隨物低昂而居之。又數年，積金三百餘兩，曰：「此可得錢虜歡矣。」乃束裝歸，抵家，訪女已没，乃具禮往吊。禮畢，翁延坐，生請觀藏石，翁出櫝示之。生持而泣，淚滴石上，忽然冰裂淋漓，生衣袖間斑斑鮮血。生感女情，誓不再娶。時翁次女已長，翁致意於生母，請爲生婚。生遵母命，乃聘焉。

神魚

廣南商某，富而好善，每年雇船裝貨，從嘉定抵順化商買。一日船行海中，商某被酒，忤船主意。船主故盜也，乘夜推商於海，浮沉波浪，忽觸巨魚，自分必死，乃攀鬐而祝曰：「某是善人，爲盜所害，願龍王救蟻命。」即見魚鼓浪而行，疾如箭，視魚長約百餘丈。夜半，見魚側身休止，商舉目視之，抵洞海岸矣。整衣再拜，尋路而行，面前有屯兵，問之，乃洞海屯也。叩門乞食，屯兵見商平日往來此路甚熟，皆憐而奇之，給衣食。船主害商分貨，順流而行，十餘日亦抵洞海。泊舟登岸，見商驚走，商呼屯兵捕得之，一訊具服。時余姨夫陳瑺爲屯將，理此案。

猴

陸岸縣村女某，樵於山徑深處，忽石窟中出猴數百，圍遶不放，竟以手牽女衣，引山上。女勢無所逃，隨之往。行約更許，入石室中，有巨石如牀，老猴踞其上，大如十五歲童子。見女至，喜躍，羣猴啁哳，若相語者。少刻羣猴散去，留女與老猴。女初見猴甚怖，老猴携女就牀同坐，餌以山菓，久稍相熟，餓則向猴啼饑。猴不辨人語，携女至一室，有石窖，多貯豆粟。頃見羣猴有持鉢者，有負堝者，負薪噴火，先後踵至。自是魚鹽及衣服，凡所需者無不備至，傍村民不勝擾。女思家欲逃去，老猴守護甚至。年餘，生小猴，防閑稍弛，女乞歸省親，泣涕不已，老猴仍遣羣猴隨歸。

初，女不返，父母謂害於虎，遍搜殘骨不見。既而女歸，具知其故，乃集鄉人謀殺猴，佯設飯犒羣猴，而告之曰：「歸語汝主，今已成親，可一來看認族屬。豈有婦翁既抱孫，而不識婿面？」羣猴笑而去。頃之，老猴至，就榻而坐。其家陰以毒置飯内，猴皆醉倒，乃縛而盡殺之。

蘭池漁者曰：「獨占深山，君長其類；名菓奇花，足度歲月；清風明月，挹爲比鄰；有性命之

安，無塵囂之倒；雖南面百城，何以異此？顧以人間一女，呈身於閶閤，凶其身，戕其族，豈不愚哉！無知毛團，亦可哀矣。」〔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俠虎

保禄村黄某，家頗裕，娶同邑阮氏。數年，妻病故，遺小子，養於外祖阮媪。黄時來岳家探兒，或抱歸家，旬日乃返。

隣邑有寡婦，黄見而悦之，托媒致意。婦辭曰：「改嫁得如此君，足矣。但前妻遺子，後妻難處，我不能爲人作乳媪。」媒以語黄。時兒方五歲，黄因悦女，遂萌惡念。數日後，携兒入深山，紿覓果食，捨兒徑回。山多虎，黄抵家，謂兒必葬虎腹矣，恐阮媪詰，乃於野外築墳，虚爲葬兒所。

是夜二更，阮媪家聞叩門，疑是虎，堅閉不出。繼聞兒啼聲，怪之，開門，兒立户外。且驚且喜，抱入而問：「汝父何在，何故深夜汝獨來此？」兒曰：「日暮，父獨携上山，坐樹下，久待父不至，懼而哭，見一猫大如牛，携來置此而去，不知是婆家也。」媪驚異，抱孫而泣。即聞門外虎叫，媪遥謂曰：「多謝山君救我孫命！老婦無以相贈，圈中猪請一餐。」即聞攫猪聲。雞初鳴，又聞猪叫聲自遠而至，入圈而止。旦起視，猪死於庭，失其半體；圈中復有一猪，其大倍焉。

媪就婿問兒，黄曰：「兒卒得風疾，已於半夜没矣。」引媪至野外，指土堆曰：「此兒墓也。」媪令發冢，無所見。媪笑曰：「是必多殉衣服，姦人竊抛屍矣。我家猶有衣服，盡隨我取回，毋令我見傷心也。」黄隨媪歸，入門見兒倚户而笑，連呼：「我父來矣！」黄色變而走。媪以事叫官，黄逃别村，人惡其行，解納官，一訊具服，官監責杖。黄回，夜抵里門，虎卒至，含去。村人聞黄叫聲，燭隨之，行里許，見黄屍碎裂於地。

此庚戌年事，余表弟陳名瑠往諒山見之。

巫媪

余大父未第時，寓京城南門外讀書。一夕，聞叩門聲急，啓視，則志友范公也。問：「夜何來？」曰：「來賀耳！」曰：「何賀？」曰：「今年會元必兄也。」曰：「兄夢乎？」范曰：「我隣巫媪，爲人卜財禄，其鬼久不至。及至，言今天門放榜，人多争看，故來遲耳。曰：『榜中名字汝記否？』鬼曰：『但記首名，上武字，下某字，其餘不記，只知共十三名中格耳。』今兄與他不相識，而所言若是，是以來賀。」公曰：「兄何惑之甚！巫何足信？」及試期，會榜中格果十三名，而公居首，與巫言相符合云。

蘭郡公夫人

莫崇康年間，東岸香墨譚公以尚書致仕。一日，公治第，環邑各點丁男，助負木石。公几杖臨視，遇扛擔，一一望籍而遣之。最後見一男子，年十七八，眉目清秀，公視之有貴表，問其名貫，曰：「姓阮名實，雲恬社人也。」問來何遲？曰：「小子從塾中讀書歸，始就役。」問其所造，曰：「小人家貧，寒曝不時，文義詩賦，僅涉獵耳。」公免其役，賜坐，命題，文理尋常，無甚佳句。公又出對云：「十八雄能擔土。」實應聲曰：「九五龍飛在天。」公大奇之。

時公有三女未字，蘭夫人其季也。公入告之曰：「外舍小學生，後日必成大器。汝等誰能暫安蘃藿，久後將受用不盡也。」即命就簾内窺之。二姊先往窺而入，且行且笑曰：「頂長偉岸，好一兵丁也。」公不説，復令夫人往視之，對曰：「女子何敢自擇配，父以爲可即可耳，何須竊窺男子！」公大悦。

實辭歸，公令家人就雲恬，致命於阮生家。父母喜出望外，家貧不能具禮，公皆爲辦，蠲吉嬪女於阮家。公戒女曰：「汝爲貧儒婦，不比在家時。我非薄於財，不欲厚齎損志爾。當服勞食力，相汝夫婿，莫

習舊時嬌養也。」夫人拜命，入門被服布素，躬自提汲，夫讀婦織，夜分未寢。

數年，實舉於鄉，屢赴禮闈不第，年外三旬，尚窮舉人也。二姊皆配名家，歸寧車馬塞巷。舉人夫妻，踽踽獨行。兄姊侮之，呼爲雲恬貴人。夫人深自韜晦，不敢與姊同坐。公愈加愛重，戒諸女曰：「眼前貴富，何足輕重？日後能活汝輩，必此人也。」未幾，譚公没，舉人潦倒如故。

初，阮舉人夢己名挂松樹上，名場屢躓，念亦冰冷。迨光興乙未，世宗收復京城，開科取士，阮實果會捷二甲第一名。時鄭王諱松典試，其夢始驗。譚公子婿，皆以仕莫被解送京，賴阮公營救。後數年，公長子阮宜登第，父子同朝，並官尚書。孫室、審、杜並登科甲，簪笏至今不絶，爲北江望族云。

杜尚書

杜尚書諱汪，嘉禄縣人。少顥異，有膽氣，讀書數行俱下。時齋外榕樹，有女鬼變幻百出，人皆畏避。一夕，微雨昏暗，杜方與窗友夜讀，窗友曰：「誰敢往榕樹取祀器歸，同窗相贈紙三百。」杜曰：「此亦何難！諸君坐待，看我行也。」即戴笠出門，隔榕樹十餘步，見一女素衣玄裳，招摇樹下。杜屏息輕步，突至女後，抱女於懷。女問何人，杜曰：「邑人杜汪也。」女曰：「知君膽士，未嘗失禮，何唐突至此，謂我不能對君耶？」杜曰：「禍福自天，豈汝幽魂所可專擅？」女哀求曰：「幽明異類，願君放我。」杜曰：「汝靈必知我禄命。」女言不知。雞既鳴，杜固問之，女乃告曰：「公年三十四，庭試第二名，官至極品。」杜放手，女泣曰：「輕洩天機，必遭凶譴，妾固無論，公亦不吉。他日得志，莫相忘也。」杜歸，諸窗友方坐待，問來遲何也，杜曰：「我與鬼談忘倦。」問所談何事，杜笑而不言。後半月，忽風雨大作，榕樹崩倒，鬼遂絶。

後杜登莫丙辰科進士第二名，年紀與女言符合。杜不忘前言，復於榕樹舊處，建廟祀女。杜歷仕莫至尚書、少保、郡公，迨黎中興，柄用仍舊官爵。弘定間，有廷莪之變，車駕回清華，杜公諫不納，進發時，爲軍士所殺。

古鄒烈婦〔一〕

烈婦阮氏，慈廉縣人。年十六，嫁古鄒人阮生。氏孝事公姑，禮接族黨。己酉年，阮生没，氏慟絶者數次，三日不食，止於墓所。公姑使幼妹强使之回，氏重違親命，强食一粥，陰謂其妹曰：「小姑善事公姑，我從夫也。」沐浴更衣，即夫易簀處，自縊而死。舉家驚懼，以禮葬之。邑人重其節，乃建碑記其事以旌之。

【校勘記】

〔一〕此一則《南風雜誌》本前後多出許多文字，皆爲論綱常之語，兹不過録。

石炭節婦

節婦石炭，舉人阮生之妻也。阮生没時，婦年十九，無所出，公姑父母俱在，婦哭曰：「死非難事，但兩邊父母，晨昏誰依？」乃守節不嫁，孝事公姑父母三十餘年，生事死喪，一一合禮。景興丙戌年，詔旌孝子節婦，州縣上其事，特蒙旌表。時余守國威，親往其門，見御賜金匾「欽賜節婦」四字焜煌。入其室，四壁頽壞，庭前闊七八步，青草叢生。婦年外七十，言語端莊，且織布，且對客。余因以幣帛贈之。

蘭池漁者曰：「古鄒烈女、石炭節婦，一死於夫死之日，一生於夫死四十餘年之後，其節烈貞正，皆足欽羨。余謂死者難，生者尤難。夫琴瑟和鳴，鸞凰比翼，家庭之至樂也。忽焉玉軫抛，鏡影孤，悲火燒心，五内崩裂，顧瞻几席，徘徊庭院，拂拭床席，觸處皆殞涕傷心事也。趁熱時，毅然捨餘生以相從，誠烈哉！若夫靈車既窆，墓木成拱，葉落花開，時序更换；死者去，生者存，年日流，情日淡；又有饑寒困阨以辱之，强暴者窺鑽以撓之，豪富者侵陵以迫之，東家女乘車，西家婦衣錦，風流富貴受用以饞之，凡所以淄磷人之名節者，接於目，聽於耳，蓋不可指數也。自非鐵石冰雪以爲肝，寒灰枯木以爲心，孰能見

可欲而不亂，固窮而不濫耶？嗚呼！純乎天理者，余知其爲士之賢；割斷六塵者，余知其爲僧之聖；若斯人者，其造於是歟！」〔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前徵

王用賓，嘉林名士，年二十一舉於鄉，赴禮闈前一夕，夢至一所，宫殿壯麗，遥望中間，上坐絳袍玉帶，秉筆而書，左右侍立成列。生叩門者曰：「此何宫府？」門者曰：「此修文府，專司禄命。」生曰：「某應會試，欲叩前程，可乎？」門者推出。生顧見一人，袍笏而出，審之，亡友高生也。生近問前程得失，高生曰：「我知之，不敢洩耳。」生力叩之，高生授一聯云：「燦爛龍舟月泛〔一〕，遍觀民俗之異同；煇煌鳳詔星傳，簡拔人中之俊彦。」謂生曰：「牢記勿洩。」生醒覺，細玩文義，不解所以。是科落第，潦倒至老。

迨永盛年間，旨開宏詞科，適遇御駕由水程南巡，題擬「觀省民風簡拔俊異天下賀表」，生因憶前夢高生授聯，以爲實聯。考官大稱賞，預中項。後陞至山南憲察使。

【校勘記】

〔一〕「燦爛龍舟月泛」，「泛」原作「促」，據《南風雜誌》本改。



記三生

寶篆陳尚書典試清化，有一舉人某來謁，自言能記前三世事。前世爲人，家素豐，多行不義。没後，經地獄，刀山劍樹，油鑊石臼，一如佛經所言。閻王按籍罰爲雞，鬼卒押出，以氈裹之，及開眼，則身在雞巢中，毛羽宛然。及長甚鷙，主人使之鬥輒勝，思欲速死，而主人愛護甚至。一日，主人餇以粟，勃起撲主人面，主人不忍殺。又一日，以距踢主人兒，兒啼走，又追啄不已，主人怒殺之。魂來閻王殿自訴，王責其背主，罰爲猪，鬼卒押去，至門限推倒，回顧身是小猪。月餘，同産者皆賣去，而已獨留，每欲尋死，恐未滿期，只得忍耐而已。年餘，主人將出賣於鄉，以祭神。魂至閻王殿，告以滿限。王憐之，許復爲人，即今生也。

蓮湖郡君

余曾祖郡公未第時，遊學長安，設帳城内蓮湖畔，隣皇親某郡公宅，時相往來，遂成相知。郡公有一子一女，皆十歲上下，使受業於公。其子頑蕩，不入範程；其女聰慧，過目成誦，才色俱全。公常曰：「此女才色，何家大福力方能對！」數年，女稍長，公避嫌，請輟講。永盛戊戌科，公登進士，郡公設酒賀之，女以師生禮謁。未幾，郡公没，公亦東西朝命，更不相聞。

後二十餘年，公奉命往諒山公幹，忽見一婦人來謁，自稱門生，衣服不整，豐韻猶存，且泣且拜。公叩其姓名，則蓮湖郡君之女也。問何以至此，女含淚對曰：「先親没後，兄不肖，飲吃嫖賭，未終制，傾蕩如洗。女既長，人以兄敗檢，無與求親。適一屬弁中年喪偶，謀續絃，兄利聘金而嫁之。弁戍諒山，五年前没於戍所，遺一孤女，年餘更殤。今路阻無依，以針線度日。天幸大人至此，願附隨使節，以殘生回長安，得見先人墳墓，足矣。」言訖，涕不可仰。公爲嘆息，命家人炤顧。公幹清，載回京，厚贈銀絹。女辭去，後不知所之。

蘭池漁者曰：「紅顔薄命，千古同嘆。王牆作胡婦，西子隨鴟夷，究竟都無好處。然黄昏青塚，明月扁舟，尚得才子文人佳話。小青齎恨於妬妻，李秀失身於負薄；緑珠墜樓，翠翹赴海；閲其遺跡，有知者猶能爲之酸鼻流涕。然不遇於平生，尚得人憐於身後，猶是薄命中之幸，未必非佳人所樂。更有金屋婀嬌，玉堂殊色，生也不時，竟泯泯於黄土青燐壂裡，無蹟可稽，無名可求，豈不深可悼痛？安得許多無情淚，哭盡千古無聞佳人也哉！」〔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仁虎

王府大祭，各鎮並獻山獸。太原道進乳虎甚大，黑文黄質，額有白印如掌大。押至廳下，禮畢，縱人往觀。忽一人捧肉十斤，置虎前，流涕拜謁。人問其故，曰：「此某恩主也。某年前遠方爲傭，得錢歸，山行日暮，無處投宿，乃登高樹，架木而卧。初昏，見是虎抵樹下，向樹長嗥。某計無所出，向虎舉首叩曰：『孤身遠客，命懸君喙。惟某一家仰活於某，君不見饒，當納命。』言訖，虎低首而卧，睡息如雷。更深，聞人聲自遠至，呼曰：『姨好自在，今夕得佳味，可相及否？』某俯視虎是婦人形，素巾斑衣，答曰：『我倦睡此間，汝輩可於他處求食也。』某聞見詳悉，屏息終夕。天明，虎徐起去。及見路有行人，某乃下。今見虎毛色相似，某問之，虎頷首者再。某感其德，聊具微薄，表寸誠耳。」

蘭池漁者曰：「虎，惡獸也，猶能不忍人之哀鳴。視公庭高坐敲骨吸髓，堂下寃慘控訴，置若無聞，人心喪盡，可以愧此虎矣。安得放虎出柙，而請君入甕也哉！」〔一〕

【校勘記】

〔一〕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阮秩

阮秩，弘化月園社人。少讀書甚鈍，三十外未具舉業，身體壯健，同門以其訥而多力，凡學堂灑掃薪水，皆委之。四十外仍遲鈍，而從學不已。師憐之。

値秋試，師囑諸生曰：「秩魯鈍，其志可矜，諸君當助他一臂，或幸少酬他苦心。」時中興初，試法疏略，諸生遵師命助之。榜發，秩預選，同窗聯榜五六人。

秩年五十，力猶健。及春試，不欲行，師友强之。同窗携帶錢米，秩皆爲擔之。入場文章，窗友又助之。及策期，窗友皆黜，惟秩得入。是夕，夢一人告曰：「來日入場，宜携一斗鹽，有用處。」秩依夢携鹽入闈。場官發策題，秩多不曉，但閉寮吃飯，飽而睡。午後，聞旁寮呻吟聲，往問之，曰：「某卷文甚佳，忽腹痛，不能完卷，兄能負我出場就寓，當以此文贈之。」秩取卷改題己名，並依場規寫完卷，乃負之出場。及場門，秩問：「兄平日有此症否？」曰：「我平日有此症，只服鹽一斗即愈，今寓遠恐不及。」秩曰：「兄何不早告，弟有鹽一斗在此。」乃出鹽調病，即愈，相携歸寓。場官看卷，將置首選，及看末段不

工，置之第七。

榜出，物議沸騰。庭試，秩卷曳白，帝不悅，有議削秩名。適有鄭椿之變，帝南幸，數月方回。秩又有以從駕有功，帝命依會榜賜第，別加一級擢用，竟躋顯官，高壽令終。

報恩塔

塔在錦江縣平均社旁，無碑記。相傳本社阮翁巨富，男子數人，並業農，已分爨。晚年又生一女，甚麗，翁欲配以文士，年十八，忽得瘋疾，百方醫治不效。父母兄弟不敢近，乃構小茅屋於村外路旁以居女，給以衣食。

年餘，適荊門舉人某赴會試，過其地，日暮風雨驟至，四顧村墨頗遠，見茅屋，叩門求宿。女問鄉貫姓名，開門延入。舉人某年貌少美，女雖瘋症，而面固無恙，燈下相看，宛然美人。夜，舉人某與女通，情好甚浹。天明，某迫試期，趁早告別，且訂歸期相訪。女自攖廢疾，不齒於人，偶遇才貌少年，甚稱所願，乃嘆曰：「暗中得此佳會，若使明白相看，何堪對此才俊？」自傷成病，數日而没。阮翁即女居葬焉。

舉人赴試，四場文卷多舛錯，自知難以中選，留家人在寓，而自己從别路歸家，不過女屋。十日後，家人馳報中選。某喜出望外，輿馬赴京，重過女屋，至則茅屋無人，旁有新冢。某愕然，問村人，曰：「此鄉中瘋女新墓也。」詳道其故。某暗憐惜，以禮奠女墓而去。

至京，謁房師，禮畢，房師留之，問：「貴妻何名氏？」對曰：「中饋尚虛。」師曰：「曾鼓盆否？」對曰：「未曾。」師曰：「君卷多舛錯，應黜。掩卷假睡，見一女執卷前拜，請曰：『此妾夫卷也，幸廣取焉。』醒則君卷在焉。再閱文理舛錯，欲黜，又夢如初，慇勤固請。問其姓名貫址，曰：『妾阮氏，錦江平均社人也。』我憐而取之。」某問女面符合，不覺下淚，遂述所遇。房師亦嘆異。

榮回日，某具禮謁平均阮翁，執子婿禮，阮翁不敢當。某具道始末，請以妻禮改葬女。素服臨祭，主題官銜如禮。又即女故居建塔，名報恩塔，今猶在。

阮狀元

阮登道，仙遊縣懷抱社人，年十九，以庠生遊學長安。值元宵日，士女遊觀，生與小兒數人行至報天寺門，遇一彩輿，侍僕婢從赫奕，輿中坐一美女，下輿入寺覽勝。生隨旁呆視，美女出寺上輿，生又徘徊其側，輿夫叱不去，鞭之始退。聞輿中女叱僕曰：「良辰勝景，人各遊賞，汝等莫作驕人事。」生聞之，又隨其後，至府第，女下輿入室。生於門外茶店少歇，問茶媼此何官府，媼曰：「此吴侯之第。侯以軍功掌禁兵，提領四城軍務。」問幾位公子，媼曰：「侯始生一位小姐，甚麗，讀書知禮，適纔乘轎而回者是也。」生曰：「曾嫁否？」媼曰：「吴侯欲擇才子文士而嫁之，不然，公侯子弟，豈少作對？」生聞詳細，日暮歸，終夜痴想。明日，復竚立府門外，以茶果餌府中小童，久之相熟，細問路徑、樓閣門户。夜深越墻，直抵女所，穿壁而入，上女牀共卧。女驚醒，問是誰，生曰：「某自寺中相遇，寐寤不忘。欲倩媒妁，恐塵埃宰相，未蒙青及，斗膽來此，欲與小姐定百年約耳！」女且羞且懼，低聲曰：「我父性如火烈，汝如此唐突，看汝立成齏粉矣〔一〕！」生擡牀而笑。女不知所爲，以絹二疋與之，曰：「汝死固宜，但我名難白。

汝宜尋路而出，饒汝性命。」生大笑曰：「卿無嚇我！我若怕死，不來此矣。大人若來，我亦如此。」生雖不犯女，然攔路，女不能走。婢僕聞笑聲，舉燭來，見生在小姐牀上，執杖圍之，且馳告侯。侯提劍而下，生伏地施禮，且言仰慕高門之意。侯怒，令僕縛之，見生儒雅，不忍加刑。

天明，欲送法司議罪，適同僚范大人至，侯邀入叙其事，怒氣滿面。范曰：「有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才。此子或有所抱負，當面試之。果有才，當圓成之；若不才，當按律治之，何須怒爲？」吴侯請范公考生。生得題目，不假思索，下筆滔滔，笑謂侍者：「語汝小姐，備辦茶飯，遲則我不爲汝家嬌客也。」侍者皆掩口而笑。生呈草，范公大加稱賞，密語吴侯曰：「千金不能求此佳婿也！」吴侯乃赦生，問鄉貫姓名，命構作别室居之，給廩讀書。

次年，生比於鄉第一名。侯乃備禮贅於家。又次年，生中會選，庭試狀元。

蘭池漁者曰：「窬墻鑽穴，士行所醜。名士亦復爲此，或曰：『有公之才，乃可爲公之事。』余曰：『曷若有公之才，而無此孟浪遊也，才行安能掩此哉！』雖然，亦豪氣非常。」〔二〕

【校勘記】

〔一〕「看汝立成齏粉矣」，「齏」原作「薤」，據理校改。

〔二〕此評語據《南風雜誌》本補。

奇夢

乂安鎮阮、陳二舉人，赴會試，夜宿古廟。三更許，忽聞門外車馬聲，瞥見廟内神出迎，諸神入坐。一位云：「今科賦題，曰『天下大同』，第一卷我代筆，讀與諸君看何如？」讀完，各加品評。二生暗記詳悉，醒起，稿而藏之。時常披誦，一字不遺。及入場，賦題果如所夢。二生大喜，以爲必獲高選，歸房擬抄，全然不記，相呼問，皆不記，勉做完卷。及榜出，二生不第，而首名乃農貢古堆人黎賓也。就訪文體，二生復記，與夢文不差一字。

蘭池漁者曰：「功名前定無分，夢何可憑？紅塵營營者，無亦未達歟？」

熊虎鬥

陸岸縣山分民阮某，以採木爲業。每行，常携鹽米，栖止山中，習以爲常，遇毒蛇惡獸，或驅或避，習慣不以爲懼。一日，深山中剖木爲獨木舟。天寒，鋪草而卧，以舟覆其上，旁積枯木，燒以禦寒。夜半忽聞腥氣，窺見一虎坐舟旁，向火而睡。少頃又一熊來，向火而坐，若不見虎也。某於舟中撥一巨炭刺虎陰，虎熱驟起，開眼見熊，大吼噬熊；熊以爪抓虎，兩相并力亂跳，舟幾開。某堅抱舟，少頃聲寂。某起視，則熊頸斷，虎腸出，死於巖下。

靈蛇

景興甲申年，余外祖陳公，爲清化協鎮。一屬吏負牒勾訟人，行山中，遇一蛇當徑而卧，大如桶。吏出牒語曰：「某奉上官命公幹，願神靈避路。」蛇不動，若不相知。吏酒後膽大，拔劍叱曰：「若神靈，不應頑冥；若蟲類，當看吾劍！」大步向前，蛇倏不見。吏乘醉放步，及暮酒醒，獨行山中，無店舍，望見山邊古廟，奔入止宿，向神座密禱保護，闔扉而寢。初更，聞門外車馬聲，廟内神開門邀入，問：「兄何事夜來？」神曰：「日間弟遊山中，被小吏凌辱，計程當在此間，弟願得而甘心。」廟神曰：「白龍魚服，困於豫且。彼於此時，但知兄是蛇耳。況他有公幹，兄何阻路招尤？兄當自責，怨他則量不宏也。兄今胡行，天憲可懼！」久之，神辭去。既而寂然。

明早，吏向神座拜謝，公幹回，復向廟酬謝焉。

相士

潘郡公阮潘，清化霞場人，微時投山南鎮守督府牧馬〔一〕。

一日，相士來謁鎮守丁公，談人貴賤禍福。丁公盡出麾下，使相之，問有能如公否？皆曰無之。適阮潘擔草過階下，相士起立延坐，大稱贊曰：「當自成立。一紀後當握兵符，事業比丁公，而福禄過之。」時潘衣服藍縷，面目蕭條。麾下或笑或怒，皆咎相士。

數月後，潘從丁公勦捕有功，數年東征西討，屢著奇績，爲當時名將第一。十餘年，以軍功官鎮守，兼管數道。男子二人，皆掌兵符。潘公封潘郡公，享壽七十外，朱紫滿門。

【校勘記】

〔一〕「微時投山南鎮守督府牧馬」，「微」原作「徽」，據《南風雜誌》本改。

昭徵神

乂安兵某，戍京，歲季歸省鄉貫。夜宿平望驛，雞初鳴，趁宵行，途遇一隊車馬，一位官長美鬚髯。某問從者曰：「官軍何之？」從者曰：「上人赴京公幹回。」某隨其後，行甚快健異常，經過溝渠，躍而過之，如身在雲霧中；稍退後，足下如有推者，不能自主。平明，忽失車馬所在，愕然四顧，已在昭徵大王祠下。去家半更許，尋路歸。計程千餘里，而頃刻可至。

海山洞

廣安下路，沿海一帶，多林麓島嶼，人迹不到。有漁子數人，舟行，因風至一山，草木幽邃。拾級而上，芳草名花，皆不常見。至山腰，得一深洞，相携入洞。初甚昏黑，十數步漸明朗。見一石門，外蹲兩石犬。再入重門，見几案皆石，器物皆金。上堂，石榻坐五女屍，散髮承以銅盆，衣服皆錦繡，面施粉黛，近之猶有生氣。漁人或攫金器以出，及外門，石犬大吼，懷金者兩目如瞽，牽不能行。大懼，擲金而出。甫出洞，墜一巨石，塞洞口。乃下舟揚帆而去。

補編

藏神

余守國威時，屬官丹鳳縣縣丞阮廷篡言其鄉嘉福安津社村外一巨堆，有古人窖藏其下，見白猪白鴨現形其傍，逐之不可得。邑中一無賴築室居其上而瞰之，數月兩兒皆殤，復夢一人告曰：「此下藏金甚多，我守神也。汝不急去，爲禍不小。」某終不肯去。一日，某妻他往，某獨居晝寢，聞門外一聲甚厲，開目見一鬼，黑而長，面甚獰惡，持交刀長二寸許，直前割某頭。某急起取枕傍杖，力與格拒，且鬬且呼。人多集，鬼忽不見。某恐乃移去。

燐

景興丁酉夏仲，夜微雨，至靈傑特羣山中忽起三巨堆，其大如囷，光照林木。堆中燐火結隊而出，入深山中去，漸漸微小而没。如是者數夜，里人皆聚觀，有膽者或近即之，更無所見。庚申亂後，余大父回貫，邑中屋基上，大木成拱，狐猪豺虎，出没叢莽間。公借寓傍邑，斬茅鋤蕪，於村外墾田數畝。九月禾熟，鼠耗太甚，公夜巡境畔，持杖摇竹作響以驚鼠。一夕夜半，兩燐如炬，從土阜中出，一巨燐隨之，由直道行，抵茂悦土阜而滅。五更復自滅處起，由故道至起處滅，數夜不爽。公異之，潛當其行路而坐。是夜起滅如舊，但迂其途，傍邑而行。次夕踵其行處，則復從前路行。公欲窮其異，就所起處坐以候其出，通夜寂然，是後不復見。

鬬鬼

清池縣農阮捍有膂力，常於田畔決水，夜置笱以收魚，明早往取，堤畔宛然，舉笱則空空如也，不獲一鱗。次日復然。捍謂爲人偷去，次日操杖伏近處。三更末，見一人長而黑，就田畔舉笱倒提而摇，以口承魚。捍暴起，舉杖而打。其人亦棄笱，出短棍與捍相持。鷄鳴，黑人稍有退志，捍鬬愈力，黑人敗遁。捍鬬不捨，俄杖中黑人腰膂間，大吼而踣，復連打之，見形體俱失，惟一團黑氣散漫田間。乃知其非人，提杖而返。次日，視鬼臥處無所見，惟敗箕敝箒，與碎裂衣裳數十叚，狼藉其處。捍乃聚而焚之，不知是何怪也。

蘭池漁者曰：「匹夫匹婦，率多畏鬼，達者非之。然世固未常無鬼也，敗箕敝箒，碎裂衣服，乘夜蒙黑面以赫人盜魚，朝日將升，復還本質矣。此固未常無鬼，然柰何以人而畏敗箕敝箒、碎裂衣服也哉！」

阮名藥

余邑人阮名藥，年十五六，父母以事他往，使藥看家，忽覺目炫耳鳴，心怔忡以驚。俄聞門外嘈雜聲自遠而近，藥向外窺見鄉人老稚相提携而走，譁言寇至。又遠聞車馬馳驟，殺掠號哭。藥走出，尾鄉人而奔，至野外，回望村内烟焰燭天而起。藥大恐，竄愈急，梢遠回顧，同走者並不知所在，孑身呆立田隴。方駭愕，忽見三四人若皂隸狀，反接藥手牽之，行至一處，按其頭使之臥，曰：「走便殺。」藥却驚懼慴息而臥，頓覺神思昏迷，兩耳嗚嗚，四體如縛，舉動不得。時聞人行聲，開口欲呼，喉間如有物塞住，不能發聲。許久不食，亦不覺饑，牢臥如死人而已。是日，藥父母自外歸，失藥所在，以爲隨頑童遊戲，將覓而撻之。遍鄉無所見，至暮寂然。明日，凂親屬四處探覓，亦無知者。至古賢市訪之旅人，一媪曰：「客有一人衣服如所云，狂奔前去。」乃迹而行，且行且訪，適遇野人告曰：「昨有一人到此，冥目俛首，臥深田泥水中，問之不答，提之不起，不死不活，如癡如聾，豈爾所覓耶？」共至其所，扶而起之，果藥也。乃負之回，抵家尚不能語，投以符藥，久之始開目。又數日方能言，具述所見，神癡者數月，百方醫治乃愈。

浮石

戊戌年七月，山南道下路，海潮大漲，有浮石無算，隨潮而上，如床如拳，大小不等。時余家君爲山南按察，上其事，并致石大小各數顆。石質輕鬆，刮之有節，大類漆匠磨鑢石者，不知從何處來。或者海水浮沫，爍日凝結而成歟？



樹妖

良材縣玉池社范先生諱璥，舉於鄉，官鴻臚寺丞。少時遊學京中，寓横亭庯舍。舍旁數十步有大榕樹，女鬼憑焉。時或白晝見形，幻態百出，人或觸之，立見妖孽，法師符籙，不能驅逐。居人不能勝其擾，立廟祀之，呼以公主。公時往來其下，久無所見，大笑其惑。一日，忽被大病，遍身寒熱，昏瞶不省。午後少醒，起坐啜粥，忽一婦攜二婢徑造床，倩粧艷色，態度妍美。公問從何來，女曰：「聞君貴體違和，旅中調理有缺，故往相省，有藥數帖，頗稱神劑，敬以奉贈。」公曰：「素昧平生，何敢當此厚貺。敢問夫人貴府何在？」女曰：「妾榕樹神也。」公素方介，不覺怒起，大罵妖婢，舉藥帖擲其面。女曰：「好意而來，遇此狂鹵，予必有以報爾。」含怒而去。公大呼家僮，僮連夜服事，倦而晝睡，久唤方醒，已失女所在。公視藥屑狼藉滿地，問僮則無見。公起摸之，更似捉影，頃之亦失。聞者爲公危之，謀謝過於廟。公終不肯，後病愈亦無仙異。

佚名◇撰

傳記摘録

孫虎堂◎校點





提要

陳益源　撰

《傳記摘録》，不題撰人及時代。今知見抄本一種，藏於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A．2895。41葉，頁面尺寸26×14公分，每半葉7行，行22字，凡約一萬二千言。行書。無序跋。

本書收録長短不一的文言傳記13篇，所敘故事均屬陳、黎二朝，發生地點均在山南道、京北道、昇龍城等即相當於今日越南北部一帶。但其題材盡皆取材自清末無錫顧氏所撰《後聊齋志異》，而大體上都在故事一開頭將時空背景轉換成越南場域，其餘内容幾乎照搬，偶然有所疏漏，例如《惡媪傳》情節錯亂，又如《漁樵狂子傳》、《龜戲蜃傳》文字遺脱，或筆誤，但並未刻意濃縮，有時連主角姓名也未更改，結尾也都一樣，只將原作一二篇的篇末議論删除而已。

本書曾在2007年1月全文校録於《中越漢文小説研究》一書（陳益源著，香港：東亞文化出版社出版）。本次整理，徑依集成凡例，從抄本迻録，標點排印。在整理過程中，池潔審讀了校樣。

目録

謫仙傳

黎朝正和年間，有某家清貧，以小賈度日。父母俱歿，無兄弟，年三十，伉儷猶虛。其性甚愚蠢，然從來好義，故進利亦稍可，不至大窘迫。性好潔浄，十二歲後，每見河浮穢物，持竿挑盡，方安於心。十里之内，江津常清浄，如此二十年。有一日自炊，聞叩户之聲。生急開之，見一女子入，淡裝風雅，丰姿秀曼〔一〕。生曰：「子何人也？胡爲乎來哉？吾舍無女客，佳人忽來，恐招物議，有玷閨德。况與邑遊子相見，吾亦難安居於此，望勿久坐，住此非福。」女子笑曰：「吾非人間女子，奉神命而來。君治河有大功勞，常賴清潔，立志可嘉，妾願侍巾櫛，温郎君冷榻耳。至於他人，但敢窺平常人，何敢戲吾仙女哉！郎君不必慮。」某遜謝，角崩在地。女歛衽曰：「郎君不可如此！今而後，妾奉箕箒，家事自當勤儉，暇則紡績〔二〕。」某喜出非望，是夕同寢處，琴瑟甚洽。後某專於生業，女子克襄内政，布帛爲之紉縫，紡績敏妙，操作冠人〔三〕。婦售布帛價倍於人，鄰人不敢藐視。邑中惡少，畏而敬之，但私嘆三生之無此緣耳。生自此囊資常盈，出入綿綿。逾數年，文綉焕然，增茅屋三楹，居然素封，里人益敬之。生一子，秀

而敏，入塾讀書，十年經俱熟，十二成章，十八歲鄉試中叁場。女一夕忽曰：「妾之緣分盡矣，不久長別。」某握手涕泣曰：「蒙仙子半世勤勞，得有今日，今何褰裳欲去乎？子雖成人，恐仙子去，家計清貧如故也。」女曰：「否。爾堅守此隴，勿望蜀也。」一日清晨，女素裝嫻雅，軃袖香風，謂生曰：「妾今去矣。妾本仙班，因動凡心，罰入塵世，今已盈緣矣。」言訖，化一陣清風而去，生與子望空拜哭而已。

【校勘記】

〔一〕「丰姿秀曼」，原作「丰資秀蔓」，「資」據文意改作「姿」；「蔓」，據《後》本改作「曼」。

〔二〕「暇則紡績」，「暇」原作「瑕」，據《後》本改。

〔三〕「操作冠人」，原作「掭作官人」，《後》本分别作「操」、「冠」，據文意當以此爲是。

薄倖子傳

黎朝保泰間，山南道有紳家朱某，年少風流，學業大進，應試常落孫山外〔一〕，往寓學於昇龍城之東。鄰家有一女，名氏英，年方笄，貌美未字，以高樓爲閨房，與朱某所居相近。木壁有隙，彼此可偵者。朱每暇則注目不移，口常出戲言。女見朱少年英俊，意頗慕，故不甚正色拒之。數日後，朱某夜啓其窗而入，女半推半就。成交後，自此每以彈木爲約，女即啓窗待之，彼此情如膠漆。女曰：「妾幸未字，請以終身托君，君當憐妾之癡情〔二〕也。」朱曰：「吾亦未結晋秦之好，俟試後，吾當囑冰來聘，决不失言。未知賢妹之親願成美事否？」女曰：「君既富紳子弟，妾之親惟恐仰攀不及耳！何慮其不允乎？」後朱某赴試，女聞之亦歡然。朱某歸，臨時彼此各揮淚，戀戀不捨，女又再三叮囑。朱某詣家後，得意洋洋，終日賀客盈庭，人之願受聘者，不一而足。朱某竟以私約之節付之東流水耳，委冰人即聘本邑紳家季女爲室。

越數月，女未聞朱某音耗，覺身孕日重，自忖此事勢不得不達於親〔三〕，於是訴泣於父。父曰：「朱

某世家子弟也，如聯婚亦不辱門庭。吾與爾雇舟同造其室，察其動静。」女聞之，慚喜交集。詰朝，解纜同行，詣朱家，即托人通報。朱某佯爲不知〔四〕，曰：「伊名氏，吾素不相識。刻下吾有急務，無暇留心〔五〕，如爾有甚言，他日茶談可也。」言畢，轉身而入。家人悶悶歸舟，女詰之，涕泣交流，悲咽無言，不得已返棹。届路半，過一江津最廣，女仰視月色，即疾趨赴河中，家人即赴救，女已爲流水所捲，寂然不見。雇水工求之，亦不可，知爲風波所飄去，號哭而歸。

三年後，朱某赴昇龍城鄉試，入場後，忽見氏英怒容而至，朱某心知其冤魂未散，戰兢言曰：「卿將何如？」氏英曰：「無情薄倖子，不必多言，今欲汝同歸泉下！」朱某哀求不已，氏英曰：「這事亦吾之過，本不當逾墻相從，有玷閨德，今姑恕汝命。吾骸骨爾願收否？」朱某曰：「敢不如命！」女曰：「吾骸骨現浮於江中，尋珠津處，尚有筋連。汝既憐一點恩情，返里後，急覓櫬求之，吾當暗中指點。若得歸故里，雖於九泉之下，亦感恩也。慎勿忘却〔六〕！」朱某敬諾，女方飄然嘆嗟而去。自此文思愈拙，草草二場。朱某因愛流連之遊，盤桓未歸。俟徹棘後，又落孫山外，怏怏而返，氏英之事，又忘之矣。

三年後，又赴試。有朱某之友姓阮者，其人好義多才，有肝膽。入場後，忽見一女啓簾，阮某知爲鬼，急以手攫之。女遁不得，乃曰：「妾欲求朱某，不意誤啓君簾，乞釋之。」阮某曰：「如不達汝情，吾誓不捨汝。」女不得已，曲訴本始。阮某曰：「吾歸後，當爲汝謀之。」女曰：「多感君恩，前科吾之骸骨尚有筋連，今已零落，隨流逐波，不堪收羅矣。」阮手釋之，女忽不見，俄而，聞朱某已被吐血死矣。

【校勘記】

〔一〕「常落孫山」，「孫山」原作「尊山」，據文意改，下同。

〔二〕「妾之癡情」，「癡」原作「痴」，越南俗字。

〔三〕「此事勢不得不達於親」，「勢」原作「世」，據《後》本改。

〔四〕「朱某佯爲不知」，「佯」原作「洋」，據《後》本改爲「佯」。

〔五〕「無暇留心」，「留心」原作「流心」，據文意改。

〔六〕「慎勿忘却」，原作「慎忽忘却」，據文意改。

人與龍交傳

珥河乃三岐江合流處，白鶴洲津，有一漁舟，常泊江中。夫婦二人無子，舉網得魚數尾，以售生活。每届夏日，雷雨大作，常受風波之側。漁夫曰：「吾聞龍性甚淫，與馬交則産龍駒，與禽交則産鳳凰，與豕交則産婆龍，與老猪交則産象。目今夏日，屢見挂龍，爾盍受其一交，或産一龍子，必大貴。」漁婦大笑曰：「富貴自有定數，爾之妄想，自古未聞也！」夫妻一笑而散。

一日，見黑雲脚齊，風波盈耳。俄而，見雲中垂白氣一條，狀若龍尾。漁夫命其漁婦急仰卧江津，其婦不得已，身無片縷，仰卧片時，不見龍交，但覺身若有物壓耳。歸舟述其所以然。漁夫曰：「今而後必生龍子矣。」

居之無何，身忽有孕，人甚訝異。週年生一胞，柝之得一男，即能言，只知有母，而不知他人也。五六歲，好游水中，如居平地，取水中寶物呈母，家居然富足。及母卒，這子入水，不復見云。

節孝傳

陳末，京北處扶董，有一家姓范，鰥獨年艾餘，家小康。孫方十歲。媳王氏，年三十外，姿容甚美，克襄内政，紡績未常少息。事翁純孝，莫不曲盡其心，憐翁老，自以布帛易酒肉供之。翁愛之，稍解無子之悲。至冬日，天苦寒，翁謂媳曰：「吾年已老，獨宿頗寒冷，爾又寡居，盍同眠草榻，彼此得免凄凉，復不至有物議也。孫則與吾同寢，豈不美哉？」媳不敢違命，從之。

不數日，里人紛然議論，以爲亂倫，甚是傷風敗俗。翁聞之，正氣化之而已。一日，時正值春三，里人共詣佛迹寺焚香，連羣結友，絡繹不絶，喧甚。王氏欲同與里人去，里人不許與共往。哀請數次，里人始許，王氏則在舟頭坐之。届佛迹寺，里人欣然入寺。王氏怏怏獨行，手擕香燭，望見寺中古刹高聳，殿閣壯麗，諸佛端坐如生。王氏拜伏在地，忽鼻如注，霎時斃。里人皆悔與其來，皆曰：「這人不正，故至佛寺而死，誰謂鬼神無靈也！」里人不忍棄之而去，不得已，更市一木櫬草殮之，扶舟歸。比及家，王氏已無恙。里人驚異，共議啓櫬，内惟有巨燭二支，書朱字云：「精明無倦，節孝可嘉。」衆

人尤驚，以爲天祐善人，共詰王氏，乃詳言之曰：「禮佛後，覺昏昏如睡，目不見，耳不聞。刻許，足抵地，眼明已在此，又不知其所以然。」里人共曰：「此佛之釋疑也，可敬可仰。」於是，亂倫之語遂息焉。

惡媪傳

京北嘉林有一寡婦潘氏，生子二：金福、金桂，以農爲業。媳丁氏、陳氏，操作俱勤，克襄内政，紡績絶妙。媪年將艾，性最姦滑，往來頗險惡，好月旦人長短，凡見不平者即譩，里人敢怒而不敢言。後則無所忌憚，人皆畏之，自伯其村。子婦殊受其毆撻，甘而無怨。

一日，有里人何某，因夏天炎熱，晚風橋頭。遥見一人入媪家〔一〕，偵探不正，訝異曰：「這媪更爲逾墻穿壁之人乎？此媪已非青春，必媳之私郎也。不解此媪願作鴇兒乎？」忽有一人曰：「吾雖同村，却未偵見，今已窺實，且俟其出，如何？」刻許，壯者出，媪笑言相送，殷勤倍至〔二〕，私語隱約無聞。皆曰：「情實矣！」後數，二人又風於此，忽見壯者又入媪家，某即集里人入媪家，候門外。不見動静，羣入而搜之，却不在媳處，而在媪牀笫，尚在温柔鄉。壯者驚欲走，何某即執之。媪無以爲言，恨無地穴可入。何某叱曰：「爾素好談人之短，揭己之長，亦當世之正人也，而今更如何？吾等不撻不詈，與衆出素氣耳！」俄而，觀者如堵，俱謂爲快事，曰：「奇哉！此媪尚不忘花燭之夜乎？」唾其面，叱老娼，

紛紛不一，二人置若罔聞。何某曰：「這之醜名已揭，可釋之。」衆各閧堂而散。

後遠近皆知，見媪即辱。媪惟無言，大減從前光景，無顔見人，杜門不出。子婦亦輕視之，順轉而逆。媪終日涕泣，自悔生平，悲慚交迫，嘆曰：「何面目立人世乎？」月餘，抑鬱染病而死。

不數日，何某及里人某，又怨己使彼之恥而速其死。有一夜已睡，忽聞叩扉之聲甚急，詰問何人，叩者曰：「吾奉本邑城隍命而來，有提票在此！」何某曰：「吾與外事無關，爾何故夤夜而來？」叩愈急，曰：「爾啓之自知。」何某即開門，見二皂衣人，似不相識。即以票示之，恍惚無所見，但何某書在，一印而已，不得已隨之而去。不數武，覺奔西，何某曰：「莫非赴城道否？」差曰：「不須多言，至則自知。」約里許，届一處，城郭蕭條，店肆不甚奢華，前見轅門，内若按院。詣門，媪已先在。差曰：「子且坐，聞呼名可去。」窺見内廣厦壯麗，威勢最嚴，桁楊具備，燈燭煇煌。忽聞鼓聲填然三下，内出一官，衣冠類天神，高坐堂中，侍立數十人。何某戰兢訝異，及聞高呼，何某及伊媪俱應聲而入，伏地泣言，耳不得聆。媪跪而哀訴，何某亦嘖有煩言。又聞呼何某，即鞠躬入，跪於階下。城隍曰：「爾好謀閑事乎？凡姦非親夫不得捉，此古今定例。爾與這媪素無仇，何事集人作此風流過？雖這媪非正人，然其死因，爾蓋辱而至也。」何某哀辯不得。命差兵持巨尖刃來，將何某鼻息刺破，痛甚，血流如注，沾襟。又命書吏稽查其壽算。書吏跪奏曰：「何某十三年當終。」差送歸。未數武，堂起笞聲，即何某也，他人亦被笞打。諸人到家，如夢初覺，鼻猶酸痛，襟血已殷。時將東白，訴於妻。妻曰：「此地府閻羅王也。」何某惶恐無措，見人常歷歷言之。明年，長子殤，次子相繼而亡。人皆曰：「二尖刃蓋應在二子。」越十三年，何某暴死，鼻吐鮮血。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有以夫！

【校勘記】

〔一〕「遥見一人入媪家」，「遥」原作「勿」，據《後》本改。

〔二〕「殷勤倍至」，「倍」原作「岡」，據《後》本改。



漁樵狂子傳

陳時永祐年間，有漁樵二子，不詳其姓氏。年皆老，形容古怪，身之外無别物，惟竹竿、密網與斧斤、書籍、醖瓶而已。至山結草爲庵，以漁樵爲業。里人叩其姓名，笑而不言，口好狂歌。一日，漁者於南得魚，歌而歸曰：「壯志凌雲氣似虹〔一〕，垂楊獨釣樂無窮。心超流水高山外，人在殘烟薄霧中。南浦得魚沽美酒，西溪泛日嘯清風。仙源本是藏身所，欲入桃源曲徑通。功名久矣付浮空，理得絲綸弗御窮。曬網猿來扶左右，豁竿鳥見各西東。盪胸唱晚山間月，濯足吟殘江上風。高卧烟霞簑未脱，仰觀星斗挂天中。」笑與樵子曰：「我一歌，魚悠然而逃，所慮者，有餌難釣耳。」曰：「此不必慮。今日爾已得魚，當以巨觥豪飲。殺我自烹，酒我自沽，共醉月下。」山中静似太古，十觴後，樵子曰：「我若高笑兩三聲，驚得枝頭鳥亂飛。」漁者曰：「子真出口成章，然子言太狂，不信，今三更月白，四無人聲，爾試笑之，如鳥無翔起，罰吃金谷酒數。」樵子曰：「諾。」於是舉杯長笑，絶無應響，屢笑之，仍如是。曰：「爾之言不甚狂乎？何以笑久之，無一鳥驚飛？吾歌非不及爾。」漁者曰：「爾狂不更，難免揄揶，爾試歌之。」乃歌

曰：「採樵終日隱深林〔二〕，身入雲峯草徑沈。舉手葛藤堪力折，披肩松翠宛乘陰。閑歌天外原隨口，莫負風中自有心。上古蒭蕘高士事，子期江畔好琴音。」曰：「此不甚佳，不如我。」又歌曰：「辰入空山我獨行，丁丁伐木影縱横。迹留草徑猿哀怯，斧響松林鶴夢驚。簑笠長吟天霽暮，負薪仰見月光明。歸來煮石雲深處，笑傲偏多物外情。深林兀坐對茅齋，著履優遊上峭厓。静向爐中觀煉藥，閑從石畔拾枯柴。銜花麋鹿堪爲伴，供菓猱猴亦是儕。揮斧已驚枝葉落，芒鞋踏破棄寒荄〔三〕。」漁者曰：「此較前稍好，若詞則爾决不能矣。」樵子曰：「吾已大醉，若揮拳，尚能飲幾瓢，不然，我醉欲眠，請君且去。」漁曰：「豈懼爾乎！」於是拳聲叱咤，停杯舉箸之聲宛如曲板，至東方既白，方高卧。日上三竿，二人未起，後漁者先覺，笑曰：「美哉睡乎！何其量之不似我也！」樵子夢中驚覺，曰：「何爾歌之弗若我妙也！」漁者曰：「子狂太甚！今日黄粱尚足，瓶醞未竭，何妨偃息一天，敢與我試詞乎？」樵曰：「特恐爾不如我耳。」漁曰：「『詩言志』，今且各言其志。」漁曰：「我愛水清，可滌塵懷。」樵曰：「我好青山，登之如上天。愛水清則無魚之慮，青山則常不老也，取之不禁，用之不竭。」漁者曰：「爾愈狂矣！可爲目中無人。我且吟一絶句，定嚇爾耳聾目瞪〔四〕。」樵曰：「子姑吟之，若不善，我當洗耳。」乃吟曰：「釣罷歸來月載船，江岸散髮尚堪眠。縱然一夜風吹去，只在蘆花淺水邊。」樵大笑曰：「此詩古人成句，况氣象未雄，何足爲奇？所喜詩有仙骨，耳可不必洗，子試吟一詞可否？」漁乃吟曰：「小小船兒任風簸，一卷竹席搭撤破。釣得魚兒三兩個，歸來拿去街頭貨，暢飲香醪醉且卧。寬懷過，天高地厚神仙做。」樵曰：「此俗甚，似野人真言，毫無秀雅之氣，遜我詩多矣！」漁曰：「子且言此詞何曲名？」樵子莫對。漁曰：「曲名尚未知，竟評人好歹，令人笑歪喙矣！爾敢著乎？」樵曰：「此道吾少工夫，不得已試吟

之：「夜宿深山古廟，朝行草野荒村。閑來無事掩柴門，飡飽黄粱一頓。不管興衰成敗，牀頭酒滿金樽。是非任我絶談論，舉首杯邀皓月呑。」漁曰：「此《西江月》也，雖有浩氣，惜未純美。若論春秋佳景，爾定不如我。吾今吟一《漁家傲》，聞之爾當欽佩。」吟曰：「花明柳暗春光透，桃林雨落紅飛袖，但見了些白鷺黄鶯花下門。簑衣斗笠無舊新，不戀金章和錦繡。又見了些採樵稚子向山走，枯柴壓得容顔瘦。多也售，少也售[五]，不似我鼓棹輕摇觀水秀。」樵子曰：「爾好譏人，我豈無『樵家傲』乎？」吟曰：「蝸居蘿補對高嵩，盼到春來紫雜紅，關心巧鳥語靈通，我喜的吹面不寒那楊柳風。雖斧斤伐木身憔悴，勝似朝班效鞠躬。若蕩舟可觀水秀，我恐爾驚仆浪聲中。香塵繡[六]陌負薪叢，人問山名稱我翁。」漁曰：「汝樵夏日，則吾不及也。吾且吟之，爾聆之。」手彈竹竿，口且吟曰：「天高暑日槐風爽，垂楊堤畔常來往，榴紅觸目芰荷香，任吾舟鼓浪頻蕩槳。閑來垂釣煩收網，家浮緑水月流朗，堪笑樵子擔柴俺，肩上流汗如珠像。風也行，雨也行，我坐江湖任舟蕩。」樵子曰：「吾於夏日，正有風致，恐爾聆之，垂頭嘆息，吾不吟矣！」曰：「黄粱已炊乎？韭已剪乎？吾因聞爾歌，枵腹者久之。」樵曰：「吾當洗手作羹，黄粱則爾炊可也。」俄頃，酒殽陳几，歡呼豪飲。漁者曰：「吾等真抹月披風甚矣！幸以杜康自娱，終日醉鄉，尚足稱快。」飡已，漁者曰：「汝言夏日之樵，究何如者？盍一吟之。」樵子吟曰：「夏至一陰纔屈伏，桑榆槐柳青散馥，野杏山桃離離熟。憑我持杖撲裁了些蒼松翠栢君子竹，歸將易酒肉，不願朝中受秩禄。堪笑漁人蘆中宿，舟行風雨共縱横。魚臭腹，人枵腹，我則以萬壑深山爲厦屋。」漁子曰：「吾於秋日，子又不及吾矣！桂子飄香秋令節[七]，葉舟可把紅蓮折。紛紛紅葉鮮如綴，得味舟中啜[八]，淺水蘆花鼓棹劣。君不見紅蝦青蟹錦鱗魚，不怕爾饕餮。不做紫袍金帶傑，但見了些樵子負薪凉又熱。多

不悦，少不悦，乃見大江東去浪青激。」樵子曰：「吾到秋另有異况乎？」曰：「蕭索凉風諸葉墜，東籬菊蕊黄金翠。惟有蒼松顔不凋，萬木酣霜醉。君不見排陣鴻雁空中淚，白衣送酒香浮鼻。邀幾個故人林下醉而睡，也不去朝廷受爵位。俺笑漁人真可累，連霄陰雨遭顛躓，罗魚躍出中空匱。」漁者曰：「亦未必有異况，特寫秋景耳。惟冬我漁，真有别趣，言之令人忻慕。」曰：「冬至一陽纔數九，蕩着輕舟隨岸走，終日灘頭不動手。呼朋友尋幾個無束無拘烟波叟，打得嘉魚易新酒，不立朝綱呼叩首。我笑樵夫真個醜，雨行好似喪家狗。多也守，少也守，見了些魚精水怪翻斛斗。」樵子勃然動心，大聲曰：「爾太欺人！爾謂吾爲狗，爾即狗友也！」漁者曰：「酒後戲言，何乃發怒如此！」於是樵子曰：「冬來吾亦有别趣。」乃吟曰：「屈指流光同夢短，冬日枯薪齋已滿。舖來稻草甚軟綿，燒得火來渾身暖。埋名隱姓無拘管，不戀金章與臺閣。最可憐冬來漁者無所炊，必須與我同爲伴。飽亦懶，飢亦懶，萬里蒼山雪如繖。」漁者：「瑕詞聞之已厭，盍聯對？」樵子曰：「妙！」漁曰：「我因貪水秀辭朱綬。」樵曰：「爲愛山閑脱紫袍。」漁曰：「脱却朝靴穿草履。」樵曰〔九〕：「解開寶帶繫麻條。」漁曰：「手持釣線風流逸。」樵曰：「腰插斧斤氣象雄，吾等相論在江邊，驚起數千鴻雁。」漁曰：「我欲歸湖，爾且歸山，大家閑事莫管，不能終老於此庵也。」於是各擕物而去。逾數日，里人不復聞二人狂歌，詣其所，蕩然無存，荒烟荆榛間，只見一書笈，啓之，詩集甚多，始知二人放浪山水，萍水無定，其詩多有隱逸之意云。

【校勘記】

〔一〕「壯志凌雲氣似虹」，「志」原作「氣」，據《後》本改。

〔二〕「採樵終日隱深林」，原作「採樵終日隱深山林」，《後》本無「山」字，據改。

〔三〕「芒鞋踏破棄寒荄」，原脱「棄」，據《後》本補。

〔四〕「定嚇爾耳聾目瞪」，「耳」，原缺，據文意補。

〔五〕「少也售」，「也」，原作「得」，據《後》本改。

〔六〕「雖斧斤伐木身憔悴，勝似朝班效鞠躬。若蕩舟可觀水秀，我恐爾驚仆浪聲中。香塵繡」，底本無，據《後》本補。

〔七〕「桂子飄香秋令節」，原作「桂子令節香秋」，據《後》本改。

〔八〕「得味舟中啜」，底本無，據《後》本補。

〔九〕「盍聯對……樵」三十六字底本無，據《後》本補。



好棋成癖傳

海陽道青河縣有一富商，生平惟好棋，所交無論貴賤，常恨無一知己者。有日，雇舟行商，泊於東步頭，月色清凉如水，棋興勃發，詢諸友，無一諳者。後知一柁夫善象棋，商某與之弈。移時已成勢，柁夫智弗若〔一〕。值進退兩難之際，背後一賊曰：「盍如此。」衆方駭異，知有盗。商某從容曰：「爾梁上君子，欲作偷營劫寨之子乎？膽包天矣！姑訊爾之所自來。」盗長跪哀訴曰：「小人姓范名草，家南常。素以賣漿爲業，家資亦小可，本不貧乏。少壯頑暴，博弈好酒，父母歿，囊資因酒棋蕩盡。雖量宏志精，總不得爲衣食之所恃，不得已，以穿窬生活。今日自江北來，隱身岸畔，意欲竊取小物。後見弈棋，舊技已癢，視之又情不自禁，故言之。實熟視良久，其物一毫未取。乞少恕之。」商某曰：「起。吾難世間人因棋爲盗，又因棋而不盗也。奇哉！可謂『風雅盗』矣。酒量何？」盗曰：「斗酒如是，石酒如是，夜非浮三白不能寐。」商某曰：「吾不如也。我癖於棋，無棋則以杜康自娱，却不得豪飲，醉慮摇精。今而後，吾稱爾爲子期〔二〕，若人得之必爲賊，吾則以汝爲鮑叔也。」盗叩身不遑，曰：「不啻已幸矣！安敢與貴

人交。」商某曰：「英雄不言分，若不爲梁上之君子，而爲世之僞小人，已不負知己。」盗曰：「小人不得已而爲之，非好爲之也。」盗叩首欲去，商某曰：「爾何褰裳欲去乎？如克遵道而行，當效橘中之二叟，或作糟邱之良友也。」曳盗坐，盗喜出非望，屢言：「曷敢！小人結草銜環，難報萬一。」商曰：「願對局乎？抑飲酒乎？」盗曰：「下交不敢相宜。」商大笑曰：「吾已以爾爲子期，爾當以吾爲伯牙乎〔三〕？何必迂話乃爾，令人憚煩極矣！」於是圍象棋殘局，盗黑、商白，弈之。英雄對壘，不覺東方已白。一局未終，後盗負五子，商嫣然曰：「吾今得一知己，平生無所憾！」衆各笑其癡。是日，風力大作，徘徊憩此，卜晝卜夜，非酒即棋，所藏數斗良醞，已告瓶罄。後帆轉下流，泊於海汛，至一海島，舟不堪行，泊之蘆中。苦舟中掀播，登岸閑步，牽蘿攀棘而上，松栢下一巨石，見二叟對弈。二人私窺之，却不解其弈意。局未半，一叟曰：「爾負矣！」一叟曰：「然。」二叟即步曲徑而去。叩其姓名，笑而不答，羽衣鶴髮，綽然有仙風。霎時不見，棋局却未攜去。二人喜曰：「吾等可一對局。」審視之，棋可動而不可取，局亦石之自然生者。二人大驚異，怏怏而歸。至泊舟處，蕩然無存。方惶恐間，已有二叟策杖而來，二人長跪哀訴，道其所以然。叟曰：「草舍一矢之地，此非言所，若不嫌草蘆，願就稅駕。」二人悲喜交集，追二叟數武，即見蘿補茅屋數椽，繞以芭籬，籬內竹蔭幽深。邀二人入室，頗壯麗非凡。叟曰：「萍踪介合，實關夙分，客非去日相逢之棋友乎？」二人曰：「諾。」叟曰：「此處非凡間，一日數十年。今江海汪洋，無舟安渡，盍拘留數日，自有歸期。葡萄美酒，姑以供不速之客。」二人遜謝不已。忽覺撲鼻有香，窺見內有一女子，淡裝絕好，丰姿迴出人寰。奔走烹肴，手各攜鹿脯，二人訝爲月殿仙人。移時陳設几上，酒肴芳美，備極豐美，供奉甚殷，若生平所未嗜者。叟曰：「岑寂山阿，小酌殊瀆，不堪式燕嘉賓也。」二

人局促不舒。既而另有小進，珍菓多不可名，各以水晶玉石之器貯之，光摇几案。良久，月明高潔，益覺清凉，中設一竹榻。叟曰：「客僕僕風塵，可早臥息。」二人曰：「諾。」已而伏枕不寐，四無人聲，蟲聲哀奏。隱約聞女子吟咏之音，吟曰：「三更風露意清凉，山色蒼茫泉自香。千里空江明月白，夢魂誰到白雲鄉。」又聞叟吟曰：「江上波濤湧，天空雁報秋。迢遥鄉夢絶，海内盡雲游。」其聲凄切。二人愈覺愁緒紛如，良久寂然，但見空中月色皎皎而已。詰朝，叟曰：「今日似有黄雀來風，可送我客歸塵。」二人拜謝。叟命二人雙眸緊閉，頓覺足下生雲，風聲貫耳，刻許足似著地。一瞬已是桑梓，風景全非，里人無一相識者。詣家，門庭寥落，人笑曰：「客何處來？」商某自道其生平，家人大駭曰：「先曾祖於某年月日啓行，後絶音信，今已百餘載矣！」商某見家人皆非前之所見，即覓别舍而與盗居焉。終日酒棋，無志塵世，不思火食，腹不飢。逾數日，見叟飄然而來，笑曰：「二子可歸山矣！」言訖，叟與二人化作一陣清風而去，人皆知其成仙矣。

【校勘記】

〔一〕「柁夫智弗若」，「智」原作「志」，據《後》本改。

〔二〕「吾稱爾爲子期」，「期」本作「癖」，「子期」爲人名，據《後》本改。

〔三〕「爾當以吾爲伯牙乎」，「牙」字原脱，據文意補。

棋仙傳

安邦道文振州有一人姓麻名吉，年十五，見友人奕棋，立旁窺之。求友人誨之，友人不應，不得外人指點。後每見人奕棋，輒立旁會意。逾旬日，諳死活，覓棋共鬥之，心若了了，若有夙慧。後見友人奕棋，至難應間，吉某曰：「盍如此？」友訝異曰：「妙！『三日不見，刮目相看』，良有以也，堪稱『孺子可教』了！」局友曰：「敢與我奕乎？」吉曰：「有何不敢？」友曰：「姑試之。」友意驕，將欺棋奕之，吉意覺，友大負。友赧然戲曰：「吾無所用心然也，敢再奕乎？」吉欣然樂就，友又不勝。於是吉之棋譽揚，竟有願以金奕者，吉常十勝八九，二十餘爲州中國手。一日出外，路投宿農家村中。茅屋柴扉，内頗潔浄，雨剪春韭，新炊黄粱，鄉媪供意殷勤。夜眠竹榻，明月皎然。吉伏枕玩月，内房聞有人奕棋，却無棋聲，但聞有人言奕何處耳。約數十下，一人曰：「爾負三子半矣！」其一人曰：「吾負矣！」已而寂然。吉聞之一一在耳。及東既白，則身卧故墓，荒烟蔓草，茅舍無存，始悟夜間之奕棋者鬼也〔一〕。以局布之，果無參差。後又屆一處，見一瘋丐，面古而秀，手持棋子。吉心好之，問丐曰：「欲售否？」丐曰：「此

棋子與吾命同休戚者也。吾因愛此棋，資本告匱，落拓如斯。」麻吉曰：「既如此，自善奕。」丐曰：「稍諳一二。」吉曰：「敢奕乎？」丐欣然從之。良久，吉曰：「爾負一子矣！」丐大笑曰：「然。」忽仰面一呼，翔下一白烏，領一子去，轉眼丐已不見，後始知其與仙翁對局也。年至三十，爲天下第一人，志氣益卓，不好華麗，於伉儷尤淡。父母委冰人擇配，吉每却之，惟獨自逍遥，父母亦未如之何。後雲遊名山，至傘員山頂，與老猿奕棋，屏絶烟火，已得道成仙去云。

【校勘記】

〔一〕「始悟夜間之奕棋者鬼也」，「悟」原作「誤」，據文意改。

龜戲蜃傳

黎中興後，昇龍爲繁華之地。紅樓中有一妓名雪香者，姿容風秀，才藝出類，爲邑之花魁。當時少壯名儒，非顯貴不相交，常有自遠方來者。一日，有城中名士姓金名點，二十餘歲，風度翩翩，素好放浪山水〔一〕，挾妓豪飲酒，人皆知其爲風流中人物，凡紅樓中諸館，莫不仰其一至爲榮。金自到城内，欲訪雪香。月明夜半，聞笙歌盈耳，金即到雪香樓中，傾囊以交雪香。雪香亦與金甚狎，此唱彼和，各盡所長。金日沉醉狂歌，曲盡絲竹之妙。醉後且好吟詩，但聞有句云「響遏行雲星斗落」，又一句云「桃源疑在雲深處，洞口仙人即故家。」於是，朱門才子，往來款洽。有日，約遊西湖，泛舟湖中，波光湧月，徘徊於星月之間。金謂友人曰：「此處如潯陽風景，惜少秋娘抱琴遮面而來。」方談論間，蘆葦中隱約聞有笛韻清越，似唱《後庭花》。金即鼓棹而迎之。及咫尺，則是一善妙才，約十八九，倚船脣獨自謳吟，仰面觀天文，若未見金者，蓋有凝思之意。金即口吟曰：「半江風月意清凉，夢裡巫山枉斷腸。誰是三生緣未了，欲燒絳燭認紅妝。」善才覺，秋波送情，容姿出凡，若昔有所相識者。金詰之，道：「自京北來，因愛西

湖風景，賞月眠遲，浪吟蘭陵美酒之什，不意高人竊聽，意甚赧赧，蓋前之笛韻，風波之亂響耳。」金即並船而泊，各訴平生，善才茹吐俱風雅焉。初與金答話，言雖温婉而情頗傲，極意纏綿，每恨相見之晚。金之衆友嘆曰：「空門中人亦以世利交也！」即令友之善吹洞簫者，依其歌而和之，覺異曲同工。約刻許，忽聞波濤洶湧，舟摇不定。人皆恐，曲不得終。方戰兢間，座覓金、善亦不見。衆友四顧搜之，絶無影響。詰之，無一偵其異者。訝異久之，忽見一巨龜與蜃，浮戲於水面，浮珠耀彩，相映空明。龜昂首揚吟如蚓曲，不甚辨其宫商。蜃又變化成樓，中坐一美人，即前舟中之善才，正不解世間鱗介，亦能知曲意者。龜之名，所以列在「四靈」中之第三也。一霎時間，悠然而去，浪静波平，惟見江心秋月白，蓋靈物之故作風波耳。不覺玉兔西沉，遂撿杯盤狼籍，得金點贈詩一絶云：「生長江湖酒債多，化爲狂士濫吟歌。龜鳴即是生前曲，作浪相尋水素娥。」衆見之，方知如是風流，乃衣冠濕生也。内有友人與金結義者，自愧賞識不精，與龜爲友。東方已白，不快而歸。厥後，樓中雪香聞之，自嘆半世風華，誤與龜狎褻焉。

【校勘記】

〔一〕「素好放浪山水」，「好」原作「號」，據《後》本改。

菊花精傳

山南杜生，世家子，古貌清癯，長指垂眉，見之疑爲謫仙中人。尚氣疾俗，自守淡然，惟性偏愛菊。秋花滿徑，不間籬落。娶妻黄氏，伉儷甚篤，二年分鴛去，悲悼不已，常有出塵之想。每至更漏燈殘，鰥居苦寂。一夕，方弄毫時，忽見窗外有人影，又聞彈指聲，斜月半鈎，花影扶遥，恍若仙子下降。因問之，不答，但嗤嗤而笑。再問之，曰：「我西山之鬼也，特來禍汝。」清音嬌曼。生忖之曰：「爾非害人者，我與卿無仇隙，何來相禍？亟去！不然，我不爾避也。」移時，聞小語曰：「以君清夜勤苦，未免岑寂，慕君風雅，故來伴袂，視試我豈禍人者哉！」生聞言，心醉如泥，憶此弱荏，雖鬼亦良得，遂啓户入。生視之，乃二八美狡也〔一〕，肌白唇紅，姿艷無雙，驚喜欲狂，近之八齋，拜且揖曰：「僕不虞仙人之惠肯來遊〔二〕，幸甚，幸甚！」女曰〔三〕：「妾意風流才士，不揣粗陋，攀藤附葛而來，效采蘭贈芍之流，至令君疑爲鬼魅何仙乎哉！」言已辭去。生不忍，苦陳自愬，挽之就榻。於是滅燭求歡，遽入夢鄉。訂情之時，若不勝，玉膚心香撲鼻，令人魂消。而雙雙蓮鈎，瘦不盈握；尖尖十指，纖細如筍。女曰：「爲君輕薄死

矣！」生曰：「對花解語，遇知音而操琴，焉得不死！」事畢，枕腕而眠。叩其里居，言爲西湖望族，小字阿芳，了然一身，處於東鄰已三年於兹矣。天明即去，至夜又來，來必攜具挈壺，飲食談情，韻調清雅，噥噥歡笑之聲，家人頗驚之。女曰：「妾霧露馳驅，殊不良爲夜渡娘，願共君結白頭之友，當爲君築室花塢，以與君偕老焉。」生喜極，乃僞出遊，旬日載西子歸，家人於是不復疑問，而女持政清嫻，人皆以爲神仙之降謫。一夕，女忽淒然曰：「妾大難臨身，無暇於君邂逅，請從此别矣！」生急問之，女曰：「妾非人，其實菊花精也。感君之高情，護我根株，日加灌溉，因得及此。誰知花神怒妾狂蕩，告之上帝，譴責於我，是已難逃。君如愛妾，明日午時，持帷幔至東籬下，第三株開黄花者妾也，若能護之，妾之難可免。」生允之，言已而去。越日，天氣清潔，忽風雨倏來，生持帷幔護之，三日天始晴霽。夜間，女來謝曰：「從今可偕白首矣！」乃爲沾菊醑，曰：「服此可偕仙去。」服之數年，生顔轉如童子。女自言不能育，勸生納妾，以圖後嗣。生咤異之，曰：「卿多而不能育耶？」生得女，絶意終不再娶，因仰天設誓，使女之絶言娶妾也。女見之弗悦，曰：「妾固花精，憐君鰥寂，何又望子傳孫哉？妾與君緣分盡矣！」徬徨間，女子已杳。無何，生又曰：「情薄乃如是乎！爾雖遁去，花本難逭。」逾日，至東籬視之，黄花已枯。持起嗅之曰：「花開時，何馨香之盛！花謝時，何致於此耶！」嘆悼不已。背旁忽閃出少女，美若西施，拈花微笑，既而曰：「某誠花中癡子也！」言已不見。生猶是癡狂，終身不娶，護花以終天年焉。

【校勘記】

〔一〕「僕不虞仙人之惠肯來遊」，「虞」原作「盧」，據《後》本改。

〔二〕「女曰」，原本無，據《後》本補入。



名妓傳

昇龍，古來名勝之地，名妓指不勝屈。黎中興後，十殤八九[一]，所存者，貌皆平等。友某常精意訪之[二]，竟無一可取，秦淮風景亦頗蕭索。他日散步花衢，聞有一妓女名綉仙者，淡裝秀曼[三]，風致幽嫻，蓮步如風芍藥。年可二十，素不濫與人交，與名人往來，詩句甚多。某友刦與此妓莫逆[四]。一日，獻酬飲畢，已醉，綉仙檢出詩十絶，云：

其一云：

憶昔征鞾白下催，雛齡飄泊古胥臺。而今譜入新鶯部，猶帶秦淮秀色來。

其二云：

憔悴紅羊劫後身，難將技藝療清貧。弟年太稚親年老，竟把黄金質玉人。

其三云：

慚愧名姝入教坊，舊妝初卸試新妝。黛眉淡掃雲寰潤，絶似初年鄭妥娘。



其四云：
春申江上駐扁舟，玉女偏宜醉玉樓。不耐高談裘馬客，酒闌燈灺尚勾留。
其五云：
聲價居然冠市城，天生麗質固輕盈。當年莫道多羞怯，生長何曾解送迎。
其六云：
豐韻天然艷似花，留年依舊玉無瑕。生憎阿母違儂意，百兩纏頭許破瓜。
其七云：
不堪摧折怨虔婆，冷落鶯花可奈何。試看翠霞襟上意，淚痕爭似酒痕多。
其八云：
憑誰賞識到風塵，出水芙蕖結浄因。拚却千金銷樂籍，香君志識自超羣。
其九云：
風流悔我誤青年，不斷情絲萬縷牽。次第穿花作蝴蝶，傾心倒醉牡丹前。
其十云：
漫作重來杜牧之，個中心緒兩相知。秋風團扇情猶在，珍重蕭郎咫尺書。
友某見之，贊欣欲絶，曰：「他人贈之否乎？」綉仙笑而不言，俄而又以射覆爲令，三更後，彼此酣醉如泥，綉仙又檢出十絶云：
其一云：

日暮紅裝次第開，章臺恍惚作瑶臺。門前繞得垂楊樹，留與蕭郎繫馬來。

其二云：

登樓瞥見散花身，能解憐才不厭貧。添得青衫紅袖感，飄零同是客中人。

其三云：

里居曾在大功坊，時樣雲鬟換舊裝。不若秦淮新月色，春風壓倒柳枝娘。

其四云：

誰迎桃葉上扁舟，最愛笙歌繞畫樓。酒半燭燒香未散，爲卿沉醉爲卿留。

其五云：

不施脂粉已傾城，秋水雙眸媚態盈。鸚鵡亦知人意緒，數聲簾底早相迎。

其六云：

香腮微啓點紅霞，叠雪羅衣絶少瑕。吹氣如蘭香汗透，商量沉李與浮瓜。

其七云：

滿窗幽怨托葦婆，回首家山怨奈何。玉樹歌殘春粉盡，夢魂猶戀六朝多。

其八云：

干戈逼際墜紅塵，一面東風亦夙因。溪水桃花相送處，此情深欲比汪倫。

其九云：

雲英未嫁愛芳年，分袂忽忽别恨牽。杜牧從來原悔夢，折花隱約畫簾前。

其十云：

孰是昌齡孰渙之，才人名氏女兒知。他時倘畫旗亭壁，合唱黄河遠上詞。

友見詩頌曰："此詩風雅，若人之和詩也。敢問詩之所自來？"綉仙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此詩俱不佳，不必知其詳。吾素不喜以此箋贈之，哂納否？刻下更深，歸乎？不歸乎？"友曰："吾坐以待旦可也，箋敬受之。"綉仙曰："是何言哉！已來則安，草榻且廣，暫效七夕佳會，未必玷斯人文采，况吾慣與文人睡。"友樂極，遂共綢繆。巫山未遊畢，曙日已紅，友曰："貪歡忘曉矣！"遂披衣而去，謂綉仙曰："賜詩箋已領，吾今暫别。"綉仙握手，戀戀不捨，垂珠淚，友亦揮淚而别。後友惟便道相會而已。

【校勘記】

〔一〕"十殤八九"，"殤"原作"存"，據《後》本改。

〔二〕"友某常精意訪之"，"意"字據《後》本補入。

〔三〕"淡裝秀曼"，"曼"原作"蔓"，據《後》本改。

〔四〕"某友却與此妓莫逆"，"此妓"，原本作"這"，據《後》本改。

書癡傳

陳末古長安鄉有一縉紳子，姓黎名海學，祖宗皆顯宦有聲。黎某椿萱並茂，少讀甚勤，及壯，經史默誦無錯誤，却不甚諳書義。尊長命著文，某終日獨坐，不得了卷，但見搔首撫掌而已。數年竅漸通，間能用詩句，常音是意非，已而人如醉如猷，人皆言其「書癡」。父母因某如此，惟聽其自然。後黎某取一物喙，必吟一書句。一日，見人典春衣，黎某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有黨乎？」人聞之，笑而去。翌日，人邀啜喜醞，酒過數樽，黎某嗜雞殽美，吟曰：「無怪聖人云『無友不如己者』。」嘗汁有味，屢以罇杯汁，而咀吟曰：「君子質而已矣！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執之而已矣！汁疾乎？」衆曰：「無。」黎某哇魚刺類疏鬚。俄頃，衆行猜拳爲酒令，黎某曰：「爾真純熟《中庸》曰：『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吾恐爾輸拳少酒吃耳！」衆曰：「諾。」於是停罍舉箸，喧聲如曲板。黎某惡聲，至必反之。刻飲宴已，僕撤席，黎某曰：「蜜薑吾所好，留之可嚼。」口吟：「『不撤薑食』，聖人云：『薑通神明』，人食之，可爲神明。爾等想作神明否？」衆曰：「唯。」賓有人捐官者，人皆渺視其銅臭，不甚殷勤。黎某曰：

「爾亦讀聖經也已，此人真以發財身，可謂仁者矣，切勿輕視。」日將暮，黎某見人奠雁歸，手指點曰：「此人想入非非乎？吾當作喜文賀之。」書曰：「有婦人焉，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必云洋洋尺地内，空而多竅。水哉水哉，一勺之多，草木之生，禽獸居之，及其不測，源泉混混，不捨晝夜。如此良人何，亂也！蕩蕩乎，可以樂飢，將入門，好勇而安分，盈科而後進，出入無時。子兮子兮，約之閣閣，椓之橐橐，洋洋乎盈耳哉！其味無窮，流蕩忘返，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也。欲罷不能，既竭吾力，苟完矣。必有妖孽，魚鱉生焉，貨財殖焉。」後書「黎某賀」。人見之鬨堂。更許，燈燭煥堂如晝，有一醉人踏舞，某曰：「惟酒無量，不及亂。此人未常讀《子罕》也。」遠聞鼓樂聲和，黎某曰：「狄青真不及蕭何矣。」金鳴後，擁華轎入，黎某曰：「鰭鯊無進，今而後戒之在色。」人喧際，但聞笛聲清越，某曰：「『魚麗於罶』，真有趣。」已而交拜合卺，黎某亦多有書句，未知其詳。黎某自見人婚後，慕愈切，父母不得已，委冰人擇佳偶，越數年，方偕花燭。黎某雖慕温柔鄉，却未諳巫山之風景，二三月隱處，未常一試，新人訝異，難於啓齒。一日，新人身無寸縷，仰臥牀上，意欲動其心。頃之，入房見之，曰：「吾妻何將父母遺體暴露如此，如見其肺肝然。」遂曳褥掩之。新人計又不成，又難述公姑知之，閲月餘，仍如是。一夜，新人情不自禁，謂黎某曰：「妾與君徒假夫婦耳！」黎某曰：「吾未聞夫妻又有真假，同寢同席非夫妻之道乎？」新人曰：「真者琴瑟洽也。」黎某笑曰：「此樂器與夫妻不干。」新人曰：「郎君讀書，而於夫妻一章尚未悟了，《易》不有『男女構精』之句乎？」黎某曰：「《易》固有之，吾未解得，吾惛不能進於是。願吾妻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常試之。」妻心已動，任羞纖手，探其臍下，其始闕然，霎時疊然盈握。黎某曰：「此物未常蛙怒如此，賴吾妻法手使然，吾又不知以此何爲？」妻遂牖啓其交，發硎新試，其快可

知。黎某狂笑曰：「吾不解夫婦果有此樂境也！信乎夫婦之道可以能行焉，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日前，吾常作文賀人，兹更作此戲乎！嗚呼，奇矣！人莫不飲食，鮮能知味也！」牀檽摇曳，斷斷零雨之聲，家僮盡聆。狎既竟，丹流染褥，某曰：「異哉此物，吾未曉得，吾未哇痰，胡爲乎來哉？請詳言之。」妻曰：「郎君書癡，世未之有。前歐陽公《秋聲賦》中，非必有『摇其精』之句乎？此即人之精也。」黎某曰：「吾故覺夫婦之道可以行，然而我二十餘年處子，與我妻輕薄盡矣！」家僮每常與外人言，邑人以爲奇聞。厥後黎某鄉試中叁場，舉一子一女，其子能經史，類父風，少年已捷矣。

戒色傳

黎末，國威人阮峯，邑中之富豪。不好讀書，善於漁色，凡遇花柳之魁者，不吝千金，以求交好。刁猾友恒僞言何處有好妓，某聞之狂笑，求其偕去。及詣其所，貌不甚揚者，某意雖拂，終身無怨言。友即代妓哀言曰：「爾間遊客頗希，錦衾獨宿，脂粉資常告匱也。聞富翁好義疏財，可否濟燃眉之急？所恐效顰不足親貴人之體耳。」某曰：「此交頸時之戲言〔一〕，吾友何嫺此詞？令人真言臭如蘭矣！如其兩袖清風，吾當以百金贈之。至於巫山風景，其實不必論貌也。」妓襝謝不已，日晚酒肴菲酌獻酬。飲畢，友人各去，而某醉入芙蓉帳矣。如是風月數十年，家資漸乏。尊長禁之不得，有深憂。常與表兄促膝談心，嘆息無計，表兄亦爲之扼腕。一日，表兄曰：「吾有計以盛之，如此如此。」遂乃稱善，依計而行之。他日，表兄迎某之女居於己舍，盤桓越數日，謂某曰：「吾舍有一名妓，容顔絶代，年二十，淡裝頗秀曼，却不喜與生人交語，勾留舍間已盈數月，未知欲賞鑑否？」某聞之狂喜，曰：「爾既爲姻兄，何忍以寶物私藏，秘而不宣，直至游戲生厭而始言也？可謂世人太無情矣！」於是，表兄欣然而去。歸家停

當，復至邀某到其舍。某急問佳人安在，表兄曰：「因倦貪睡，夢佳期耳。已來之即見之。」俄而，僕陳水陸，肴極豐美，行酒，某曰：「某爲佳人而來，非爲酒食計也。」表兄曰：「可使其侍酒也。」某快甚，表兄曰：「爾少坐，吾呼人唤美人來。」良久，家人出曰：「伊妓量淺，不能侍酒，熟睡未醒，故未出。」某不得已，又悶酒片時。酒闌，表兄曰：「今可入其香房一坐。」某舞蹈入其室，却不見其人，但聞幃中鼾聲。表兄曰：「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燒高燭照紅裝。」某情不自禁，曳幃視之，暗中不詳，但見容顔豔好，以燭即之，驚訝不已，謂表兄曰：「此妓類小女狀。」表兄曰：「否。」某曰：「然。」彼此嘖有煩言。女驚醒，披衣而起，見某曰：「父親胡爲至此？家中有何事乎？」某赧然莫答，疾趨詣客所，仰面長嘆，自慚平生所爲。表兄在旁大笑曰：「爾女爲女，他人之女非女乎？數十年風月之中，何妓而非人之女？爾既知女不可戲，該知人之女亦不可戲也。胡爲見色而漁之，半世損財，作浮蕩子乎？今見己女却色，足見胸中尚有把握。若以己女仍視爲他人之女，則不可教矣！」某聞之，自愧平生多風流過事，頓改前非，其家又素封如故焉。

【校勘記】

〔一〕「此交頸時之戲言」，「交」原作「處」，據《後》本改。

南城遊逸全傳

佚　名◇撰

陳益源◎校點





提要

朱旭強　撰

《南城遊逸全傳》，不題撰人及時代。今知見抄本一種，存於河内漢喃研究院，編號爲AC.637。共9葉，頁面尺寸爲17×12公分。本書抄於稿紙上，單邊單魚尾，上下雙欄，版芯有「祥記」二字，半葉七行。抄寫不分欄，標題頂格，而正文上溢3—4字，下溢出1字，合每行13至20字不等。

本書作者無以稽考，書中第壹回謂：「至陳英時，追思公有德，故有禁咎之詔。」陳英指陳朝英宗（1293—1313），今稽考《大越史記全書》，未見「禁咎詔」的記載，當係戲言；然亦可據此確認，本書最後由熟諳越南本土史事的人士所完成。本書中，「時」被改寫作「辰」，蓋避阮朝嗣德帝（1848—1883年在位）阮福時名諱，知其應是此時代之後的近世抄本。

本書用淺白文言寫成，今存四回，似未抄完。第貳至肆回有不對仗的標題，每回回末以詩句結束，粗具章回小説形式。情節略謂：太古時天壹府可水縣中後社脊村人楊公腎之子楊玉子，幼習玄術變化，因耽迷風月，遭父逐去，與堂兄楊公瞖居於三岐村，生得二子石左、石右，號曰「智囊」。玉子垂涎同

縣下腸社美婦陰貴娘，父子商量，約探敵營。陰貴娘與其二侍陰橋東、陰橋西謀劃對策，以逸待勞，各個擊破。是以當玉子父子及其招募的將士拾指、兩足下率兵來攻，大敗而歸。然玉子屢敗屢戰，日夜交攻，戰事連年。貴娘被逼無奈，只得讓步，每年貢獻或男或女孩一，但玉子尚不滿意云云。

本書内容實録一篇豔情幻想小説，將男女性器官及其他人體部位擬爲人物與處所，以戰事喻指性行爲。按，中國明代小説集《國色天香》所録《風流樂趣》一種與此頗似，惟語氣更爲輕佻。《國色天香》一書在越南頗有影響，本集成所録《華園奇遇集》一種中，開篇即云主人公讀《國色天香》中的《尋芳雅集》，直以書名「尋芳」自號，自許爲書中主角汝玉再生，其情節和詞藻亦多因襲步趨處。而本書或許也是《國色天香》所録《風流樂趣》一書的倣作。

2007 年，陳益源教授曾將本書全文校録於《中越漢文小説研究》（陳益源著，香港：東亞文化出版社，第65—69 頁）一書中。因無他本可校，本次整理仍據抄本複印迻録，標點排印。在整理過程中，朱旭強審讀了校樣。

目録



第壹回

太古時，天壹府可水縣中後社脊村人姓楊名公腎者，自開闢以來，家世相傳，與天地並。公大有力，性本温和，坐則面牆，行則向後，莫争人先。人皆愛之如骨肉。時人有詩贊云：

幽居寧體美楊公，萬古莫莫日夜同。性本温和人共愛，明堂畫像動神宗。

至陳英時，追思公有德，故有禁笞之詔。緣公生得壹男子名楊玉子，身體圓直，長參寸零，學得玄術，能幽能明，能小能大，能强得弱，能剛能柔，莫可量測。然性耽花月(一)，父訓不悛。公腎怒，逐去，下與堂兄楊公臀居焉。正是時人有詩云(二)：

這個嬰兒不是人，人是楊居聚一群。九厥初生圓氣直，那能外出一兵身。

未知此度逐去如何，且看下文分解。



【校勘記】

〔一〕「然性耽花月」，「耽」原作「忱」，依文意改。

〔二〕「正是時人有詩云」，「時」原作「辰」，全書皆然，此乃越南避諱字，逕改。下同，不贅。

第貳回　楊玉子生得兩子，謀攻貴娘

卻說玉子被公胥逐去，下與堂兄楊公胥居焉，在該社三岐路。三岐社三岐村本以鑄人生理，生得兩子，長曰石左，次曰石右，二人皆智勇，時人號曰「智囊」。父子同心，不離膝下，府庫充實，性酷好蘭，多植夏蘭爲營衛。自此，玉子恃其豐强，益生驕傲，謂兩子曰：「我家恩足，所乏非財，男兒志四方，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聞本縣下腸社有陰貴娘者，眉如柳葉，口似含花，有沈魚落雁之容，有閉月羞花之貌。又有侍娘兩個，一名陰橋東，一名陰橋西，亦有國色智勇。第貪心含畜，包藏男女。吾當救此一方民，計將安出？」石左曰：「貴娘額形磨石，口似利刀，有含珠吞玉之狀，更有二侍智勇，未可以歲月破也。請以咫尺之書，麗皮爲禮，則已不勞而事成矣。」石右曰：「不然。貴娘雖有這個智勇，不過一婦人耳。且門無關鎖，城無儲糧，而我父子之兵直抵城下；我若懸兵深入，彼坐閉不出，欲擊之不得，攻之不拔，坐費日月，必爲彼并兼矣。」兩子争言，紛紛不已。玉子摇頭曰：「百聞不如一見，往探窺情。」正是有詩云：「强中更遇强中手，斗智還逢斗智人。」未知此去窺探如何，且看下文分解。

第叁回　貴娘謀拒玉子，貳侍陰圖謀計

却說陰貴娘聞玉子往探娘城，嘆息貳侍，謂曰：「玉子雖暴，貳石相扶，有折衝之力。今聞來攻我轄，若無計以挫之，必爲犁庭掃穴〔一〕。」陰橋東進曰：「臣料以吾城之南有乳娘山，彼必先登而據以爲犄角之形〔二〕；城之北有大腸谷，彼必伏兵在此，以爲應援之兵。然兵法不曰『居高者危』？請使股肱郡兩掌將引一枝軍在傍，絕彼軍汲水之道，不戰自亂矣。可垂慮者，大腸之谷正是險要處，請使門城該引枝軍，離城數里下寨，使伏兵不得進。左右二石當之，玉子雖暴，主公閉城堅守〔三〕，使彼內無儲糧，外無應援，必有退兵之勢。乘此以舉之，則彈丸墨子之地，將安逃乎？」橋西曰：「卿言雖善，然玉子之兵善騎善射，彼以長技貳，而我之兵徒能善守，其技雖其壹長，倘若出平原交戰，以其所短，擊其所長，則且騎且射，百發百中，我不欲當鋒也。吾寧鬥智不鬥力，則壹泥自可封函谷關矣。願主公勿疑〔四〕。」橋東曰〔五〕：「玉子雖勇，性好治船；貳石雖勇，惟酷好蘭。父子異心，故其強易弱也。爲今之計，造朱鴨頭船泊於寨中，多植冬蘭於野外，則彼父子不能不垂涎者，而我按甲休兵，偃旗息鼓，如無情之狀，玉子

必至輕身突入，則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雖有騎射之長，亦無能爲，而兩子野外玩蘭，父子相間，不過拾日，伊父子之頭，可致於麾下。」正是古人云：「麾旗欺戰將。」有詩云：

　　勢傾如壓柳，和誘似吞醇。除卻英雄旨，誰能不失身。

貴娘得志大喜，徐啓朱唇，微笑曰：「卿言正合我意。」遂依計而行。正是古人云：「莫料門中小女兒，寸心偏有這關機。」未知此計勝負如何，且看下文分解〔六〕。

【校勘記】

〔一〕「必爲犁庭掃穴」，「犁」原作「梨」，依文意改。
〔二〕「彼必先登而據以爲犄角之形」，「犄」原作「倚」，依文意改。
〔三〕「主公閉城堅守」，「閉」原作「閑」，依文意改。下同，不贅。
〔四〕「顧主公勿疑」，「疑」原作「礙」，依文意改。
〔五〕「橋東曰」，「橋東」原作「橋西」，依文意改。
〔六〕「且看下文分解」，「文」原作「交」，依文意改。

第肆回　玉子問計攻貴娘，公胥陳謀招英傑

卻説玉子謂兩子曰：「百聞不如一見，同往娘城觀探。」不知貴娘謀計憂懣，閉門封庫〔一〕，日夜傍徨，乃詢謀於堂兄〔二〕。楊公胥曰：「我乘祖父之餘蔭〔三〕，推轂推輪〔四〕，臥坐晏然，未經戰鬥。今欲舉大事，何不招來英傑，以爲手足乎？」玉子欣然加納，立招得拾指兩足下，各將甲兵拾萬來揭。時人有詩讚云：「空招英傑三千客，漫有英雄百萬兵。」

時玉子拮據醉臥，欲架長橋於東西兮，樂朝夕兮，誰之與共。拾指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將軍之病，本與貴娘戰決雌雄。」二侍回報貴娘曰：「玉子已知我謀。」貴娘曰：「玉子不敢輕入，將若之何？」二侍曰〔五〕：「爾第偃旗息鼓，勿令作動，必墜吾計矣。」玉子久候〔六〕，不見消息。玉子謂曰：「我既依拾指之謀，而彼不出，爲之奈何？」兩子對曰：「隨機應變，料敵出奇，可將計就計而行。彼必然無軍，欲作險閫之計，吾必引兵直入，可以萬全。若彼有伏兵在此，而吾父子之兵，其彼一婦人耳，何必慎哉？」玉子聞言，怒氣衝冠，升船直入。左邊陰橋東，右邊陰橋西，排雲雨陣，夾相攻擊，大戰良久。

貴娘決其上流，水勢奔溢。玉子左衝右突，不得脱。貳侍圍玉子，困在該心，而兩子玩蘭，樂而忘父。公臀在後呼曰：「汝父被圍，曷若不救之？」兩子乃殺壹條血路，透入重圍，救得玉子，渾身汗出〔七〕，血破征袍，奪路出西門遁去。時人有詩笑曰：「勢弱只因多勝算，吾强卻謂暴謀亡。」

玉子與貴娘屢戰屢敗而志不挫，後回養威畜鋭，未嘗壹日忘貴娘。自後日夜交攻，連年不絶。貴娘窘迫，色變如藍，每歲出貢，或男或女各壹，玉子憤猶未解於虛體者。

【校勘記】

〔一〕「閉門封庫」，「閉」原作「不閑」，依文意改。

〔二〕「乃詢謀於堂兄」。「詢」原作「狗」，依文意改。

〔三〕「我乘祖父之餘蔭」，「乘」疑作「承」。

〔四〕「推轂推輪」，「轂」原作「穀」，依文意改。

〔五〕「二侍曰」，「二侍曰」三字原無，依文意加。

〔六〕「玉子久候」，「候」原作「侯」，依文意改。

〔七〕「渾身汗出」，「渾」原作「沉」，依文意改。

張商巖◇撰

鳥探奇案

詹丹◎校點



東如蜆鳥探奇案



提要

[越]阮氏金鶯、[中]詹丹　撰

《烏探奇案》又名《東如見烏探奇案》、《東如蜆神夢記烏探奇案》，署南定巡撫張商巖撰。今知見抄本一，藏於河内漢喃研究院，編號爲A. 2191，共49葉，頁面尺寸爲28×16公分，每半葉7行，每行25—26字，字體方正，有自序及目録，並有太原省普安縣知縣阮全豹題詞一篇，黄廷榜後題詞一篇。

張商巖，原名張文芝，别名古山，清池縣古典社（今屬河内市）人，生卒年月不詳，嗣德二十三年（1870年）中舉，歷任南定巡撫、鴻臚寺卿。除本書外，並見有《宋溪阮永賴公奏議集》（漢喃研究院藏VHv. 43/1—2）序一篇。

阮全豹、黄廷榜的生平俟考，後題詞署成泰十二年（公元1900年）。據知本書成於這一年或稍前，爲十九世紀末的作品。

越南漢文小說中，傳奇和講史數量較多，而《烏探奇案》乃公案小說，頗是寶貴。本書共分13節，每節均有四言對句標題，介紹梗概，類似中國小說的回目。本書内容大略云：

清化舉人何克傑，官宦世家，家資饒富。中年喪偶，只一女名英秀，才貌雙全，待字閨中。木材商高姓老婦來投，自稱遠親，何留與英秀爲伴。當地豪强張某謀娶英秀爲繼室遭拒，張惱羞成怒，揚言若英秀嫁人，則並其夫殺之。後何將英秀許與同郡致仕太守之子朱元耀爲妻，不久，朱於探親途中失踪；半月後，鄰村撈起井中男尸，服飾正是元耀物。未幾，英秀亦失踪。何疑張所爲，赴郡狀告。重刑之下，張某誣服，擬秋後處斬。適郡守换任，張某遂於新郡守楊公座前喊冤。楊佯不理，實微服私訪各處；後得酒肆中人指示，復蒙山神指點，從市集上尋得會講話的神奇烏鴉及其鷹護衛，遂雇養烏人驅使烏、鷹破案。

再説朱母喪子後，見丈夫悲傷不已，遂勸其過繼從侄瑜兒以續香火。朱父因瑜兒無禮好賭，瑜父又覬覦其財産，竟作罷。一日，二鳥聽聞瑜兒與父謂已將元耀賣與貴州華人爲戲子，絶無可能回鄉，擬將元耀所佩玉環出售云云。楊公得報，因拘二人。瑜兒招認，稱是將瀕死乞丐著元耀衣繫石推入井中，造成假象，然其與英秀失踪事無關。楊慮及貴州人既買戲子，貲費既多，不只買一兩人就走，遂讓二鳥同朱、何二家沿江尋訪。而高女其時也順江運木而去。

此前，英秀聞知朱死訊，萬念俱灰，與高婦人閑話時，恍惚間忽入冥間，見有判官道破生死及姻緣，稱她會被置於空心大樹，漂流江心，而救她性命者方其命中的丈夫云云。等她清醒，已被名劉造者救起在船，一旁正有空心圓木。劉造果向她求婚，秀英托以二年斷服後方能出嫁。劉造遂收留之，待如賓客。劉造實爲巨盗，專在江邊截殺過客，一日，殺了貴州來的人口販子，並將被拐的元耀作爲山寨中的書簿。後允秀英之請，又把一劫得的老者撥爲僕從，而孰料此老者正是秀英家人。相見細説，秀英方知

朱生未死，並悟所謂冥官道破姻緣事，實爲劉造奸計。適二鳥前來偵探，老僕告以詳情。郡守遂遣調官兵，將劉造等一網打盡，方知高女實即劉造假扮，貪慕秀英美貌，伺機下手。由此真相大白，秀英和朱生終成眷屬，罪犯各依律懲處。

因無他本可校，本次整理徑據漢喃院藏抄本複印迻録，標點排印。在整理過程中，張輿成、陳慶浩先後審讀了校樣。

序

夫民畏神姦，禹鼎斯鑄；水潛百怪，温犀乃燃。此猶曰中國上古神怪時代也〔一〕。不謂我國人神仙靈奇，炎土肇邦，而其間波譎雲詭，錯出其奇。傷哉大陸之人，盡幻梁邱之鬼；名都巨鎮中，聲啾啾而影幢幢者，類如斯矣。九首之馗，笑啼皆僞，不啻魑魅魍魎，白晝現形，雖借吴道子妙筆，且難窮其變相，况乎禹鼎銷而温犀燬。其孰能刻母猴於棘刺之端，與之攝影；索爪迹於薄冰之上，爲之繪聲哉。僕長日無聊，因時寄慨，雁傳郵驛，述瀛洲海客之談；箕踞柳陰，噴齊東野人之飯。遂乃拈禿管，伸短箋，著爲《東如蜆鳥探》一書。敢爲啓發懲創，二者兼施；不期嬉笑怒駡，諸態並作。忽而長林逐兔，蹤迹頓覺迷離〔二〕；忽而粉壁塗龍，鱗鬣居然可數。搆思之頃，頗費慘淡經營。嗟夫，寓言略同莊叟，漆園寫荒傖之詞；立論務闢阮瞻，白日演天魔之舞。禹鼎耶，温犀耶，吴道子畫耶？僕則何敢擬！

原南定巡撫古山張商巖自序

【校勘記】

〔一〕「此猶日中國上古神怪時代也」，「時」字原作越南避諱字「辰」，今改正，下同。

〔二〕「蹤迹頓覺迷離」，「蹤」原作「縱」，據文意改。



題詞

慘黷茫茫上下同，誰從蝸角上爭雄。
嫦娥偷藥還奔月，諸葛燒兵總借風。
一著棋先分勝負，千言筆下運神通。
嚶嚶不是無稽語，欲借諧談諷世公。

太原普安尹阮全豹未定草



目録



第一節　何氏擇配　表眷投親

清化農貢縣古定社何克傑，明命年間舉人。公先祖登黎朝進士，官左侍郎，原貫在順化鎮。公祖父官□□〔一〕，本朝承天府尹，性强硬，不避權貴，尋罷官。遷居清化，遂成別籍，家資豐富。公中年喪偶，只一女，名英秀，小字氏嫊。生有殊色，玉貌幽姸，冰肌綽約，神含秋水，笑暈春山，年方十六，能詩，聰慧異常。何愛之如掌上明珠，思得佳婿，代男以娱暮年。惟東牀之選，物色殊苛，邑中時髦，少所當意者。

一日，有老婦人同女子，年將三十，衣服都潔，踵門求見，云是京都表眷來投親者。原何公有祖姑，嫁京中某郎中，已久不通音耗。老婦自稱高氏，乃公祖姑之媳婦，少女乃其所生也。公因家中幼女英秀出入無伴，遂留居之別室。高氏母女以商賣木材爲生計，女亦稍有姿色，然時常往來各地經營商業，是以女恒不在公家，而老婦則别建一積木廠於居屋後。

【校勘記】

〔一〕「公祖父官□□」，「官」後二字原缺。

第二節　强豪嚇娶　文士議婚

當時邑中，紳士張某，家稱豪富，恃勢欺人。早喪妻，思續絃，聞英秀美而多才，南國佳人罕有其匹。乃央聲勢中人作伐，求得英秀爲繼室。何婉言却之。再三往請，事竟不諧。張怒，使媒人謂何曰：「奉告英秀，不嫁則已，若嫁他人，我必兩俱殺之。誰敢娶者，勿悔。」何置之，不與相較。

同郡河潤社朱元輝，原太守致仕，與何公同榜，見何恬淡隱逸，不樂仕進，深契重之。朱家亦富厚，家私鉅萬。夫妻晚年惟有一子，名朱元耀，丰姿俊秀，時年十七，文名大噪。世家大族有女多欲招婚，朱生皆不願，且曰：「必得才色如英秀，方稱吾配，乃可論婚。」朱公知其意，不忍拂之。倩冰撮合致意何公，何素聞朱生之才學，與商愛女，業無異議，乃覆書允其親事。朱家諏吉，具問名、納采諸禮，定以來春二月行奠雁禮焉。

第三節　子女失落　强豪受刑

元旦節，朱元耀承雙親命，往外祖家拜祝新年。家在隣邑，相去只三里許。外祖挽留一日，差人送信告知其家。至三日，元輝夫妻不見兒子回來，始令家丁四處遍尋，詎知朱生一去(二)，竟如黄鶴渺無蹤迹，夫妻愁慘相對，悽凉哭泣終日，無計可施。半月後，鄉人忽於上村井中，撈起一死尸，衣服足鞋宛然是朱生之物，更有巨石一塊繫於身上，知是爲人所謀害。朱太守不勝悲慟，訴於郡守阮公，乞追拿兇手，爲朱生伸雪冤枉。隔四五日，何氏女英秀忽亦不見，舉家惶恐，尋覓不知去向。何公控於郡守，述張紳求婚哄嚇之詞，今果有其事。

阮公即差吏役圍張紳之家，搜尋追遍，並拿張到案查究。阮公升堂呼：「張紳，匿女何處？又何故謀害朱生？」張辯：「實無此事由，何克傑挾怨誣控，與晚生何干？」何公引媒人作證。媒具述其言，張舌强面赤，驚惶不能措詞，良久乃曰：「誠有是言，然只是怒中妄説，其實無殺人拐女之事。」阮公怒曰：「姦賊徒不加以重刑，如何肯首？」傳令嚴鞫幾次。張本膏粱子弟，難堪痛楚，不得已竟乃誣服。

遂定大辟〔二〕，秋決有日矣。

【校勘記】

〔一〕「詎知朱生一去」，「詎」原作「拒」，據文意改。

〔二〕「遂定大辟」，「辟」原作「癖」，據文意改。



第四節　微行訪案　酒肆談神

郡守阮公任滿升銓〔一〕，新守楊公繼莅，清廉勤慎，愛民如子，不辭艱勞。公到任數日，張紳投訴冤詞。楊公再三提審，知有冤屈，仍佯爲不理，但推有病。惟日視公事二三小時，午後即微服出門，密訪案情。如此五六日，尚無端倪可迹。

一日偶到都輝社，入酒肆，先有二客在座左邊，桌上置冥幣紙馬及猪酒等物。公入坐，請問二客：「此項禮物將焉用之？」一客答曰：「君有所不知，僕有一子，今年纔八歲，前半月在門外嬉遊，忽失去不知所之，幾日尋訪，已屬無望。聞人説本處山神廟最靈，求無不應，願必得遂，要在其人誠心篤信，事乃有濟。僕聞言甚喜，明日虔誠具禮，詣廟密禱，祈神夢示。果然夜深睡去，夢見一婦人，衣紅衣，立日光中，伸一掌蔽暑，一手招僕來，若將賜以物狀。斯時僕不覺，亦伸掌以接之，及細視所賜物，乃一蟻子在僕掌中蠢動。僕遂驚醒，拜謝歸家，以夢告吾友。友斷曰：『蟻者，蜆也。君必見子，可爲君賀。』僕紛紜不定，不知何處往覓，聽其自然而已〔二〕。後五日，忽見隣媪携僕子到門，僕狂喜，詢媪所遇。媪曰：

『余以有事到省轄，今早回路，適逢此小子與一男子同行，由鄉間陌路將就大路，若欲遠行者。小子見余遽號泣，呼喚余名。彼男子見行路人多，乃棄小子倉皇逃走，余乃携到此。』僕聞言，厚酬媪謝儀。始悟，神以掌蔽日者，示五日也，隣媪名長義，掌與長同音，蟻與義同韻。且蟻子國俗音稱曰『見』，是見子也。山神靈應若此，而吾子之所以再見，其神暗佑默使然歟？今日僕敬具此禮物，聊以表謝神之賜也。」

【校勘記】

〔一〕「郡守阮公任滿升銓」，「銓」原作「拴」，據文意改。

〔二〕「聽其自然」，「聽」原作越南俗體「咱」，今改正。

第五節　山神顯迹　靈烏玩嘲

楊郡守在酒肆聞客言，公即回衙，齋戒沐浴，次日傍晚，詣山神廟，焚香禱告，案情可疑，願神指示。祝畢，卧神前牀，五更將盡，了無所見，陰念山神其不在此乎？抑客人謊説乎？天將曙，公倚桌假寐，乍聞有聲，言曰：「東如見。」似是廟外有人早行偶語者。公起出廟門四顧，絶無往來人。正凝想間，忽見一螢火，大如柑實，自廟隅飛出向東方路去。

天明，公回衙默想。午後微服出行，從東方路上前去，約二三小時，足疲倦不能復行，乃入一空館略坐歇息。見路上行人往來不絶，且行且語，聲音嘈雜不甚分明，最後聞一人言曰：「得瞻東如蜆。」觀者如蟻聚。公驚喜，追而問之。其人指前面人夥之處，曰：「即此是也，又何問焉？」公乃直行到其處，見一人手持一樹枝，上有大鷹一頭集焉，其下又有一黑烏作人言，正當與衆人問答做戲。劇中有一老人似儒者氣象，嘲烏曰：「人亦有言：老烏百歲，不如鳳凰初生，此言何如？」烏答曰：「世有聖人，鳳烏乃出。鳳於吾輩〔一〕，猶聖人之於常人也。其不如也，有若天淵。然吾輩皆知守我職責，盡我義務，不敢偷

生。非似世人，腐劣無用，老大自慚。視彼少年，掇巍科，取高位，爲國家出力，豈不羞死。」又一人曰：「烏亦敢利口胡説乎？」烏曰：「請勿以烏爲可鄙。可以人而不如烏乎？夫世人有慈烏孝烏之稱，較之衣冠禽獸，更何如乎？」又一人抗言曰：「汝之寧不自恥？汝之鳴聲，人皆唾罵；汝之肉臭，人不堪取。」烏曰：「書云忠言逆耳，吾之言皆勸世人行孝，惟不孝之人聞之則逆耳，吾之肉腥臭不堪取，想君之肉甚美，人皆願得而食之？」時楊公在傍聞之失笑，忽心生一計，謂：「吾主人性喜看戲，豢人盍隨我去做戲，必得厚利。若不然，吾現有金在此，足償君勞費。」豢人以問烏，烏曰：「可。吾相此公必非謬語，主當隨之去。」豢人喜，從之，蓋烏言從來無有舛錯，故豢人深信之。

〔校勘記〕

〔一〕「鳳於吾輩」，「輩」原作「輦」，據文意改。

第六節　烏兒探事　二叔露姦

楊公回私室，召豢人問曰：「烏能言固然，然鷹亦能言否？」豢人曰：「否。養鷹乃以衛烏也，恐防惡鳥爲烏害，有鷹可以禦之，故烏行必以鷹隨。雖然烏亦能以鷹意道達之於人。此烏靈性特奇，指使如意，惟做盜一節，彼不屑爲也。」公喜其可得用，乃謂豢人曰：「汝一日所獲幾何？今汝暫居此，且借我二鳥作用，我當厚酬汝。汝意如何？」曰：「甚願，然必須問烏而後可。倘烏不允，亦無可如何。」公使豢人出，乃謂烏曰：「吾有一奇案，無從究辦，欲煩汝探聽此事，汝願否？」烏曰：「公有命，不敢辭難。然究竟何事？」公乃以案中情節悉告之，烏銜命出，與鷹同飛去。

且說朱太守自兒子亡後，日夜悲悼，飲食不進。夫人尹氏百般慰解，且曰：「相公今已老耄，目下無人孝養，何不接二叔之子瑜郎到家養育，以爲日後嗣續香煙之計，庶晨昏不致寂寞也。」朱聞言恚曰：「瑜兒佻蕩無行，性復好賭。彼利吾兒之死，神采飛揚，面有喜色。且二叔挾制我無兒，每欲即今將家私悉付彼父子掌把。我寧乏嗣，不受他人節制也。」二叔者，乃公之堂從弟，瑜兒即二叔之次子也。一日晚

餐，二叔顧謂瑜兒曰：「可恨！大老兒狂悖，行將就木，猶不肯將家業交與我兒。聞彼屢給助妻家，耗費不少，將如之何？倘朱生不死復回，豈不枉費一番經營計策？」瑜郎曰：「朱生雖未死，决不能再回故里。彼華人買人做戲子，必不肯輕放。縱使能乘間逃去，然自貴州去，路程遥遠，其費甚鉅，彼何能有此大款？父親不必遠慮。」二叔又曰：「目下支用不足，更將若何？」瑜郎曰：「不如將玉環出兑，前日猶恐露出真贓，今張某既已供認，誰復我疑？」二叔又曰：「我父子衣服如此襤褸，身懷寶玉，非偷盗而何？似此發兑，竟是難事。」瑜兒曰：「容俟有機緣，借得好衣，那時方可售也。」當此父子暗室密議，烏兒在屋上已聽得詳細，振翼飛回。二叔聞有動聲，驚懼出門，仰視屋上，但見二烏高飛，心神始定，自笑多心，徒受虚驚耳。

第七節　圖財賣親　張紳感化

再説朱守公正在思念兒子之際，門開處，忽見一人手持一請帖直入，云：「太守楊大人請公到衙，有事相商。」朱公驚愕，即隨來人同到公衙。楊公迎入，笑曰：「無甚事情，忝新購得一玉環，知君係識貨底人，欲煩君作鑒別耳。」朱公見玉環，認得是已家物，驚曰：「這玉環是小兒常穿在手，公何處購得來？」楊公曰：「欲知原委，這有何難？」即傳獄卒，帶來二人，頸間均有木杠，跪於桌下，視之，乃朱二叔及瑜郎也。楊公喝曰：「好將謀害朱生及英秀事從實招來，免動刑法。」父子齊聲叫屈。公曰：「現搜得贓物，玉環在汝家，尚有何辭？」二叔暗思，我做事神不知鬼不覺，乃曰：「朱生前此憐我家貧，故以玉環相贈。」公曰：「汝父子賣朱生與華人携往貴州做戲子，我知之詳矣。」父子聞言，如半空霹靂一聲，驚得面如土色，不敢再辯。公曰：「不必掩飾，徒增刑苦耳。」瑜兒知事已敗露，不免實供，乃首曰：「犯民因博賭屢負，不知爲計，適遇一賭友名唤阿成者，中華人也，謂民曰：『君如欲發財，亦何難哉？』民詢求計。成曰：『我船内客，欲買人做戲子，童子自十八歲以下，男價三十銀兩，女價五十兩。君若

能誘到船上，即得此數。』民念堂伯只有一個朱兄，若失去，少不得萬貫家私歸我掌握。且目前即有大利，何事不敢爲？適元旦二日，民見朱生獨行，曠野無人，民不該誘到船上，先與阿成約：『彼朱生身上之物悉交還我。我頃見一乞兒病卧路傍，將就死，今將朱生衣服飭彼乞人，繫石推入井中，俟面肉腐爛，乃告知其家，見此衣服，不由不信。若不然，彼必設法追尋，不遺餘力。君其能晏然而行乎？』阿成亦以爲然，遂將朱生身上之物，悉以付民，並身價三十銀兩，然後開船揚帆遠走。犯民甚愛惜玉環，不忍抛入井中，故留存在家裏。此是實情。」公曰：「汝纔二十餘歲，必不解此算計。且汝一人不能如許作爲，不可瞞我。」瑜兒乃首實與父同謀共作。公又問英秀事如何？父子稽首力陳實不知情，然必亦此華人劫去無疑。公亦不再查究，蓋烏已告知屋上所聞之話，與瑜郎供認合同。

公料别無他隱，乃置之獄，釋放張紳回家。張感謝公德不已，此後張卒爲善士。

第八節　高女運貨　楊公調差

當時朱公元輝聞瑜郎供詞，訾罵二叔不已。楊公曰：「彼華人自遠方來，此路費不少，豈肯買得一二個人便回去？必彼尚到他處，誘拐添買幾個，然後纔歸貴州。今須請何公商量設計追拿姦徒，免使逃走。」再叙何公自失女後，差人四處密訪，竟無音信，幸有高老人代管家中大小事務。一日高女回來搬運木材，往乂安發售。何公密囑路上細心，陰訪英秀信息，倘有聞見，即行報知。高女遵命，辭別載木而去。

光陰迅速，已五十餘日，亦寂無耗。忽見楊太守差人來請，何即整衣去謁。楊、朱二公述華人劫拐買人事，楊公曰：「僕已有計，今須二公各出派一精細家人，裝做漁家，各駕一小舟，前去訪尋小主人。然前舟何家人先發一日，後舟朱家人乃開行以爲接應。僕使二烏往來指揮調度，不可違也。」朱、何一一遵依，告别回家，料理整備，家人與二飛將領命同去。

第九節　柏舟矢志　果報惑人

追述英秀自聞朱元耀死信，疑張紳所爲，無限傷感。自嘆如花命薄，伉儷無緣。以未出閣之紅顏，偏憐白首撫空牀，而終夜獨處無郎，「之死靡他」之志，已期於今生矣。

一日入内室，與高老談終身事，忽然魂魄悠悠，竟無知覺。開眼見身到一處，陰風習習，愁霧沈沈，身邊有二鬼卒押解，上座中央一王者坐，左右二判官披簿查稽。英秀知身已入陰司界，思念老親無人侍奉，不覺淚如湧泉。忽聞左判官問曰：「氏嫊，汝知今世孽因有自乎？汝前生乃一富商，名李素，張紳前生乃汝之妻，名氏章。汝在外爲商歸，聽人讒謗，遂疑妻有私情，不與相處。汝妻負屈不能自白，憤恨投江而死。又他日，汝滿載貨物渡江，於今二十四年矣。那時，何克傑夫婦與汝同舟，船家梢公乃朱元耀之前身〔一〕，不圖梢公，見汝行貨金銀，乃與何謀乘汝醉，乃投之中流。梢公乃與何夫婦均分此貨財，何得四百六兩，故汝投生何家至今日，支消適足四百六兩數，而何克傑既償此債，後十一日亦死。朱生前生害汝，則今生亦爲汝而死於水中，是乃冤冤相報。汝今日所以致死者，乃汝前妻張紳用邪術區遣，

令汝自行出門，彼乃將汝身納入一空心大木，投於大江中，以報前生逼他致死之恨。今兹察汝前身今世無甚罪惡，冤債已清，該得回陽。汝今世姻緣，則救汝再生者，即汝夫也。現今汝父已死，汝無家可歸，可即居汝夫在處，此後福祿享受有餘矣。」右邊判官曰：「彼屍體已腐爛，恐不能回生。」王命：「以楊柳水洒之自然不妨。」言未已，一鬼卒取水瓶洒之，忽迷惘不省人事。

〔校勘記〕

〔一〕「船家梢公乃朱元耀之前身」，「梢」原訛作「稍」，徑改，下同。

第十節　劉造求婚　英秀守禮

英秀當時醒來，見身卧船中，傍有一大木中空。船中一少年，衣服燦美，有些面善，但一時記憶不來。少年前來問曰：「娘子醒來，身中無恙乎？請問娘子何故在此大木中飄流水面？幸我看見，心疑，令家人拘住。發蓋得見娘子，實乃天緣巧遇也。」英秀乃將姓名來歷一一詳告，及冥官説詞俱直言無隱。少年聞言嗟訝不已，徐曰：「我姓劉名造，頗精武藝，因見世路蹺蹊，遂無意功名，專結交天下英雄豪傑，另圖事業。今聞娘子叙述冥官指判，只恐福薄難當，如蒙娘子不嫌孤陋，願結絲蘿，共諧琴瑟，實三生有幸也。不知娘子意見若何？」

英秀心想，冥官言朱生乃我前世寃仇，心内紛紜不能自决，乃應曰：「妾身既已許嫁朱生，雖是怨仇，揆之禮數，當俟一二年斷服，另圖他適，方合爲人之道。妾願留居别室，以待後日完姻亦未爲晚。」劉聞言，心中不樂，亦無可强，乃佯作喜悦，贊曰：「娘子禮節備至，令人敬慕。」乃令人掃除一室，以居英秀。自此，劉常設宴請英秀共飲酒取樂，英秀亦不規避，相敬如賓客。

第十一節　阿成惡報　元耀災消

一日，英秀與劉當筵，見劉手下人名巴平者來報：「有一北人船行過此地界，見其行蹤詭異，日間則停艤僻静處，夜間乃緣江而行，初猶疑爲盗船，細察船中僅四人，又無器械；而謂漏貨船，又無甚貨物，不知是何等人，特來啓知。」劉沉思良久，乃曰：「或者似曩者，潛載埋金，不然華人必不徒行。可集齊夥伴，整備刀兵，夜往邀截殺之。」巴奉命匆匆而去。且説華人阿成，自劫拐朱生去，日夜提防，常縛在艙中，料無追兵，放心徐行，定往各處江津，誘買幾個，然後回歸北國。是日行到乂安地頭，忽見三四大舟迎面而來，舟中强人刀鎗並舉，阿成大驚，船中既無器械，又衆寡不敵，如何支得？　個個皆被打落水中，阿成身受重傷，竟爲衆所殺。此時，衆人括得白金六百餘兩，又搜艙中，見一人被縛在這裏，知係本國人被華人害者，即解其縛，一仝載回山寨。

劉方與英秀飲，忽見衆人回來呈納各款。劉分發訖，遂唤朱生至前，扣問原由如何。朱生報

明姓名居貫，及如何被拐，始末詳陳。劉醉裏亦無心認知姓名貫居，謂朱曰：「汝既識字，可住此做書簿，俟朝廷招安後，聽汝自去，汝意云何？」朱生曰：「蒙將軍相救，無可報效，今有差使，敢不如命。」乃令人引朱到書簿所。去訖，又謂巴曰：「今後巡江，倘遇來往舟船，一概拘拿，不可放過利路。」巴遵命而去。

第十二節　何盛遭擒　英秀識詐

且說英秀回房，心中疑慮，暗想劉造舉動行爲不似豪傑者輩，大抵類草寇劫盜之徒。且冥官言朱生已死，今拿來此人，姓名既同，而貫居亦同，又吾父生平正直高尚，豈肯謀人取財？甚屬奇怪，令人難解。又一日，正宴飲間，見巴平拿一人來曰：「適才此人載一空舟過近地，搜其身，只有二兩銀子，今如何發放？」劉曰：「殺之以絶口。」英秀視其人，正是家中老僕，名喚文盛，不勝驚悸，乃前請於劉曰：「妾看此人，老實質樸，不若留爲我用，作内庭差使，何必殺爲？」劉曰：「既娘子討饒，是他造化，吾無不依。」謂文盛曰：「汝願服役内廷否乎？」盛曰：「一惟所命，不敢負夫人之大德。」劉欲悦英秀之意，即令盛充内室差使，聽從娘子指使。

此夜，英秀喚盛至前，密詢家中情狀，盛一一以告，英秀恍然大悟，知前者乃劉造姦計，詐作陰司，以奪我志，幸我未中姦計。即使文盛往問，果是朱元耀未死，相與吐露心迹，並述兩家仝二鳥往，探訪案情等事。朱生大喜，忽見二鳥飛到，烏謂盛曰：「我昨見空舟在岸側，知君必被禍，我即回誡後舟勿進，我復去尋君到此，幸得相遇，就中原委如何？」盛將一切事情及英秀、朱生俱在以告，烏曰：「我今去與朱琪定計相救。」言已，徑去。

第十三節 二鳥破案 群姦伏刑

話説朱家人名文琪，是幹練機警底人，奉楊太守令，撑駕一舟爲後隊，其知會公文及各緊書俱交與朱琪，錢糧器械均在後舟。此日，知前舟何盛有難，正在憂恐，忽睹二鳥回來，烏述何盛言。琪聞言大喜，乃將楊太守文書投地方官報明，並述所見。地方官乃稟知督憲，乞調兵往擒劉造並其黨羽，緝獲二十餘名，俱是積年慣匪。嚴鞫，劉造供吐真情，並拿何家寓居高老婦到案。原來劉造亦清化故家子弟，父母早歿，家無産業，專以劫掠爲生計，與同志二十餘人，入山林中隱匿，殺人取財是其慣技，官軍未及知覺。先是劉聞英秀美而多才，心甚愛慕，自惴難成匹配，訪知何公先世，貫居京都以避仇，移居清化，何公無伯叔兄弟，後日家業必歸英秀。劉乃假扮高女，與老僕婦詐稱高氏，設計入何家寓居，一者是目睹英秀顔色性情若何，二者是乘機定計便於下手。然亦不敢常在人前，恐看破男兒真相也。適值朱生案發作，乃以迷人藥投英秀，將英秀納入空心大木，兩頭封塞，惟留小孔以通呼吸而已，竟置於木材廠内，而人莫之知也。數日後，劉搬木回山，素知英秀節烈，用强逼劫必致尋死，乃詐設陰司，引果報以惑

其志，俾英秀不思父親，不義朱生，計亦巧矣。惟老婦仍留何家，蓋思何死必得享此產業，故不逃去。幸英秀有志，不致失身於匪盜。

當日上司飭命楊公作冰人，使朱元耀與何英秀擇日成親。何、朱二公致謝楊公，並願以千金酬賞參烏人，重建山神廟宇。上司擬定朱二叔父子俱監禁十年，劉造及老僕婦均處死，其黨夥二十餘名悉終身充軍遠地。案既結，遠近咸稱頌楊公之盛德焉。

終畢

後題詞

大陸沈沈盡睡獅，盜而家國有誰知。
山林徧作逋逃藪，梟桀從無法網罹。
盆覆幾人傾性命，輪埋何處問狐狸？
欲清積案伸冤獄，借重先生筆一枝。

成泰拾弍年蒲月上浣　　晚生黃廷榜拜書




PDG

佚名◇撰

西洋耶蘇秘錄

吴德壽、朱旭强◎校點



提要

吴德壽　朱旭強　撰

《西洋耶蘇秘錄》九卷。今知存抄本二種：一本原爲高春育龍崗書院藏本，1958年收在河内綜合大學歷史系圖書館，編號HV.26。103葉，頁面尺寸爲30×20公分，行草。一本爲1962年據前本重抄本，藏於漢喃研究院圖書館，編號VHv.2137。共113葉，頁面尺寸爲28×20公分。書首有序、略引、原引各一篇。卷首各有回目。

本書在序及第九卷上有署名，包括四位作者：范文乙(自號悟軒)、阮廷丙(自號和堂)，阮文弘(自號伯庵)、陳德達(自號程軒)。據書中記載又可知前二位乃是前輩，曾共撰作，一殁一老，而將書稿托付後二人整理補充，書成行世。四位作者皆爲由儒入教，並得受封，而又棄教而出，是以其生平狀況，難以考實。

本書是模仿天主教史話編寫的一部虚構作品。作者持與天主教相對抗的立場，這是在特定歷史情境與文化衝突中出現的一部特殊的作品。天主教傳入越南已有四五個世紀，初期傳教的歷史多湮没無

聞，史籍罕載。《大越史記全書》的首次記載是景治年(1663)的一條政令：「禁民從花朗道」(見《本紀十九》)。當時越南人並沒有清晰的西方地理知識，不分佛陵機、西班牙或葡萄牙，而概稱之花朗，並以「花朗道」指稱西方人帶來的天主教。到1663年的時候，天主教一定已經在越南頗有傳播，才會引起朝廷的注意並下禁令。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一書有標明録自「野録」的記載：「黎朝莊宗皇帝元和元年(1533)西洋人衣泥樞由海航潛入南真縣寧強、群英、茶屢等社講耶蘇道。」有現代越南學者認爲，此處「野録」很可能就是本書(周天、丁春林：《西洋耶蘇秘籙：一本具有珍貴價值的古籍》，(河內)《歷史研究雜誌》，1968年(107號)，56—62頁。)《欽定越史通鑑綱目》纂成於1859年。如果説阮朝國史館搜集並利用了這部《西洋耶蘇秘籙》的一個版本，這也可以解釋現存HV.26的來歷：高春育(1843—1923)：字子發，號龍崗，乂安省東城縣盛美社人，嗣德二十九年(1876)中舉人，歷關刑部辯理(1883)、河內按察(1883)、山興宣總督(1889)、定寧總督(1896)，國史館副總裁(1898)、總裁、東閣大學士，安春子爵。1913致仕。從其履歷可知，他在擔任成泰朝國史館副總裁及總裁期間，完全有條件來接觸並延人抄録副本，從而藏在自家的龍崗書院里。

一個更直接引用本書的例子是：鄧春榜節選《欽定越史通鑑綱目》一書而撰成的《越史綱目節要》卷五録有1663年禁令，並徑標資料來源爲「耶穌秘籙」。故本書雖然並不見載於越南傳統書目，卻亦流傳有緒，並且其反映天主教傳入越南歷史的價值，早爲史家所重視。此外，本書亦可作爲早期東西方文化衝突的一個範本來看待，其間對西方歷史與習俗的想象與誤讀，亦有宗教史之外的研究意義。

書中涉及大量宗教專有名詞的漢喃字譯名，這對閱讀及整理本書都帶來了極大的困難：不僅涉

及那幾位作者對西洋歷史乃至天主教歷史的了解並不完全充分，在書中所呈現的相關知識真僞參雜，即使精通神學，亦未可與之相契於心；而且，這些人名地名，乃是越南早期信教者所譯的漢越音對字，與現行通用漢字譯名相去頗遠，不經注釋，殊難爲當下漢文讀者所理解。故本書由吴德壽教授作了比較詳盡的校注，朱旭強博士則依照本集成的校勘凡例，對標點格式進行了頗多的調整，對校注文句作了較大的改動和修正。本次整理的底本爲VHv.2137，並以所得HV.26並不清晰的複印本參校，校勘記中簡稱之甲本。

目録〔一〕



【校注】

〔一〕「目録」，目録原接首序之後，無「目録」二字，今添補之。目録原在序下只有十卷回目，今提前並補充。

〔二〕「樞姚國耶蘇誕身」，「誕」，原訛作「挻」，據文意改正文同。

〔三〕「潛出國耶蘇設法」，「國」字二本俱無，據正文頁補。

〔四〕「化鴿鳥蘇魄瞞人」，「鴿」字二本皆作「鴿」，據文意改，正文同。

〔五〕「我黎時洋賊潛隱」，「時」字二本皆作「辰」，避阮朝嗣德帝阮福時諱，今改爲正字，下同。

序

秘者，洋之獨秘。今我國發其秘，使洋不得私秘，而爲吾國之公秘也。嘗思聖人之道，皆正大光明，故無所謂秘。既謂之秘者，必有姦而不敢露者也。夫先王之世，執左道者有禁，異言異服者有譏，其防狄之姦至矣。自先王之法弛，而攻異端距邪者，遂至一聖一賢之煩言，至恐後世異端必有甚焉者也。奈自漢以下，莫之能舉。外風俗而論政事，是以胡鬼得以入於前，而洋鬼得以入於後，變禮義之俗，而爲鬼魅之鄉。先儒有恬然之嘆。然釋迦之教人，只口傳其書；而耶蘇之道，乃敢公然分使其臣各潛外國，又授是國之人，還誘其國，何爲者耶！按西洋之國，素稱險狡，諸旁鄰有險鬼王之言，赤目鴟鴞之斥，皆所不與齒也。觀夫其怵人也，不厭萬誘千言，期聽者終久而必溺〔一〕；其立險也，不勝千鬼萬怪，使捕者密按而無形。嗾外國之人爲之監牧，廣設爪牙，用藏秘謀，不使見《實》、《秘》諸書，以堅向葩葩之法〔二〕，榮以封神之獨利；不顧父母之養，樂以廟祀之獨榮；不顧祖宗之祀〔三〕，甘爲洋徒之心腹。陰賣吾國之土民，名雖生在吾邦，實以陰受賊敕，正欲廣行之後，絜家國而委之洋賊也。耶蘇之術，豈不慘

乎？嗚呼！洋賊之强曠，豈一朝所能除哉。彼其樞耶之源訴〔四〕，神女之獻奇，《秘籙》之不頒，真平之陳計〔五〕，他不得志者多矣。然愈秘其籍，愈恣其行，期以五、七百年之久，非盡吞人國則不休也。人但知其敗俗而傷倫，不知先愚其民，而後吞其國。要閲華郎諸記〔六〕，方知洋賊由來。噫！自古賊徒，未有似渠之桀頡也。今聽者厭煩言而不知細察，禁者舉大概而未燭隱微，所以纍世有嚴條，而洋賊仍然在也。嗟夫！歷代聖王在上，宵衣旰食，惟恐不能教民。而他黨潛伏於下，近會遠傳，惟務蠶食盡變吾俗。其桀驁之罪，豈容誅乎！今者潛隱吾南，已在後黎之世，歷至景興，已三百年。監牧、豪長，莫覺他謀。雖然人險，豈無天乎？天地之秘，聖人猶可前知。况人間之秘，安有久而不露？雖欲不露，寧不爲人所惡乎？故夫天相我南，聖扶天域，篤生范、阮二叟，付以慧記之性〔七〕，入他黨夥，得以往洋陰誘葩葩之喜心，露出耶蘇之《秘籙》，歸來暗寫，藏以亟待時。而洋賊之秘，於此已露矣。臣二人先從儒中之學，兼習西洋之法，纔受咒訣之初，覺是毒人之事，盡奪密房之秘籙，收來蓬户以潛觀。再質二叟之所書，博認西戎之所有，譯來一籙，上下四年，盡發秘情，不敢惜力。西洋之秘，至是遂盡露矣。誠欲諸尊一覽，而洋賊情狀，盡失其秘矣。夫彼之所秘者，藏一身而謂秘，慝陰謀而謂秘也。今吾之所謂秘者，公一國爲秘，留萬世而共守其秘也。吾之秘顧不廣乎？臣年老矣，將如之何？耑祈得位聖人，爽邦碩輔，萬幾之暇，不棄蕪辭，間有差殊，恕其遺悖，采其得以立吾法，按其實以滅賊洋，使「南國山河南帝居」，社稷奠金甌，而萬世永賴。此臣草澤四人，耿耿之素悃也。是爲序。歲黎甲寅年桃月記。

阮伯庵、陳程軒拜謹題

卷四，南録老叟范悟軒、阮和堂同撰。

卷一至卷九，海州後叟阮伯庵、陳程軒同撰，並自書。

西戎之音，華無其字。是籙凡於人名、地名，取其近似而爲之。内有姦謬必多，龠願博洽諸尊斧正，是幸。

【校注】

〔一〕「期聽者終久而必溺」，「聽」字二本皆作「咱」，即越南俗體「聽」字，今改爲正字，下同。

〔二〕「以堅向葩葩之法」，「葩葩」爲拉丁文Papa的越南漢文譯音，初指父親，六世紀後專指天主教監牧，九世紀後特指教皇。

〔三〕「不顧祖宗之祀」，「宗」字二本皆作「尊」，避阮朝紹治帝小字棉宗諱，今改正，下同。

〔四〕「彼其樞耶之源訴」，「訴」字原誤作「派」，據文意改。

〔五〕「真平之陳計」，「真平」爲第八卷述及大那國監牧名。

〔六〕「要閲華郎諸記」，「華郎」正文作「花郎」，乃Holland（荷蘭）譯音，詳見《西洋耶蘇秘籙原引》校注〔一〕。

〔七〕「付以慧記之性」，「慧」字二本皆作「彗」，據文意改。

洋賊欺衆説略引

他欺説及誑法甚多，書中具載，此略舉大概。

他欺人天文、地理、卜相、陰陽、占夢不足信。其實他君臣多用之。

他欺人廢祀。其實他君臣皆有廟祀，於忌日率人羅拜。

他欺人深葬。其實他君臣淺葬。一改立庵。

他欺人土魄不重。其實贖魂封神，以髮血封像。又一意使人輕死而從他。

他欺人勿祭祖父及諸神，其實使人只祭支秋及其君臣〔一〕。

他欺人食物不祭。其實亦以餅酒祭耶蘇。

他欺人罪則解。其實在他國犯盜賊淫蒸，則究殺不赦。苟此等不殺，只以稱罪獲免。則他何以立國至今？

他欺人一夫一婦。其實君臣多有侍婢，以廣繼嗣。



他欺人勿貪財産。其實他欺人行禮，取錢億萬。

他欺人勿貪置産。其實他既得人錢，强買田莊，每曰無不下百畝〔二〕，道耈不下三十畝〔三〕，皆無納租。

他欺人給貧得福。其實他不給一人。

他欺人能誘相從道者，兩升天堂。其實相誘使他得民也。

他欺人忌肉。其實他君臣日皆可用，此事乙、丙二公往西見之。

他欺人勿從儒學。其實使之無知他謀。

他欺人混娶。其實以愚氣類。

他欺人勿相地。其實截脉以愚人。

他欺人以耶蘇贖罪。其實戒人以惟遭難苦若此，勿與他二心。

他欺人以天堂。其實在國亦不過以廟爲天堂。

他欺人以地獄。其實亦不過以刑爲地獄。

他欺人以三父。其實專使尊他。

他欺人以作法長壽。其實壓人。

他欺人以天主。其實他是天主。

他欺人以咒尸。其實壓死無靈。

他欺人以我憐獪子。其實誘人國之民，使歸他國而取天下。他未并人國，猶以寛法誘人。并國後，

一切慘法。

【校注】

〔一〕「其實使人只祭支秋及其君臣」，「支秋」爲Jésus（耶穌）的一種越南漢文譯音，在本書中與「耶穌」並行。

〔二〕「每日無不下百畝」，「日無」二字爲拉丁語Vicarius（總監牧）的越南漢語譯音，下文有「定其官爲二等，一等曰『日無』」。

〔三〕「道耇不下三十畝」，「道耇」二字即神甫之意譯。

原引

洋籙志多，撮取七部，一曰《秘籙》，即《耶蘇秘法》。此曰無得知，即今卷四。二曰《實籙》，即蘇門徒實載所見。三曰《外籙》，其國君臣飭誇詞迷衆。四曰《講籙》，撰欺誑之辭。五曰《吟籙》，略取《實籙》，分爲十五悲段，令道人多誦。亦多誇辭。六曰《國記》，記其歷代君臣。七曰《一統》。記其所吞諸國。今略撰前後諸部，入爲一籙，通曰《秘籙》，以便觀覽。

自卷一至卷四。以《實籙》、《秘籙》爲正。自卷五以下，參用《一統》、《國記》之書。其間有附註《外籙》、《講籙》者，以明其欺誑之語。

西洋者，亦號携蘭國，亦號衣尸蘇國〔一〕，最者西天，去西域又不知幾千萬里。言語、文字殊絶於西竺國。亦多山，依山而居，人鬼雜混，廟祀相望。後西洋耶蘇法繁爲鬼神。其人男高而大，女高而尖，皆髮卷，鼻大眼赤。男人到五十歲以上，腹漸垂腫，各用皮帶環繞。其衣無領，只抗頸結襞，縫帶如裳，服時首穿放下，而結帶喉間，即耶蘇所製也。其音喃呢，字如亂繩而横讀。居外國，學語譯字最難。如教語「東」

字，舌轉「董」、「凍」、「動」、「同」、「東」，或五六轉，始得「東」語。

其國無獃椅〔二〕。用木版疊層。無有限品，層面鋪繡，層頂張帷作門形，君坐其上。臣僚入朝，先著常服，聞鐘聲，至君前並列，始著朝衣。無拜，用俯伏，時立時跪，久以鐘聲爲號。國君坐朝，時坐、時倚、時睡。睡則其臣坐，起則其臣始起。其朝衣内穿有袖衣，外穿無袖衣，如鼈甲形，亦耶蘇所製，即今道衙所著是也。餘見後。

其國無五穀，惟麵能生。地多茯苓、山查、當歸和獸骨，煉熱成膏，日常食之。

其初國俗君臣皆事天主。鄉立一道衙以糾民，例以七日爲度〔三〕，自次一至七日。又輪次一日謂之事天主日〔四〕。前一日家家各將所有果物〔五〕，納於鄉之道衙，熟煮以祭天主。男在上間，女在下間。羅拜畢，道衙宣訓辭而後歸。及耶蘇生，始罷其祭祀，惟留七日之度，詳用之〔六〕。其國不以四靈飭器，惟取草木花葉之狀，恐神依而成靈，人藉口而知有他道也。

其國最多金銀奇寶，又收買外國之物以誇多，故所誘無不溺者。其國刑重，罪者以木作架，如十字形，釘罪人之左右手足於架上而立之，謂之拘捽之刑。

其國初乃樞姚國之附庸〔七〕，其文字政刑亦倣於樞姚，及用耶蘇術，始與樞姚絶。

【校注】

〔一〕「西洋者，亦號携蘭國，亦號衣尸蘇國」，此處西洋特指意大利。携蘭、和蘭、花郎均爲Holland（荷蘭）。越南近

代漢籍對西方的知識曾經並不準確，多將一般歐洲人稱作花郎人或携蘭人、和蘭人。本書甚而把埃及與携蘭、西洋混同，見第一卷正文：「於是二人抱支秋逃於衣尸蘇國，即今號西洋，又號携蘭也。」衣尸蘇國實是埃及（Ichito，Egipto）的越南對音。

〔二〕「其國無猷椅」，「猷」爲喃字，「猷椅」意謂有扶手的椅子。

〔三〕「例以七日爲度」，「日」字原作「月」，甲本同。底本旁改作「日」，據星期之定義從之。

〔四〕「又輪次一日謂之事天主日」，「次一」二字原重出，據文意删。

〔五〕「家家各將所有菜物」，後一「家」字原作「又」，爲重文符號之形訛，據文意改。

〔六〕「詳用之」，「詳」原作「洋」，據文意改。

〔七〕「其國初乃樞姚國之附庸」，「樞姚」乃Judéa（猶太地）的越南漢文對音。

卷一　樞姚國耶蘇誕身　得門徒耶蘇增傲

初，西洋之西，有樞姚國，有一城名曰波靈城〔一〕。西人呼鄉爲城。城外之山，常飛出赤雲一朵，有二鬼師弟坐其上，容貌堂堂，甚美。歷代見之，久而不懼〔二〕。至是，咴爲加爲君〔三〕。其城外民間有一女〔四〕，名曰麻移阿〔五〕，十歲而孤，鄉之道長養之。至十六歲，嫁木匠人名樞槎〔六〕。此書槎字，讀作痴字，乃是其音。二人既配，赤雲常見所居。及娠，而赤雲之神不現。

《外籙》云：道長爲麻移阿擇對，狗鄉男未配者，伊日各持一竹杖來。道人密禱天主，宜配者賜杖上生花。諸男如言。樞槎杖忽生花。時年已一百十餘歲矣，尚未配，遂以嫁之。樞槎既娶，謂妻曰：「吾欲獨居修行。」妻亦言：「我既孤，欲永依道家，童貞自守。」按童貞，其後西洋乃有其法，此誑可知。於是各以情告道耇。道耇許之，合誓於天主案下。且曰：「汝合配時，已謁天主。互相保養〔七〕，不然倘後有故，罪孰大焉！」遂各誓券，願於保養，而守貞心，號神靈夫婦。神靈，雖同居而無人情也。可笑。一日，樞槎夜寢。麻移阿燈下看讖傳書，如華讖記。見天主謂鬼有生聖救人之語，移阿密禱，伏願早生。忽見一人來，

遍身烏毛，有翼，曰：「我天神，名歌悲移咏也〔八〕。」移阿驚喚樞槎。天神宣言曰：「阿螞麻移阿！苔耶歌沙〔九〕！主姚與婆居〔一〇〕！」「阿螞」者，華言美哉。移阿乃是女名。「苔耶歌沙」，言盛德也。「主姚」者，姚國之主，後詳著入經文。自是，移阿懷胎。木匠以前券大懼，夜逃出鄉門。忽見天神遮來曰：「勿去，居保主姚。」二人遂乘夜而去。

看此錄，西洋大意欲以支秋爲天主子〔一一〕，故爲樞槎過老以絶人，有夫婦之疑。故其説遮蔽牽强可笑。今并秘之，而以天神傳信禮爲始。

樞槎貧，以木匠度身。妻爲縫織，依人家居。時移阿之姨名噫沙螞〔一二〕，少年不育，至是五十歲而胎。移阿省之。沙螞胎確以告，移阿言其懷亦然。的是西鬼出世。及移阿滿月，木匠請於所住主人留産，主人嫌之。及産急，主人百口罵斥。時深夜大寒，樞槎引移阿就波靈城外之山谷間産焉。其谷廣，人多繫驢，産於驢草器上。俗名栟鞊〔一三〕。一男子宛然，狀貌豐隆，啼聲不足信。如雷。羣鳥忽鳴，諸驢忽起。他亦有神靈處，不可謂全無。今《外》、《講》二録云：移阿既至，忽見一男在草器中矣。又曰：此時最多歌賀天主出世。又曰：驢來噴氣放暖。又曰：夫婦抱其兒曰：「公何不至於樓臺處生，更向傭賤門生？」每飭説如愚誑。沙螞亦於是日生一男。姨且不許住，何况外人。狀貌亦與移阿之兒相似。後名曰樞安〔一四〕。《外》、《講》云：是年東方三國君，一名天竺國，一名曼沙國，一名柔加國，聞聖生，各以方物來見。故今傳信禮，後繼以三君禮。原他見天竺事佛，故爲此壓勝之語。又《講録》云：時木匠見曼沙君貌惡，止之不許入。然曼沙君也，己賤人也，安能止之？况以君而拜賤乎？

既一年，夫婦遂以雙鴿鳥獻所在道耆，願明日祭天主，命名其兒。道耆如言，見其美，名曰支秋。支

秋者，猶華言明美也。故今有命名禮。支，皆泥反。秋，皆修反。即華言耶蘇也。《講籙》云：支秋皆救世安民也。信然，道耈安敢以命？庶民安與此名？後左道耶字上加父以尊之。

是年，樞姚國讖傳官即華之司天太史。奏其君：今民間有天神宜作鬼〔一六〕。生，十五年後愚眩蒼生，從者萬數。國君乃疑，始遣官兵日圍民鄉。凡男子於是年生面方耳大者，殺之。人皆憤怨，盜賊並起。於是二人抱支秋逃於衣尸蘇國，即今號西洋，又號携蘭也。《講籙》又云：夫婦逃時當六月，禾青。官兵求之，至一所，禾忽熟。問田婦：「見抱子人否？」田婦言：「見。在當稼時。」官兵曰：「自稼至熟久矣。」遂不追。故以此得免。

一日，其母抱耶蘇入天主殿觀禮。道耈槎眉安見而抱之曰〔一七〕：「佳哉此兒也。然非世間人。言其鬼神。一生詭辨取禍，到三十三歲，大爲父母屬危！」故今有入殿禮。《外籙》曰：眉安年老，知後有天主子生。祈及見之，至是夜見奇徵。明日候門，見支秋抱之，呼曰「真天主子」而拜。

支秋與其父皆居衣尸蘇國，及年八歲，即顯奇以驚人。一日，以其父木匠器作木獸，足下有輪，自能轉行。隨人呼指，人人驚異。自是聰爽日甚，不學而知者。此支秋眩人之始。自後施奇，不可勝載。

支秋年十二，以大禮日，與其父皆會拜於天主祠。禮畢，衆人散出。支秋不告父母，獨入道耈家。道耈見年少，問：「學何書？」支秋即言：「吾能盡讀書籙歷代史記。」道耈及高弟共環問之，他居中應答如響。問其父母，則不告。道耈問：「學何師？」支秋曰：「有天便有吾，豈必學知如衆人耶？」道耈見其言誑傲，惡之，曰：「此兒不祥。」時父母失他所在，分路而覓。每相遇輒相問曰：「見子否？」樞槎每步呼曰：「子何在？出，與父母歸。」聞人言有奇兒入道耈家，乃得之，請歸。樞槎此語非子而何？今他秘之。耶蘇既歸，謂父母曰：「臣乃天主降世講道，賴二尊保養。請以父道尊樞槎，母道尊麻移阿。今經

文有曰：「受屈德母，與翁聖樞槎以至及今。」二人自以寒賤，不敢當。耶蘇亦托額正坐高牀，問稱樞槎爲叟，猶我爲逋〔一八〕。呼移阿爲婆。而父母坐處反在其下。未嘗有伏俯拜下、恭敬奉承云。

耶蘇年十四，復與父母歸樞姚國，居於那沙列城〔一九〕。自言戒欲修行，獨居不娶。遂自割其陽之尖以示信。其母憐之，放食二日，他不顧也。從前道者亦娶妻。自耶蘇立此法，西洋用之，此道者割陽尖不顧娶之始，至今尚存。初，左道入外國有《創皮經》語多隱諱。後諸曰無所恐露醜，呠衆言〔二〇〕：「葩葩在西國見奇法，令不演讀。」凡西洋怵民，每曰天主現奇法。

耶蘇既十八，奇術奇醫益甚。或每行頭上有雲，或治病每點即愈。樞槎遂不敢當老丈之稱，而願爲之徒。蘇亦許之。於是遠歷諸部，活濟衆人，人傳驚異。凡得贈物，亦賜貧窮，使之懷惠。得門徒凡十二人，曰批鱠〔二一〕、曰樞槎、曰耶眉安〔二二〕、曰泥姑槎模〔二三〕、曰樞安、曰耶姑波〔二四〕、曰保禄〔二五〕、曰槎蒙之類〔二六〕，其第十二則曰樞耶也。批鱠以漁人，樞槎以其父，眉安槎模以貧醫〔二七〕，保禄以盜劫，樞安以母姨之子，皆含恩慕奇，故爲之徒。而樞耶則熱癡麻泥地名。之蕩子也〔二八〕。耶蘇爲人自少狂戇剛狠，至是有門徒，益恣驕人，自稱道者，不由鄉舉。原國俗，凡爲道者，由鄉保舉。所至，設位奉天主，正立行禮，宣言：「我國從來奉天主，而未知天主的詳，惟我知之。天主一而位有三，第一位曰天主位，第二位曰天主子，第三位曰丕移蘇山蘇〔二九〕，三而一也。地下有地獄，天主畜鬼以刑天下罪人。凡人生前行惡，鬼有記籙，雖細小，無一可逃。今我奉承天主，命教爾等：能從我法，則死後升天堂；不然，三位罰下地獄，永受刑苦。」聞者莫不異之。原從前知一天主，今言三位，故莫不異。是洋道三位本此。他又造《在天》、《請父》二經及念子，索令愚者。於行禮時念讀之。每一句點一念子〔三〇〕，以十子爲度。二經華言見後。今我國

音《在天經》曰：「衆碎𧡊天地真主於連丕，吒衆碎：衆碎願各吒奇創，因吒治旦，咿意吒，𠄩𫰅坦朋連丕丕。」《請父經》曰：「衆碎嗔吒𠧯朱衆碎常日用饔，㗂他罪朱衆碎，朋衆碎共他几固女衆碎丕。嗔渚底衆碎沙蒸感誘，卞助衆碎蒸事與。阿綿〔三一〕！」其後西洋更製讀法並其微意，見後。他又造《十戒經》，令愚者依此言，以爲省罪之的。犯者稱之，託天主法。今左徒國音云：道主丕固进事𠰘：「次一事天地真主，次二渚以銑天主麻虛誓，天主無有名，次巴苻旹禮拜，次罒孝敬吒媄，次𠄼渚折𠍦，次𦒹渚𠄩邪淫，次𦉱渚𠄩盜劫，次𠔭渚吶證𠰉，次𠃩渚悶婘𠍦，次𨑮渚貪貼𠍦。」𬨠进事𠰘𠹾兩𠀧尼麻渚敬歡丕主連歇每事。蒸腰𠍦如腰𠰺些丕。阿綿〔三二〕！後西洋又添讀首尾句，其如微意見後。他行禮時之言曰：「天主生人，以魂爲寶。能從道，死後則天主賜其魂升天堂。魄者土質，死後久亦化土，乃賤物也，不須貴惜。人雖壽夭不同，均是不免一死。帶魄一日，則有一日之憂苦。魄也何爲？」此洋道士魄賤物之語，本此。

他又曰：「天主定天地有終盡之限。自造天立地，至於終盡，謂之盡世。其日油雨而旱火，人畜半空。有一天神在空中，吹金筒放火。始火燒人間，惟存上天下地而已。猶存天地，何以謂盡？那時諸死人，不問久近，皆現成身。又以大斤，斤人福罪。福多者升天堂，賞放衣冠；罪多者墜地獄，受火燒蛇鬼啖之苦；善惡未分，候查在空中判察。」門徒亦瞿然曰：「其久近可前知乎？」他曰：「惟吾父知，父謂天主。吾不知。知者亦不露。凡西洋𠍦人，多用此語。但汝等係見日月失其光，星災地震，是其兆也。」又曰：「大命盡世，謂之公盡世；若人一死〔三三〕，謂之私盡世；大疫，謂之小盡世。吾觀夫天象，不出三十年内矣。」於是愚者聞言而懼，面面如藍，咸願從道矣。此洋道盡世之説自始，後西洋判察影本此。

初，衣尸蘇有木工名奴衣〔三四〕，乃製艚一妙手。國君恐後失其傳，因國都媚冬山腹有大巖可容艚，使奴衣製一艚置其中，加屋覆之，以留後代妙式〔三五〕，至今猶存。至是耶蘇來謂衆曰〔三六〕：「諸君不知此在上古，天主以洪水盡世。奴衣聖者，天主許前知定製此艚，備收物類一雌一雄，以傳其畜。至水平後，物類各出，故能留産至今。天主微意許個後泊此山，以示萬世，知盡世之事，必有無疑，而堅從道。吾言盡世，吾豈誑汝哉？又，奴衣此日百男生千萬孫，各長，忽人有異語，不能自辨，於是萬孫遍行天下，人居一方生産，故言萬國各異其音者此也。」愚者咸驚之，曰：「非天主子，安知萬年前事乎？」支秋所至，據高牀坐，雖對老叟，一切呼爲爾、汝，不少謙恭。人每惡之。惟愚貧者貪恩敬信，甘爲隱匿，故多得容身。今洋道多從貧者施恩以托身，本此。其徒批鱠、樞耶嘗密諫，願少屈以悦人心。他嚇曰：「非汝所知。身既屈則道豈伸？非尊屬則道不尊，而人不從矣。」樞耶曰：「只恐一纍大玷尊名，何纍如之？」他曰：「吾別有妙法，人惟纍我。」樞耶曰：「先生妙法，則善其身。至萬門徒，則何自善？且先生所言，將謂舉國無智乎？」耶蘇拂然曰：「汝不信吾道矣。」自是，樞耶陰與支秋貳。蕩子辯説得理。

【校注】

〔一〕「有一城名曰波靈城」，「波靈」爲Bétlehem（伯利恒）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久而不懼」，「懼」原作「怖」，據甲本改。

〔三〕「咴爲加爲君」，「咴爲加」即猶太國王Hérode I（大希律王，79B.C.—4A.D.）的漢喃文譯法。

〔四〕「其城外民間有一女」，「一」二本均作「二」，據下文文意徑改，疑是受下行「二人既配」之影響而訛成「二」字。

〔五〕「名曰麻移阿」，「麻移阿」爲Maria（瑪利亞）的越南漢文譯音。甲本此處「移」字漫漶。

〔六〕「嫁木匠人名樞槎」，「樞槎」爲Jiuse（約瑟）的越南漢文譯音。此句下小注原在下文「而赤雲之神不見」一句下，據文意移此。

〔七〕「互相保養」，「互」原作「何」，據文意改。

〔八〕「名歌悲移吹也」，「歌悲移吹」即Gabriel（加百利）的漢喃文譯音。

〔九〕「阿嗎麻移阿！ 苔耶歌沙！」，此爲拉丁語Ave Maria gratia plena（萬福瑪利亞！ 祢充滿聖寵！）的漢喃文譯音，見《路加福音》I. 3: 28。

〔一〇〕「主姚與婆居」，「姚」字爲拉丁語Dei（天主）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一〕「欲以支秋爲天主子」，「秋」字原訛作「收」，下文多同，改回不注。

〔一二〕「時移阿之姨名噫沙嗎」，「噫沙嗎」爲Isave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三〕「俗名栟鞊」，「栟鞊」爲字喃，即馬槽。

〔一四〕「後名曰樞安」，「樞安」爲Juan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五〕「一名天竺國，一名曼沙國，一名柔加國」，「天竺」即古代印度，而「曼沙」與「柔加」未審何國。或指三王來朝之三王Casper，Melchior和Balthasar中後二者。

〔一六〕「宜作鬼」，此三字蓋是評語，原在行旁，據文意移此。

〔一七〕「道喬槎眉安見而抱之」，「槎眉安」爲Siméon（西蒙）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八〕「猶我爲逋」，「逋」爲喃字，又寫作「⿱父甫」，現代越文標爲bo，意謂父。

〔一九〕「居於那沙列城」，「那沙列」爲Nazaréth（拿撒勒）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〇〕「味衆言」，「味」據《龍龕手鑑》及《字彙補》，爲述之俗字，音讀同述，未見有通「怵」或「訹」之證。本書中「味」與「怵」近義，爲喃字，現代越文標爲chuột，意爲誘騙、像老鼠（chuột，字喃作「狘」）一樣狡詐騙人。

〔二一〕「曰批鱠」，「鱠」爲喃字，現代越文標爲rô。原「批」訛作「批」，下一處同。「批鱠」爲Peter（彼得）的對音，下文稱「批鱠以漁人」。按本書所涉，並非準確的基督教知識，其謂耶穌門徒，與《聖經》所載十二使徒有所出入。

〔二二〕「曰耶眉安」，此爲Jamian的越南漢文譯音，後文指眉安「以貧醫」。

〔二三〕「曰泥姑槎模」，此爲Nicosamo的越南漢文譯音，後文指「槎模以貧醫」。

〔二四〕「曰耶姑波」，此爲Jacobé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五〕「曰保禄」，此爲Philipphé的越南漢文譯音，當爲使徒腓力。後文稱保禄「以盜劫」。

〔二六〕「曰槎蒙之類」，此爲Simon的越南漢文譯音，當爲奮鋭黨的西門。

〔二七〕「眉安槎模以貧醫」，「槎模」二字，二本皆訛作「樞模」，據上文徑改。

〔二八〕「而樞耶則熱癡麻泥地名之蕩子也」，「熱癡麻泥」爲Gethsémani的越南漢文譯音，即客西馬尼園，據《聖經》，實爲猶大出賣耶穌之地，而非猶大籍貫。「地名」二字原爲旁注，據文意移此。

〔二九〕「第三位曰丕移蘇山蘇」，「丕移蘇山蘇」爲Spirito santo（聖靈）的音譯。

〔三〇〕「每一句點一念子」，「子」字，原訛作「字」，據前文改。

〔三一〕「《在天經》：『衆碎𢚸天地真主於𨖅丕，吒衆碎：衆碎願名吒奇創，因吒治旦，咈意吒，𠯿鄙坦朋𨖅丕丕。』《請父經》：『衆碎嗔吒𠸗朱衆碎常日用𩚵，𠺥他罪朱罪碎，朋衆碎共他几固女衆碎丕。嗔渚底衆碎沙蒸感誘，卞助衆碎蒸事與。阿綿！』」，此處爲字喃經文二段。「阿綿」爲Amen的越南漢文譯音，今漢文通譯爲「阿門」。「請」原作「清」，形近

而訛，據正文改。

〔三二〕「道主𡗶固𧻭事𠾕：『次一事天地真主，次二渚以銑天主麻虛誓，次𠀧𥚯𣈜禮拜，次𦊛孝敬吒媄，次𠄻渚折馱，次𦒹渚罒邪淫，次𦉱渚罒盜劫，次𠔭渚吶證嚉，次𠃩渚悶媕猑馱，次𨑮渚貪貼馱。』絡𨑮事嚉攤𠄩𠎣尼麻渚敬歡𡗶主達歇每事。蒸腰馱如腰軀些丕。阿綿！』」，此處即「摩西十誡」內容。

〔三三〕「若人一死」，「人」字原脱而旁補，甲本則乙作「一人」，據文意改。

〔三四〕「衣尸蘇有木工名奴衣」，「奴衣」即Noé（挪亞）的越南漢文譯音。

〔三五〕「以留後代妙式」，「式」字原訛作「弍」字，據文意改。

〔三六〕「耶蘇來謂衆曰」，「衆」字二本皆訛作「罪」，據文意改。

卷二　潛出國耶蘇設法　排問難耶蘇屢危

耶蘇欲變一國之俗，而使惟己之尊，乃多作咊人法以詐人。或有問，則巧爲詭説，以濟其欺。於是先試行聖水之法：取清水一甕，放鹽密置十餘日，取出置天主座前，壓口密咒，願天主許此水消除百鬼。畢，謂人曰：「凡有邪魔火災者，洒之，則無所不愈。」人問：「水何能如此？」則曰：「神法變化，啻如天雨，則無所不遍。」於是凡行禮時皆用之，此聖水之始也。以下凡言皆於行禮時狥用。

一年間，耶蘇見人已信聖水，遂誘衆廢肉食祭天之法，只用香燭而已。人問：「何以知天主不享肉祀？」則曰：「天主既許吾食則爲微物，今以微物祭天主，則不敬也。」此其國廢肉祀天主之始也。每年每出一誑，此他誘人太譎。香，乳香也。

既一年，他見人已從廢肉祀祭天主之法，遂欲廢鬼神之祀〔一〕。召門道誘之曰：「鬼神，天主之罪人也。初，天主於天堂上召九品天神，以時朝侍。每品萬餘人。又一年，天主不多顯現。第一天神名盧槎批自稱天主，舉品從之。於是天主震怒，罰下地獄作鬼。令彼等惡人尊天主，後必享天堂之樂。故遍

行天下，百經感誘，爲所誘者，必後爲彼門徒。爾等宜絶鬼神之祀。」衆皆從之。此其國廢祀鬼神之始也。凡名號皆他所造，下同。語造名造，使人有證。

又一年，耶蘇見愚人者已信廢祀鬼神，遂咊之曰：「上有天堂以賞功，下有地獄以罰罪，中有判察座。凡人之善者〔二〕，則天主使升天堂，惡則天主使陷入地獄。善惡未分者，候查在判察座，皆不得歸。」遂廢祭死之法，此其國不祭死之始也。人問：「何以知死者不享？」答之曰：「觀之人少知哺，而壯不知哺；壯嚙骨，而老不嚙骨。故知生食而死不能食也。其詭辯惑人類如是，不勝數。此又言天堂地獄判察之始也。

及一年，他又見愚者已從廢祀家先，又咊之曰：「凡死者皆欲深藏其魄，宜深葬六尺，以遂幽魂。不可重開，方爲至孝。」遂有深葬不改之法。答人曰：「啻如祖父諱處，豈欲子孫啓之耶？況骸骨忌臭而開之，非孝也。吾只欲以孝教人，不敢違也。」衆皆從之。

及一年，他見愚者既從深葬，而猶哭泣喪服，遂咊之曰：「死者天主使脱世間之苦，升天堂之榮。其無哭泣，以傷幽靈，使幽靈眷戀不忍即脱苦而升榮也。嗣後宜會合講經，以祈天主，得爲至孝。」遂廢哭死扦葬之法，此其國死無哭無葬之始也。諸法皆我國已行，但哭死挂葬未敢遽廢而已。今見道長已禁哭傷，此爲之漸也。

既一年，他見愚者既廢不哭死，又咊之曰：「死者天主使脱世間之苦，死魄與土同葬，隨處而安，不須方向。死生殊別，啻如枯根，豈能益氣於生根乎？」遂廢相地之法，此其國廢相地之始。

至於天文，則咊衆曰：「天主生日者，光照以利吾人動作〔三〕；月者，以諒吾人夜者以息吾人。皆

天主厚意也。大風大雨，天主以罰人民，年月日時者，古人特爲此限度，以便記認。」原上古年月未分，何吉何凶，仍然繁育，亦何損哉？ 人問：「何以有星？」則曰：「此天主妙意，非人間所知。」此又廢天文之始。

既一年，他見衆已遵不哭死，暗喜，謂其徒曰：「此之已信，吾道行矣。」遂立洗罪之法，咻衆人曰：「天主於造天立地之初，時未有人。天主以土泥塑一男人形，而以木作骨。再將土泥作一女人形，而以男子一脅骨附之。二形既成，付之靈魂，於是活動爲人。男名曰『翁阿容』〔四〕，女名曰『婆咴嗱』〔五〕。天主許配合，於是始生天下許多男女。天主專愛阿容夫婦，無不賜之。惟有木果名禁果不許。時鬼等忌阿容鍾愛，欲誣之罪。遂因咴嗱經過禁木，竊取其果啖之，誘咴嗱曰：『此果甚甘。』咴嗱亦竊啖之，留一半以與其夫阿容。阿容畏天主法，不肯。咴嗱百獻誘之。阿容吞至喉便悔，以手抱頭吐出。既而天主覺之，遂將阿容夫婦下地獄，永受罪苦。自是凡人初生皆已帶罪名，祖宗傳之罪。吾今以水洗之。」遂令人初生小兒以水灌囟門處，宣讀曰：「我洗汝，因名吒嗱飛嗱，丕移蘇山蘇〔六〕。」吒即天主，飛即子，丕移蘇山蘇即第三位。口中密咒一段，就天主案下跪拜。既畢，曰：「由前祖宗之罪既除，由後作惡，皆汝爲之。」人問天主以土塑人，他答曰：「天主所寶皆魂，故魂死後不滅。而魄則死後復朽爲土，蓋原土質也。獨不觀今男人脅骨二十九，而婦人滿三十之數歟？」人又問：「阿容吞果之事，從何書考？」他答言：「現今男子喉有突，而婦人喉無突，即阿容手扼成痕，而咴嗱直啖，故無突也。」巧於引證。故愚者益信其言。故今門道人皆自稱阿容咴嗱子孫。案：禁果後洋通鑾那〔八〕，本此。其說曰：天初開，日月雨果，以育天下，果名鑾那。

既一年，他見人已信洗罪之法，又立解罪之法，咻衆曰：「祖宗罪有洗法，自已罪有解法。天主法

最嚴，而又甚寬。其能將所行罪惡口稱自首者，天主即釋。而鬼所記罪之簿，亦抹其罪。」於是就密堂，已坐其中壁間，隔密牖，令男女以次入跪在牖外，密稱平生已過，一一真稱無隱。稱罪畢，伏俯牖外哭泣，自打其臆以悔罪者，已在牖中密禱一遭。既畢，曰：「汝罪免矣。」於是宣言富者稱罪，宜三月一番；貧者一年一番亦可。人問曰：「罪何能解？」則曰：「天主於人，譬如父母於子。子既首罪，父豈無憐？」

既一年，他又見人已信稱罪解罪之法，又恐人猶疑，二思有以壓其心。遂立聖酒、聖餅之法。以本國儒果之水狀如椰果。置水晶杯〔九〕，名歌離車盞〔一〇〕，盞架高一尺。聖餅之法，麵末作之，狀如皮餅，末焙者而最細，甚白，入舌便消，以交刀切一大片，圓如盞，其餘數十片小如錢，盛以銀盞。行禮時，揚酒架仰面密禱，又取餅盞俯首壓口，兩手掩其左右密咒。咒了，先揚法酒於天主案前，門徒鳴手鐘於下爲號令，人共俯拜之。一揚即降，耶蘇仰口飲之。後又兩手拇指持大餅揚之，門徒又鳴鐘，衆如之前。選童女四五人，在下長聲歌曰：「臣拜天主聖身」此謂朝聖身。三聲。耶蘇仰首折吞訖，正立。少頃，始取諸小餅揚之，法又如前。遂喚諸稱罪人升跪一行，其門徒二人張白匹布，在諸人面前，諸人各以手承之。東西兩端，門徒持之。他遂放餅於諸人之口，戒直吞而不得嚙〔一一〕。嚙者罪墜地獄。宣言：「聖餅入爾心腹，從此爾等心地光明。」此謂受聖身餅。又令童女宣讀云：「拜恩德天主上，今日知入臣靈魂家！」既畢，耶蘇復升正位立。愚者益信其免罪云，此聖酒、聖餅之始。

及一年，他見衆心已信聖酒、聖餅之法，又立塗油病人、及死人之法。咻衆曰：「凡病劇者，須點記身體爲迹，死後則天主便認許升天堂；不者，入地獄爲鬼所食。」於是凡病危者，子孫請他親就，使稱罪

一遍，且慰誘以世間事轉眼如夢，自古而然，不須愛惜之意，乃將聖餅許吃之。又密以薄荷煮膏和油，點病人額一痕，兩手足掌心各一痕，胸臆各一痕，每點每持法，西洋呼訣爲法。望病人密咒而還。及死時，他就其尸四圍設席，令其子孫在外俯伏，密祈天主，而他在內繞尸三周，歇訣面目手足了，然後使子孫開席宣經入殮。其有急死不及讀者，他至密咒一遍，亦密席拭聖油，但不吃聖餅而已。此拭油病人之始。

得一年，他見人已信塗油病人之法，遂立贖罪之法。隨罪之重輕，而定其多少，曰稱罪。則真心自打臆痛，則天主乃赦。或誦經二念子以償罪；或誦經三七日；或犯悖逆者告俯地，以舌舐土，或三四次。愚者亦從之。得數月，他召舐土諸男以次來，屏入密問之曰：「舐土事了否？」人各稱「了」。耶蘇暗喜，私謂其徒而笑曰：「如此尚從，則無不從矣。」遂立以銀贖罪之法。各隨多寡如前，令納銀。或五錢，或十錢，或一錠。西洋無錢，斷金交易。交色目謹厚一人守之，曰：「此乃爲天主祀公消之貨。」又咻之曰：「敢盜一文，死後天主捉坐解罪之火四十日〔一二〕。」衆畏之，故守之益堅。此他欺人聚財之始。

既一年，他見人已信納財贖罪之法，遂立爲植財自私之謀。咻衆曰：「原祖父魂猶在判察座，未脫幽陰，吾爲汝等祖父通之天堂，何如？」衆喜曰：「惟命。」於是即天主祀中，設十架四圍，上廣下狹，層層相因，名之曰「墓」，每層四圍設臘燭。他拜天主，揚聖餅畢，即就墓所遍點層燭。他與其徒薰乳香末散金甕熾之，繩抛香於墓上，周行於下，令在會貞女誦云：「在天臣等父者〔一三〕，臣等願父名成聖。父興臨格〔一四〕。父旨承行於土如天焉。臣等望父今日與臣等用糧，如免臣債。如臣亦赦負臣債者，又不許臣陷於感誘，乃救臣於凶惡。阿綿！」阿綿者，華言謹告也〔一五〕。每一誦，即行三周。他望墓後向座上前，口咒久之，又行三周。每一周又誦如前。門徒一人立其旁，宣輓一幅，讀悲慨聲，使族人聞之悲涕，

放錢如雨。名曰「墓禮」。其宣輓文錢者，認爲己分。既畢，謂族人曰：「我爲汝祖宗祈福升天堂，汝宜爲祖宗納錢於我，不然汝不孝也。」於是每一周一貫銀。如華錢一貫。愚者悲其先人而喜升天堂，無不許之者。由是取每鄉得百銀矣。此墓禮之始也。

又一年，他見人已信墓禮納錢之法，又思欲取富者之財。乃咊富者曰：「汝祖父積德，故天主賜汝等富資。汝何不思報其德？」富者曰：「吾聞先生言『死者魄無歸』，又將何報？」他即遮之曰：「誠固無歸，然吾有一法以祈之，名曰『眉沙禮』(一六)，祈無不通。」富者曰：「得非如墓禮乎？」他曰：「豈比墓禮之小法哉？」及富者從之，他又言：「汝等報其先，須厚於貧者之禮，方爲孝敬。宜會來三四人，同行一體可也。」時法新立，富者猶豫。他又召諸富者之妻，責以無追孝先靈。婦人惑之，備聞其詳，還促其夫報孝，無不從者。他遂作法，盛衣服升降之儀。待貧者墓禮，其製袖服門徒嘗服，皆露首，無冠，藏冠於衣內。及眉沙禮，著皂方冠。又有四角門徒常服，外著花衣。燈燭之禮，放香盤上以別之。又詞達門道諸鄉，同來護誦。故富者榮之。既畢，每一魂取銀錢五貫，償燈燭三貫。一年之中，鄉中取富者之財，不下五十貫矣。此眉沙禮之始。或責之曰：「宣讀只言父名成聖，及放債而已。何曾言及吾祖魂，何多取銀？」他即誑之曰：「必宣揚天主，然後可以祈幽靈。譬如入官必先托始，而後可以祈私冤。若是密禱，已在吾極口也。」富者遂信之。眉沙者，華言悲亡而已。

他又欲大取富者之財，遂謀之曰：「眉沙之禮，追禱舊魂升天猶遲。若新於方亡，升天尤速。」衆曰：「何如？」曰：「人子孝心，當無靳惜。要有靳惜，天主不容。」衆心皆懼。又曰：「汝等若行祖魂升天爲爾等祈，汝尤獲福。」衆心者喜，願承教。耶蘇曰：「是禮一日錢二十貫。本西洋以銀索爲數，但今用

錢貫字以便觀覽。欲倍日者，錢又倍數。」衆人曰：「此是何禮？」曰：「歸陵禮。」於是有富者死，他使門徒促之。其子請焉，他達詞門道諸人，訂日俱會來者獲福。天主準功，遂即喪家設奉盤施墓帳如前，而於尸上立五燭於五方。耶蘇盛服前謁天主，次周墓帳宣經文，次繞尸三周，令門徒宣經祈天主，許升天堂之意，而他密咒歇訣於四周云。禮畢，納錢如約。今諸道衙行此禮，點無數燈燭，以取償錢。

歸陵禮畢，耶蘇又告喪主曰：「汝親等貴，豈宜野葬如衆人？須告鄉人葬道堂中最爲得福。」喪主乃請其鄉，鄉疑不可，以問耶蘇。耶蘇曰：「此最福人，須納例錢，藏爲殿貨。」鄉曰：「敢煩定例。」耶蘇曰：「殿中者三十貫，殿外者隨遠近爲差。」鄉人如言。於是富者信之，又納殿葬之例，其錢藏爲鄉内公消。此殿葬之始。

及得一年，他見衆愚已從眉沙、歸陵、殿葬之法，又咊之曰：「死有死法，生亦有生法。夫婦者，天主定以人合。一生下男女，此後日多人同升天堂，爲天主友。友字最可笑。吾有一法名麻沙模移烏(一七)，五字猶華言配合也。一呈天主之後，偕老繁育。」遂令凡男女合配者，先回門日，男人稱罪一遭，密受戒訓，女亦如之。又次日行禮，各受聖餅。又次日會禮，其父母各將男女齊跪天主案前。他問之曰：「男某欲娶某女爲妻，以至死了之日否？」男曰：「有。」則又問女人，而令答亦如之。於是令男以左掌覆女右掌，他以聖水洒之，遂賜以指環，他親穿入男指。少頃，使男人穿入女指。以上皆密訓。門徒一人，跪旁負書，他顧讀焉，其中祈以壽福之意。既畢，令從家資出金禮於他，又贈負書者，不拘多少。然後得回門，名曰小婚法。至若富家男女配合者，他又咊其父母曰：「汝女是名品，豈宜吝惜於子孫，不做麻槎模大禮？」富者争名，故喜之。他又令稱罪、啖餅如前。前一日，門徒狥於衆人曰：「某日宜齊集，爲某男女

爲配合禮。」至日男齊會如前，但他師弟盛張衣服彩色，負書歌一遍，以別貧人之禮。禮畢，兩家各將錢五貫，定例以贈之。門徒及負書及宣歌者共取五貫，告之曰：「若有好心，不拘其數。」富者競尚爲高，此法既行，一歲中取大鄉不下百餘貫，小鄉不下五十貫，名曰「大婚禮」。此麻槎模婚禮之始也〔一八〕。至若男女有相悦，耶蘇於寂人令以告情，他不分人品、族屬、親疏，即召父母以成之。召其父母不順者，他怒不許稱罪受禮。此法在初猶有所畏，若今在西，真繫監下。其人畏不得稱罪，則死下地獄，亦從之。此道家混娶之始。後西洋立聖名，國人以聖名爲名。其禮道耇問男女，如批鱠娶由沙爲妻。一年後，麻槎模法行，而人娶媵妾者，亦請婚禮於耶蘇。他欲立一夫一婦之法，恐人難遽信，從先言曰：「婚禮只嫡妻得行。凡妾雖多，不可行也。」人亦信之。既而所至宣言曰：「生女爲妾，不得婚禮，能無羞乎？」人皆耻之，不肯爲妾。他旁行見人心既同〔一九〕，遂咔之曰：「天主生人，男女平分。一夫一婦，定是足數。自古天主使阿容只娶一咴嗱，今而二妻，是非天主本意。吾見地獄下，凡娶二妻者，皆爲鬼所鋸，鋸身爲二。宜勿娶二妻可也。」衆心大懼，無不從之。此一夫一婦之始也。

耶蘇每立一誑法，必豫設一詭辯以解人言。故答人口辯説如響，略無留難。愚者益稱其明達。時麻槎模與一夫一婦之法既行，謂人曰：「告天主終身不改，離廢者罰下地獄。」衆人争口曰：「苟嚴如此，則少年鰥寡甚多，將無所賴，必生他變矣。」耶蘇即應聲曰：「天主爲法甚嚴，亦有甚寬處。已别處法，已别有處法〔二〇〕。」重言無稽可笑。衆問：「何謂處法？」耶蘇曰：「有如此者，各以情告，同謁我私室，非道堂公會，曰私室。吾禱天主白之。百歲後有吾爲證也。」於是衆人大喜。時有問曰：「苟然前日業娶二妻者，相盡陷地獄耶？苟盡陷，則吾此生須大肆志。」他即應曰：「前此未知，天主盡釋。後此既

知而故犯，方是不原。」人心始定。此麻槎模移烏又有處法之始。按《秘錄・外紀》，《秘錄》又有《外紀》。原門道中有小兒名那姑，年十四歲，在旁笑曰：「先生有能祈天主，許人皆長壽不死，無鰥無寡，則不須處法〔二一〕。何如？」耶蘇即張目大聲嚇曰：「生死是天主秘意，我盡知之，然畏天主不敢言耳。汝何敢折我？甚是驕傲！」觀者皆尊憚支秋，遂呵小兒去。自是支秋惡其明慧，乃召父母誑之曰：「地獄之刑，驕傲者罪斷舌。今汝生不肖子，厥後下地獄，天必并罰汝夫婦不訓子孫之罪矣。」凡洋不能誘其子孫，則咊其父母；不能誘其夫，則咊其妻。使自相制。其父母即戒那姑：「自後只聽受，無得傲問。不然後日吾爲汝而并罪矣。」後日指死後。小兒不敢問焉。又有車移、安奴，皆其城之豪，素不信他說，但利其妙醫〔二二〕，故與之善。然每□坐，常徐辯之曰：「公言『果食微物，不可祭天』，則餅酒燭帷，豈非微物？亦何堪用？」安奴亦言：「土魄賤物，生何用衣？死何用殮？而盜劫邪淫害土魄耳，亦何須罪？死而不祭，先生死後亦并不祭。」又曰：「土魄深葬，是猶貴也。不若投抛，聽其汙穢。以臣觀之，先生所言，只誑人耳，無一可聽。」支秋不能答。知此鄉有二人爲之豪，遂不密誘。後那姑病，他醫之不得，謂人曰：「傲上之罪，豈能長乎？」後四年，車移、安奴相繼而没，他益得志，宣言於衆曰：「不信天主，禍在眼前。」自後每權豪死，他狗衆以此爲言，使人驚懼，益堅從道。二人之子，聞之齊來曰：「卿既言魄不足貴，而死是脱世間苦，則死是快福矣，今又謂死爲禍，汝言顛倒，口如木孔！」

支秋自周遍講道，自十八歲以來，既立詭言詭法以惑人，又能施奇術以驚衆，使人見其奇，共稱爲天上人神，則惟言是聽。他常言：「天主一而位有三，天主即華言天帝。第一天主位，即主姚父；第二天主子，即主姚子。而不言其名；第三位則名曰『主姚丕移蘇山蘇』。」主姚即樞姚國之主。本意欲自稱已爲天

主子，而猶不敢。至是陰使門徒先密告人曰：「我神師是天上第二位天主子，但謙恭不敢正言，止將妙法救人而已。不能變現奇術，豈人所能？」此段初誑外人。支秋又常密問其徒以衆心何如，門徒咸曰：「愚者盡服矣。但高明者猶懷動心。」道家謂不遵其訓者爲動心。支秋又嚇門徒曰：「我豈欺人哉？並汝日與吾居，亦不知我，況衆人乎！」此段又盡嚇其門徒，正欲使伸誘益力。門徒皆謝，願盡力誘之。至是，見衆多稱已爲天上聖，而是年麻沙模移烏法行既廣，所至遍視門道人，見其貌已愚。今凡左道人貌皆愚，原被他弄故。有微秘，見後。知其心已陷，咊計已深，乃曰：「天主憐世人多罪，死後必陷地獄，故使吾降世立等法以教之。吾實第二位天主子也。」男女皆羅拜，大呼：「天主子降生！」支秋在上大喜。時耶蘇三十歲也。《講籙》及諸書云：天主所喜者見人知己，則死後免地獄之苦。善解可笑。耶蘇已稱天主子，自是言聲凜凜。乃嚇衆曰：「自今凡男女不拘年數，並令某日丕謁天主。天主子行工槎麻雙法，祈汝以長生。」時既甚富資，遂自戴星冠，號朝天冠，其冠尖而高，四圍有旒。今號㖒咴嘷。又製連珠絳衣，其衣無袖，面背皆飭碧珠，光射焰焰如星。又製銀杖，其杖段段相含，以成一杖。事訖又折開藏函，後西洋用之，其圖見後〔二三〕。又密以薄荷葉煮膏和水油，號曰活聖油，至今會衆於道堂，並立於右。他著這衣冠，左手執杖，背坐高几，天主座前自稱代行天主。門徒二人，一持油鉢，近立於右；一持帛，遠立於左。諸人各以次入跪前合手。支秋以右手塗油其頂，密咒三四聲。右手微拂其臉，即令趨出於左，左之門徒以巾拭其油。禮畢，宣言此法只宜一遭，誤而重之，魂陷地獄。此工槎麻奴法之始，而耶蘇於是顯稱天主子矣。

耶蘇既立尊名，見國俗事天主，惟以第一日行禮，乃立法日皆行禮，而以第一日爲重。又恐他處不速知己，一日，與其徒就尸靈鄉〔二四〕，竊觀其城之道耈行禮。西洋每鄉有壘，故名鄉爲城。見盤上盛肉食，而

筵外人多設賣漿物，舉足蹴漿几，罵之曰：「吾父臨御之所，汝敢不敬！」又大聲曰：「吾父豈比鬼神，以肉食戲祭之耶！」時會者二百餘人，大怒，争出擒下，問曰：「爾是何人？」耶蘇曰：「我天主子也。」的癲！的癲！衆呼曰：「妖人耶蘇！妖人耶蘇！今睹其貌矣。」道耆令打之，並擒其徒二人，繫監道堂，欲解轄司。既而尊蘇道諸鄉聞之，奪走涕哭，一日之間，得金三十笏，贖之，始免。天主子與其徒至甫魯城，男女争迎。原其城已尊蘇道，故聞蘇至争迎。耶蘇殷勤慰勞〔二五〕。其夜男女長跪，稱罪者百餘，何罪？並勸鄰旁諸鄉亦以禮物就獻〔二六〕。城豪忌之，以告轄司，同率兵丁圍拿得之。二司見他貌面豐隆，儀狀俣俣，髯際有蒼秀，笑曰：「名下非虛。」遂數其罪，縛打無數，乘夜棄於野間灰糞堆〔二七〕。耶蘇反冷笑，謂其徒曰：「人生所貴者魂。若魄死後，貴賤亦成灰耳，何足動心？」亦成二字正對二司，傲甚。故今有灰禮焉。其曰：道耆以灰盛鉢，洒以法水，令本道人以次跪前，道耆以灰鋪其首上，密禱宣讀曰：「天生初以土成人，死後更還灰土。」爲此者不忘後□也〔二八〕。然本事則秘而不言焉。此後世灰禮之始也。又按，此咒非耶蘇所作，乃後西洋葩葩所造也。每鋪咒曰：「灰壓汝首，汝心灰土。」禮畢，又以灰盛大鉢，咒曰：「敷此灰者，心死如灰。」以法水洒之。於是狗人曰：「在家不能成者，見在之人，願領回少許，今各自鋪，最爲多福。」衆争領之。故是日行居，無不被其灰壓矣。此西洋因事壓人之法，不然死則成灰，人惟不識，何用敷爲？但洋語喃呢，人無從知。

天主子與其徒至柳城，其鄉産柳，故名。城人争布席鋪地以迎之，《外錄》諸書言：席不足，解其衣。此誇得人。各持柳葉爲旗幟之狀，大呼「天上大君至矣，謹以柳旌出迎。」耶蘇大喜，以手揮之，次曰：「坐下！坐下！吾行安雙法。以處汝等。」轄司聞之，密兵圍捕。衆知以告，天主子即夜遁去。轄司怒〔二九〕，捉城

豪訊之。鄉人共出公消五十貫賂之，止訊。於是左道人圍三聚五，詛轄司曰：「此墜地獄，吾不少憐。」轄司聞之，就所怒曰：「幸汝天上君！幸汝天上子！」又曰：「縱有地獄，誰管汝憐！」故今灰禮之後，繼有柳葉禮。其禮，道長取柳葉，賜男婦各持一隻，宣言：「此天主子得柳城之人心，宜插十字架之形〔三〇〕，以插户，可保平安。」而諱言轄司拿捕之事焉。又誘左徒曰：「黑神凡有柳葉灰。」咊人曰：「道家此藥〔三一〕，原有此柳葉助效。」

天主子一日至那沙城，設座講道，言聲如流。人皆奇其面貌。城之高明者多來竊視。其他與衆言一一稱吾、稱爾，又歷指諸部名賢而自謂過云。初，沙麻城四十年前，有衣泥樞者〔三二〕，功德八人，人皆廟祀。高明者因問曰：「公聞臣等先聖衣泥樞之名否耶〔三三〕？」耶蘇曰：「汝等不知吾之甚。今吾語爾：未有尼樞，已有吾矣。何謂無知！」於是高明聞言，勃然大怒，嚇曰：「狂妖年三十歲，敢謂先吾尼樞而生！」即鳴鼓環圍。耶蘇與其徒走散。民取砌石亂抛，階石曰抛砌。他被面破血成痕，追之不及。耶蘇走脱。《外》、《講》二籙皆言：他只持一巾自遮，衆抛不入，走不及。誠能，何有後日之厄？捉得其徒四人，打下無數，縻之。於是從左諸鄉聞之，相告會錢五百六十貫，一刻而足，贖之。故今柳葉禮又有投石禮，其曰：凡支秋影像，必以布巾覆面，而諱言石痕之事。

尸眉城徒吾那、豫雙執耶蘇縛於市間，排其説而打之。徒吾那，車移之子也。豫雙，安奴之子也。二人均憾耶蘇謂其父「不信天主，禍在眼前」，至是聞蘇潛至其轄，二人引丁夫夜捉，並其父樞槎、其徒樞耶等四人，明日引繫大市間。遂歷陳蘇法，以劍指其面而排之，令市人共知。先引其父前所言一遍，頃遂曰：「汝罪甚多，無如僭稱、毀祀二者，今吾言之：天主位三，汝登天知之乎？天主何妻而生子？

既有子則是有孫，而自至蘇千子千孫，天主何時死，而子代立？　其所謂山蘇、阿容、阿嘩、天神盧槎批等名號，皆汝自詭説以惑衆愚。　汝父木工，汝母傭織，二人合房生來出汝，汝敢稱天主子歟？　縱天主子，何不白日降世〔三四〕，必假二人？　至若有生有死，古今之理也。　生則有養，死不及養，則有祭以祀之，所以別於狗類也。　今生不養、死不祭，汝的狗類，故不知悲其親也！　汝毁祭汝親，又欲人毁祭其親，甚哉愚者之從狗類也！　既曰土魄賤物，汝何帶魄？　又何咒尸歸陵殿葬爲乎？　世間假樂，汝何不死以脱世間？　曰天文地理事果無乎？　曉人所爲，汝何用禁？　今諸道耆恐人如此了，曰：「此稱罪，故天主禁爲。」曰以土塑人，故死成土，則草木畜物不由土塑，死何亦土？　天堂苟有，當賜善者，白日冲升，以勸其餘，何必死後？　地獄苟有，當罰惡者許眼前墜，以懲其黨，何待死餘？　曰從汝則富壽，耶蘇亦常説此。　吾觀諸不從汝道，富壽何多？　曰事皆天主使，則病者亦天主使，安敢用醫，拂天主意？　曰稱罪可解，則天主坐前密稱足矣，何必汝前并聽其汙穢否？　一夫一婦，苟乏嗣焉，不得重娶，是汝絶人嗣之罪，必墜地獄矣。　萬人之中，令新婚男女覆手，何不令他相覆，以快汝觀？　神不能食，則祀天主何用餅酒？　禁人拜祀，則汝行禮豈非拜祀？　天有天堂，用某林木？　用某木工？　用某年造？」於是支秋對曰：「天主法只自然而成，不假人力。」二人曰：「若是自然，則塑人何不自然，而必假土？　既由假土，是未神靈。」支秋不能答。二人又曰：「汝既言位一而又言位三，既言位三而又言位一；　既曰死是脱世間苦，又曰死是天主罰。兩端顛倒，皆是詭詐。　狗吠猶真，汝口無一實。　吾歷陳之，令愚者自寬〔三五〕。」遂縻繫五日夜，每排一理，每一打。　於是放之。　吾那、豫雙又是講道二先師。　按《樞姚國記》，支秋憾尸靈鄉難惑，使上龍之民穿井截脉。二人詰之，知事由支秋，故大打辱。

【校注】

〔一〕「遂欲廢鬼神之祀」，「欲」字原誤作「相」，據文意改。

〔二〕「凡人之善者」，「之」字二本皆訛作「非」，與文意相悖，並據下句「惡則天主使陷入地獄」改。「善者」原乙作「者善」，據文意改。

〔三〕「光照以利吾人動作」。「照」字二本皆作「炤」，爲越南避諱字，今改正，下同。

〔四〕「男名曰翁阿容」，「阿容」爲Adam（亞當）的越南漢文譯音，「翁」爲越語對女子的尊稱。

〔五〕「女名曰婆咴嗃」，「咴嗃」爲Evà（夏娃）的越南漢文譯音，「婆」爲越語對女子的尊稱。

〔六〕「因名吒嗃㹢嗃，移蘇山蘇」，喃文，釋意如註。

〔七〕「由前祖宗之罪既除」，「宗」原作「尊」，爲越南避諱字，今改正，下同。

〔八〕「禁果後洋通蠻那」，「蠻那」即manna（甘露）的越南漢文譯音。

〔九〕「以本國儒果之水置水晶杯」，「儒」字爲字喃，「儒果」意謂葡萄。

〔一〇〕「名歌離車盞」，「歌離車」爲Calisa（盞名）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一〕「戒宜直吞而不得嚙」，「吞」字原無，據文意補。

〔一二〕「死後天主捉坐解罪之火四十日」，「火」原作「大」，據文意改。

〔一三〕「在天臣等父者」，「臣」字原訛作「神」，據甲本改。

〔一四〕「父與臨格」，「臨格」是天主教傳説中天堂的别稱。

〔一五〕「華言謹告也」，「華」原作「花」，越南諱字，亦作「芲」，今統改回正字。

〔一六〕「名曰眉沙禮」，「眉沙」即misa（彌撒）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七〕「名麻沙模移烏」，「麻沙模移烏」爲Matrimonio的越南漢文譯音，即爲婚禮。下文「麻槎模」、「麻槎模移烏」亦即指此。

〔一八〕「此麻槎模婚禮之始也」，「禮之」二字原乙作「之禮」，據文意改。

〔一九〕「他旁行見人心既同」，「同」原作「問」，形近而訛，據文意改。

〔二〇〕「已別有處法」，「處」字原作「交」，又自改爲「處」，下幾處同。甲本不清。

〔二一〕「則不須處法」，「則不」原爲乙文「不則」，據文意改。

〔二二〕「但利其妙醫」，「醫」原作「匽」，與「醫」之異體「医」形近相訛，今據文意改。

〔二三〕「其圖見後」，案：二本皆無圖。

〔二四〕「與其徒就尸靈鄉」，「尸靈鄉」或是Béthani（伯大尼）的越南漢文譯音，取其後二音節。

〔二五〕「耶蘇慇懃慰勞」，「慰」字原無，據文意補。

〔二六〕「并勸鄰旁諸鄉亦以禮物就獻」，「勸鄰」字原訛作「諸勸」，據文意改。

〔二七〕「乘夜棄於野間灰糞堆」，「灰」原作「厌」，形近而訛，據下文「灰土」「灰禮」改。

〔二八〕「爲此者不忘後□也」，「也」前一字原作「母」，然其意猶未協，不從。甲本不清。

〔二九〕「轄司怒」，「怒」字原作「恐」，據甲本及文意改。

〔三〇〕「宜插十字架之形以插户」，「形」下原衍一「刑」字，據文意删之。

〔三一〕「道家此藥」，「藥」字原訛作「萬」，據文意改。

〔三二〕「有衣泥樞者」，「衣泥樞」，爲Ignatio的越南漢文譯音。「者」下疑脱一「及」字。

〔三三〕「公聞臣等先聖衣泥樞之名否耶」，「聞」字原訛作「同」，據文意改。

〔三四〕「何不白日降世」，「不」字原訛作「日」，傳抄之故。

〔三五〕「令愚者自寬」，「令」字原作「今」，據文意改。

卷三　歸樞姚蘇坐伏誅　滿山光蘇魄再現

耶蘇自三十歲以前，維與母同居，而講道往返不一。今經文曰：主支秋三十年與母同居。其所施教，惟在樞姚、衣尸蘇之民者多。而樞姚乃本生之國，乃人以勁悍，既難惑以非，又多爲所辱，深以爲恨。是年三十一歲，獨留教於樞姚，密謂其徒，務在必得。經三年，已得五縣，而未全門。故經曰：主支秋三年講教樞姚。愈加威嚇奕，每行禮，著朝天冠、連珠衣，左銀杖，右法旗，聲色益勵，以壓愚心。告及天主，則曰「吾父」，使人知己爲天主子，又使人拜己而稱爲父。諸有問辯者，大聲喝罵。其徒危之，每以爲言。他曰[一]：「問辯者，稍有智慧者也。又必喝罵，令彼亂心，則不暇辯其是非。是非汝所知也。」耶蘇原務在必得，不顧狂戇。今西洋之徒皆然。耶蘇名遠播，聞者人人深疾。沙林諸官豪相謂曰[二]：「貞女長跪，使人稱父。不審何由？」相視而笑。城豪一人勃然曰：「彼稱天主子，是欲稱天主也。自古逆者，只稱葩葩極矣，西洋稱君爲葩葩，猶華言帝。西洋與樞姚音語大同小異。未有若渠之稱天者也。看他模樣，僭僞無疑。吾今特來捉此僞一看。」遂相與謀之。支秋師弟自甫魯之後，自知多人其疾，晝隱夜行。其徒亦苦之，內懷疑懼。支秋

亦知已多狡險，恐弟子離心，故自是不許其徒放散歸省。經已三年，今洋左道升爲天門徒者，三四年前不得歸家，本此。樞耶既心貳，至此愈與支秋猜。諸徒密請屏之，支秋曰：「不可。放彼出處露吾情，爲禍不細。不若含忍堅守，與之追隨可也。」於時支秋時常打辱以試之，樞耶敬尊如一，支秋遂不疑之。原支秋多以陰狡教其徒，故樞耶亦以陰狡待之，而支秋無從密辨。

是年支秋正三十歲，正字最妙。自恐多難，其徒異心，思以堅之。乃與徒登凈齋林〔三〕，今經文曰：主支秋逮核凈齋。大顯奇術。山溪石澗，盡放赤光，花草交輝，如仙家閬苑。滿山墺塏，淑氣如春，凡三十餘日。欲使旁民驚異，門徒堅心。批鰌喜曰：「此景極佳，臣願爲先生作屋〔四〕，何須苦向頑愚？」他笑曰：「苟從吾道，光景許多，不止此也。」久之，林民無肯慕者，咸曰：「的倚顯奇，爲誘我媒。倏有倏無，還爲無益。」此一說勘破千古奇術。他聞之，知姚豪難涎，不比諸鄉，乃自林而歸，慰其母曰：「出教數終，後難再見，婆甚甘心？」到此終局，猶不肯拜母，只得辭謝而已。的所謂世間人真不孝，出世而前此之奉承可知。時母年四十九，見言驚疑。不辨所以。叩之，則不明言。

明日，與其徒十二人足目，並就支由沙林鄉，其地近國都。益毅然講道，捧旗喝衆。其母不之知也。城之管甲三員聞知，愈加疾之，相歃血盟〔五〕，勿貪他貨，遂商擬密捉，而未知端的，相謂曰：「吾轄有樞耶者，爲人貪蕩，久設爲徒，必知之〔六〕。誘以利，而劫以威，事濟矣。」按《姚國史》：朝旨遍尋耶蘇，獲者爵賞。支秋一夕使其徒殺獖狗大會。獖，西方獸名，似羊而馴。西洋喻尊其道爲尊獖。督正今入外國，其言曰：「葩葩憐南越獖子，特命吾開教，以免鬼魔。」既烹，股分箕上。他指其徒曰：「吾今將如此矣。」其徒知其言不祥，大驚。

西籙惟多，然以《秘籙》、《實籙》爲是。這斷能顯奇，不能免難，似涉可疑。然洋《秘》、《實》二書，亦並

有之，不可謂無。且質之華史，郭樸能知其命，而不能避石勒之傷。而支秋底事，眉安亦前言之矣。見上。則支秋山神，諒亦先知，不足深怪。但其法最宜嚴絶，不可以一日前知之智，而異之焉。

樞耶自知支秋所行大干國禁，必有大殃。恐久爲彼徒，必罹其禍〔七〕，思先爲自全之謀。誰爲放蕩？至是，自會逃歸。聞本轄三員密謀，大喜。忽見管甲家人來誘之〔八〕，樞耶即至。三員曰：「汝師僞徒，勢必不久，汝應自圖。吾今爲汝本轄内人，故先早告。吾排差既定，今賜汝華圓銀錢三十片，訴支秋所在。事了，證其僭竊之謀，此金以給生涯。訴僞，又獲官爵。何利如之？」樞耶益喜。三員又曰：「今夜之舉，必獲支秋。汝不聽我，必羅其害。毋謂告汝不早！」樞耶曰：「看他巍然衣冠，公然聚集，不久起僞矣。諸公所會，爲我多情。」故經文只曰：「樞耶賣支秋」，而不言其所以。管司曰：「他徒甚多，當如何可以知的面？」樞耶約以拿時，見臣所嘗臉者，是其人也。耶蘇法衆嘗臉，爲至尊至親。今西洋用臣嘗君、子弟嘗師，或并嘗服品，至今猶存。師多其術，利在夜遁，變現如神。慎無疏闊，無再罪我。」三員遂如其言。按《樞姚國史》言：樞耶常被支秋痛打。故訴。

樞耶取銀了，即夜復回會所。支秋心動，會門徒曰：「弟子之中有賣吾者。」門徒相顧，伏前嘗耶蘇足，以示一心。故今有嘗足禮。支秋用術以驗之，遂令分坐兩行每邊六，將木盆自洗諸門徒足。門徒咸怪不敢當。支秋强之曰：「諸君許師洗，方爲有義。」批鰌曰：「苟爲有義，願盡浴身。」支秋曰：「不然。從今一點，永記師恩。」門徒始從之。至樞耶足，則有不安之狀。支秋疑焉。故今有洗足之鉢，見後。於是支秋正坐，會徒傳山卑大法〔九〕：以鵝毛筆，西戎不知作筆，以鵝毛而畫。大書紙上云：「山卑槎模沙歌羅綿蘇」九字。如華言一心金石，凝英靈未流。餘又見後。曰：「人誠一心以爲持身，守靈魂，可保强勇。」今諸書皆隱，言

以此養天下魂，使得免罪。門徒各受訓法，故今有傳法禮。

按《講籙》、《外籙》及《吟籙》皆云：原有樞耶乃支秋門徒，養彼已多年，並教其慈良之事。奈魔鬼嗾彼心，賣德主支秋於樞姚軍三十銀片。支秋欲先去，方憐天下多罪，乃舍年受死，以免天下之罪，遂謝德母而去。由沙林城支由沙林者，乃樞移阿之京邑也〔一〇〕。樞移有樞姚名。德母聞言，死而復甦〔一一〕。是夜之前支秋以水遍洗門徒之足。至樞耶足不持水洗，并和目淚洗之，蓋恐其魂獲罪，必亡墜地獄故也。夫既是天主子，魔鬼安敢近，而誘其徒。又他猶不憐也，已安可憐他？又突出洗足一段，最無義理。查及《寶籙》，始知是支秋試術也。大抵其西洋尊支秋爲天主子，恐人疑其天主子，亦有爲人賣，故每記每作一遮遮蔽蔽之說，可笑。如曰：支秋受難，是贖天下之罪。以理推之，木匠之子，僭製衣冠，妄稱天主子，已罪人也，已罪已受，天下何罪？且姚兵豈非天下人？今爲天下人所誅，又將爲某天下贖罪歟？又山卑之法，乃支秋大誡，結語最險。今洋書諸部解云：支秋以此養天下之魂，使得免罪。此隱語也，其餘可知。

支秋傳洗足法訖，俄聞小鼓催鳴，筒聲焦殺。鄉人告曰：「兵丁何事？無數圍鄉矣。」耶蘇即擇門徒中三人，曰批鱠、曰加姑波、曰樞安，餘各遣散，急遁於鄉外。遠叢，名熱癡麻尼之園〔一二〕。樞耶躡後知之〔一三〕，潛出告管甲。支秋長跪林石中，密祈天主，冀以免禍。今此石猶存。兩膝迹，原他亦有神靈處。三門徒大懼戰慄。支秋施奇術，滿林黑霧，咫尺不辨，欲以混衆。忽三管甲密兵壓至，鼓笳音鬧，將火焰四燭。支秋知術不行，駭怖汗血遍身。天主子何懼之有？顧視門人，則三人尋路盡遁矣。須臾，樞耶持梃入赴難，樞耶原空行〔一四〕，持梃是異意。支秋喜慰勞之。諸書云：「支秋已知他心毒，然亦隱忍問他。」夫既知毒，又何必

問？既而十餘兵劍燭趨入，耶蘇始走，兵丁猶疑之。樞耶趨前，佯嘗其面。豈暇閑事時乎。管甲遂大叫一聲「捉下！」支秋始知樞耶反己，即屹立不動。三管甲束臉橫槊注鎗，睁目嚇曰：「走天路！去天路！」而支秋從容受難，至此神色不變。兵丁趨入捉之，故凡捉曰無、道耇他亦從容，亦其法也。縛定。支秋顧樞耶曰：「樞耶何忍反師？」對曰：「從師以善道，不從師以非。」支秋默然。

《講》、《吟》二籙云：「天主子見天下罪狀已多，而樞耶之魂。先墜地獄，遂入熱癡麻尼之園諱直言入，擇三門徒與俱名見上。於是德主支秋伏地密祈天主凡三。不知祈者何事。當祈願間，忽見天主使一天神，自天而下，安慰支秋，以天主特命子一身受苦，以解天下之罪。事關前定，須盡一心，不可過爲憂懼。支秋乃長跪受命。於是天神忽變。」夫天主於子，猶且不愛，安能愛他人，天主不真矣。

又《外籙》云：「支秋此時，眼見天主現下皮繩、枷杠、鐵鑽諸刑具以示之。故天主子愈加深懼。」夫天主於天下有罪即赦，亦何苦其子爲？

又《外》、《吟》二籙皆云：「支秋聞凶兵將近左徒呼官兵爲凶軍，自出迎之。大聲曰：『汝等尋某？』衆亦大聲曰：『我等尋支秋・那沙烈。』那沙烈乃支秋居，故名云。支秋亦勵聲曰：『是我。』做我甚樣。其聲如雷不足信（一五），丁夫怯仆者二十餘人。他亦有威靈。支秋只僵立，遂賜走仆者並起。再大聲問如前，丁夫再對如之。於是支秋始付身許彼捉取。」夫支秋聚黨，彼來捉之，已理曲矣，而曰賜彼起立，似有權勢，無理之甚。其曰付身者，此時欲不付不得。三管甲既捉僞蘇，引回私第，恐他咒奇術變去，即以繩纏其十指，枷杠監押益嚴。今諸外書並諱言枷杠事。原枷杠外國有之，故隱醜。支秋看見門徒莫與赴難，志加憤憤。赴難與官抗乎？抑欲同死乎？忽樞耶盡將其衣冠、杖旗實迹，納於管甲。管甲逐一收來編案。

僞支秋平日爲衆疾已深，兵丁一時得志，又恐纏指未足，益以鐵鑽繫頭，皮索縛手，拳毆其口三十餘下而曳之。支秋被曳，一夜七倒真狗樣。。每一倒，兵丁以足踏之。起，又以劍匣催其臀曰：「速步！速步！」有以燭火揮面前，有以燭扑於背上，有牽其髮，有扯其鬚。比至江橋，時天寒冽，兵丁行橋上，以繩引耶蘇，令涉寒水。管司戲曰：「天主子豈能寒？」至天明，傳出驛店外詳衆。百口指罵之，衆脱盡衣裳，令裸身坐。有辱之曰：「謹請尊師授我妙法。」有指之曰：「陽尖雖劄，尤堪貞女百餘。」又曰：「吾聞人言他劄陽尖，今果信矣。」有戲曰：「此正奇法處。」有曰：「汝言以土塑人，巧塑汝陽尖的好！」排土塑此語妙絶，兵士口氣。

時門徒盡皆逃去，惟批鱠隱窺伺。次夜，館人執之曰：「彼是正支秋門弟！捉下，捉下！」批鱠懼，連聲曰：「我自少亦不識此人爲誰。」館人三詰，凡三詭之。衆疑其非是。時支秋見外間喧聲，顧批鱠而盻之。鱠愧而去。

平明，三管甲及兵丁。引耶蘇至道耇安涅候判〔一六〕。安涅乃管甲該葩之岳父也〔一七〕。初，耶蘇未立法，道耇原亦娶妻生子。後西洋用而禁之。安涅問曰：「你何等人〔一八〕，自稱道耇？又設法惑人，實干國法。且會聚男女，甚麼怪作！」耶蘇不發一言。管甲及兵丁齊曰：「不但是也，又敢稱天主子降世者！」安涅聞言，不覺神衝，大罵之曰：「稱天主子，即天主矣。最傲若此，好好結案。速殺！」於是管甲引樞耶至，證訴僭僞之狀。樞耶直言某處會聚，某處揮旗，管甲逐次編下。安涅即賞樞耶衣三領放歸。《外錄》曰：「那時姚兵穿手於鐵包中，批支秋面頭。每邊十下，曰：『勿妄稱！』然物無以鐵作包者，大抵誇言其受難之切，以下皆然，不足深信。又曰：「樞耶非真心賣支秋，原見天主子多奇法變現，料必不爲

人所捕，故誑賣姚軍，以取其金。其意以爲：『樞姚兵至，支秋必然變去。我既得金了，豈能收取乎？』及見耶蘇安然受難不變，即自悔其悖道反師之罪，自縊而死。」夫身猶輕以自縊，則金無貪以賣師。又曰：「批鱠此後每到雞鳴，念及前罪，痛臆悔泣。故天主嘉其能悔，及死，許升天堂」。今鱠像旁畫雞在。於是從而斷之曰：自殺者與殺人同罪。故其後批鱠得升天堂，而樞耶不得升天堂，無理可笑。

又《外》、《講》、《吟》三籙。皆言：「當入安涅之夜，批鱠入赴難，欲救天主子出。以刀趨入，斬道肴一人，傷其耳。支秋罵批鱠：『不可救我，當以藥救他便愈。』批鱠治愈而出。」以理推之，衆皆以己師弟爲千罪之賊也，當兵丁密守，豈應得直突？縱若阻擋[一九]，即多兵衆，況以一當百，其能濟乎？且斬人傷耳，兵丁豈能恬然？而那時麽杠師弟，豈能從容救藥，而瘡者豈肯安卧而已乎？此正西洋君臣爲此，以誘批鱠義氣。然叢園之先遁其師，館外之三詰三詭。豈是義氣者？

管甲該葩等及兵丁。既得安涅判言，遂緊持鐵鑽，曳天主子出行道，指辱百端，只許裸身示戲。蠻俗可笑，原人甚疾。於是修狀納於鎮守丕罪蘇[二〇]，按狀略曰：「某等同訴樞耶密捕僞渠貫那沙烈城名支秋，自製朝天冠[二一]、連珠衣，持銀杖，揮赤旗，自稱天主子。所至聚會僞黨，動至萬餘。有稱爲天上神，有呼爲天主子，有呼爲父，有擁柳旗。男婦老童道迎羅拜。今現得衣冠旗杖實狀，其所服之鄉、所行之法，並列於左云云。」

丕羅蘇訊判曰：「你狀等條，將爲賊乎？」耶蘇盤坐伸腰，答之曰：「苟吾爲賊，不曾見弓劍器械實迹乎？」丕羅蘇曰：「造等衣冠，豈非你迹？」於是盤查羅列，衆共苦之。丕羅蘇爲人仁恕，以爲不過狂戇妖人[二二]，命杖而放之。而三管甲及府司堅執不許，曰：「吾捉僭謀僥卿私赦！」丕羅蘇恐違衆

心，遂修奏附案，付民解押耶蘇就京候訊。原丕耶蘇之鎮接京。

樞姚國俗，君長素無體統。時衣由移正葩葩佐〔一三〕，親出看奏判之曰：「國家典制，歷代成規。以匹夫誘民變俗，僭製帽，妄立呼稱，何也？」耶蘇只哈口默坐。衣由移益怒其傲，佯罵使者曰：「藩臣弄上，解一聾愚，如何訊察？」既而曰：「彼是聾，應加白服。《外》、《講》皆云：「其國俗愚者著白衣。」然《實錄》下文所云，方是正意。付回鎮官。並授使者以密旨，使入拜了，扯支秋回鎮覆訊。

按《樞姚國史記》，支秋車蓋僭擬天子，行法大變國俗，朝廷亦聞之。付下鎮官府司，不時弋捕。既得葩葩，舉朝欲覩其貌，故命解京。而《實錄》不書。《姚史》似爲可信，意者門徒耶蘇不得聞有廣尋之令，故不記之歟。

按，《外》、《講》二籙曰：「耶蘇前聞衣由移納其甥於後宮，故惡而不答。」以理推之，由移爲君，耶蘇賊人，安能惡得？正是問中諸事，是他的有，縱答實難。故西洋每段設詭言，以遮後人之疑耳。又曰：「那時由移殿中忽有聲曰：『今日汝所訴之人，後乃日判訊汝之人。』」以理推之，苟如此，衣由移豈無使人尋究，不見寧無驚異？其即殿下而拜躬矣，豈付回歟？甚矣詭說愚人！而愚者莫之知辯。

官軍押支秋回鎮。行送時，官兵以箠及履。個個指的他面目，亂打仆仆。丕羅蘇見他白服，知君國微示必殺之意。及看密書，又見云：「入朝猶傲，在外可知。欲殺欲釋，只問民情。卿當便宜，不須再奏。」於是次日值第一日行禮，其國俗每以是日，釋輕囚一人。時有負劫案名葩羅葩者〔一四〕，丕羅蘇並將二人狥民曰：「一支秋、一葩羅葩，汝欲誰赦？」民齊呼曰：「巴羅巴所害不過一二人，耶蘇所害至於一國！若欲救之，巴羅巴宜赦，而支秋宜殺！」丕羅蘇看見民惡深於盜劫，若直赦之，恐民再覆獲罪，遂

出一奇率共六百六十六人，其國俗數用六。縱打支秋，以悦民心。於是兵民以個個摩拳擦手，曳至市間。解枷，因石柱交縛手足。縛定，齊聲曰：「今此始死！今此始死！」遂大呼打下。初一兵打，次二兵打，次三兵共打。耶蘇豐碩，皮最堅厚，一日打不破。兵丁每一打，戲曰：「的是天主子！的是天主子！」於是亂打，不分頭足，《外錄》云：約五千打。然誰能志此。臂間肉凹如堝。時觀者四集。門道之中多窺伺〔二五〕。兵丁狗曰：「聖水甚多，誰入取否？」有戲曰：「數個少年，候行婚禮。」有戲鞠躬其前曰：「謹請尊師，行安雙禮。」一軍盡笑。忽軍中有喝一聲，打兵集如墻，喊聲如雷。在外只見箠末飄飄，打聲拂拂，須臾支秋血出如雨，皆無少完。一奇手倦，休坐市間。《外錄》云：「那是兵力欲倦，支秋心猶欲益，以贖天下罪，然心苟如此，誰其知之？」遂解其縛放坐〔二六〕，只見俣然血身，不復耶蘇舊樣矣。正休坐後，忽見尉擁赤衣妓女〔二七〕，名阿離耶。裊裊而來，亦裸身對支秋面前跪曰：「臣多罪，幸爲洗解，當有好謝。」諸兵大笑。又戲之曰：「罪便洗，罪便解，每罪每洗解。夫復何罪？」一兵曰：「當倦間，更好笑局。」於是赤巾尉在几上謔之曰：「聞你善解罪，解他一解，把我一看甚麼。」

樞姚國俗，言無忌諱。於是次日兵共言：「他常製朝天冠、連珠衣，自稱大君，今吾爲彼著之。」遂取尖棘穿繩結圓共七十二枚；插固剔耶蘇髮，穿入其頭，以槌釘下，曰：「那汝朝天冠好做！」又以鐵鑽繫頸，連維兩手於腹間，令坐其地，又以白布蒙頭，奪妓赤衣，加於肩外，曰：「此赤袍好做！」又一人曰：「的汝珠衣好否？」今諸錄只言，取朱衣著。而諱言所由。又使持竹尖一枚，曰：「大君斧鉞的好。」既了衣樣，兵丁跪前斥之曰：「謹奉樞姚國君管訖。」即脱履打的面目無數，口血爲流。有唾其面，有拂其鬚使痛。於是監者大聲金筒曰：「坐他此處，放天下看的天主子上神貌！」遠近民平日疾耶蘇，切齒深

骨，至是共入監司，齊聲曰：「官兵既已得志，庶民今願甘心。」攙押乃戒：「辱他許，打他不許。」衆齊諾一聲而出。即趨耶蘇之坐，歷陳所行之法以詆之。將一瓦器盛溺水就前曰：「此爾法水，此爾法水，吃盡法酒，洒盡法水。」扯入耶蘇的面口，遍身流注，酸痛殆甚。又以糞穢來曰：「今吾許汝啖法餅的！」即填入耶蘇口齒。有以填於頂上者，曰：「吾行工槎安雙法許汝的。」於是觀者呼笑，而各讀他諸法，而雜以詼諧[二八]，曰：「麻槎模法，怪甚怪甚。自古未有訓人房事如爾者。」此人知的秘。一人笑曰：「知其房事，安知不先做房事？」遂相伸手拳耶蘇面，切齒而找之。又，他又嘗戒淫曰：「陰陽者，人之罪魂。」至是，衆謂之曰：「何不截去罪魂？」遂罵之曰：「無罪魂爾無用出，安知非汝福魂？」一人曰：「吾問汝如云罪魂，天何生罪魂假人？」市豪一人佯慰之曰：「可憐人罪爾解，爾罪人不解。今汝若告左道貞女二人歸吾，則吾又解爾罪去。」時耶蘇手癢遂動。旁兵曰：「做甚麽。」丁夫連聲曰：「安雙法以處官兵，安雙法以壽官兵。」該兵笑曰：「再作一看。」耶蘇只兀坐受辱，不動。耶蘇打後穿衣，兵丁看見，灑衣既堅，便扯衣出以痛之。時左道衆見丕羅蘇頗存以仁恕，密賂錢五萬以贖之。羅蘇以御旨只順民情之言，欲誘放，以利賂錢。料兵丁怒打畢，怒氣既洩，必有慈心，遂差收耶蘇枷杻回獄，明日引就高阜，齊集衆人，狗曰：「已若此必自踣矣。吾欲放之，民意何如？」民又大呼連連，押他穿釘拘捽。即十字木架之刑。丕羅蘇見民心堅欲殺，不受其賂，遂依旨付耶蘇聽民迸殺。於是管甲等。乞願官兵同民解往。丕羅蘇又密誘左道密賂三管甲。一管甲曰：「放他則他言天主妙意使放[二九]，殺他則他亦曰天主妙意使殺，不若殺了，看他天主意。」一管甲曰：「前監不得背，且使左徒輕吾矣。」遂不許，呼兵丁曰：「牽髯狗去！」耶蘇多髯。官兵之管甲及民丁[三〇]，既得付殺耶蘇，人人喜躍。遂牽出縛下一所，製拘捽具太重，

橫架四尺，直架九尺，今耶蘇肩負限到哥嘽耶槎得之山(三二)。其山乃本鎮刑人之山，骨如石積。於是官兵環擁之焉。

他自被擒，父母都不知。及門徒批鱠等自外歸報，麻移阿始大驚。是時樞槎引移阿緣途探覓，過石柱見血痕，移阿踣地，死而復蘇。遇行人同問，人言有負肩拘捽去矣。移阿與樞槎趨求，及聞官軍鼓譟，大懼。既至，父母遂見其子。移阿倒地曰：「宜乎，宜乎！言難再見！」樞槎萎於地不醒。忽有報官付劫案二名，同時負拘捽共刑此山至矣。耶蘇瘦竭，肩負重架多踣。官兵恐不及山便死，遂傭一人負之。耶蘇名大盛，故隨觀者甚多。有一人怪之曰：「聞渠多奇法，何亦至此？」官兵聞之曰：「多奇術者多奇禍，至是亦是奇法的。」耶蘇顧之曰：「我須憐汝等子孫後日之困。」諸軍笑曰：「但見今日困，何問後日？困你巧誑人，只率如此。」時有婦人名蝸由尼歌，見他面血淋漓，授之以巾。耶蘇乃拭面焉。《外錄》云：「此巾今尚存鱠麻城。」以理推之，千餘年至今，安能不壞。支秋聞二盜肩負拘捽，同到山下。監押四員，持金筒在高峯喚曰：「他朝天冠堅固否？」兵丁即取出而重打入，大聲答曰：「堅。」耶蘇痛呼，聲如牛吼。觀者笑之。於是以酒和苦子，令耶蘇飲之，令百脉俱開。既而脫盡裸露，拽卧拘捽上。先以釘釘左手，存右手以繩引至孔所釘下。故胸間肉裂。又以繩引兩足至孔所釘下，腰肉又裂。初，耶蘇令人誦經，每經末結「阿綿」二字，至是官兵穿釘，每釘每語「阿綿」以笑，又以板寫云：「支秋·那沙烈僭稱樞姚君，釘在拘捽頭。」《外錄》云：「板寫支秋·那沙烈，樞姚國君。」最甚無理。遂覆拘捽，斧揉釘尖了，即覆拽山上。耶蘇在架下重壓，被沙石麻皮肉盡剥。諸軍諸抗山立拘捽焉。三架既立，惟耶蘇頭棘身裸，血滴如流。天下猶仰耶蘇面，唾罵之曰：「今快汝身，快汝身！」有一人問曰：「門道諸人，何不許大師一袴

帶？」道家謂道耆爲大師。一言萬笑，聲傳響山。

按，《外錄》卷七，及《吟錄》卷五並言：「那時二劫一左一右，支秋在中。左劫曰：『苟是天主子，何不救身並救我？』右劫曰：『我等深罪，宜受此苦。公何辜，豈宜詆責？』因謂耶蘇曰：『某日升天堂，幸望記臣。』耶蘇顧謂之曰：『正今日吾許汝同居榮樂。』」又記云：「天下甚辱時，他忽呼曰：『德主父委子一身受苦何堪！顧德主釋彼之誤。』」而《秘錄》、《實錄》並不見載。此西戎每段飾辭〔三二〕。

時麻移阿與樞安立於耶蘇之右，耶蘇嘆曰：「阿婆，阿婆，今而後樞安其婆子！」又謂樞安曰：「今而後阿婆其汝娘〔三三〕！」原樞安之母乃麻槎阿之姨。其母聞言，悲痛增倍。時門徒皆往來其下。及耶蘇血竭呼渴，樞槎欲許水，官兵嚇止，相謂曰：「毋許水！水不速死。許醋，醋出血速死。」於是取得林之蜂巢，盛醋注以干賜之。耶蘇吃了，見醋，大呼曰：「此盡世間事矣！」耶蘇見其母立於左邊，遂俯首於右，身股顫動而死〔三四〕。兵丁舉手連呼「解罪！解罪！」而笑之。當此午時，一山色暗，至未始開。耶蘇既死，懸尸架上。忽鎮内統兵員都槎濃，恨因公事他往，不得飲酒止口，策馬提槊衝之。自鎮門來一里外，先嚇連聲：「他尚生否？」兵丁言：「死了。」都槎濃連聲曰：「惜吾遲！惜吾遲！」既至，上馬嚙齒注鎗，刺耶蘇之胸貫心，大叱「妖鬼」一聲而去。麻移阿踣焉。都槎濃橫槊瞋目欲刺，其徒散走，故獲免。

申未，官兵看的他死，方許放尸，諸軍回鎮。時耶蘇二門徒，一曰樞槎，一名姑槎模，遂將兩梯架拘捽，決釘下尸。其法將布段繫臆，先決足釘，次以布二段繫橫架兩頭，口嚙布而立，以決手釘。尸遂油油而下。二人洗了，因葬於其山之巖。事定，門徒各散而去。官兵既回鎮，丕羅蘇遂修奏册。衣由移，已死耶蘇事情。

耶蘇既死，魄下林逋〔三五〕。何不升天堂？林逋，猶華言陰府也。遂叫聚其山先死之魄俱現。第三日，山滿小大光，人人驚異。耶蘇空中前行，林逋諸魄約五百餘隨之，忽然盡變。故今有復生禮。耶蘇受難四十七日，今左道而號「臥務日」，月數亦如之，而戒肉焉。耶蘇魂既現，即歸問父母。父母駭，不敢見。久之漸近，始覺，大驚異之。既而他問：「門徒何在？」樞槎遂言：「批鱠以漁爲業，隱在普奧江。其餘隱遁，不知去處。」耶蘇忽不見。時批鱠方掉船在江東岸，忽聞呼：「批鱠許師同下！」批鱠聞的師聲，見的師貌，失色。呼舟人曰：「音盧涅〔三六〕！音盧涅！」音盧〔三七〕，蠻人驚怖之音。華言伊彼也。涅，華言鬼也。即移掉西岸，亦見如前。又移船中流而走。而耶蘇空中而下，乘其舟篙，慰安問勞。批鱠久乃不怖。耶蘇具言林逋底事，批鱠因謝負師之罪。耶蘇曰：「吾今不問前非，宜通報門徒，訂以四十日後，就離丕蹟山會傳秘法。」門徒見報，共疑之，相與觀穴看，見無尸，惟三釘一棘帽存焉，共拾歸記之此西洋臨刑取迹之始。。至日，父母與門徒又驚怖。耶蘇笑言以慰勞，門徒大驚異之。遂定門徒次第，而以批鱠爲第一。

【校注】

〔一〕「他日」，「日」字二本皆作「曰」，據文意改。

〔二〕「沙林諸官豪相謂」，「沙林」乃爲Jéusalem的越南漢文譯音略稱，全譯爲「支由沙林」，見後文。

〔三〕「乃與徒登凈齋林」，「凈齋」爲Olivété一辭的越南漢文意譯，後文又音譯作「離丕蹟」與「幽離丕蹟」山。小註喃文同此句意。

〔四〕「臣願爲先生作屋」，「生」字原作「王」，據文意改。

〔五〕「相歃血盟」，「歃」字原作「軟」，據文意改。

〔六〕「必知之」，「知」字二本皆作「得」，據文意改。

〔七〕「彼徒必罹其禍」，「罹」字原作「羅」，據文意改。下一處同。

〔八〕「忽見管甲家人來誘之」，「來」字原作「皆」，據文意改。

〔九〕「會徒傳山卑大法」，「山卑」即下文「山卑槎模沙歌羅綿蘇」之略稱，爲Sacramento（秘跡法）的音譯。

〔一〇〕「乃樞移阿之京邑也」，「樞移阿」爲Judéa（猶太地）的另一越南漢文譯音，前譯作「樞姚」。

〔一一〕「死而復蘇」，「死」字原無，據文意補。「蘇」原作「甦」，據文意改。

〔一二〕「名熱癡麻尼之園」，「熱癡麻尼」爲Getsémani（耶穌臨難地）的越南漢文譯音，後文簡稱爲「麻尼園」。

〔一三〕「樞耶躡後知之」，「樞耶」二字，二本皆作「耶蘇」(Jésus)，乃前註提及「樞耶」(Jiuda)倒作「耶樞」，而又有「樞」、「蘇」同音訛變之故，據文意改。

〔一四〕「樞耶原空行」，「樞耶」二字，二本皆作「支秋」，據前註以及正文「須臾樞耶持梃入赴難」改。

〔一五〕「不足信」，此三字原爲行旁注，今據文意移此。

〔一六〕「三管甲及兵丁引取蘇至道耈安涅候判」，「安涅」爲Annas的音譯。

〔一七〕「安涅乃管甲該葩之岳父也」，「該葩」爲Caiphae的越南漢文譯音。

〔一八〕「你何等人」，「你」字原作「係」，據文意改，下文同。

〔一九〕「縱若阻擋」，「阻擋」二字原作「沮當」，據文意改。

〔二〇〕「於是修狀納于鎮守丕羅蘇」，「丕羅蘇」爲Pontius（彼拉多）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一〕「自製朝天冠」，「朝天」二字原爲乙文，據前文改，下同。

〔二二〕「以爲不過狂戇妖人」，「不」字原無，據文意補。

〔二三〕「時衣由移正葩葩佐」，「衣由移」乃Hérode（希律）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四〕「時有負劫案名葩羅葩者」，「葩羅葩」乃Barabbas的越南漢文譯音。後又作「巴羅巴」。

〔二五〕「門道之中多窺伺」，「之中」二字原訛作「率」字，據甲本改。

〔二六〕「遂解其縛放坐」，「解」字原作「坐」，據文意改。

〔二七〕「忽見尉擁赤衣妓女」，「尉」原作「慰」，據下文改。

〔二八〕「而雜以詼諧」，「詼」原作「恢」，據文意改。

〔二九〕「則他言天主妙意使放」，「他」字原訛作「放」，據下文「殺他則他亦曰」改。

〔三〇〕「官兵之管甲及民丁」，「及」字原作「之」，據文意改。

〔三一〕「令耶蘇肩負限到哥嗥耶槎得之山」，「哥嗥耶槎得」爲猶太語Colgotha即拉丁語Calavario（耶蘇被刑之山）的越南漢文譯音。

〔三二〕「西戎每段飭辭」，其下有闕文。

〔三三〕「今而後阿婆其汝娘」，「其」字原作「其」，後旁改爲「失」，據文意，仍其舊。

〔三四〕「股顫動而死」，「顫」原作「膻」，據文意改。

〔三五〕「魄下林逋」，「林逋」爲Limbus的越南漢文譯音。

〔三六〕「音盧涅」，此三字或是法文「Il est né　！」（他復活了）的越南漢文譯音。據其小註，則是「那是鬼魂！」之意。

〔三七〕「音盧」，「盧」原作「蘆」，據正文改。

卷四　登高峯蘇魄傳秘　化鴿烏蘇魄瞞人

於是耶蘇披雲蓋，據高峯坐。門徒羅拜，父樞槎亦拜。此左道父母拜子之始。他偃然受拜了，指父曰：「阿叟！吾原非叟出，信否？」父曰「諾」而起。他命坐，樞槎坐。他遍謂曰：「吾平日見衆人升天堂。以吾觀之，於今信驗否？」門徒聲「諾」響山。他遂令坐兩行，言曰：「吾今語汝，人生世間，有生便有死。百歲而亡，與三十三而没，均是不免一死。三十三正他味衆。且生有限，而死無窮。生前富貴，一死成空。正是前頭世間假樂耳。今道衆多言此句。曷若無惜一生之氣血，而凝千萬世之英靈。故毀譽不管人言，而鐵石須堅吾志。則死後之靈，非他神可比。」門徒咸曰：「從今願受尊教，終不貳心。」耶蘇遂謂之曰：「平生等法，秘意最深。吾前日不與卿言者，正俟今日臨，卿可信吾言，而衆愚始信卿法。且吾神也，故生前能飛雲洒雨，先施奇術奇醫以驚人，而陰行其法。汝今無吾之神，而憑勢頭，亦則能誘人而以其法也。凡吾之法，生前則皆吾尊，死後神莫吾先。不但是也，有天下者，欲延億載之基，混輿圖之廣，亦師吾。則無不做矣。況一身之微歟？」遂歷數前法而教其秘，門徒皆拱手聆耳以聽。俄而山頭雲岫，五色光

芒〔一〕。瞬目之間，師第坐中無數樓臺牀帳。其母大驚且喜，即就前俯伏曰：「臣拜天主子，臣拜天主子！」蘇魂遂徐言曰：「以魄而論，吾惜婆門。以魂而言，吾天主子。一貴一賤，夫復何言！」遂顧西樓，指婆出坐。至今令人無不欲碎耶蘇頭，噫狗彘以夷亂夏極矣。今凡道徒升道長職，並用此法。蘇魂嘗坐陰樓高牀，忽步下近按門徒之几，門徒咸起。蘇魂曰：「勿起，勿起！密坐，密坐！」門徒咸坐。遂溫存說曰：「吾今語汝，汝等銘心。吾之心法，先於洒水。夫洒水者，原無深妙，做頭解假此誘他以信其能解厄，則他心定。心定則氣壯，氣壯則雖赴湯蹈火，而事無不濟。事濟，則他心更信焉。故吾曰：『魔鬼火災，一洒之無不愈』者，秘意在此而已。門徒曰：「苟然，何用洒盤上？」曰：「正洒盤上，愈使他益信。」門徒又問：「廢肉食祭天，何秘意也？」耶蘇曰：「祭天、祭神、祭死，其理一也。無必俱無，則人始信。正欲廢祭死，故先使廢祀神。欲使廢祀神，故先使廢祭天。蓋不祭天，則天無佑；不祭神，則神無可靈；不祭死，則死無作怪。此吾之秘意也。」門徒曰：「竊恐神者、死者，不祭則愈害人。人見其害，知吾言咊，則何如？」曰：「援天主以解之，將洒水以神之。今他以堅向吾道，使十年如一日，則二者豈能永爲妖之理？」援天主者，即盧槎批底說也。門徒又問：「深葬不改之法。」他曰：「深葬不改，與不哭死，其意並同。原死者其魄在墓，多現妖怪。今他深葬以沉之，不改以朽之，則其魂欲興妖不得。又，其魂彷佛聞聲哭常歸，今他不哭以泯之，則其魄何因而可返？又，今生者廢喪以忘之，則其精無通而可惑。死者無妖無靈，則他益信吾道之神。此吾之秘意也。至若胎殤亦多爲怪，宜咊之以早升天堂，爲父母祈。則他以益驩驩。誑之以聖尸，則他多會送，復加之以深葬，則妖殤雖有氣，莫不散矣。廢相地者，地脉英靈，陰墓得脉，多生聰慧。吾咊廢之，他子孫便昏愚，方從吾說。若至陽宅得向，亦產高明。吾咊廢之，此

其意也。故吾行此，到三十歲看他貌貌皆愚，然後敢自稱天主子，均露本秘。而他無不信。卿等係誘得某鄉。盡從吾道者，不從盡則不能怪的。所有山川旺氣，須托事令他或開或塞以斷之，則在神者百神俱滅，在人者一鄉可愚，而惟吾之從矣。夫行此法，漸及州郡，漸及一國。國皆從道，則凡山川大地，亦用此法。即他國無智，而惟吾是師。即一統於吾國得矣。此秘意也。」

「洗罪之秘意，先言他祖宗傳罪，彼信了則方可行。原囟門者，初生之氣所衝。放冷水頂囟以壓之，大聲讀『我洗汝』一句者，特鎮他心焉耳。而口咒則曰『汝魂無慧。汝性無靈。』以下凡咒，今譯華音。又西人咒西人，則密咒。原其音同，故密咒。道長咒外國人，則大聲讀，蓋其聲異則人不識。如此三聲，於是望面揮劍訣三，我舌微唾三，則他之聰明便滅矣。」

門徒又問：「若然傭賤之兒，亦何堪洗？」蘇魂曰：「洗則遍洗，他亂心目，他便無疑。彼彭殤去，無慧者亦無屬。此我之妙秘言也。」凡道長常使門徒係見乞丐兒，佯賜錢藥以洗之(二)。凡年荒分行咒洗，又狗門道者亦分行咒洗，由此而已。門徒又問：「若有稟氣堅剛，仍然是慧，將如之何？」蘇魂曰：「此已有工槎麻雙之法。取鐵釘磨取屑，和薄荷油。鐵釘性穿，薄荷散氣。水油難洗，三者熬膏，塗其頂上。持劍訣密咒曰：『吾釘汝頂，汝今滅性！汝頂吾釘，汝今滅明！』則此油乃釘穿矣。乃拂拭其臉者，名曰戲之，實以釘之使散也。咒畢，即拭，以絶其味，無令人知。如此則聰明之氣(三)，得不滅乎？」門徒曰：「此法便十歲可行？」曰：「不拘。六七十歲行之亦可。大要凡一嘆有生，必經我一番釘咒，毋赦一嘆。宜常狗曰：『老少未受工槎麻雙法者，某日即就。』他既信我，即扶携源源而來，我盡得釘之。此工槎麻雙之秘意。」門徒曰：「何以言此法一生只宜一遭，誤而重之，罪陷地獄？」他曰：「此法最靈，重遭則弱者

必死，故咊之以此。」門徒曰：「如是洗罪與麻奴之意則一，雖有先後，而並行不悖矣。」耶蘇指之含唇曰：「正是。」後西洋有增灰咒，本此。咒已見上。門徒曰：「竊或麻雙法行，有仍聰明將可已乎？」耶蘇曰：「安可已？安可已！不壓其生則壓其死。」門徒愕然曰：「何謂也？」曰：「即油塗病人，與歸陵、殿葬之術也。」病人垂亡，必使稱罪。有將亡者，必收靈。靈既收，則無顯現，故咊以悔罪。可升天堂。彼若悔罪，則心慈。心慈則無勇鋭（四）。無勇鋭則安能變化，此一秘也。又將聖餅以獻吾座，二手持劍訣，壓口密咒數十聲曰：『伏願支秋降生麵餅，入彼心魂，令彼心昏，死後無覺。』此咒此在口中。汝壓口咒，以多噴汝氣以濕之。咒畢，揮無數十字以壓之。一餅之中，吾靈汝氣，咒訣交纏。三者入心，逐他弱氣，則他靈安得不散？此二秘也。又讀安慰之書，譬之以最甚之勢。今左道作安慰之書，凡病劇者，門徒一人留居在旁讀之。其中欺以升天堂之樂；又咊以地獄之刑；又告以天主垂教，豈比他人。有不得從容者，令病人胸□安閑；至有急死者，則又咊其子孫曰：「此天主甚處，豈不愈於顛迷？」一年，没魂而死（五）。令他心平（六），心平則氣弱；氣弱則亦無靈。此三秘也。及其塗油訖，左手執釘法左道言訣爲法，以別華言。，右手塗油在他囟門及頂，且塗且密咒曰：『第一鐵釘，釘汝囟頂。到汝死命，汝魂飃飛。』如此三聲，每聲每揮法（七）。於是塗左手，揮法如之，而密咒曰：『第二鐵釘，釘汝手左。手左折下，無以害人。』塗其右手咒曰：『第三鐵釘，釘汝手右。手右折下，無以害人。』其塗右足咒曰：『第四鐵釘，釘汝右足。右足折躅，莫能起妖。』揮法如前。其塗左足，咒曰：『第五鐵釘，釘汝左足。汝左足踣，入地無神。』於是揮法如前。此四秘也。夫無勇者怯，被逐者散，弱氣者衰，被釘者踣。兼以四者，而加以深葬，彼尚靈者乎？」門徒又曰：「護殮死人，尊師必親入護。四圍設帳，其秘言何在？」耶蘇曰：「死者之魂，英氣冲冲。吾恐此等法不能壓倒，必親就其

所，令衆人在外，味他子孫，伏俯長禱。吾入繞行其尸三周，手揮十字訣以殺之，密咒曰：『今汝靈魂速去！若然不去，其斬其釘。』於是密以釘刃，刺其瞳眼。則名雖繞之，魂便瞽而無能爲矣。苟無此事，則何四圍屏人？左道胡不悟出！至及穴所，咒曰：『今汝此魂〔八〕，下土下土。與魄俱朽，絕不往來。』遂喻送者曰：『多下土者多得福。』衆見争先亂拋。如爾則雖有餘靈，茲驚走矣。此又秘意所在也。」門徒聞言駭愕，面面相窺。耶蘇張目含唇曰：「毋露，毋露，一露敗身。」門徒又問歸陵之秘言。蘇魂曰：「歸陵有二意：非豪富之財不可行，又非豪富之魂不必行。原豪富之靈，最是難壓。汝今托我以神之，張墓禮以眩之。秘意惟在於繞尸，囗先揮十字訣，棺頭咒曰：『斬汝頭巔，頭巔陷地。不叫不鳴，不能求祭。』左邊咒曰：『縛爾左邊，左邊拘束。不能指麾，求人祭祀。』咒尸足曰：『縛爾足脚，足脚緊痛。不能歸家，求歆托夢。』咒右邊亦如左邊。又烈燭於四旁，以燎滅其幽陰，則他雖有雄勇之氣，亦無不散矣。」門徒又問：「殿葬甚麽秘意？」曰：「生有靈氣，則死有英靈。等法雖多，亦猶未壓。故宗堂者多人聚會之所，將他葬之，雖有英靈，終無所依，亦必懼走。此秘意也。」門徒曰：「若能妖殤亦有靈氣，可將積葬此否？」蘇魂曰：「亦無不可。」門徒曰：「恐年年月月，陰氣積多，亦能顯現。」蘇魂曰：「不有廢祀之法乎？廢祀，則神無依；無依，則雖有英氣，終久而滅矣。」門徒又曰：「人莫不悲其親，竊恐夢寐見其親，呼饑啼渴，則他哀而祭之。將何説破？」蘇魂曰：「目已瞽矣，將復何夢！」門徒曰：「竊或有之，將何如？」蘇魂默然，久之沉思看此句最可笑，遂笑曰：「吾思一説矣。」門徒亦笑曰：「何如？」看他師弟風樣，亦不覺便笑。蘇魂曰：「須於會禮時，常先狗罪曰：『魔鬼感誘萬端，多現出的人身面貌，形於夢寐以求食。有某鄉名某者，以爲真神而祭之，其後伊名死去。諸魂訴天主以他祭祖之罪，德主支秋遂罰下地

獄，從今無信夢幻，恐如伊名之苦也。』如此則他皆心懼，雖其親顯夢，他亦指爲地獄之鬼而不祭也。」門徒笑曰：「宗師真智矣哉！」

批鰌爲人鶻突，聞言劇然曰：「先生的是既殺人之生，又殺人之死矣。不知先生何苦爲之？」此言的他罪案。蘇魄曰：「不能愚他，焉能宗汝？不壓他魄，則他知汝。」門徒曰：「然則道耈具道於生於死，俱行此法，何異於彼？又焉存靈苟無此法，他必疑貳。」蘇魄曰：「今我告汝。這等前法壓衆人耳。我道耈安如是乎。其法同而意則異，又以刺眼以全之。道耈之將亡也，解罪以定其心，讀練書以定其氣，左道有練書三卷，道長之病，讀之以練氣成靈。戒之以無懼。無懼者勇，氣定以勇，死後便凝。其吃聖餅咒曰：『伏願即魄，降此餅靈。一吃入腹，百倍聰明。』於是剔訣安雙以堅之。五指甲曰安雙。以真水洒塗囟頂四肢，先咒目曰：『咒爾兩目，兩目聰明。一死之後，光明曙星。』其咒兩手云：『我咒靈手，靈手活動。一死之後，揮旗天筒。』咒兩足曰：『我咒靈足，靈足齊速。一死之後，踏雲飛逐。』咒頭曰：『我咒靈首，首帶三光。一死之後，讓上天堂(九)。』及其殮也，身盛禮服，頭加冠旒，葬於道堂。於是告他齊哭以嘆其靈，合行墓禮歸陵如前，而周繞訣咒，再申如前式。夫道長之葬於道堂者，異於衆人。咒以升天堂上，安得不靈？而非他人之沉滅歟。」此段言活最多，大抵皆練魂成靈之意，今略取緊論。於是門徒問曰：「先生前言凝氣成靈，然宗師平日許多奇法，胡乃甘受死刑？何謂凝氣？」蘇魄曰：「非汝所知。不娶之與割陽尖，凝氣之小；爲此者，正凝氣之大秘意也。夫死有多般，蹈湯赴火，凶札壽終，雖各有靈，終焉不久。惟非命而死者，其氣活動，萬古常靈。我平生未嘗敢言，而心常願此，惟恐不得。今得所願，是我甘心。此吾所以有今日之榮也。」的强辭。若然其君相皆正，終無以立廟。門徒曰：「雖有甘心，然百痛不動，亦人所

難。」蘇曰：「亦汝不知。苟動挫則氣怯，氣怯則無强，無强則靈散。必堅忍以凝之，從容以養之，則氣益壯，而動活成靈矣。吾道之所以異於人者以是。不然，何以有今日？此左道曰無、道者臨刑從容之秘意也。於是門徒皆謝不及。

門徒又問曰：「殺死之秘，既聞其詳。殺生之秘，願聞更告。若幼兒未經洗罪，卒有急病，不遇道者將何如？」蘇魂曰：「不遇道者，人皆可行。只灌水他囟，咒因名天一句足矣。無吾密咒，亦不爲防。必爲此者，使受洗罪諸人無所藉口矣。」門徒又問：「稱罪解罪，秘意何如？」蘇魂曰：「狗先一二日静處，省己前罪(一〇)。今左道號省己。至日吾坐牖内，他跪在外，告他曰：『吾今代支秋命聽汝首罪。耶蘇代天主，道者代耶蘇，相代可笑。而凡汝之罪，盡稱無隱。若隱一罪，後墜地獄，鬼啖汝肉。鬼猶留簿，待汝死後，則訴支秋而陷地獄矣。』彼恐即一毫無隱焉。其察罪惟禁鬼神、天文、地理、陰陽、卜筮，及祭祖之罪爲重。咻他此條，皆爲不敬天主支秋，死後鬼啖其頭；觀其祭祀，鬼剔其目；不知。又不知鬼剔誰鬼，人剔的。食祭祀肉，死後鬼鋸其口。使他心驚，絶不爲此，絶不放目，則惟吾道之從。」門徒曰：「他不作則止，禁及看祭，是何過防？」蘇魂曰：「容他看祭，人悲其親。悲而不已，從而祭之，不吾從矣。故寧過防，令他狗彘(一一)，則隨吾指揮矣。令他狗彘，還自狗髯。若殺人、不孝、姦淫、盜劫、詐言、欲人妻女，貪人財貨等條，他雖稱之，不須深戒。然亦許他稱及，則他益信。苟不管他稱，他知詐矣。吾言及此，汝知之乎？」門徒曰：「諾。」又問：「若然，果有可解乎？」蘇魂曰：「凡人有過，能悔者便有慈心。口稱者，必不復作。况咻之以天主既赦，則他皆喜以爲真，而從此自新矣。此吾道之術也。解與不解，誰復知之？」門徒皆笑。蘇魂指之曰：「勿露，勿露！」門徒又問：「盜劫淫蒸，幸其所解，則益肆矣，將何

如？」蘇魂良久曰：「良久」二字，他到窘了。今排左道，他亦良久方始言矣。「須咻天主法條，此罪非有狗不赦。汝當於堂衆會中，自立狗曰：『臣所行甚知不法，願罪無赦(一二)。則天主憐汝知悔，盡解之矣。不然地獄無疑！』他必懼而狗，既狗則恥而不敢行矣(一三)。」門徒曰：「使他明言其罪，他肯從之乎？」蘇曰：「但教他糊模曰不法而已，又何不從？」門徒相視而笑，蘇魂亦笑。門徒又問：「婦人性多慚愧，苟犯此罪？安敢出聲？」蘇遂低聲謂之曰：「隨其重輕，告他納金錢或布帛，更尤有利於吾用矣。彼喜罪釋，向道愈堅，其秘意也。」門徒再曰：「先生真善誘人，改過矣哉！」蘇魂大笑。觀至此亦爲他一笑。門徒又問曰：「聖餅之法，秘意何如？而稱罪之人，必使之吃，何也？」蘇曰：「彼既稱罪，而無以神之，則他不信。吾因立此聖餅，並以行秘法於其間，咻他曰：『汝罪既解，汝魂净矣。德主支秋，御汝魂舍，賜以光明。』他喜而從之。及作禮時，其壓口噴氣，剔訣如前，而其咒則異，密咒曰：『伏願支秋，降在餅中。入彼魂舍，陷彼昏蒙。無知無覺，惟道之從。』既有吾靈，又有吾氣，又有剔訣，三者入之，則彼昏之。又教他直噦(一四)，咻之曰：『此真支秋身魄在此，喫則罪死。』苟容他吃？吃則涎臭，彼不信矣。此聖餅之秘也。」曰者觀道者行禮，揭大餅後手折四呑下，又三日行禮，分衆人吃餅，剩二人惟存一餅，他更折二放之。若果真靈，身宜直噦，則他安用折？門徒因問聖酒之秘。蘇曰：「聖餅聖酒，非二者則禮不行。酒以象吾血，餅以象吾肉，有氣味在，然後吾可依以降靈。」門徒曰：「何依以降靈？」曰：「吾魄歆享，故曰降靈。」觀此的見今人撤米酒祭祖，不以米酒祭他。門徒曰：「苟然，二者一而已。何如但與人餅，而不與人酒？只此道者兼之，何也？」蘇曰：「餅可多得，酒不可多得也。」門徒曰：「何不用真酒？更用儒木果汁(一五)，致不多得？」蘇曰：「苟用真酒，涉於祭神不用狗俗，險哉。則他以疑吾道也。」門徒曰：「意者道者之餅，別有法歟？」蘇

曰：「道者之餅酒，其咒則異。酒咒云：『伏願支秋降此靈酒，入我靈□，開我智妙。』於是鳴鐘而揚之，使他拜了，道者飲之。其道者大圓餅咒云：『伏願支秋降來靈餅，入我心腹，增吾智性。』於是鳴鐘而揚之，使他拜了，道者兩破俯首吃之。且此餅此酒。得他之拜，左道衆齊會，只跛坐解髮；其拜，只俯伏合手〔一六〕。靈又益靈。我靈入汝，汝化我身，遂將小餅與他如前。」門徒曰：「若然，聖酒秘意一，而聖餅秘意二歟？」蘇曰：「正如汝之言也。強人之餅，與病人之餅、道者之餅，三者其咒不同也。」今道者只教左道曰：「讀支秋傳語，即化真支秋聖身」而已。若其咒，左徒都不識。後諸外國道者。行禮，以水爲酒，詒衆曰：「西方儒酒原衆不飲也。」門徒問贖罪之秘意。蘇曰：「作此試術，以窺觀其心之真僞也。告他誦經，告他納錢，告他餂士，他一如言，則可驗其真悔矣。贖云乎哉？」於是遂相與大笑。看此亦不禁笑。門徒曰：「納錢事顯然可知。至如誦經、餂士、幽寂之事，吾何以知？」蘇曰：「不難。原彼畏詐言有罪，則無欺我。待彼後次稱罪，問前次稱罪贖了否？他曰『已』，則真矣。此既真，則知向道亦真矣。」門徒問曰：「墓禮何意也？」蘇曰：「墓禮與沙眉原來一言〔一七〕。蓋人莫不悲其親，既絶他意，又無少狥之，苦節久則他不從矣。故托以此欺之，則他心安矣。」後西洋各聖升天、解罪、靈魂之禮，皆此意也。

門徒問麻槎模移烏之秘。蘇曰：「世間夫婦，多有離妒。或相與處，而懷他心，故令他謁天主證知，則他心懼而不敢爲非。秘意只此而已。其餘稱罪以鎮之，受禮以神之，合手以祝之，賜環以記之，歌書以文之，特外舖耳。若夫一法而有大婚、小婚者，小婚所行之於貧，大婚以施之於富。他均吾道，而異其施者，非汝所知，後吾方說。合下方見積財密意。至若平常之稱罪，與合婚之稱罪，其告戒不同。平常稱戒，予既前言。合婚之稱罪戒者〔一八〕，待彼稱畢，別爲告誘曰：『凡少年夫婦，地獄之鬼多出入其家，誘

之過爲淫謔。一一記藉，訴告天主支秋好好天主支秋。，即罰下地獄矣。汝宜一月二交，則合法矣。法字可笑。其或一月一交，最爲得福升天。可憐木匠麻移阿，初無啓告，莫辨幾度！予見一人多爲淫謔，其男現胎，波靈城外是彼現胎。不五月餘，其夫婦皆死。汝宜謹之！』這條並告其夫妻，然又恐男人難誑，婦人易欺。欺其婦，則婦阻其夫，方爲妙計。兵丁常言訓人房事，憶而中矣。又咊他曰：『婦先挑夫，婦罪爲重。順夫多交，婦罪亦先。耶蘇何不到此點檢。今汝夫妻年少，宜勤旦夕誦經，則天主支秋眷愛，不在多交，而許生育。』苟是神，何必合配而後生子？他信之，誦經不暇，而房事希少矣。凡四十歲後性平欲少，方不煩言。四十年前，每先咊此。」門徒曰：「若有面從，歸來不據，將何如？」蘇曰：「凡少年夫婦入稱罪者，必咊之曰：『汝房事過多，罪惡堆積，豈逃吾目哉！吾今見汝夫婦氣色不如前，恰如幽閑之狀。汝之罪，必有鬼訴支秋，罪下地獄矣！』女性多赧面拜泣，一一歷陳。點凡幾次，好好點。我從而戒之曰：『自前既赦（一九），自後戒心。』則他歸相告曰：『宗師神眼，不告先知。幸而啓言，不然幾陷地獄（二〇）！』遂不敢多交焉。」門徒曰：「只恐他遞宣泄。」蘇曰：「此何恐哉？的幽秘事，他各藏心，豈向人說？」門徒曰：「爲此密事，秘意何關？」蘇曰：「非有秘意，何須煩說。原多交則多生。多生則吾難管束。又多生而不止，必要次妃。故咊此正滅其生育也。」門徒曰：「若仍不據，將何治之？」蘇笑曰：「汝職盡所當告，他心豈盡防閑？然愚情者多，勁悍者少，亦不多防。」門徒大笑。日者，南溟士。姓范謬謂左徒三四人曰：「吾有一友亦儒士門道，新娶妻。對吾言合婚前稱罪、道肴告戒許多，可笑。於是左道諸人觸意並吞聲（二一）。又一日，與新回門，女艾二三人曰：『吾族有女門道，合婚前稱罪，同密戒。』語其夫，其夫放蕩，爲我言之無隱，多有可笑事。」諸女艾聞言。拂意赤面而去。」今若試之，則可驗。蘇曰：「此法之行，畏天主者不貳心，不須說下。至若稱所願，吾之術使然也。大抵五服

之中，再從以上，情猶親切，不忍合婚。自此以下，則氣疏而欲配矣。你解罪時，須細問男女，聽其所向，則咏其父母曰：『兩彼相悦，即天主之前定也。汝不許，是逆天主意，罪陷地獄！』令驗道者告誘，果然。則其父母懼而許之，彼遂所欲，尚何離乎？此亦秘意也。」門徒曰：「善哉！因人情而爲之，秘意也。然混娶若此，其如大道何？」蘇曰：「秘意在混娶處。觀此則《外録》前言，他忌衣由移納其甥者，不攻自破矣。大抵吾道愚民爲上，容他混娶，使之同氣相湊，即生子無聰明，而惟吾指使。生育益寡，而尤寬吾屬。貴行吾謀，何屬族類？讀至此，孰不廢書！至若貴賤不侔，亦與之相配者，其意亦然。咏其父母。以天主妙意，他無不從。原慧者難誑，呆者易馴。貴而配貴，秀氣更鍾。秀氣生兒英爽，他年長大必居人上。而喝衆，使莫予尊，吾道害矣。然咏以天主成意。劫了相合，則精秀者遇濁混，生子箇箇都昏，易以陷吾之術也。」門徒咸喜曰：「真神哉！」管甲前言「芻狗」，安知非天主開口！

門徒問曰：「一夫一婦痛抑人情，甚麽意思？」蘇曰：「一夫一婦，庸常者皆然，非吾屬也。立此法者，在於防富貴家耳。富貴者，皆土旺氣生之所致，彼豈不知地道？甚難愚弄。况多娶則生育繁，土旺則皆俊異，安能遍使之愚？不有以阻之，宜先誑之以天主定法，使他不敢〔一二〕。及他諸兒長成，必居人上，威壓愚等，使不從吾，則斬吾矣。故立此以阻之。宜先誑之以天主定法，使他不敢，則生育少而易制也矣。其法宜將某人一妻而多子者爲證，曰：『此天主定命，豈必多妻！』又將某人多妻而無育者以證之，曰：『天主不與，雖多何爲？』則他信矣。又婦人之性多妬，易爲愚弄。從其所妬，先咏其妻。則妻亦止其夫矣。」門徒曰：「如有乏嗣，其將已乎？」蘇曰：「死而不祭，求嗣何爲？亦怵之，使無而已。令人驚汗。自今雖無嗣，天主益憐。一使死來升天堂尤速，彼多無子，不亦寬吾用心眷誘歟？此一夫一

婦之秘意也。至若從道之人，間有豪猾者多，雖從吾道，而固意多娶，必待他死期，怵他能卻衆妾則始許解罪，受聖餅而能升天堂尤速，不然吾不敢用，他陷地獄矣。又怵其妻，使逼其夫，他在病間，必能勉從之。爲此者，在此外人不敢藉口，而堅於一夫一婦也。門徒曰：「鰥寡交法，亦秘意乎？」蘇曰：「青年過抑，則不吾從。一有不從，衆皆效之，其道潰矣。故必立此，以通其情。亦秘意也。」以上三條，並反覆論麻槎模移烏之常變。門徒因問：「天主三位之說，果真是歟？今日願吐真言。」蘇聞言漸漸開唇，不覺啞然大笑曰：「天主一也，豈三位哉！但不托天，不能惑衆。身無奇法，不信於人。吾山神也，多奇法故援以天耳。誰登天而知之乎？此事後吾方告。」

門徒又問：「天堂地獄之說有諸？」蘇亦曰：「天亦氣也，縱有堂，必有木柱，必有土階，有木有土，則爲地，休語天乎？譬之地，有日月風雲，則是天也，豈有地乎？天行左旋右轉視星可驗。縱有堂宇，一轉能不傾覆耶？日火上炎而下照，人間猶然苦熱，苟上有屋宇，豈不燒盡耶？他言及此，原曉天文的。但英靈陟降，謂之在天；立廟奉之，謂之天堂，要不在地面耳。豈真在雲霄之表乎？然天堂之寂，孰與乎國廟之榮？原其秘言，欲人之樂吾道，故先爲此以咊之耳。」門徒大笑。蘇又曰：「地獄之言，汝豈不曉？大地達理，何竅可通？豈地下有獄，率鬼環聚，食人肉耶？縱若有之，何從出入而害人乎？獨不觀鬼神皆地上居，何謂地獄歟？但葬死於土，則名曰林逋而已。地獄之冥，孰與官獄之易見？原其秘，欲人之堅從吾道，故先爲此以咊之耳。」門徒曰：「言此，則善福禍淫之理滅矣。」蘇曰：「不然。所謂者大姦大惡之理，豈有屑屑於零星適條歟？甚矣愚呆之易惑也！」於是師弟皆舉手嘽然而笑。看此的穿理，是他只欺人耳。

門徒又問：「盡世之説有諸？」蘇曰：「有之。但天地自始至終，一元十二會，不知幾千萬年。的亦知天地大數，暗與華合，何謂無知？開闢甚難，豈有倏倏便盡？必爲此雨油旱火之説，令人驚懼，則崇尚吾道益堅。又你見逆賊變異，則咻他曰：「今觀天象，日食、地震，盡世在邇。不出三十年内，其宜修省，以獲升天。言之有徵，他心益懼，而不遑爲樂矣。」門徒曰：「所謂盡世有公私，何也？」蘇曰：「謂死爲私盡世，則他喜免公盡世之苦。然後樂從吾道，視死如歸。今看左道等人，貌皆畏慄之狀。此正是爲道耆此語咻懼之深。

門徒問：「先生謂人貴在魂，土魄賤物，何如？」蘇呵呵笑曰[二三]：「天地之間，物久則壞。壞後成土，豈獨魄然？然魄果賤歟？何必衣冠加飾？貴者何不與乞丐同惛？魄與魄同爲用也，豈賤乎哉！然吾恐人所貴，莫甚於生。有劫以兵，則不尊吾道。故先咻此説，使愚者以身爲土魄，不以爲寶；而以魂爲寶。正預爲他日堅心從道之媒。使國君卒然嚴禁，雖白刃在前，死亦輕生就死，終不二心，而吾是宗。其君不能禁其民，則吾道可尊矣。」今左道多爲國君所刑正墜者，不知者稱其忠義。殊不救其本根，今從左道堅之者本此。門徒問曰：「先生謂奴衣千兒萬孫，化成萬國，其意何爲？」蘇曰：「我欲連萬國之心，而共尊吾國，故立此語。使諸外國人咸以同族祖於西，而莫不歸戴於吾國矣。死而不祭，同族何爲？其與使知同阿容出，則皆尊天主，意同。」

門徒問：「道耆陽尖必割，亦秘意乎？」蘇曰：「事無不寓秘意。一以遏起欲之心，二不能半途而廢。一有起淫，一有出道。衆皆慢道不從。」

門徒又問：「每鄉有二大函，一曰道堂公消庫；一則行禮所得金錢，名濟貧庫。而臣見道堂每有

公消，皆衆人臨期自給。而鄉人貧窮，未聞有一所救，何耶？」此是大秘，後方明說。

蘇又曰：「以上等意，吾既明言，然秘法之餘，又有多意。門徒曰：「何謂也？」蘇曰：「國家之所以多亂逆也，以其使民學知本國書籍，並知天文、地理、卜筮等書。他既通知，便爲吾賊。今者並禁其學，則黔首盡愚，不能辨吾說之是非(二四)，不復知吾道之邪正，使之左者左，使之右者右，不亦快乎！卿等識之！此左道禁學之始。按，左道始終只從「黔首盡愚」四字。聖人務開民使智，西戎德閉民使愚。秦，西戎也，禁書以愚人。我國西濃禁學。大凡西戎一獻以險，今諸鄉豪多挺事截抑鄉人從學意同。而君子莫之禁也。蘇又曰：「秘法之外，又有秘法。」門徒曰：「敢煩明訓。」蘇細聲語曰：今左道率多細密如男誘女，原其理不正大光明，故不敢高聲，誦經亦然。「沮害吾道者，只在權豪之人、聰慧之子。唱其衆，今不予尊，必盡殺之而後可。」門徒曰：「何能殺之？」蘇曰：「與彼相善，極爲溫柔。贈遺往來，始終如一。珍藥美酒，數月一番。待三四年，他無疑忌，於是密以石信即人言投入熱地，或爲湯藥，或爲美酒，或爲藥品。因他小病，淺淺放之。數月之間，使他自斃。吾道可成。吾前施此最多，非汝所知，那姑乃其一也，車移安奴莫不皆然。」於是門徒面面相窺。蘇曰：「不須此，汝不殺他，他後來得志，必殺汝。殺汝者汝殺，乃理當然，夫何罪？但此法施之外國人，勿可施之本國亦可。何前言萬國同祖，此左道陰行殺人之始。今名豪今爲此殺，莫辨其然，不可不謹。以上言語牽强，正是感誘欺咊之活法(二五)。

於是耶蘇會門徒曰：「今吾復傳姑模戎法(二六)。姑槎戎，華言命官也(二七)。以下皆是此法。其法示秘法既足，合其徒一一書之，自洒水以下藏之一封，即自登丕躋山披雲蓋以下。並命讀禮咒語，熟習訣法，遂製道服爲二等。第一道服朝天冠、連珠衣、車沙帶，其帶如馬鞍，插肩復纏於臆前，朱履；第二道服，先加黑繡條，插頭交纏於

腹，又摺於背後，又結於腹前。次加白服、銀杖。穿首衣號伊唐延〔二八〕，手狹而裾裔俱花，次加白巾，有長帶插於肩，以其帶交纏胸間，結於背後，即曰束腰也。次以帛布七尺，中剔圓孔，穿於手。垂兩半於胸背，次朱帶長六尺廣一咫，加額後，又交纏於臆之兩旁。次加繡帶長五尺廣七咫，插於右手，次加大被服，其服無袖，亦穿首放下，如鼈甲之狀。兩服無夾縫，前後繡十字形。其道苦亦同，而以金銀爲二頂。又定贊禮服，每日「無贊禮」二人，道耆亦如之。其服穿首衣，袖廣而短，裾裔皆結花，純白色。今左道男婦係死時各飭此以殮，俗號襖㳿〔二九〕。門徒見道服樣怪。蘇曰：「朝天冠等服，生則加身前之榮，死則爲身後之服。第二道服亦然。渠所謂的苟賤物。何飭衣冠。至若黑繡條，以象我革繩之事。服白服痕延〔三〇〕，以象我白服之辱。白巾以象，我白巾蒙面之恥。白布穿首，以象我之枷杠。繡帶交纏，以象我鐵鑽。繡帶加首，以象我之傳繩。無袖大被，以象我此日之赤衣。」門徒曰：「何爲此？」耶蘇曰：「一以弛，吾初受難之苦，一以銘汝心，雖遇此不二也〔三一〕。於是又加道耆四角皂冠。此冠今道耆惟行墓禮始著。蘇又囑曰：「後當多作懸身拘捽之象，遍設於公私內外堂，顧汝曹常日見之，誓以雖死如此，亦不忘道也。」門徒皆大聲齊唯。

衣既成，遂定其官爲二等。一等曰曰無，華言督正。二等曰道耆。華言監牧，俗號具道。曰無授第一等道服，而內服並兼道耆服；道耆惟第二道服。於是以批鱠爲曰無，其餘皆爲道耆。時樞耶既去〔三二〕，有敕勾星者來受道〔三三〕。耶蘇看見門道而一心，會就密室，割陽尖，藥塗痊了，遂用爲道耆，以備十二門徒之數〔三四〕。其十一監牧皆受節制於督正，定取法品式，工槎麻雙法、姑模戎法，及安雙訣，非曰無不得爲，聖油非曰無不得造。諸道耆並便聖油於曰無，原有磨釘，故隱之。其餘道耆並得之。又定讀咒之法，本國同音而易咒，外國異音則大聲宣咒。又定道堂並行禮法，堂縱家而設，第一間設案三曲疊層，上狹下

廣如國朝儀。上懸支秋像，或懸麻移阿抱支秋像。層面鋪幕，設蠟燭，門徒備設禮服於座右，聖餅聖酒於座左。第二間門徒坐位，第三間以下隨家長短，分男人羣座上行，婦人羣座下行，誦《十戒經》、《在天經》。當是只有二經。既畢，道者衣裳服露首，藏髮於領中。自私室始升道堂於第二間之比，贊禮一人陪之。道者入座前密咒，咒請净事行禮。遂升上席，穿履以次加禮服如前，安服一咒。咒雖遭此難不二心。服訖，面向於外，兩掌齊開而復合，即告衆同心訣。密咒咒保護道人。。復向外伸右手作十字訣，復向座前立，誦經六章，遂鳴鐘點木命燭，即迎聖餅酒燭。揭酒及餅如前。貞女游聲歌見前，於是諸已稱罪者受禮在前法。道者正座几上，向外宣示告戒。或咊之以天堂，或欺地獄，隨意設告，務以堅從。告畢，道者又誦密經一遍而反。或有病人受聖餅，或即此迎道者。或道者使人將於家，或病至廡間受之。會人誦經以終之。此姑模戎法之始也。

法既訖，耶蘇又戒曰：「告爾及門禮，以餅酒爲主。二者祭吾，外附火燭蠟，吾靈可依。以降。不者，吾何依以降靈？但只言獻聖身，無言祭吾。苟言祭吾，則他亦知不廢祭，而祭其祖父也。」門徒曰：「諾。」耶蘇又囑：「行禮之法。每旦每行，酒與餅，汝亦每旦一吃。汝吃吾靈，汝衣吾服，則真吾爲禮矣。且每旦會他則教數情親，他以益篤。雖有誘之，不能動矣。」門徒曰：「唯。」

耶蘇又祝曰：「吾道多用十字爲訣者，有二意：飲食用此訣，以是狀吾之靈功；壓鬼用此訣，乃用國刑之具，鎮之也。鬼見拘捽則驚，亦如見劍也。故壓除多用之。他又以平日察授天文、地理、相人三部，授其徒曰：「精於此以行吾言。」又所撰陰陽、術數、卜筮，授之曰：「精於此以爲防身之計，毋泄愚徒。內有衣服也[三五]。

法既具，蘇又以醫書一卷，內集百妙方，授其徒曰：「此做勢頭也。吾平生周行所得，集爲一本。

今須以爾等爲督正、監牧，分行講道，其所至鄉國，吾言皆有次序，以五十年爲一期，百年爲一例，三四百、五百年爲一變。無欲速也，及其成也，大則爲國君，小則爲國師。諸徒曰：「謹奉教。」蘇曰：「汝等凡所至，帶此書，并多將金銀爲張本； 傭居一所，放金銀財貨贈所居之豪，誰無受財，一溺所愛，然後德我。又看凡可治之病，施之以藥，能活其危，則自然尊我爲師。而又細看，面眼之愚智而惑之。用藥時，密咒洒以聖水。令彼見之，又咊彼曰：『此吾道之妙法。只在信實一心，必能痊愈。不信則不愈矣。』方他有病，不得不信，飲之而愈。必稱吾道之神。以咊吾道萬事以信爲先，故無不效。又常往其家，細看其情，真信藥咒聖水。則授以貨。如此久則彼屬心矣。如有邪病，將聖水洒之，咊曰：『此水甚靈，一洒水無不散。』細看他情，苟半信矣。無驟言支秋名，因其芸而先咊之以天，則他安得以非之哉？又既信，徐告之曰：『天者磅礴無垠，須知有一人主宰，則爲知天。』夫爲此說，人誰非之？然後徐誘之曰：『已信天上有天主否？』看他曰信，則婉然百端以誘之最險。曰：『天主一也，而位有三。』彼相瞿然曰：『既曰一，而有三，何也？』則又遮之曰：『三而一也。』他問何如，曰：『第一主姚父之位，第二主姚子之位，第三主姚丕移蘇山蘇之位。名有三，其實一也。原天主無形無象，當初憐世人多陷於罪，遂分靈降世，名主姚子，名曰支秋，以開導衆人。存第三位則仍然在天地(三六)。故曰三者一而已。」門徒曰：「父而子，子而孫，不曰孫，而曰丕移蘇山蘇，是何名也？」蘇曰：「但稱吾支秋名爲二位，則他知其私一己，故設此名以示公。而知其非專使尊己也。他既信天主，使惟吾是尊焉。」前次不答天主三位之說，至今明言。門徒曰：「善哉先生之言也。」蘇曰：「看他已信天主三位，則又謂之曰：『天有天堂，地有地獄。天堂有諸聖計功，地獄有諸鬼行罪。苟持不信之心，則爲鬼惑，而不得升堂矣。』誰無畏鬼，一聞之，向我益

堅。然又信言及此，看他何如。苟半信半疑，益投之以金帛；苟不盡信，則益與爲交，藥以濟之，金以溺之，持以十年，他心柔矣。故頻頻試問，彼心果以信實一心否乎。係他等一信天主，則吾與山蘇亦漸信矣。於是廢肉食、祭天主等條，漸次誘之，無不信矣。夫施藥以活其恩，施金以溺其意。天堂以神之，地獄、盡世以懼之。廢祭祀使神祇之恩無所依，深地葬使死者之靈終泊沒。廢地道以愚其人，洗罪麻雙以滅其智。拭油、歸陵、殿葬以滅其靈，有罪、稱罪、解罪、贖罪，以驗其信。投聖餅以癡其神，一夫一婦以滅其類。混娶以呆其生，毒藥以殺其豪。以上等法，皆愚生斬死之妙，而大要則尤在於截地脉爲主。廢一向可愚一族，斬一脉可愚一鄉，斷一山可愚一郡。其初也，民皆吾民；積至三百年，他兵皆吾兵也；五百年，則他官將皆吾官將也。至此，其君雖殺其民，吾別有法。其國豈非吾國乎？讀至此令人以寒。至若鄉鄉令人聚金者，以防其國君。一有詔禁擒捕，以此贖之。臨時可具。百千萬貫，悉竟狗類，何時廢肉，以此投之，他墜吾計。貪者彼呼爲狗。吾道長存不泯矣。」於是門徒羅拜曰：「大哉，遠乎！先生用心，以五百年爲限也。

蘇遂合前秘法銘心，大誡一語終之：「山卑槎模沙歌罷綿蘇。」門徒曰：「此前語也，敢問何謂也？」曰：「今言其義，上下一心，堅如金石，前死後繼，大難不移。故今殺一道者，又有一道者潛來管衆。則其身千萬英靈，而外國五百年一統也。」門徒齊聲大諾。正是賊徒謀活。他遂以批鱠統十二監牧，囑之曰：「按樞姚就眼處，脉皆雄勇。故國人悍勁，須如法。截脉脱有難，汝曹不可盡死，須存三四人之尸衣蘇。即西洋。自爲曰無，入謁國君，其國龍脉深險，我平日按國君祖脉，諒性亦然，必利吾術。此兩意正寓不得爲君於樞姚，亦不失爲師於衣尸蘇。吾生前所以必誘告伊國者，實爲變急住足之餘地。亦秘意也。真妙智。門徒曰：「諾。」於是

蘇魄忽騰空變去，林逋諸鬼隨之，樓臺倏然空盡。諸徒仰拜，其父母悲號，願留敘家事不獲。耶蘇耶蘇，父母拜子，恩禮極隆，去不一謝，汝何忍心？ 今支秋升天禮始此。

後數日，門徒各聚耶蘇父母之家。忽一火狀如舌，自空而下，化爲一人，羽身有翼，自稱：「我天主第三位移蘇山蘇，以火舌顯靈，使汝等所行諸國講道，盡曉其音。」言訖，化爲鴿鳥飛去〔三七〕。

按《實籙》直書只此，而《秘籙》以爲支秋顯靈，以實所謂三父之言，乃《外籙》直書真山蘇。故今有丕移蘇山蘇現降之禮。今影書鴿鳥而祀之，又影畫蘇麻芻〔三八〕，僧書寫背後。鴿鳥噴光，曰：「此山蘇現此光明。」以理推之，支秋雖秘語帝一也，豈三乎哉？ 然其人最譎，必然做此無疑。又曉音之說，的是譎言。大凡久居人國，便曉其音，豈須火舌。《外籙》誑人，此類率是。

【校注】

〔一〕「五色光芒」，「芒」原作「茫」，據文意改。

〔二〕「佯賜錢藥以洗之」，「藥」字原作「萬」，據甲本改。

〔三〕「如此則聰明之氣」，「聰」原作「總」，形近而訛，據文意改。

〔四〕「心慈則無勇鋭」，「無」字二本皆脱，據下句添補。

〔五〕「没魂而死」，「没」字原作「若」，據甲本改。

〔六〕「令他心平」，「令」字二本皆作「今」，據文意改。

〔七〕「每聲揮法」，「法」以下至「無以害人」共三十字，原本脫，據甲本補。

〔八〕「今汝此魂」，「魂」字二本俱作「魄」，據文意改。

〔九〕「讓上天堂」，「讓」字原作「釀」，據文意改。

〔一〇〕「狗先一二日靜處，省己前罪」，「處省」乙作「省處」，據文意改。

〔一一〕「令他狗兒」，「令」字原作「今」，據文意改，小註中同。

〔一二〕「願罪無赦」，「赦」二本皆作「效」，據文意改。

〔一三〕「而不敢行矣」，「敢」原本多作「能」，或有旁改，或無，今徑據文意改。下同不註。

〔一四〕「又教他直嚥」，「嚥」字原作「讌」，據文意改。下文小註中同。

〔一五〕「更用儒木果汁」，「儒木」爲喃字，意即葡萄樹，並見前註。下文「儒酒」即葡萄酒。

〔一六〕「只俯伏合手」，「只」原作「口」，缺筆而訛，據文意改。

〔一七〕「墓禮與眉沙原來一言」，「眉沙」即彌撒，見卷二註，並小註有云其即悲亡之義。二本皆乙作「沙眉」。

〔一八〕「合婚之稱罪戒者」，「罪」字原脫，據甲本補。

〔一九〕「自前既赦」，「赦」字原作「赧」，據文意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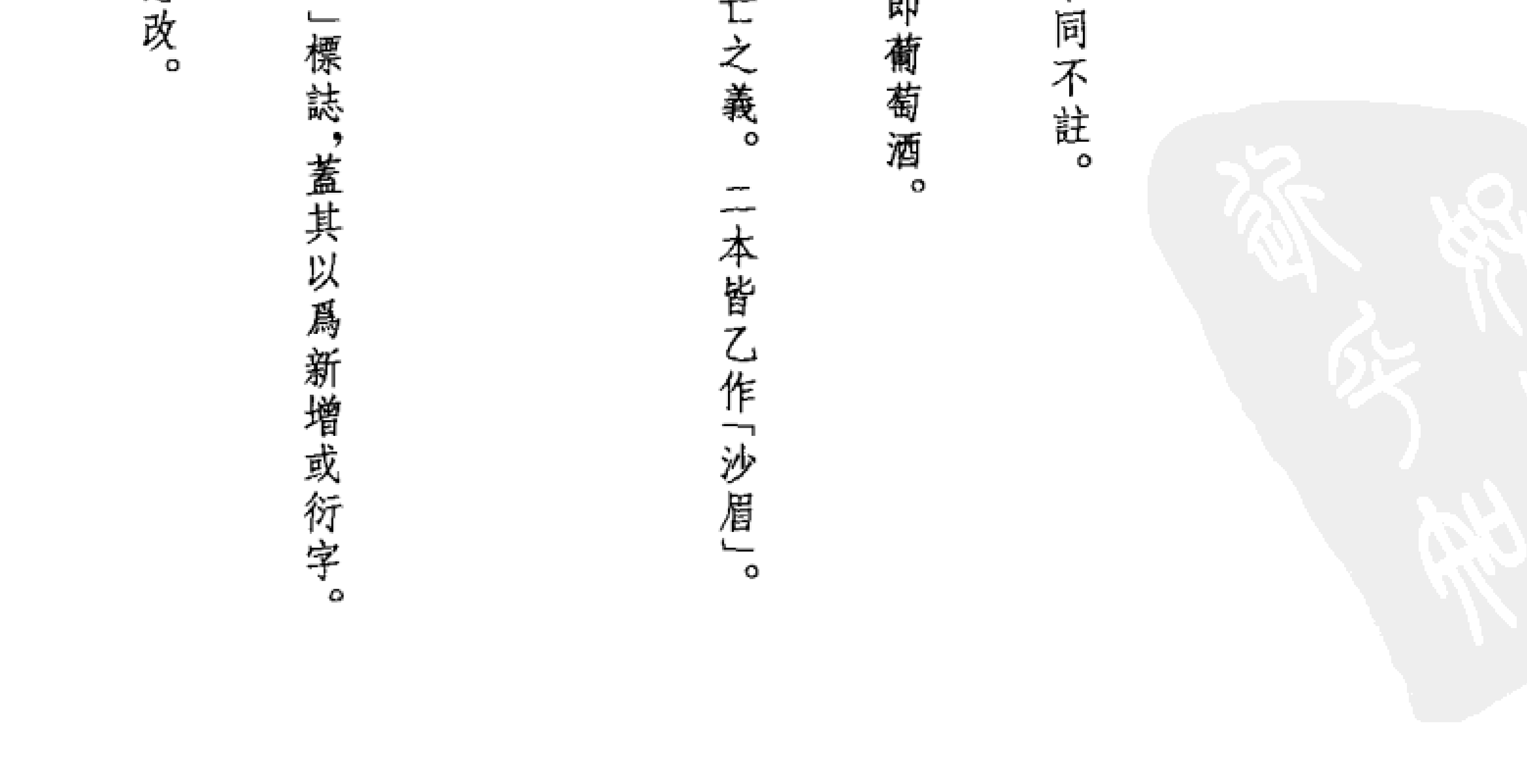
〔二〇〕「不然幾陷地獄」，「然」字原作「能」，據文意改。

〔二一〕「於是左道諸人觸意並吞聲」，「並」原脫，據甲本補。

〔二二〕「宜先諳之以天主定法，使他不敢」，此二句前後，二本均有類豎引號「　」標誌，蓋其以爲新增或衍字。

〔二三〕「蘇呵呵笑曰」，「笑曰」二字原作「大笑」，據甲本改。

〔二四〕「不能辨吾說之是非」，「辨」原作「誦」，旁有改字，而字跡不清，今據文意改。



〔二五〕「正是感誘欺味之活法」，「活」原旁有改字作「滑」，今仍其舊，不從。

〔二六〕「今吾復傳姑模戎法」，「姑模戎」二本皆作「姑模成」，下文小註同，據後文改。其爲Communio（聖體法）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七〕「華言命官也」，按此處華言並非指漢語，而是越語。「官」字據句意，或當作「聖」。

〔二八〕「穿首衣號伊唐延」，「伊唐延」爲Italien（衣式）的越南漢語譯音。

〔二九〕「俗號襖湘」，「襖湘」爲喃字，僧袍、道服之意。

〔三〇〕「服白服痕延」，「延」原作「緣」，據甲本改。

〔三一〕「雖遇此不二也」，「雖遇」二字原作「惟通」，據甲本改。

〔三二〕「時樞耶既去」，「耶」二本皆作「姚」，據文意，此處當指猶大即「樞耶」。

〔三三〕「有敕勾星者來受道」，「敕勾星」當是一譯音詞，然其所指不詳。據《聖經》，Mathieu（馬太）在耶穌死後取代猶大，成爲十二使徒之一。其音義與此「敕勾星」相去甚遠。

〔三四〕「以備十二門徒之數」，「數」原作「欲」，據甲本改。

〔三五〕「内有衣服也」，此句義不明，疑有闕文。

〔三六〕「存第三位則仍然在天地」，「存」爲喃字同形字，其有還有、關於等義。

〔三七〕「化爲鴿鳥飛去」，「鴿」二本皆作「鴒」，又見下段注文，按聖托瑪斯的聖影爲鴿子，據改。

〔三八〕「又影畫蘇麻務」，「蘇麻務」即耶穌門徒Thomas的越南漢譯。

卷五　援林逋蘇魄興妖　墜女謀蘇兵大敗

內雜《姚史》、《洋史》，及《姚外記》

鴿鳥既去，於是門徒遂分行樞姚國，經前耶蘇所誘處申誘之。惟樞槎與妻家居。蘇遂常引林逋魂當空〔一〕，往來於諸已講道。之鄉，使人見之，愈信徒説的智。又常觀於無門道之鄉，以謀人信。由是處處驚異，愚怯者見之而遥拜。

是月，樞姚國彗入於房〔二〕，三月始滅。太史奏言：「今妖徒復熾，五月後，妖神逼京師。」遂詔下：「凡執左道者惑衆亂俗，並斬無赦。」他禁天文，的爲此故。當是樞姚國饑，諸門徒所至咊衆曰：「天主降生，爲賊所害。指國爲賊，左道皆然。今彗見民飢，是天主罰。則盡世之事，必在三十年内，宜篤一心。」愚者咸懼，守道益堅。今道耇咊人，大率如是。五縣管甲及道耇聞妖徒復熾，並告鎮司丕羅蘇〔三〕，鎮司轉奏。時衣由移已老，傳位離躋〔四〕，詔：「所在獲者，死後封神。敢匿妖徒者，罪死。」今西洋惟畏此法。由是人不敢藏，擒出六人其名未詳解京。離躋數之曰：「木匠子訛稱天主子，國已殺下，盡原爾等。而爾等又㖡吾民，朋從其教，大輕國法！」六人共拜，乞奏言，遂將秘意書進覽，且言：「用此必延億萬載之基，混堪輿

之廣。」離躋會朝官讀了，議之。廷臣車泥等奏言：「興廢大數，自古而然。何必勞心五百年外。若從其說，何地祖宗？」言置祖宗於何地。門徒對言：「耶蘇秘意，祀祖之禁，只禁民間。若夫君臣，歷代有廟。」離躋罵曰：「廢民之祀，不仁之君，將何立國？既從其教，必奉爲師，是你名教我愚民，實先愚我。的是。譎矣髯效，指耶蘇。死猶留譎！」的是。當是樞移阿鎮接京統兵員都槎濃，聞捉得妖賊六人，大喜赴京，抗言：「殺他死，他天下謂何？」又自言：「臣知妖術所忌，願容密奏，奏了一用此行。」以下所行皆密奏，按《樞姚國記》言此原衣由移在位，二書不同。槎濃既一用所行，戒獄吏敢許外人，及藥師探問者罪死，提兵圍諸門徒左道鄉，傳曰：「今殺曰無六人，縱犬食其肉。命汝鄉男婦女老幼每人錢二文，以供買犬。」令兵開一門放下，出者投錢於圓箕，言納買犬錢，食曰無肉入屋，不者引京治罪。係出了勘，見隱者斬之。」衆大懼如言，咸出。於是歷圍諸門徒左道諸鄉，得錢三百餘貫。後西洋今人各錢本此。原耶蘇禁甚嚴，凡出錢殺曰無者一文以上，魂陷地獄，天主不認，不得再尊。都槎濃知他畏此，不在乎多，故行以破其術。

都槎濃還京，命買犬六十。又曰：「此亦攻其所忌也。」詳下文方見。於是請築卜壘，將六賊於其內殺之。六賊神色自若，此行耶蘇法。或被槊刺之刑，或被脫皮之刑，或刑以盤卓，盤卓一縱一橫，亦爲十字四釘足，橫立於地。或刑於鐵鋸今像旁皆畫刑具。，押兵四外，密圍六重，又剉其肉，雜其尸，放犬食畢以犬治髯狗徒。，盡碎其顱及骨，寸破沈江，無留孑遺者。原左道各囑其徒取血奉祀，既曰魄土賤物，何取血爲？爲渠所知。既限壘不得入，又沉江不得尋。左道衆者來，只涕泣空歸。洋人畏此法。存六賊未獲，詔下廣尋，匿者罪及其妻。洋法先誘其妻，使劫其夫。槎濃因之，最妙。六賊所往，左徒遂無敢少容。此次批鱠方詐迹潛到國君祖崗，誘旁民竊開井於龍臍。事未就，忽家主曰：「今詔尋妖賊甚急，我不知是誰人。」批鱠心懼，即俯首答笑

曰：「誰得必獲大官。的謠。又自得涅家一會。明日，槎濃四探問左道民，並不敢得一迹。只書某年月日，某曰無被某刑而已。於是托乞丐樣，密求諸存道耆者。曰：「今無容身矣。其速將書籍及宗師釘迹棘帽，依言分路，逃於西洋。正坐間，蘇魄忽現，謂曰：「此國桀頡，吾法不行。汝等八衣尸蘇，且留外一年，觀我報仇，必獲他君相廟祀我而後已。其餘後須別處〔五〕。」其徒只作甿隸形，分路而去。分路亦智巧矣。支秋父樞槎得批鱠密書惶懼，與妻俱去於西洋，蹽九重山，艱難甚困。西洋居樞姚之東。麻移阿與其夫相對而泣曰：「天主支秋一八我門，止貽苦惱。」支秋忽在前慰之曰：「今苦一生之身，終樂萬年之祀。願其甘心！」父遂言：「國捕甚急，公其無現，纍我二人。」不稱父母，止稱二人，今具道皆然。支秋引之，逾山條變。

耶蘇大志不果，以其身死非命，猶冀徒之行。正意生不得爲國君〔六〕，則死亦爲國神。今見十二門徒，爲國賊以戮其半，魂甚愧憤，欲與妖報仇，爲一雪恥。遂聚林逋諸鬼，今號爲林逋聖。各持槊杖，乘五色雲來，覆罩京師，手執赤旗呼衆鬼，挑官兵出戰。又日放火焚都民舍，民救東則失西，甚苦之。離躋命太師哥加卜，卜曰：「此賊生前爲六百六十兵所打，願以六數禦之。今左道忌六數，本此。買犬六十，亦是知此。而以鬼攻鬼，事方可成。以火攻火，彼必破滅。然此賊牽遲，必至年餘始定。方見他預禁卜筮，正是深因。此時司星依邊些奏言：「風角最惡，聖體宜就密室以避之。」會離躋上皇衣由移蕘，都民並搖動。羣臣奏言：「妖賊方橫，願宜權葬。」詔許之遂選典陰兵高手者，紙船能飛天者得選。槎濃請得法行權，詔許之。於是宰牛大犒陰兵，限能捕支秋，必有重賞。草兵山積，起食喊喊法鼓一通，各持弓劍，遂分道捍賊。每面各揭白旗題云：「奉天主命斬殺妖鬼支秋。」又傳都民內外皆得矯箭控弦，以竹爲弓，係見蘇兵來鼓噪亂射。

又禁射人者斬。排差既定，槎濃亦倣耶蘇法，頭帶朝天冠，身穿連珠衣唐延，外被連珠延衣，手執銀杖，揮法旗，前道揭大赤旗，題云：「真天主子都槎儂，殺僞天主子支秋。」拔十六黄蓋，並畫雲形。六百六十弓手，隨出城南門樓坐，揚金筒忙叫〔七〕：「某蘇魄能死來戰！」蘇忽引兵來，遥見儂旗號，大怒，據雲間瞋目大罵曰：「我的天主子，汝何故得稱天主子？」儂亦睁目大罵曰：「我的天主子，汝何由得稱天主子？」兩天主子孰辨真僞，儂鎮人心最妙。蘇喝曰：「汝果天主子，登雲與我戰！」言窘了。儂亦喝曰：「汝果天主子，下地與我戰！」破左道一言，最妙快笑。於是蘇拂赤旗，大聲喝林逋兵曰：「戰！」儂亦揮旗喝奇兵大聲曰：「戰！」而十道陰兵。十道師揮法旗，擂法鼓，鳴五雷鋒，望五色雲間揮訣。那時，陰兵兀鳶翔舞，城之六面，鼓聲淵淵，城之内民噪聲嘎嘎。離蹢聞喧鬧，出樓觀之。左右奏：「陰鬼飄亂，勿露至尊。」離蹢許焉。兩天主子相戰凡數十合，不分勝負，各退而歸。他天主位三，是戰乃見天主位四。儂命宰牛以犒陰卒。

次月，有黑雲自東方赴京師，儂有揭旗如前，大鼓三通，召十法師，迅速率師扼戰。京城民各鼓噪，注雲亂射。不見蘇魄，只見雲叢所至，洒雨霏霏，移時而去。兵民遇其雨者，多被瘧疾，生瘡而死。於是城之内外大疫，衆皆驚懼，私語耶蘇神靈。言上皇薨及民疫，由禁耶蘇，故耶蘇罰。或密咒誦禱。國君聞之，詔街懸一鐵鈎、一劍，密遊四出，限捉得訛言者斬舌，誦禱者斬頭。於是人皆不敢。遂令十師畫童人面目，目附陰兵，四出驅除，其頒賞有差。蘇行疫，見得人間驚異，以爲國君必懼，遂於次日從空乘雲車、盛張旗幟，召六將督六道林逋兵，施施自北方來。陽兵登城觀看，乃曰無面貌也，於是衆皆射之。蘇兵盤桓避鋒，不敢下。蘇叫曰：「離蹢早早立廟，奉我師弟！」靈者立之，何必求人？儂曰：「汝是罪人，我立厠投汝！」挑及灰糞堆事。蘇大怒曰：「汝不惜汝國

歟？恰似婦人語。我今盡殺汝國。」儂嚇曰：「死生有命，汝能盡殺？容我一看。」蘇益怒曰：「早晚汝全家地獄矣。」儂曰：「地獄苟然，幸我一看。我原有獄，待汝多時。我今陳力與汝戰，我死他繼。看汝豈永爲妖！」蘇只喝一聲而去。儂鳴鼓督所在民隨遇射之。是役也，兩天主子不曾交鋒，部將以爲問。儂曰：「吾最後一言。他秘意，爲他所知，故去。」是年疫甚。國君語城民内外，權宜不哭，並吉服鼓噪以除陰妖一衆者〔八〕。儂奏言：「今蘇附以前被刑六賊分部，勢必大來。請益召大靈山神，提神力助戰，勝者崇封。神喜國恩，必獲賊馘。其六面陰兵，分道撓擊，衆必散矣。」又卜云：「以火射火之言，似亦有理。原他焚民舍，今注火於矢射之，看他甚狀。」國君遂詔歷代顯靈山凡二十三神來，提兵捍戰，勝者加賞。在國多山，故靈神最多。於此可驗。又見其他常教其徒截山脉，非但愚民，又兼愚神，用心最險。諸神奉命，雲傘齊來。詔命於京城外住。儂命民間染灰和脂爲矢，係林逋兵到，則點火而射，以助神兵。後世黑香本此。蘇初令廢香祀，今儂以香射，箇箇相對。訛傳西道忌黑香，本此。

次月，蘇果引無數林逋兵來，八面圍城。儂分無數武官督神靈及奇兵趨戰。一通鼓後，空中火焰，如炬如燈。靈神斧鉞〔九〕，四面横圍。神兵放手箭，如亂蝶下。則都民黑香上射，法師神尺衝揮。蘇執旗喝兵戰來甚力，然蘇兵見不敢下。蘇怒嚇六師戰去，即又引一彪林逋前來，欲奪了儂旗號，爲儂部將一矢落了朝天冠。逋兵急拾以獻。蘇即揮十字訣以壓儂。儂又亦揮十字訣以壓蘇。神以面面鏖戰，旗旗蓋蓋，雲上擁形；馬馬衣衣，空間踏影。忽大霧，横天並無所見。只聞噪聲啞啞，於是京城六面，鉦鼓喧闐，並立之中，人聲不辨。須臾雲散，仰見絶碧鐵網。横羅，蘇在其中。陽衆以爲必獲，大呼捉下。忽六曰無吹火筒，焰出滿天，網焚而出。奇兵鼓噪，面面殺來。人鼓隨之，蘇兵大敗。離躋新即位，遭天

下大饑，更遇妖賊，上皇又薨，妖氣益熾，且八月捍防，兵疲民疫，滅之不得，捉之不能，愈加忿恨。國師綿紗十八歲，最聰慧，又善陰陽，奏按：開蘇墓取其骨，及拘捽架鐵釘棘帽焚之，以毀其靈，並捕其父母抵罪。他禁從學，忌聰慧，正預防之〔一〇〕。詔押那沙烈鄉支秋所居。民指引，只見墓中空。又尋拘捽，拘捽與墓在槎鳥山。山民多死刑之具，抛棄無用。但四月前有乞丐二人言貧窮，用賣爲薪。存二架乃盜劫架不認。今西備人取跡類是。又拿其家，只見四壁苔生，不見人居痕樣。事聞，離躋大怒曰：「此是最狡險矣哉！」於是詔捕負逃諸曰無益急，敢匿者，罪三族。今西洋畏此法。敕鎮官不期忽至民鄉圍拿，拿了即出，以驚疑左道之民。今亦畏此法。月餘不能獲。又詔：今六賊潛逋，能拎一者賞金三十，百歲後封爲上等神，廟於其鄉，生前官以鳳級。華言三品。自是權豪争探，並無所得今亦畏此法。。數月，蘇又擁兵來□戰。詔二十三山靈火神，今日顯形拒戰，陳於北門之外，今奉神鄉民設案，並出香盆，張神蓋，衣冠鎧戟擁後。離躋上高樓觀陣，見香烟始裊裊，中繽紛，最後冲霄如虹，移時不動，火焰盡放四光。上上等最靈神。廷臣奏今罩情恟懼，疑支秋爲天主，宜預有所鎮之。離躋遂倣儂法，於御樓前揭大黄旗，題「天主離齊」四字。蠻俗本無諱忌。一邊蘇托天主，曰無又托蘇；一邊儂倣蘇，躋又倣儂。真是捍妖鎮人妙法。前戰，天主位化四，至此，化五。呵呵。諸山靈奉命，空間晝現，巍巍金傘，堂堂儀表，各乘寶馬，隱没雲間〔一一〕。神卒戰袍，赤光滿野，十法師督奇兵前導，以承奔衝，揮神尺，咒符擲訣於下。儂用壓殃法，以狗血塗戰笠狗血壓髯狗軍。，揭大將旗督殿。遥望蘇金筒發兵，赤袍東部朱戟，踏青雲；銀盔西部白旄，乘黄霧。前驅青霧二部神弓，後接白雲二部神槊，中央赤雲寶蓋，的蘇省冠朝天，身穿痕延珠衣，左揮法旗，右持銀杖。遥見城樓旗題「天主離躋」四字，大怒嚇曰：「你是何等英威，傲稱天主神靈？」儂亦嚇曰：「你是何等英威，生前僭號？」蘇不能

答，即揮旗冲冲，直趨御樓。御樓僵鼓，箭出如雨。蘇不能入，内外盤旋。諸靈神見押御樓，從後集來，三面打下，蘇兵驚潰。諸曰無各乘雲車，分來迎戰。諸山神又分兵圍住，戰聲大鬧。六曰無抵敵不支，須臾皆走，倏然盡變。忽見盤來野上香盆，揮槊齊揭，俄碎了香盆十位。鄉民揮杖，鳴鼓忙追。靈神忽齊來押，儂引兵追射之。蘇雲間喝曰：「你是何等人〔一二〕，敢爾桀頡？」儂大聲曰：「我是前日刺汝胸的。」蘇大怒，又督親兵直下殺儂。蘇兵趨來，聞狗血腥氣不敢下，止住空中僵立。儂看見這彪軍都首尾喝曰：「射殺天神軍！射殺天神軍！」左道呼此軍爲天神〔一三〕，爲彼所知。命放火箭，箭飛如螢。天神齊走烏原畏狗。奇兵從後殺來，神兵又押到，俄而山神及蘇兵忽變，恬靜如無。是陣觀者壁立，離蹐在高樓，止見陰兵盤旋，空間隱隱現現，舉手大笑曰：「今古奇觀。」戰罷犒師。離蹐以問儂：「此賊當何日了？」儂對言：「支秋之兵，皆死非命，故能捍勇。然臣看幾交，只有此數，無他。正命者無鋭氣，故彼不能招也。的與蘇秘意合。儂真透理將。莫是移烏之山歷代刑人〔一四〕、非命之魄積聚故也。且臣先慮其變，故刑六賊。初放犬食肉，碎骨投江，今彼無甚英靈，故今每戰皆走。料六賊不久爲妖，惟蘇獨煩國慮。」自是蘇每十日内起妖，將士抱守，茫若捕風，疾疫流行，訛言殆甚。離蹐深以爲憂，召大臣護之。左相迷泥等言：「蘇勢雄勇，只有此數。而能以一敵萬，似渠各凶惡，歷古未聞。今願詔舉國山神，不論大小，各率所管務獲耶蘇。事平之後，各加顯秩。他看如何路走！意者亦走天路。又詔能獻奇計者，人封大品，鬼封大神。」離蹐善之，如言大詔。由是四方諸神大喜，無數來京。有詔下，神兵所至，當即令行捕捉。遂命大宴。於是民間處處當空，不期戰鬥，勝負不分。而真僞亦莫辨矣。

一夜，離蹐當寢，見一女神裊裊而來伏拜〔一五〕，其侍女十人，各衣赤衣朱袖，曰：「某即他山神女

也。聞詔願獻攻妖計。」於是以奢璩函上進。函内有六七塊，一曰鹽硝塊，二曰黃硝塊，一苦炭塊，一金筒甕，一金彈丸，「臣山最多，合之入甕，聲出如雷，味臭如威，惡氣不能凝矣。」於是且言其法，並告造升天炮、噴火炮之制，又願火彼所死之山，火彼所葬之墓，即他靈散矣。又見他廢祀神，截山脉，正預巧計。離躋如言。明日以示朝臣，即遣使火移鳥山，并其故墓。又遣人就伊山，果一小祠，其間數穴（一六），原生二物。以錘開之，又得一鐵甕，大如斗，長四尺，中空身有小孔，取歸。如言作成大小五十，點火試之，聲果如雷，瓦器俱破。又行升天炮試之，一點火，甕即升天，噴火如雨。又試噴火炮，一點火，出丸丸如星，豈後世金銃升天吐火之始？至理宗時，諸國遞傳，中華始有。法路長，外無知者。詔名神四位入朝，密受機宜。忽見四員金袍龍履，現坐。離躋曰：「今雷炮助戰，諸神宜相報告，慎勿相驚。」後次當三面排兵，佯敗徐徐引退，以誘彼到東林列峯，在城東門之外。朝於峯下。頃埋伏火炮、車炮，一發齊舉，俘蘇在此舉！」四員拜便變去。耶蘇復引來挑戰，在空中言曰：「立我師弟廟宇，不然盡死一國！」儂又揭旗拂陰陽兵如前。鑼一聲，無數神會，雲出繽紛，不知幾朵。止聞金鑣令令，旗影派派，團團散散，隱隱現現。諸神鏖戰，百部一心。城上鼓鑼，鏗訇塞耳。蘇左支右吾，赤旗飄飄，英風凛凛。奇兵被陷，瘡落回城。十師督符，終不能止。忽見蘇揮一火旗，焰出落如星，燒没諸神黃蓋。林逋叢槊鏖逐小神，小神盡抛抛落地。林逋大喝：「諸神知天主子否？」諸大神扇雨，纔救焰傘。見小神兵敗，一齊來押到。蘇大呼：「不聞者斬！」於是兩邊衝城，黃霧如霜。止聞鬭鼓蓬蓬，不辨誰麽處鼓。天日昏暗，勝負不分。俄見一彪天神來，翻翻上下，剛遏一彪鐵面軍來，揮戈趨戰。天神敗走。知鐵軍手否？於是有一神落馬下，來報儂言：「遥探蘇魄，有六彪軍在遠。揭六大旗，各題「曰無」二字（一七），勢甚堂皇。又看人間左徒，多屬

是軍，仰面遥拜，願有以鎮人心〔一八〕。」儂原在城東樓上，急令制六道赤旗，亦各題「曰無」二字，金筒喚靈神擁上〔一九〕。於是六竿忽直趨雲霄，衆皆嘖嘖稱異最靈。戰酣，兩邊欲退。一金衣神喝曰：「一門見英雄！」於是再鏖戰。止見頡頏赤黑，征袍拂拂，縱横赤幟，忽見大鼓闐闐，亦不辨是誰邊鼓。俄而六彪軍來，並揭「曰無」旗號，儂聞，鼓筒上喚我「曰無」戰。忽六道赤旗並開，陽天主子有六曰無，陰天主子亦有六曰無，此陣又奇絶。每每相戰。雜踏之間，亦不辨誰邊曰無軍色。忽蘇揮長旛，雹出滿空，煒煒驚目。神兵便走，不辨行列。百神佯敗，徐徐退至東門外列峯間，分三面竚立。林逋兵大呼：「他兵散矣！他兵散矣！」蘇得勢趨來，欲罩京師御屋，奈他抵當不破，搦戰三面軍師。正緩緩間，御樓鼓出三聲，峯下衆銃齊發，如雷如霆，以雷敵雹最奇。小大連聲，白烟蔽目。林逋六曰無俱失色，倒魄雲間。知陽天主子手否？蘇大驚敗走。林逋兵見蘇大敗走，一齊四散不定。俄見升天火吐，從地衝來。蘇兵大驚倒地。陽兵奔斬，止見滿地裂衣，蘇魄忽變，不知何處。是陣，國君文武及官兵，止挺城頭，鳴鼓遥喝助威。人民喧閙，一大歡會。須臾宴寂，雲散天晴。蘇既敗，率餘衆欲向移烏山，見山間盡火成灰，全無故氣，相率大噉而走。走至沙山，欲盤桓休坐，忽諸神進兵又至，鐵網横圍。蘇抛棄赤旗，落了朝天冠，急走於夾隘山，藏入深穴。百神拿之不獲。他常謂他徒曰：「不壓他魂，則他並殺汝。」今觀他敗神女之謀，方見的他遠等。忽一青騶自隘山騰空歸京奏言：「妖蘇入隘山，臣等尋拿，不知何處。願因此時將天威，大驅出境，不然他若再來，重煩國慮。」離躋即詔儂引炮手三千，前此大銃，此皆杖炮。並督諸神兵拿之〔二〇〕。凡二十餘日而還。蘇自是不窺樞姚，而英氣十失其八九矣。是役神銃之事，曠古未聞。齊發之間，朝之神兵倒居其半，妖前後果幾年餘始定。而「以鬼攻鬼，以火攻火」之占始驗云。諸神敗蘇，收馘得三萬餘籠，擡回國都。堆於野

外〔二一〕。兵民争奔觀之，初見皆的人頭面〔二二〕，久之皆化死人顱骨。詔驗之，則皆死囚顱也。朝野始知其移烏山非命之魂，得蘇噞，故尤悍勇。今爲神斬，便復其原。儂命火燒之，以滅其氣。今耶蘇隱尸拘捽像，其足有死顱，一以象此山之迹，一以記同陣之功，一以懼人凡死後亦如此，宜篤以從道，可升天堂。西戎小小所行，皆寓味惕，每一事而三四意寓，不可草草看過，然同陣之功，今秘不語，恐露其敗。

離蹐以妖兵害國，愈恐左徒，詔捕逃曰無益急。左相迷泥言：「五縣昧民，宜嚴禁止。樞姚言左民爲昧民。國君又以問槎儂：「須用何法？」對曰：「民惑既深，嚴加方可。因彼治彼，事省而消。臣見耶蘇禁人呼舊道爲道正〔二三〕，呼外人爲太師。而惟彼之呼，其曰無所至者，昧民滿地布席，其豪率其民丁，荷朱杖，朱帛包狀。兩行分迎，曰無朱車黃蓋，男婦擁送，執燭蠟，拜迎塞路。老幼歡呼。但知曰無之尊而蔑視朝廷之吏，指朝廷爲無道漢，指道𦲷爲真僞法，國俗每鄉有道𦲷，事見上。其得人心而蔑國典若是。看今我國遠宦軍廷，在觀迎曰無，果然不誣矣。且其所教者都壞倫國君已看見《秘錄》，故略説一句。今更名道𦲷爲道正太師，親居禁職〔二四〕，事省而嚴，第恐前此典司，皆因貪他貨賂，故他得肆傲風。必大賞重罰，而持以四十年餘，此徒始正。」離蹐聞言恐曰：「咄咄頑心，朕今嚴戢，傳子若孫，萬年不弛。」今西洋惟畏此法。遂命籍昧民鄉數以聞，更名本鄉道𦲷爲道正太師，於是詔下略曰：

「爾等久染妖言，還輕祖父，生則不拜、不養、不恭，死則深葬、不祭、不哀。雖曰人類，腸真狗彘。

今更名道𦲷爲道正太師，祝居革醜，新立諸條，顯銘以示。

一、前次道𦲷今更號道正太師。

一、道正太師大鄉三員，次鄉二員，小村一員，廩給有差。

一、昧民喪葬呈道正太師親來檢訓，一如國法。
一、每昧民家各設座，書其五代祖先以下名號〔二五〕，立謚祀之。
一、昧民家祖父忌日，隨其貧富，設祭必呈道正太師並邑司親來檢察。
一、邑司分昧民同例事其鄉神。
一、邑司狥昧民者斬。
一、嫁娶夫婦，齊拜女家先祖及父母，然後回門。既回，則齊拜夫家先祖及父母。
一、某告拿妖徒者，頒品封神，如前年詔。
一、昧民不遵等條者，道正太師及邑司引於官，並斬其家主夫婦。
一、道正太師貪昧民貨賂陰狥者，以奉命不忠罪斬。
一、道正太師及邑司能加心嚴革昧俗同風者，死後封爲所管邑之神。
一、道正太師頒敕回日，昧民各具朱車黃蓋，朱杖蠟燭，兩行分迎。
一、婦女無故擁道迎男者，以妓淫罪斬。
一、道正太師及邑司不幸在職而故者，立即加封。朝又立成一他道正太師，繼并其邑司。此依耶蘇前死後繼之法。
一、凡藏妖賊器服念子影子妖書，限一月内并納於太師邑司，轉官焚之。若後日拿探，敢藏匿斬去。

昧民前已敬奉妖蘇及曰無，今聞令下，惜愕恂恂。恐墜地獄，相謂不知所出。然畏國法，一如詔書。

而太師俗號柴奇咸喜封神，加心益篤。二十年内，妖俗頓清。按：樞姚治左道，每因他法以破其術，如揭旗之號，道正之稱，與夫封神之法，繼治以嚴，其壓鎮迷惑之民，實最妙處。所謂强中更遇强中手，今西洋又畏此法。

天赦以妖賊清故，惟六曰無不原。時朝野皆以爲他等，背邪向正，絶止不興。次年，民間管甲麻羅及孫尼城阿鶩，獲僞道耆眉宜。又管甲奴思獲僞道耆遵蹟。二人皆年二十餘。亦秘意在少年。時二人皆托醫，往是二鄉，邑司疑之，二鄉原不從左道。及二鄉事神，二人不將禮物附拜；及里目祭祖，二人亦不以寄客來。牽丁丁押曰：「汝是曰無之道耆否？」人又以爲縱彼僞黨，亦必詭辭。而二人直答之曰：「是也。」正受耶蘇上下一心，遇難不詭。今諸道耆被訊皆然。遂捉遞鎮司。事聞，國君詔押來京，拷其顛末，他始言：「負逃六曰無，已入西洋。廣立吾等道耆，凡五十四人，使留來潛混民間，密咒堅點一心，俟十年餘，他君弛禁，呼君爲他，傲甚。至今猶然。誠如槎儂之言矣。或四五十年，彼豈千壽不死？傲甚。死則彼子立，或逢昏蒙，或逢多故，或以爲我道盡除，並不管意。汝等年少，到此必年六七十。豈有盡死？必存三分之一，並相密立共誘之民，豈不得二三百家？因此機會。漸漸復興。那時吾衰老，故預囑吾徒，探問四歸，稍稍復合。則兩國而一家子矣。彼於我天主耶蘇何哉？」今左道多稱同道爲一家子，本此。左徒持久堅固如此。豈以二十年爲可止□。國君聞言大驚，撫手曰：「此賊堅據桀頡矣哉！真他祖指支秋所謂『上下一心，堅如金石，前死後繼』者矣。言出《秘錄》。即命書其五十二人名城，即華言貫址姓名。遍尋民間，並拿其所貫，捉其親屬，並獲其禮服、書跡、敕書，左道凡爲曰無道耆，亦給敕書，橫寫外周如匏。捕賊益急。富家婦女，至有手飭珠索，相疑念子，無不破散。凡器物類十字者，各自毀去。與妖徒同名者，一一盡改。於是左相迷泥倣儂言：「以

枯竹束二僞倒頭，洒油火燒，燒了搗骨，并灰投江，腸不燎，放犬食今西洋亦。畏此法。即封諸捉者，爲生神而廟之。五十二僞徒聞其親屬既獄，三年之中，相繼出頭。看他出否。二十人惶恐，請還俗娶妻。召管甲太師、邑司檢領，實見娶妻家居。存二十二人堅心不肯，詔火燒、搗末、犬食，一如前法。

當是時樞姚被左誘者，始有五縣，然亦鹵莽非全。至是拎六曰無，又獲僞道者五十四，法又嚴防，人皆以爲五縣從者氣散無遺。已經二十四年，忽車那城獲道者三人於山岩，曰尼劬勞，曰支邊蘇，曰躋望。三僞托醫、托獵，隱岩經一二年餘。民間見其皆獨居無妻，疑之。押鎮果然。張抵京，國君大加驚怪。及訊不娶之故，劬勞、邊蘇言：「貧窮，無肯嫁。」躋望言：「其勞瘵，故父戒不娶以延年。」今左道被獲，亦以此言，本此。國君曰：「是遁辭也，不近人情。付吏嚴拷，倘死無妨。」邊蘇等遂具言：「臣非僞道者，乃曰無之門徒。立爲待位道者，左徒每遇禁，多立待位道者，本此。密囑云：『如五十四道者死，汝便憑敕，復爲道者以繼之。』凡五十人。」國君大驚曰：「咄咄深根固蒂！」遂命取其敕，並得其道服。其敕略曰：今譯華言。「天主支秋敕下，前道者死。今次立卿。其篤一心，撫誘民衆，他日死去，許與同靈。止言同靈，不言升天堂，他亦知之。又曰：「受某曰無傳職者，以曰無之名爲名。使之生，則顧名思道；死，則隸曰無之靈而同靈。左道男婦各戴聖名，本此。國君又大驚曰：「前賊止言五十四人，而不曾及爾輩，預相告誘，的險的狡！雖然得一妖徒，吾增一法。」遂命書其四十七待位道者，各城拿捕。時四十七城各居其家鄉，無知這意者。止怪大年不娶而已。及見捕，始覺其然。詔自首娶妻者釋，付太師邑司如前，其中五人不肯，按刑同上。遂封那車城各如約。又詔下：「民人有行，應有派跡。」又有端箋云：「原非左道，若不據空行，付所在寓主邑司提登訊問。」於是詔國內：「限一年外，男女自二十歲以上，不嫁娶皆是賊徒，付邑司提

箋拿下不赦。人人各懼，無不妻焉。自是，蘇根始止，無寸朽矣。及西法又畏此法禁及女，以破左徒童貞。前此五縣昧民，雖外奉太師，然心懷睊睊，常設托事遠行，密遵僞法。即下文等法。至是看見曰無盡死，僞耈盡清，知從此永永無人行解罪、合、婚、拭油、聖餅等法〔二六〕，遂一遵國法。

【校注】

〔一〕「蘇遂常引林逋魂當空」，「引」字原無，據文意補。

〔二〕「樞姚國彗入於房」，「彗」原作「慧」，據文意改，下同。

〔三〕「並告鎮司丕羅蘇」，「丕羅蘇」原作「丕儂蘇」，此當指彼拉多，從卷三改。

〔四〕「傳位離蹐」，「離蹐」未詳何人，按其時爲希律王亞基帕一世（Hérode Agrippa）時代。

〔五〕「其餘後須別處」，「處」原作「室」，據甲本改。

〔六〕「正意生不得爲國君」，「正」原作「止」，據文意改。

〔七〕「揚金筒忙叫」，「忙」原作「茫」，據文意改。

〔八〕「鼓噪以除陰妖一衆者」，「衆者」二字原爲小註，據文意改爲正文。

〔九〕「靈神斧鉞」，「鉞」字原作「越」，據甲本改。

〔一〇〕「正預防之」，「正」原作「止」，據文意改。

〔一一〕「各乘寶馬隱没雲間」，「没」原作「設」，據甲本改。

〔一二〕「你是何等人」，「何」字原闕，據文意補。

〔一三〕「左道呼此單爲天神」，「單」原訛作「亦」，甲本作草體致有此誤，今據改。

〔一四〕「莫是移烏之山歷代刑人」，「移烏」亦作「哥韋耶槎烏」，即Golgotha（各各他）或Calvario（骷髏地），「移烏」爲骷髏地之末音節「-rio」的音譯。

〔一五〕「見一女神裊裊而來伏拜」，「裊裊」原作「溺溺」，當爲「嫋嫋」之形訛，今改正。

〔一六〕「其間數穴」，「其」原作「山」，甲本作「其」，據改。

〔一七〕「各題『曰無』二字」，「曰」字原殘，據下文補。

〔一八〕「以鎮人心」，「人心」字原殘，據下文補。

〔一九〕「金筒喚靈神擁上」，「靈神」字原殘，據下文補。

〔二〇〕「並督諸神兵拿之」，「之」字底本作「山」，甲本初作「之」字，後誤改爲「山」，據文意改。

〔二一〕「堆於野外」，「于」原作「干」，形近而訛，據文意改。

〔二二〕「兵民争奔觀之，初見皆的人頭面」，「觀之初見」四字原殘，據甲本改。

〔二三〕「臣見耶蘇禁人呼舊道爲道正」，「舊」二本皆作「左道」，據文意改。

〔二四〕「親居禁職」，「職」原誤作「戢」，據文意改，下同不注。

〔二五〕「書其五代祖先以下名號」，「名」原作「各」，據甲本及文意改。

〔二六〕「知從此永永無人行解罪合婚拭油聖餅等法」，「從」二本皆作「徒」，據文意改。

卷六　往西洋蘇法得用　呈秘籙蘇徒獲封

天主子既敗，走隱隘山穴。神兵及銃手穴穴拿射，遂遁惜記者何不書天主幸西洋。於西洋。林逋兵纔二十餘，求批鱠訂會於盤牙峯。父母及其徒聞蘇魄來，以爲捷報，大喜，皆會。及見蘇具言，大驚。問其所由，蘇遂曰：「我前言『使他學天文、地理、卜筮，彼既通知，必爲吾賊，』今果然矣。復見彗星風角，用卜法，召鬼徒，豈無鬼。陳獻謀力，最甚桀頡。一向勁心，今左道呼不從其道爲勁心，本此。不臣我而臣魔鬼徒，今左道指正道人事神爲魔鬼，本此。今絕意不居其國。并詐其徒。哀哉！六曰無皆爲所滅。言其絕靈。但不知汝等所立道者，今則何如？」則死。於是問六曰無之事，蘇魂愁然曰：「彼爲凶軍捕時，獻五秘籙。冀他慕用。他心既不信，加以儂渠指都梿儂。用刑最毒，故其靈不久而散。且彼知了秘法，因爲嚴防。凡我道民，皆爲奪盡。」其徒聞言，各爲慘然。蘇曰：「我今試顯靈於西洋國君。苟獲信焉，則卿方出，不然別圖。苟驟如初，則亦姚國矣。」其母麻移阿聞言止之曰：「公生苦魄，而死苦魂。六曰無又由，尊公而死，我趨來悲憂，願公無往。」六生曰無爲之愁然。耶蘇見之曰：「從阿婆言，令人喪其所守。」遂嚴戒其徒，不得

往來母家，不然母悔，其徒恐神靈，遂不敢焉。今左道每將立某人爲道者，即前四五年藏匿，不使近歸其父母兄弟，本此，并見上。於是蘇又以雲聳入西洋京都，盤旋空間灑雨，沾者大病，滿都扶杖蹣跚。不能作死，靈絶無疑。國君梅蓮。我國呼蓮字之義，乃是其音。命定阿卜之曰：「有火神來告我妙法，廟祀大吉。」姚卜曰戰，洋卜曰祀。戰、祀雖不同，各有妙意。又二君意不同，故卜兆不同。即書所謂「朕志先定，龜卜叶從」，信矣！梅蓮設壇招之，俄見空中現金碧樓臺，一神顒顒衣冠，坐其上。每柱每赤衣侍立，敗軍之將可以言勇。旗揭「真天主子德主支秋」，曰真，即僞寓其中。即果真，不必用「真」字。寧非戀前敗之意歟？嚇曰：「我天主子也。降生樞姚國，欲示一統大法，彼反害我，然我釋他罪而顯示之，彼再欲據鬼徒害我，絶無憐理！今以一統法賜汝。汝從吾言，樞姚必來臣服矣。」梅蓮大喜，率羣臣拜請施教。耶蘇曰：「吾弟子六人，今在某處，求之代吾言矣。」西洋咸服拜諾，於是靈□倏變，疫病頓清。不足信。葩葩梅蓮詔國内：「天主子支秋顯靈，傳以秘法。諸曰無宜承詔赴京，候承朝問。」於是蘇魄喜謂其徒曰：「西洋今用吾言，真智君矣。今宜誇大吾靈，看他心堅，方呈秘法。」既而蘇母麻移阿死，麻移阿自逃難，憂懼成病。又以其夫從道，齋净凝氣，故止得支秋。又值危苦，至是忽聞國君詔書，驚疑而死。支秋門徒葬之，而不見耶蘇，故今有德婆升天禮。按《外籙》云：「當是德婆既飽福德，遂死。時支秋又許多天神下迎其魂升天。」是何必待死而後迎？又，左道謂死爲生時，又稱死爲長壽，歡樂無窮。是類誑衆，今或被刑，亦無二心。曰無批鱠等聞詔赴京，内懷疑懼。既而國君待以賓客之位，方始安心。葩葩西洋音語略與樞姚似，故亦呼其君爲葩葩。梅蓮與其臣共問天主所在，以曰無感其神靈，遂撰耶蘇生至耶蘇現共四卷，名曰《實籙》今略。入卷一至卷三。而自登幽離批躋秘語，別爲一卷，名曰《秘籙》。即今卷四。書成具進。梅蓮與其臣讀至《秘籙》，每每點首。既而左相須眉、右相那沙鱠曰：「耶蘇苟靈，須今

顯現。」其徒遂設壇召之。俄而支秋現來，啓手足掌心，及胸間五跡示之。須眉看了。那沙鱠曰：「饒能打我改死還生？」沙鱠忽死，四日復生。今《國音經》曰：「支秋朱聖須眉昭蹈軀。主支秋朱聖沙鱠薨罘時吏甦〔一〕。」於是君臣羅拜。願撑扶國祚，遂立五堂於京師，奉爲天主子。又追封六曰無爲聖。不見英靈，安能盡嚇人國。不行打樞姚，意者，諺言有勁魄弱魂歟？ 西洋君臣素稱險狡，樞姚稱爲氣獍國，言其毒也。加里國稱爲鳭鳩人，鳭鳩目赤性險，佯混鷄羣而搏鷄子。洋人心毒，而目眼似之。 至是得耶蘇險術，相議曰：「一心忠義，萬古英靈。民惟所使，自古及今，惟耶蘇爲上策。吾君臣族性誠如此，恣在民上，有千萬年之安，施諸外國有五百年一統之期，然天主子舉大數耳，若大國七百年，次國五百年，小國三百年，亦爲不久。今我等與萬代子孫，前死後繼，上下一心，凝英靈而享一統，必有支秋師弟之心爲心。有違者，重刑無赦。」於是君臣相歃血盟，一遵其法。遂倣耶蘇多作拘捽，雖死不忘之言。先畫支秋懸尸拘捽棘帽之像，立於其上，兩邊六曰無法其貌體，各畫其形於下，事見上。而配祀之，封呼爲聖。此西洋封聖之始。後令百官懸此像於家，使目常在此，以無忘其必死也。今人多怪其畫出醜形者，未知其正意也。正意如曰：「勇士不忘喪其元。」此左道影子之始。按樞姚西洋皆稱天主，而樞姚俗尚正，故支秋之術不行。西洋俗尚狡，故支秋之術見售。西洋陰陽等書，祖於樞姚，今益以耶蘇天文等書占驗最妙。須眉奏言：「願托公心齊衆志，遂詔樞姚諸古聖及支秋後曰無蹟望等，並贈爲上聖以祀之。」又倣耶蘇法服，有銘心之言，命朝服一如其制，而以五色金飾銀飾爲差。又以耶蘇三釘棘貌印面巾，同納一函，置於道堂，名藏魂函。於是曰無等言：「十字架臣前藏於隘山。」詔密兵收回，戒勿加漆〔三〕，以存真樣。門徒又言：「樞姚國麻尼園天主臨難間，坐石有膝痕〔四〕，不能取。」梅蓮密使人將無數金買其鄉，舟載而歸。既得，修園林安置以象之，而亦以熱癡麻尼爲名。又以巴

多山爲移烏山，設十字石架以象支秋受刑之山。又倣耶蘇藏魂之器，令匠各依其君臣面貌爲像，像中留空，各取一人髮一把，手足掌指十甲，身衣裻一尺，裻音叔，身衣後布。又以刀刺背後取其血浸於端，書其墳址名號官爵，洋人有族無姓。藏於像之中。作室藏之詔，曰：「今現生人，後的靈聖其一心不二。若有從賊背上者，殺及妻子，毀其傳神像！」於是百官齊拜，誓不二心。此西洋封神之始。故國君及外國道耆遇難，皆能視死如歸，以此故也。廷臣黎支些平聲言：「苟用此法，亦能上下一心，何必托耶蘇爲説？」葩葩曰：「不然，是非爾所知。後將行多法咊以天主，他皆知天主何言，必怵以天主子代天主言，則民方信。」支些謝不及。

西洋從前乃樞姚之附庸，其書籍文學如之，而其事之主，立道耆祀鬼神，制度與樞姚異。至是，得耶蘇術，遂托以耶蘇靈，詔州城及鄉民重修之主堂。京師道堂法官既具，詔議使天下尊耶蘇道先後之宜。那沙鰽言：「天主子行法，每年始播一法，誘之有漸，可保無虞。」遂會秘臺密議，五月始定。以下皆其所議，一年播一法，今其曰無初入外國亦然。是年，詔城鎮州里於天主祠先畫雲影，爲天主坐。其鄉中一人通慧爲之道耆，率民一禮前三拜。待後朝立道耆領之。葩葩又議君臣法耶蘇之師弟，一心不改，故題畫受難之様，使之見於外以動於內。言動思於心。恐若以此様示民，則民相謂既是神靈，安有苦事，隱之可也。其臣咸請如言。沫移阿曰：「止恐日久必露，露即不信，吾計敗矣。不若咊之曰：『天主子以身受苦，贖吾人罪，以免地獄之苦耳。豈無神靈以保身耶？』如此彼見天主猶受此苦，則於身也雖受苦厄，而甘心於吾也。雖大難而不二，君既得臣心，並得民心，大利也。」於是舉朝齊手曰：「的箇神智矣哉。」沫移阿因作《因何經》以獻。葩葩覽之大悦，再命羣臣因《實籙》以修《外籙》。務令每節飭辭，以誇大其神靈。《因何

經》及《外錄》詩辭見上。此支秋贖天下罪之説本此。次年，遂詔頒天主《外錄》於天下。《實錄》密藏。其州里等司候聽天主密諭。其密敕喻，以上下一心者贈，泄者罪斬。

然後頒書發教。先宣示於民曰：「天主位三，其第二位降生於樞姚，名支秋，爲天下贖罪，以免吾民死後地獄之苦。」然後日讀《外錄》及《因何經》以咻之。洋君自是皆稱「天主示下」云。

民既共聞贖罪之言，次年始顯詔云：「天主位三，第二降世名支秋，贖天下罪於樞姚，顯神靈於我國。非百神之可比。祀之則獲福無限。已就京師，葩葩顯見。」又恐《外錄》事説多牽强，民豪者必問辨，繼有詔云：「凡道司所教，民宜俯首以聽。敢見問辨者，以傲上罪糾治。」於是諸豪皆畏，不敢發言。今道耆行禮後，正立大聲讀，咻衆咸坐俯聽(五)，本此。民間各修道堂遵道。

次年，遂頒《天主十戒》及《在天》二章，使男婦各熟讀之。其有不熟，付道耆糾治。此左道考經本此。當是，葩葩問曰：「無以《十戒經》必有微意者？」批鱠遂歷陳曰：「十戒中，箇箇托似善，而大意堅人心從吾而已。其曰次一敬尚一天真主者：一之爲言，則凡鬼神、卜筮、陰陽、祭祀、祖考等事，他都不敬，而一心敬吾也。二曰勿以天主名虛誓者：名之爲言，既暗寓支秋而不遽露，又使虛僞者恐墜地獄，而必獻實於吾矣。三曰守禮拜日者：咻衆常視看，則聽講數而不懈從吾之心。四曰孝敬父母者：非生事死祭之謂也，但今能順其父母之心，則父母喜而從我益堅，愈督其子，今從我之心益專矣。五曰誡勿殺人者：恐他殺人有罪，終來亦不殺我。六曰勿爲邪淫：則彼守我訓房尤謹，而一夫一婦不移。七曰勿爲盜劫：彼不盜劫，然後我國家無盜賊。八曰勿爲詐證：彼不爲詐證，然後稱罪盡實，而凡事皆不我欺。九曰勿欲人夫婦：彼不欲人夫妻，則我所詐某相嫁娶，外人都不敢，其男女不得不依吾説矣。十曰

勿貪人財：則我之財貨，他不敢取。終之曰前後十誡者，總歸二端而已：敬慕天主爲萬事首，與夫愛人如吾身者。上三條，皆專奉天主，即向我益堅，其下能愛人如己；則下七條皆不犯，而親我益切矣。故曰：箇箇托始，而務轉愚心，堅從吾道，後來皆吾之道而已。天主子之馴玄妙有如此夫。於是葩葩大笑曰：「真所謂天主子之言矣。」於是石碑以刻其經，又添末句云：「此當初天主判教世人遵守，順之者升天堂受福，逆之者墜地獄加刑，阿綿！」今此碑猶存。《外籙》云：「天主使大聖梅蓮刻十戒於石，以垂萬古。」本此。梅蓮又問：「《在天經》寓意何如？」批鱠對言：「其曰在天，臣等父。』則他不貴生父，而以天主支秋爲真父。曰『臣等願父名成聖父國臨格』，則他亦以君爲真父矣。曰『父旨承行於地如天焉』，則他一心遵承，吾道行矣。曰『臣等望父今日與臣等足用糧〔六〕』，則他只安常足，而不求多，以至爲道。曰『免臣罪，如臣亦赦負臣債』者，則祝天主赦罪之意。曰『又不許臣陷於感誘』者，自願不爲鬼誘，其實使之不爲外所誘也。」葩葩大喜曰：「含畜甚神妙哉！」遂頒是經。批鱠又至一傳秘。

既一年，葩葩又度人民既遍聞支秋是天主子，受十字之刑，遂詔諸道耆先立十字，空架於所在道堂，漸觀民意何如。無像謂空架，且見此者，本敗露本像也。既而耶蘇父樞槎死，國君欲封父母爲聖父聖母，曰無樞安對言：「今若封樞槎，則民皆知耶蘇乃樞槎生也，將不信矣。」梅蓮曰：「非公，誤我此舉！」遂廟奉麻移阿，而列樞槎與門徒，並葬曰無之禮，亦以封神之法像立侍其子耶蘇。遂立《樞槎經》以壓衆心。經文有曰：「天神喚來侍天主子。」一遣使即麻移阿所寓之家，立石以記其迹，內藏一機杼焉〔八〕：抑樞槎者，正以顯支秋爲天主子，然後可以欺民。

蘇聞前後獲封，現謂其徒曰：「苟從阿婆之言，安有今日之福？」其徒喜拜。言訖，忽不見。

又次年，童貞每鄉男一人，就京學天主道。通者，給爲曰無道者。當是六曰無存五，遂有是詔。後三年，諸童男皆成。遂郡里之數，封曰無二十人，許爲《實錄》，其餘皆爲道者，止按行符咒而已。諸道者各屬所部之曰無，又倣耶蘇聖名之法，今咒讀道者名，戴其所管曰無之名，限死後祀於所部之曰無，而鄉之道民亦各以所管之名爲名。其意但使之顧名思道。各頒道服器皿及習行禮等儀，方行天下講道，如耶蘇法。沫薺移密奏〔九〕：「吾道多用詐術行，不本人情，如剔目、深葬、廢祀等法，曰人孰不悲其親？非有重賞慘刑，懼曰無道者之心不一。」於是乃會諸曰無道者割陽尖了，並剔髮取血書名號，封生像如前，禁不得娶妻，而遍示之曰：「天主示下，露秘意者斬，及父母刑十字。其本身名有半途而廢者，罪亦如之。由是，曰無一遵道如其法〔一〇〕，不敢少違。此左道聖名之始，而西洋立曰無道者之始。其曰無敕略曰：「立爾某爲爾州曰無，督諸者道，檢束吾民，今生爲人，死後爲聖，恩禮隆重，宜篤一心，如山卑法。汝豈不知？國刑甚重！」道者敕略曰：「立爾某爲道者，上遵葩葩，中遵曰無，下誘吾民。遵道一心，像神顯祀，恩禮隆矣。若有不據，毋悔慘刑。」聖名施其國之民，使之遵道。施外國之民，使之皆洋名。批鱠死，示下誑民曰：「曰無批鱠乃天主耶蘇大門徒，今升天堂得守門鑽。」遂立《批鱠經》其經文有大門徒典天堂鑽門之句。今批鱠影像旁右有鷄而下有鑽，凡死皆誑以升天堂，本此。

次年，始給支秋受拘捽像於諸曰無道者〔一一〕。須眉奏：宜作小樣，恐露醜也。故令凡耶蘇受難拘捽像，多用小樣云。

又次年，詔曰：「無道者權攝政務，其諸城州郡鎮守督州管郡等官，各入朝受天主訓戒、受禮服有差。既至，亦刻像傳神如前，而密給之敕。事訖，各歸所管。於是洋官皆尊道矣。

次年，示下曰無道耈號道官，鎮官鎮守督官號政官。朝官亦然。自是洋有政道兩流矣。又倣耶蘇十戒之意，作含糊語，撰《七要八福經》，頒於官民。七要曰：次一曰謙讓、勿驕傲；欲惟道耈之遵。次二施財、勿苛人；欲民多給道家。次三勿姦淫、勿迷淫欲；欲民取一夫一婦之法堅，而房事之訓可據。次四能忍、勿怨恨；欲民無怨君上道官。次五忍嗜、勿迷酒食；忍飲食則不能生氣，自無邪淫爲盜。次六愛人、勿猜忌；既愛人，則並親愛吾君。次七勤敏天主事、勿懶善事。止是日夜誦經不暇，則不爲外道所搖。又曰：次一以善誘人；則人相誘而從者衆。次二開教迷昧人；他亦以我爲開教，兩無疑二。次三安慰憂愁人；譬以最甚，則他堅道。次四責有過人；則我教他，他亦謂天主有過責之教，而無恨我。次五赦侮我之人；則我侮他，他亦盡赦。次六忍人之拂我心；則我雖拂他，他亦隱忍。次七祈生者與死者。則他益喜其公而從道。此假托之辭，正非而外似是，故迷人尤甚。《八福經》曰：次一、今雖貧屢乃是福實，由夫後日而飽足矣；後日言，後日死。次二、誰今慈善則乃福實，由夫後日得天主又賞己矣；次三、誰今憐憫人。則乃福實，由夫後日得歡樂矣。此誘人心堅從道，恐其因苦而離，故誑謂今生苦難，死後更榮。譬如今夭死、後長壽。的是眼前欺。

又示人稱罪。初，道官分行，既日日會人行禮，葩葩密喻先行洒水洗罪、拭油病人、及麻雙法而已。至是年始下詔曰：「天主示下有稱罪、解罪法，所在道耈官知據遵行。」又次年，始詔：「前年遵道多有不一，今凡男婦俱誦經尊道，所在道官書其名，違者重罰。」次年，民俗漸一，遂頒新撰經文及念子索之制於天下。當是護必立一術，使男婦老幼日夜身拜口誦，然後浸漬，方換其心。遂有是法，左徒宣經男婦並讀始此。其經文廷臣合撰，用句喚麻移阿及支秋名不忌諱〔一二〕，則人情可親；作鄙俚語，則愚者易曉。人皆言斥名爲無禮，鄙俚爲可笑。看此始知有譎處。今昧徒所讀國音，乃其譯也。其法初讀作面符俗名[illegible]

跴〔一三〕，以右手拇指畫一十字，畫口一十字，又畫臆一十字，凡三十字。每畫口咒曰：「爲跴麻些平聲！拘捽主姚主衆碎助衆碎，矯沛謷〔一四〕。」是爲襲跡。俗號▽跴劫。又伸右手五指點頂一點，口咒曰：「因名吒〔一五〕。」臆一點，咒曰：「喡哏〔一六〕。」兩肩兩點，咒曰：「喡丕移蘇山蘇。」是爲單跡。然後男女齊發讀。初讀《天主經》數章，次讀《支秋受難經》，次讀《安蘇聖經》。安蘇事見後，人同讀入。至中間男女分讀，其法分自支秋生至其母升天爲十五段，左徒今號进森次吟。每唱一段訖，男誦《在天經》，女誦《請父經》二句發始。於是男唱《阿蟡經》，女和《鬲些經〔一七〕》，各十聲。以念子爲識。既訖，男唱「盧癡阿」句，女和「世世」句，以終一段。至第二段唱後，則喚女唱而男如前。次一日遍讀十五段，其餘或五或十不限。十五段訖，於是又混讀《聖母經》數章。其中有曰「嗔渚畸昧趍麻極𥇰衆碎〔一八〕」，鄙俚可笑。又誦《在天經》。最後男一人唱：「衆碎矓惚慓聖德婆，吁渚支渚補咥衆碎羅几庫巾少每事，願嗔德婆童貞慓創朗〔一九〕！」於是衆人齊聲曰：「助衆碎净塊每事與，阿綿〔二〇〕！」遂各密禱打臆三聲，人人畫面符如前，經畢。每旦每會讀如此。《在天》、《請父經》見前。《阿蟡經》曰：「阿蟡麻移阿苔羅沙，主姚於共婆。女中婆固福羅婆世子支秋粭福邏〔二一〕。」《鬲些經》曰：「鬲些麻移阿德媄主姚求朱衆碎几固罪，欺黔及臣等死後。阿綿〔二二〕！」「盧癡阿」句曰：「盧癡德主吒，德主哏，喡德主丕移蘇山蘇〔二三〕！」「世世」句曰「戡戡轄𨍽無窮，阿綿〔二四〕！」」

次年始詔云：「天主示下，男女有罪，各就道官座堂稱罪，道官代主支秋以聽其稱。稱畢，伏前誦《告身經》。」於是明日受聖餅，所在道官以法申訓之。又曰：「道官皆是天主支秋之官，道耆稱罪於曰無，然或便事則道耆迭爲師弟，而稱解亦可。其曰無亦然。」並頒《告身經》。《告身經》者，自告其身也。

經乃沫移阿所撰，其中讀「臣有罪」三聲，則三拳手而自打其臆曰：「臣今告臣身於尊師矣。」其能涕泣自悔，乃是真心，天主支秋始赦。自告其身，實左道諭人之一向遵道，至死無已，迷人最妙。初見道耈二人，一坐上、一跪下，跪者又升坐，坐者又降跪，稱罪可笑。今看葩葩、支秋、諸道耈亦稱天主法，則是無效天主。又葩葩及曰無道耈所行，皆代耶蘇面，則人皆耶蘇。前此内外官已受一心封神之密諭，是年，乃詔諸門士各受道於所住之道官。自此，一國皆在其所欺矣。當是支秋曰無盡死，遂籙十二曰無，劬勞、躋望等輩，以爲聖名。詔凡官民皆受戴聖名，不遵者抵治。其後歷代官死，皆得封聖甚多。故有《名聖經》，亦舉其尤而已。次年，頒像影之制於天下。圖形曰影，刻像曰像，或作麻移阿抱支秋像，或止作麻移阿，或作懸身拘捽，身胸畫一刺血者，以像槎儂所刺。或作諸門徒像。於是又籙耶蘇十二門徒，作兩長影，畫每邊六人，懸於耶蘇兩邊配享。受刑者畫形具，左右見上。無受刑則無畫，以示臣下。雖非遇難，而一心，亦得封神。其後諸聖影像最多。又戒畫工務精細暗圖，不露顯迹。紙影、畫布影以漆和丹青藥畫，蓋恐受難之刑醜露也。廷臣請凡畫，皆暗圖以混羣疑。故凡洋影皆暗。當是官兵各恐國法，並皆……〔二五〕，門徒書聞。

次年，遂詔：「天主示下，一夫一婦，業前者赦。」自是依一夫一婦，違者道官糾治。次年議咊民深葬之宜。於是詔云：「天主示下，今我國知從天主道。魔鬼甚忌，不能誘生人，多陷尸棺作妖。自後凡葬，宜深六尺以避之。凡有喪葬，其所在道耈或門徒親行檢治，違者糾治。」又詔凡鄉各舉五人爲道官門徒，及長試題，通者給爲道官。於是廷臣沫移阿言：「今道官凡居一鄉，心情親慣，恐有他變。願常轉換之。」遂詔：「曰無五年一換，道耈四年一換其師。永爲定例。」此左道官換易之始。曰無在外國專居一所，不更換，其餘皆聽曰無所換。傳書一下，通道耈及其門徒止得取其禮服書籍禮器及本身而出，其餘並委於按治道官。毘從

曰無不放過，曰甚於畏國法。次年，始詔下：「天主開人有七法，初生有洗罪，長大有工癡麻雙法，多罪有解罪法，有聖餅法，病有塗油，夫婦有雙麻癡模移烏，爲曰無道羞有姑模戎，士庶各宜遵承，違者抵罪。」遂著《七法經》又示下《天主傳》云：「吾無形像，分靈於支秋，乃有形像。自後《朝聖身經》宜改『拜天主聖身』之句，爲『拜德主支秋聖身』。」自是顯然天主乃支秋也。

又，護人心靜則能思，思則明辨其非，國法大抵愚弄，每旦行禮猶恐不足。其議以鼓弄之，使他不遑靜念者。樞阿京等請做耶蘇日日……之語〔二六〕，一年之中，以自天神傳信爲首禮。而至麻移阿升天，各設爲大禮，以終一年。終而復始諸祀記見前。若夫耶蘇未受難前登靜茶林出居凡四十日，及出受難凡七日，今願總爲四十七日，名爲悲苦之期。投灰、抛石、椰迎，要皆受難事，並充其中。又分耶蘇受難之事，爲十五段。今號迸霖吟。點念子誦《在天》、《阿蝸》等經，一唱一和，如前式。前四十日，每夜誦五段，後七日，每夜遍誦十五段。今官民於等日道官者日一食，官兵民者日二食，而並戒肉。又撰《耶蘇五釘跡》一經兩手足胸，皆《七痛經》而誦之。一曰割皮，二曰石柱，三曰左手釘，四曰右手釘，五曰二足釘，六曰棘帽，七曰穴葬。復生前一日，設耶蘇事爲戲，以象受難之始終。令彼見之，心益不懈。如此則不遑別思矣。迎像爲戲，在西則晝行，入我國未大攔有所畏，故猶夜行。前三日，其曰無達書令諸道羞及左徒，是夜先選丁夫五百人，各持燭杖，以像樞姚軍。次十二道羞兩行坐，曰無盛服，以水遍洗道羞足，以像耶蘇洗門徒足。又作樞耶機象〔二七〕，帶銀囊放去，須臾丁夫擁出耶蘇訖，立大像以象被擒。頃之，又出耶蘇負十字架大像，車牽之。半途又有貞女十數，裝衣冠，轎出麻移阿像，以象其母子相見。於是二像共升天堂。又出懸身十字架大像，兵丁以杖椓之，舉會遥聞椓聲，齊泣如雷。像既立，又一人持鎗刺肘，以象都儂。既而作出收

尸輿葬，卧支秋像其中，令男女入嘗像足，以象門徒嘗足。狗曰：「投多錢獲多福，而自一文以上，天主無不知。衆爭傚之〔二八〕，不下千貫曰無藏之，號十字錢。又嘗足禮。是日，門徒道鄉，雖無道耆行禮，及諸男女不離往者，他亦咊之。會其道堂，出像嘗之。收錢齊納，共并又不勝其數。

又，議林逋所向何因經。是會，鉦鼓大作，集者億萬，曰無隨像，乘雙輪朱車四黄蓋，道耆各朱輞二青蓋，丁夫鎧杖，兩翼隨行。男婦隨從誦經，各持蠟燭，滿地如星。又明日鼓號一通，下盤上帳，其中已暗藏宛然一大寶座支秋像〔二九〕，執朱旗在其上。木機天神飛舞無數，下童男女雲裳帶翼，執旗雙行〔三〇〕，以象天神。人人齊手，處處放花，鉦鼓呼歡，聲傳十里，宛然西洋一大督號令，不復畏朝廷禁律。是謂復生禮。又作行禮日曆，頒天下，以知行禮之日。其法以七日爲度。

又，準自傳信禮至生日禮千日，生日禮至命名禮千日，輪至麻移阿升天者皆然。月有大小，而輪禮之法一定，以週一年。於是毀年曆吉凶，止書月之小大值禮等日而已。此道家禮曆之始。

又，議三元日行樂。恐民過樂，亦忘尊道之心，而勢不可不抑。遂咊衆曰：「天主點定三元者，第一奉德主父，第二奉德主子，第三奉德主山蘇。會誦經尤得大福，不可放過。」及衆會則廡間懸一影大如席，名曰盡世判察影。影分三層，上層名曰天堂，畫麻移阿及耶蘇賞道人得福以衣裳。畫出男女無衣裸跪受頒，可笑。中一層曰判察，有一天神吹火筒，燒盡人間畜物；又有大斤，斤人禍福。下一層名曰地獄，畫衆鬼食熾火、啖人肉。愚者見之失色，驚畏不敢自樂矣。此傚耶蘇盡世之言。又於是日作白布綿染朱色賜小兒，名爲法繩，紿之曰：「帶則得福。」衆喜受之。故三元日亦不懈道。於是平日令民家懸像影，又作紙符，内曰「天主教我」，呼支秋及麻移阿之名，使之或作銅丸，或縫方帛以臂帶。紿之曰：「此名

奇法，壓盡妖邪。」

又，以銅鑄一圓影。兩面有像，上有耳。令小兒頭帶，使老幼身旁常見之。見於外即動於內，久之益篤而不忘也。葩葩大喜許之。遂詔以其法頒行天下。諸道官以齊民，此左道行禮日與判察影及法繩奇法之始。由是民終年心於左道矣。於是因作拘捽小像，有金銀二項。召道官入朝親賜之，名曰銘心像。曰無金像，道耈銀像，日夜連帶於身，密誘以不幸受此患難，當必此像，必死無二。故今曰無道耈皆有持身像此始。乃其已受他密誘也。詔都鄉於道堂旁，各立四五道屋，以處無夫之女者。自一夫一婦之法立，至此七年，民女壯大無夫者最多，橫胎甚衆。或有短命而無嗣者，人感忍悼嗷嗷，諸道官以事聞，廷護皆曰：「陽少陰多，天地之數然也。」遂詔處處立屋以處之，號曰童貞俗號茹媒。禁男人往來，及畜牝牡類，恐見之而思姦也。限死者封爲聖婦，萬年祀之。若有嫁者，情告道官，放許回家。若橫胎者斬。其後死者多得封神，曰油沙、曰沫些、曰阿歌些之類。故今男戴翁聖名，女戴婆聖名。此左道童貞姆之始。是月，蘇魄乘碧雲，又現於洋京。國君具禮服出軒見之。令其官佐各出拜。蘇魄曰：「吾之法一行而三四利，姑舉一以示之。如深葬者，可以壓其靈，一以減其類，又雖得他脉亦不發達，又使衆知其死了無益，則愈利封神，而與我一心。餘倣此。」言訖不見。蘇魄現止此，自後國君皆空托以欺民，又脅之以刑而已。

次年，洋國梅蓮將死，召大臣及世子密囑曰：「今法略備，但廢祭祀、截地靈、禁天文、地理、卜筮未行。甚難矯揉，然《秘籙》有言，毋欲速也。若行此法，必先禁天地、陰陽書，次截地脉，則他雖爲賊，不可得也。願其上下一心，於是世子勞連芻立爲葩葩，遂廟藏其父之像。而祀之，尊爲聖神葩葩。詔下略

曰：「今天主耶蘇嘉先君從樂之心，使之解萬机之苦，引升天堂，逍遥歡樂。現有雲岫白日升天，衆等其一心以祈後日之福，一以喜先君之升天，一以廣吾民之實惠。」自後，凡國君及道官死，皆倣此説以欺民。

【校注】

〔一〕「支秋朱聖須眉瞻踾蛉。主支秋朱聖沙鱠薨罢䮚吏甦」，喃文，意謂：主耶穌給聖須眉看自己身上痕跡。主耶穌令聖沙鱠死了四日然後復活。

〔二〕「名『藏魂函』」，「名」字二本皆訛作「各」，據文意改。

〔三〕「戒勿加漆」，「漆」二本皆訛作「膝」，或是因下行「膝」字所致，據文意改。

〔四〕「坐石有膝痕」，「石」二本皆訛作「右」，據卷七改。

〔五〕「昧衆咸坐俯聽」，「衆」二本皆訛作「罪」，據文意改。

〔六〕「臣等望父今日與臣等足用糧」，「等」二本皆訛作「臣」，據喃文《在天經》改。

〔七〕「非公」，「公」字重出，據文意删其一。

〔八〕「内藏一機杼焉」，「杼」原作「紓」，據文意改。

〔九〕「沫蹟移密奏」，此處「沫蹟移」或即上文「沫蹟阿」。

〔一〇〕「日無一遵道如其法」，「一遵道」原作「道一」，據甲本改。

〔一一〕「始給支秋受拘捽像於諸日無道耇」，「像」字原無，據下文補。

〔一二〕「唤麻阿及支秋名不避諱」，「名」二本並訛作「各」，據文意改。

〔一三〕「俗名ㄗ䣥」，「ㄗ䣥」爲喃字，意謂劃十字。

〔一四〕「爲䣥『麻些』！　拘捽主姚主衆碎助衆碎，矯沛𤳸。」喃文，意謂：　主爲衆生免其不幸，而遭十字架之刑。　末字「𤳸」疑誤。

〔一五〕「因名吒」，「吒」爲喃字，意謂父，此處指聖父。

〔一六〕「嘩猊」，喃文，意謂「及子」，此處指聖子，下句即「及聖靈」之意。

〔一七〕「女和《歸些經》」，「歸些經」爲喃文，即西班牙語 *la Santa Biblia*（《聖經》）之意。

〔一八〕「嗔渚瞎眛迻麻極睸衆碎」，喃文，意謂：　請不要移開眼睛而不看我們。

〔一九〕「衆碎𪇔㤇慓聖德婆，吁渚支渚補唓衆碎羅几庫巾少每事，願嗔德婆童貞慓創朗」，喃文，意謂：　我們指望至神的聖母瑪利亞，請勿嫌棄我等一無所有者之言！　祈願至慧的童貞瑪利亞！

〔二〇〕「助衆碎凈塊每事與，阿綿」，喃文，意謂：　主無所不在，助我等凈化身心，阿門！

〔二一〕「阿螞麻移阿苔羅沙，主姚於共婆。　女中婆固福羅婆世子支秋𧺀福𨔈」，喃文，意謂：　盛福的聖母瑪利亞與主同在！　禰是女子中的至福者，主耶穌因禰而降臨！

〔二二〕「歸些麻移阿德媄主姚求朱衆碎几固罪，欺旳及臣等死後。　阿綿」，喃文，意謂：　聖母瑪利亞，祈解我等生前死後之罪愆，阿門。

〔二三〕「廬癡德主吒，德主猊，嘩德主丕移蘇山蘇」喃文，意謂：　大天使，聖父，聖子和聖靈。

〔二四〕「茋茋𨋤轉無窮，阿綿」，喃文，意謂：　世世代代，無窮無盡，阿門。

〔二五〕「並皆……」，此二字下二本皆有空格，以示闕文。

〔二六〕「樞阿京等請倣耶蘇日日……之語」,「日日」下二本皆有闕文。「樞阿京」爲Juachim(約阿希姆)的越南漢文譯音。

〔二七〕「又作樞耶機象」,「樞耶」二本皆訛作「樞姚」,當是抄寫人不諳神學妄改之故,據文意改。

〔二八〕「衆争倣之」,「倣」原訛作「放」,據甲本改。下同。

〔二九〕「其中已暗藏宛然一大寶座支秋像」,「座」字二本皆無,據文意補。

〔三〇〕「帶翼執旗雙行」,「旗」原訛作「其」,據文意改。

卷七　洋葩葩托蘇怵衆　洋臣僚詭說欺民[一]

時新葩葩既立，次年示下：「天主現報，令官僚民庶男婦，各毀常服常制，限一年内依法服，伊唐延縫衣爲常服，以驗齊一，違者糾治。」前此洋國服樣與樞姚略同，其衣前袴有珠爲斂，至是並著穿首衣矣。

左相須眉死，出其傳神以祀之。自後，其臣僚死，皆封爲聖。故左徒今有《各聖經》，次年頒聖名於諸道堂。時蘇魄已久不能現，遂倣麻尼園有膝痕石，作石方一尺半，内刻支秋懸身拘捽像。令曰無咒曰：「願天主耶蘇靈魂藏來此石，佑相吾國君臣。」外填以蠟，包以布帛，每道堂有之，以爲藏神之石。此左道聖石之始。是時，週年禮數既定，遂詔諸門徒，堪爲曰無、道着，皆令傳法給敕。諸有影像皆於葉禮納入道官，洒水咒之，則成神可祀。未經咒者，與木石同，不得信祀。其咒曰：「伏願支秋降靈影像，令衆奉祀，保護葩葩。」三聲讀訖，以法水洒之，衆人領回奉祀。咒已經陳久者，又將再咒。又戒凡影像已經咒後，是爲真神，凡誤有跨過踏其父，死後罪墜地獄，不得再世。欲人一心，故戒勿褻也。後諸國禁道，令左徒諸豪跨過，蓋此影雖殊，皆用此咒。

次年，傳云：「天主示下，鄉各立一虛堂。凡道死後祀之，封呼爲聖。又其鄉男婦能一心勤道者，道官以聞，死後配祀。」此誘衆樂道之心。是時方議截地脉，已殘星現。勞連芻會其臣護，恐民間占卜，必然密護，遂詔道官咻人以盡世日近，宜篤一心，如支秋語，於是詔民間凡有天文、地理、卜筮相等書，即一月内各納於所在道官，限外家家勘斬無悔。詔略曰：「天上昭形，乃天主秘意，不可以人竊議。至如地脉求福，是豈以天主定耶？此等皆以不敬罪殺。」自此勘殺無數。術書既禁，次年詔下云：「天主傳下，居民道路有未便，其分曰無巡行。或開或塞，以便民居。」遂密誘諸政官有祖墓發達，先告曰無依原，其餘鄉阜小山，一齊開斷龍脉。高山大地，待後護截。係事訖，圖畫進上，於是凡鄉地脉皆斬，惟其君臣祖墓依然。自左道入諸國所得地方，告以開井以築臺壘，民反病死，則又歸之天主意。

次年詔下，有善尊道者升天堂，國君奉天主意立廟以祀。背道者墜地獄，國君亦奉天主意加拘捽之刑。

諸道官遞奏婦女私言，止見聖男不見聖婦，願有以安之。於是以《實籙》會認，即首封嫣由尼歌與阿離那爲聖婦，從祀聖母。遍詔云：「當天主支秋受難，尼歌以貧婦，而有援巾之誠；離那以淫妓，而有赤衣之贈。天主至仁，一善可表二魂，今降現有鐘聲，其賜封爲上聖，示婦女各宜一心，以蒙實賞。」於是道官傳示，婦女欣然。

道官建言吾道所謂天堂，人皆以爲難之。於是其神撰《花園》一卷，印行天下。其中誘以一善可蓋前愆，而升天堂。由是人人樂於從道，山脉盡斷。是年大疫，僕者相枕。又密詔道官加以咻他以將盡世，乃天主試苦難之事，驗尊道之實，宜篤一心。遂顯詔咻云：「天主示下，吉凶皆吾前定，自古而然。

或有訛言，付國君投於地獄。」是時，道官亦多僕者，即立他官管領之。又畫無數影子，其中一人有翼足踏一鬼角而尾揚槊刺下，名曰安蘇，頒於天下。咻曰：「安蘇昨夜自天而下，言天主差下捉鬼。今家家倣像懸之。」遂撰《安蘇經》，令人讀之。此安蘇影之始。耶蘇神靈，何不一一收鬼？此亦法籙畫奇天獨脚之符，以鎮鬼耳。經五年，疫止。遂下示欺民曰：「天主子有傳云：『吾民尊道，衆鬼所憎。爲害興妖，皆由此故。詔政道民間神祀之小者，盡毀焚之。』」係事訖，表以聞。於是民又大病，莫敢發言。連芻死，居十二年，行皆不驟。召世子官僚密囑：「吾今已廢其小神，十年後宜截大神。又二十年，方禁祀其先。至此一齊矣。」於是篤移蹐既立，發庫金以賑天下。

詔：「天下諸江潰崩從前甚多，遣使移按浮江鄉立碣，招集復之，以益門徒之衆。不遵及狥私者斬。」於是潰崩諸鄉，田土復還原數，永以爲例。五年，詔：「諸大神不能捍禦小鬼，盡其器皿焚之。」十年始詔云：「天主支秋傳下，神皆鬼也。人豈事鬼？從來祭祀，何益於人之壽夭貧富！」於是盡燒焚，無孑遺者。是時諸大靈祠，兵丁多爲截而廢之。移蹐議會曰：「三十餘年，法已立備。須立何法，使親親而嚴之？」遂按《實籙》、《在天經》有「臣等」之語，詔曰：「人有三父天主位既三，父亦有三。，上父乃天主，中父乃國君，下父始乃父母。上父能生，中下父凡事從上父爲主。中父承法而行，凡有不遵，是不孝也。準犯十戒之四條，治罪罰下地獄。」此左道三父之説本此。看他所傳，名曰使民從天主，原來只實從他。自是法下世世繩民，嚴禁益甚。葩葩又議：「何以使民愛我如一體而不離？」其臣定遂示咻民曰：「天主傳下，魂乃天主耶蘇所付，魄乃父母所生。國君及道師乃管靈魂之父，父母抱魄者乃魄之父。魂父爲寶，而魄父爲輕。自後民當呼道耆爲父，道耆呼曰無爲父，曰無呼葩葩爲父，不據者治罪！」葩葩又曰：「親之以言，

未若親之以事。」遂倣耶蘇門徒有嘗手之法，詔朝官於葩葩退朝，跪兩行而嘗其衣裔，並在器皿亦然。天下男婦於道官退禮後，亦如之。今左道有嘗衣法。稱父之法既行，次年又護毁私親不得眷顧，止惟尊我君臣。護定，遂下詔：「死者，天主所許升天堂。且人皆有死，自今不得哭泣，不得制喪。深葬事訖，誦經始生業安静如故。違者斬死！」於是舉國皆不得以父其父，而推葩葩及道官爲真父矣。又詔：「婚姻者天主所定[二]，從父從母不得合婚，兄弟同胞亦其不可。自此之外，順意者皆得爲婚。凡道官所許某爲夫婦，皆尊天主意，本生父母，不得抗焉。不據者治罪。」由是民間皆混娶焉[三]。廷臣依計。移車又獻所撰《六戒經》曰：「使民守此教數，則心益熱而少懈。」葩葩看問曰：「勿貪魄分事爲福德事，何也？」曰：「是日百事俱休，止誦經是福德事也。」曰：「第六日、第七日戒肉，何也？」曰：「耶蘇初出被難時，是第六日，死時是第七日。故以是戒肉。使之頻頻打動，則心不忘。」其君稱善。遂以頒於天下。遵據。此六戒之始，次六次七忌肉之始。次年又曰：「天主傳下，民間不得學樞姚國書，並不得學本國史記。只得學醫書治病而已。治醫者，以姑癡槎耶眉爲先師，不得以上古爲聖。時諸臣議，恐樞姚書必記耶蘇事，故先禁之。而並禁其學國史記者，亦倣耶蘇，不使聰明之訓也。諸有是二書，納於本鄉道耆、道官焚去；有違者，罰下地獄。先是，其國君臣欲多娶以廣嗣，而一夫一婦之法已定科條，不知所爲。遂以《秘籙》驗之，見「耶蘇有廟祀之禁，止禁其民，若夫君臣有廟」之語，遂密定例。國君侍女三百，其政官各準是爲差。又恐藉口而不遵一夫一婦之法，故先降是詔，而使行其私。自是君臣隨意所爲，不敢出口。又禁民自後不得往姚國商寓。時廷臣議。伊國必知天主支秋事，必宜禁絶，而器藥多由此嚴禁之，亦不可。遂於隘山立市三所，詔外國人有貨者。踰隘發賣，貨盡即回。本國人亦不得踰山，皆不得往

寓，違者必投地獄。自截地脉以來，人民希寡，至此漸平。國君欲知民數之多少，遂倣都槎儂圖鄉納錢之法，咻民曰：「今疫平，實天主矜憐之意，當行祈禮，以保平安。」諸鄉男婦各就堂，一人納一金片，以備燭蠟。又密詔諸道耆，分爲四甕，老壯婦幼各別所納。既訖，點之即知其數。修書備覽，其意將盡取壯爲兵也。此左道人名錢之始。今咻。人曰（四）：「有錢者，遞西祈之長壽乎？」人名錢既具點數，得壯三十萬人餘，詔護者必起遂立戰法。凡命將出師，朝頒其衾斂，以行繫其族屬。敗者死之，退者盡置於江。其軍士以父子兄弟同鄉者爲一隊，以相力救。又詔每鄉立效忠祠，凡其鄉有死陣者，書其姓名，藏中祀之。其人莫不惱惱矣。是時諸道官咸言：「男婦既曰就道堂看禮，而守家者只事遊息。」遂傳示誑之曰：「天主示下，吾無不在無不見，獨居者訟經，真是誠心愈叩。」於是愚者莫不以爲然，雖汙地獨居，亦誦經而不敢恣。此咻從誦經者由此。

暹移遏起兵，是時昧道欺民，已歷三世。人情鬱抑，亦懷正心。移遏乃把雅城之豪者，怒曰：「我家婦女，何事受號他指道耆前俯伏？且子事父母，猶容隱情，今乃他前一一無隱，是何道也？爲私語者，非姦則淫！」指稱罪話（五）。遂遍諭諸城（六），人皆抗腕。一月之間，衆凡十萬，各殺其道官，揚旗共會罪狀。葩葩君臣略曰：「爾父子上下，托天主以欺民，崇妖蘇以讋衆。」躋移聞之惶恐，命將攻之。死者甚衆，處處益起。遂詔：「天主傳云，罪者移遏一人，其餘脅從無問。」凡六年不克。最後樞阿京出師，遏軍已經創失，遁入山穴爲之，斬其首以歸。國君因移遏之亂，乃會護，何以保萬民之安。安中曰：「願凡旺地以藏官僚墳墓，而禁民侵葬。」其君擊案曰：「甚妙，甚妙！」遂下咻書曰：「小民大罪，天子猶憐。顯者小罪，天主即罰。諸地方各立禁地，以藏官僚墳墓。使天主後日判察空中，一呼齊來不混。其諸曰

無親行擇地，事訖以聞。」洋人尊道已經三世，其學只知醫書及經文數卷而已，外者並無所識，點點愚昏，至是以山川旺氣大地，一爲所禁，無知其所以然者。其諸地禁地既立，馳書且報。示下：「禁地乃天主所設，民間侵亂穿鑿者，投墜地獄。」

次年葩葩舉兵侵樞姚，大敗而還。先是，葩葩見其官民上下一心，欲舉取姚國，下箋曰：「天主耶蘇傳下，樞姚前事無道之甚。今已青雲助戰，遂命二曰無、三鎮將提兵三萬侵之。密諭所至，即破其龍脉。我三十年三十出兵皆如此，則可一統矣。」其將領兵出隘山，指天狗衆曰：「天上有雲朵來。」誰人。諸軍大喜，齊力戰破，陷其五州。時姚國般嘉正葩葩位，今按兵不動，偵之。見洋將所至，令姚人呼爲父，遂密授諸管甲口號，後三日，姚兵襲至。神銃處發，諸管兵丁，齊出奔走，大噪曰：「吾父軍來！」洋將聞之，知姚人不附，大鏖戰而潰。姚兵斬得一曰無，其餘將畏國嚴條，皆自死。諸部無人收管，遂大亂走。追殺不可勝計。訊俘者，具言其國盡民爲兵，與命將出師之法，所至截地之計。姚主曰：「險哉鬼王，加以鬼蘇！所謂此舉直吞我國，然用兵恩威並著，若使民不安生業，恐曠積多取怨之道也。衆怨如仇，卒然有急，雖脅之以威，彼皆投戈。君誰與戰。其敗國宜也。」遂詔諸被盜洋賊截斷地脉者復之。樞姚葩葩與其臣議：「看賊截地處，年年侵而年年截，此行其祖師妖蘇『五百年一統』之説，蓋不能誘民，則行此計，非大舉兵威，不能止息。然必待他再來，則吾師理直氣壯，可勝之道也。」遂簡兵習弓銃，亦用封神題名，一如洋法以治兵。戒其將曰：「洋將有進無退，此危道也，最易擒。汝敗則還，還又更戰。三戰皆敗，始正刑章。只於一將而已，不纍族親。」於是將卒大喜歡呼，亦願一心報國。是戰西洋得姚軍落銃彈藥，問所獲卒，遂告其法，命鑄之。又極精妙。

次年，又命五將帥師五萬侵樞姚姚軍命十將督軍十萬，各服洋衣冠，似洋器械啣枚邀擊，大破之。洋將皆自死。姚葩葩又密遣將守隘山，洋敗卒無一人能過者。姚將乘勝入洋國，令軍各挾沙竹甕以備江行，日夜兼程，凡五日夜而至其國都。國人皆以爲戰兵還，忽白日直趨洋京，入其城門，斬其守門，發銃。洋君臣不意，大驚遁去，遂燒其宮殿、道堂、城庸、兵營，擒其葩葩之二子，並管都、曰無、道耆二十餘人，及都道、童貞凡萬人而還，其餘斬殺無算。洋官聞其主遁，轉相驚疑，故每交戰皆敗。及獻俘，童貞中有二百餘人，皆衣雲裳衣，訊之，乃其國臣僚禁中侍女也〔七〕。姚君曰：「吾聞汝國一夫一婦。」他言：「此法只禁民間。」姚君臣大笑。遂命分童貞以賣國内無妻者，每童貞銀五片，以金盡饗軍士。其侍女充入宮。軍敗都破，葩葩恐青雲助戰之言，不信於民，示下曰：「甚矣姚軍君，久迷固執。昨者耶蘇青雲助戰之意，欲使他知悔過，自服其辜，如復執迷，不須與較。吾君臣不知天主本意，直入奔衝，以致師徒敗衄。天主支秋現下責我再三，我俯伏受罪。天主支秋又傳下：自今不得再有興師，待盡世時，方許他知真道。其休兵息民，不敢違天主意。」自是朝貢遂絶。

次年，命廷臣倣耶蘇，自設阿容、尼螞名號以誑人〔八〕，而撰《講籙》一部，亦各設立名號，立譎語以齊民，凡十五卷。此書凡入某國，則譯其音。其中每防一事，則立一傳名。設爲一名以示信，如恐少年夫婦耽樂不勤其道，則曰：「有聖某，其父母爲之娶妻，伊名願獨居，父母不許。迎妻纔歸，伊名逃入林修道三十年，妻亦貞居。伊名一日托乞丐，歸其父母及妻，忘其貌，不之知。數日伊名死巷門，其夜有光，視之見胸帶有書，乃其子也。事聞，國君親來視。天下爭視甚衆，不能入，命整金使人爭之，則巷可開。人不爭金，壁立如故。忽御臺鳴鐘，國君乃封父母夫妻爲聖。」夫棄父而逃，不孝於父矣，安能守信於天？又恐民之羅

苦〔九〕，則不從道，則曰：「有一聖名機，家甚富。子十人〔一〇〕，勤於道。天主鍾愛，鬼訴以無實，試之。天主乃放火家財盡空，其心如故。又試以十子同日俱亡，又試以癩病，其心仍然。於是天主遂賜家財盡復，十子更甦，癩病即愈，復日升天。國君封聖。」又恐人疑批鱛不赴師難，何以得爲後嗣，則曰：「批鱛後悔罪講道，姚君擒之，監以銕檻〔一一〕。即蘇在天頒奇法，使鱛在檻外。遂出斬之，纔至刑所，支秋即喚升天堂不能斬。」又恐人疑保禄盗劫而獲封，則曰：「保禄原樞姚大官，殺其道人甚多。一日，禄騎馬，見道旁乞叟憐之，斷衣一帶以賜叟。忽不見，其馬躍，禄墜抛劍，雙目忽瞽。遂打臆悔罪凡七日。雙目齊明，遂一心從道。死後，天主耶蘇許升天。」故今保禄像有劍在旁。爲此説以味外國官之不可害其道，又以味其衆之堅。又曰：「有聖者游明姑〔一二〕，其母臨産，有兩獒含燭。以照光〔一三〕。故今游姑母抱明姑之影，有畫兩獒含炬然。今人多謂麻移阿與犬交而生耶蘇，蓋見游明影像，而疑其麻移阿。故爲此説以嘲之甚者。蓋書以爲宋高宗女夫公主，豈不能娶一夫，而爲此汙穢耶？無稽之甚。《講籙》一部，大率誑人如此。督蹐移病，謂二大臣咒之曰：「伏願葩葩命移出祀廟，坐於祀。」坐久之，始下。遂命出其傳神像置其處目像。移時，顧謂二大臣咒之曰：「伏願葩葩一旦解魂移靈，附像居此寶座，萬代逍遥。」咒三聲，移三諾而還。囑其子弗爾曰：「設喪雖禁民間，然君臣死有神像，死猶生也。何必喪爲？」洋國君臣并廢喪自此始。但吾家法更三世八十餘年，成終之責，惟爾與臣僚。一大釐正。及汝子即位，方可分遣諸道官行諸外國，以圖一統之功。」於是移蹐死，世子弗爾襲葩葩位。

【校注】

〔一〕「洋臣僚詭説欺民」，「僚」字原無，據目録補。

〔二〕「婚姻者天主所定」，「主」二本皆作「定」，據文意改。

〔三〕「由是民間皆混娶焉」，「民」字二本皆無，據文意補。

〔四〕「今味人曰」，「今味」二字原竄爲正文，二本皆同，今據文意改爲小注。

〔五〕「指稱罪話」，「稱」二本皆訛作「私」，據文意改。

〔六〕「遂遍諭諸城」，「諭」原作「踰」，據甲本改。

〔七〕「乃其國臣僚禁中侍女也」，「乃」原作「及」，據甲本改。

〔八〕「命廷臣做耶蘇自設阿容、尼螞名號以誑人」，「尼螞」，甲本作「呢嘷」，即Evà（夏娃）。前文卷二譯作「哝嘷」。

〔八〕「有聖某」，「某」原作「禁」，據甲本改。

〔九〕「又恐民之羅苦」，「羅」爲喃字，大叫大喊意。

〔一〇〕「子十人」，「十」字二本皆作「七」字，據下文「十子同日俱亡」改。

〔一一〕「監以鏔檻」，「鏔」原訛作「縯」，據文意改。

〔一二〕「有聖者游明姑」，「游明姑」爲西班牙文Domingo（拉丁文作Dominic，多明戈）的譯音。

〔一三〕「有兩檠舍燭以照光」，「舍」二本皆作「舍」，據文意改，下一處同。「照」原爲避諱字「炤」，今改爲正字，見前註。



卷八　洋鬼國并吞鄰國　諸旁國會滅洋國

弗爾既正葩葩位，詔：「百官各有神像可無凝氣乎。自今道耈年六十以上，休閑非得歸也於管鄉所管之鄉，他官領之。政官事煩〔一〕，豐大者五十五歲，休閑於本鄉，而親戚妻孥共樂。細小者四十歲休閑。其有四十始仕者，到五十歲亦許休閑。一以凝神而成靈，一以遂其養壽。」自後遂以爲例。

次年，示下：民間自今呼父爲阿叟，呼母爲阿婆，不得呼爲父母，不遵者斬。是時會議既稱葩葩及道官爲父，而又稱其父爲父，是下儕其上，設或顧名思義，則懷其父母者，便於葩葩有二心，遂據《秘籙》見耶蘇呼其父母爲阿叟、阿婆，故有是禁。前此人民於父母不得施敬，而猶存其義。自是民於其親，生則無其名可痛，而死則無其祀。一向戴其君官，爲父而已。

次年，示下：道官係是天主尊官，絶無私親。自今道官既成，其阿叟阿婆並其伯叔以下，伏拜稱之爲父，不得子其子，違者投下地獄。時會議道官稱父母爲叟、婆，猶有私親之意。恐與國君不能一心，思欲絶之。而不知耶蘇明訓，不知所爲，遂將《秘籙》細認，又得耶蘇父母。皆拜之事，舉朝大喜曰：「得微

意矣。遂有示詔。自是道官成命，受父母拜後，一隨轉換，止知葩葩，不得知其家休戚矣。

次年，又禁道官在職，自一錢尺布以上，不得竊遺其親。其親若思之者，須使人來，不得自行探省。違者覺出，並從抵罪無赦。此法令在我國未敢過抑。其父母猶得來探其子，然其子只準日程，每日一陌而已，外無別贈。

次年，詔定曰無道耈門徒試法。凡門徒更七等，升爲道耈。其法以一二三四等，猶號□流。能詳讀《講籙》，升第五等，號講師。講師能婉詞傾人聽者，升第六等，號老師。言老於道理。老師能譎辨惑衆者，試文數十句今號聖斷，中者升第七等。授咒訣、道器、法服、封神、給道耈敕。道耈之中，擇能極慧兼力眼者，就大都密堂，學天文、地理、卜相、陰陽等秘，通者按試法，中者授曰無大敕。天文以雲爲驗，地理難沙爲試，又藏物以試卜，出人以試相。不中者永在都堂，亦不得出。恐已曉必露。按，婉詞傾人聽者，試言爲優劣而已。其法倣耶蘇因所藝而咊以天主之語，而推演之。如與不從道之富貴者言，則曰「好哉天主福」，與既從道之富貴者言，則將既敗之家而咊之，曰：「彼不知天主恩，故受罰。」與衰弱者言，則曰：「天主姑試，要若堅心，死後獲福。」又將前衰後旺之人，欺之曰：「彼能從道，故天主賞。」又誑奴賤者曰：「天主至公，不拘貴賤，能從道者，今生雖賤(二)，死後衣錦乘車蓋升天。不從道者，今此雖貴，死後墜地獄刑。」故雖奴賤無不堅心，箇箇托始於天，究後轉入耶蘇，以行其說，詭辨惑衆者，試題爲優劣，倣耶蘇試喻等語，而增飭之。歷古試中集成二部，數千萬言，皆爲譬喻之辭。如問：「天主位三，位三而一，何可驗歟？」答曰：「譬如一國，一太上皇，二國君，三太子。可驗三者而一也。若問：「太上皇有妻可以生子，天主何妻而亦生子？」不知此問，將何以答。又問：「麻移阿有夫，何以謂支秋爲天主子歟？」曰：「譬如天生大君，必有名臣爲輔。樞槎乃天主所使，爲支秋保護之名臣，非麻移阿之夫、支秋之父也。天主胡不於耶蘇初

生，遣一乳母保護。及耶蘇長，樞楏自外始爲臣，人安可指？又問：「貞女不産，無既産矣，如何謂貞歟？」吾儒謂貞從一而終，左徒謂貞大異於吾儒，其説見上。答曰：「天日之火，托火星以降，而火星仍舊澄清。火星物類無孕，故能仍舊澄清。移阿人類的孕，安得仍舊清？又問：「人知胎生期，而不知死。後期，何歟？」曰：「天主秘，人不知其受命，則姑恐懼爲善。此天主之仁心也。」

凡事非正，故每事托譬語，以蓋其非。各理斷的皆無理，婉辭詭辨，大略如此。

次年會道法再加厘正，分爲憲、刑二律，永爲萬代成規。

憲律以下：

一、葩葩天主所立以治民，曰無、道耆，皆是天主所建之官以正俗。三等所訓，皆是天主之法。

一、葩葩及政道官，各有木像封神〔三〕。

一、政官男女各將爲婚，不得娶民間女。今看我國西儀有咒尸法，亦有禁郎官子弟不得下娶之法，方知西戎多相類。

一、政官三男以上，選一人爲道官門徒〔四〕。初門徒皆取於民，今多取於官。

一、政官之子弟，道官之門徒，自十歲以上，並編國籍。

一、道官門徒，不得娶妻。法見上。

一、童貞女關防。法見上。

一、門徒既升講師，絶不得歸往家鄉。恐泄密意，且有他心。

一、門徒凡世有惡疾，及身體有缺，及父母爲賤藝者，雖精聰，不得爲道官。

一、門徒既超七次，就密堂割陽尖，受封神等法，方傳咒給敕，封爲道者。以下五十事皆略去，刑律以下九條皆略去。法見具，刻刑金以夾藏於石匱，謂之天主秘法。弗爾死，在位二十三年。次孫芻宜立。西洋素號狡險，自利耶蘇計，益以嚴刻驅民，刑人甚衆。至是人心混一，不復聞前古事者。葩葩芻宜欲識民情，密書諸道官，咸言：每講支秋受難，衆皆悲泣矣；見支秋受難像，皆伏地流涕矣。又其相親愛，路人如兄弟矣。又以一心遥尊葩葩爲真父矣。今我國左徒正然。葩葩大喜。又試以事，乃誑民曰：「昨夜，天主支秋教平光桑山在玉門南。爲聖母堂，能來出力者，不拘男婦老幼，每歲天神一編功；每移一丸；天神奏支秋許一福。於是男婦咸信齊集，二日即平，不費斗糧。葩葩大喜曰：「民已如此，吾君臣無憂也。耶蘇之法，真神聖矣哉！」大開宴會，遍拜歷祖葩葩，看他君臣亦祭祖不廢。內外官頒給有差。遂分命曰無行諸外國講道，誑人以期一統。付下廷議，出管外國憲刑，條例以聞。憲刑以下，凡二十條，刑律凡六條，又定外國監牧及門徒法凡七條，贈法凡十一條，又定管國督正外國監牧敕式皆略去。等全既具，葩葩大笑曰：「五百年雖久，然以後繼前，每督正約四十年，不過五、十督正，則五、十葩葩便見混一大勢，何久之有？」遂擇日分命往管諸外國。督正皆畏法，知有必死，惟榮其祀[五]，不惜其身。前死後繼，終不二心，一如其法。由是蠶食寢廣，旁國白花郎、赤花郎，凡七十二小國，不四百年皆爲所欺。初，通職貢於西洋，稱爲天朝大帝，葩葩頒賞隆厚。諸國益喜，以諸部督正爲國師。最後皆爲督正所殺。其分領其國，以舍於西洋。正如耶蘇所言，五百年一統。花蘭、携蘭花郎，今言洋道爲花郎道者，因其白花郎而言也。惟樞姚與其二附庸先爲之防，易世守法如一，不得誑誘。西洋常貪其大，欲援黨國來攻，纍次不克。遂一向棄絕。

初樞，姚葩葩拔何衙。聞隘將奏言，他聞客奇語，洋賊潛管外國，願爲之防。廷臣呵之曰：「事無實迹，豈可爲憑？」何衙笑曰：「近山須防虎，豈待實憑？若待實憑，虎入墻矣。」即遍刻石碑，於州城云。

西域誅洋督正戴聖名潘支姑，永立禁於國中。時支姑奉洋命，潛隱西域崖鄉。西域國法惟事其佛，支姑與徒二人留居爲醫。既一年，鄉人慣善。適佛家會無遮壇，鄉豪請同拜佛，皆詐稱病。後會亦請之，支姑出曰：「臣在遠方，不知佛何等而敢拜。」其豪等聞言勃怒曰：「入國隨俗，汝亦知我國是何等而敢來？」以告鎮宰。鎮宰奏其君不失。不失判曰：「此僭賊也。遂命兩將師弟懸於樹而切之。其後督正來，皆爲所獲，前此禁異道、異服甚嚴，因是益加嚴禁，故西洋今亦棄西域。

坡郎沙國君滅止耶蘇，盡誅洋賊。大小將僚。時西洋十五年也。坡郎沙者，居西域之西，其附庸之國，一曰大那，二曰麻沙，自古貢於郎沙。至是，二君皆爲耶蘇所染，絶貢郎沙，而附成於督正，並願内附西洋。時郎沙國君名多嘉，纍詔詰之不赴。戰之，大敗而還。探知其故，大恨。晝籍道民則國半西洋矣，大警曰：「不除此賊，非惟二國洋，我後不久亦洋而已。」遂詔四柱臣孛速入秘堂密議。孛速等言：「此道最是深根，我國纍禁終不能止。不審何由？」但我國半由族正爲之勢易，今願求能誅止厚賞旌表，民間亦有知者，方可得計止息。」多嘉然之，示下聲罪曰：「西洋之道，今民毁祭其祖父，而惟祭耶蘇。不敬國朝，而遥敬洋國〔六〕。又曰：『非注大利，何事遠來；非求大謀，何輕死生？』若有能盡滅之者，許上闕奏，旌表其身及其子孫。」諸在民間聞詔大懼，出貨幣密賂所在，諸豪不論正左具言：「食正居善，何曾殺人，而捕之急！」今多用此言本此。又團聚其徒，不許放散恐二心。督正又密傳諸左道：「天主示下：凡有舊居家中出擡世事者，其父兄各宜召還，違者死墜地獄。」恐密奏，故左道凡爲左徒者，謂之居家中。出

娶妻者，謂之出擄世事。皆作含糊語者，恐外人知之也。然人莫不居家中，而天下所行，無非世事也。於是密轉奏於葩葩。凡大故不出十日，放此數銀借馳奏書。於是大那國監牧真平，郎沙國講師。感真，詣闕獻滅洋之計。原真平在大那國，已升監牧，與貞女有娠，督正請那君捕殺之。不獲，乃繫平之父兄而流之。平與貞女逃於郎沙，經十五年餘。感真乃沙國講師，前以其父死，而督正監牧不許爲喪，後願出娶妻，而督正狗人示辱，遂決意出道就正。二人皆諳曉洋道秘書情僞，而夙債未伸。至是聞詔，二人大喜，即投京上獻計。多嘉得二人亦大喜，問其背洋之由。二人具言所以，國君益信。又問以「民籍之事，今盡從之，何如？」二人曰：「籍豈能盡？但貪吏承風，愈加民苦。若要盡從，誰與爲君？一有生變，其禍不細。內失吾民，而外爲西洋驅民矣。且洋君笑外國有曰：『彼殺其民，實我大利。』願無爲彼所笑也。歷代禁之不止者，彼遁若犬羊，多托醫師之樣、乞丐之形，雖中路坐，人誰知之？無他只以左道堅醫，故不能盡獲爾。故必嚴禁則無所容，夫欲頹樹者，先去其根，則枝葉自萎矣。」國君意悟。因問耶蘇始末。二人對曰：「十日言之不盡，願得静室，撰爲書，方備覽閲。」遂命修之，五日始成。自耶蘇生至西洋用，凡十卷。國君與其臣讀之。既訖，皆驚曰：「此真賊也。」二人曰：「願以賊律治之，然後可止。」遂付二人與廷臣采樞姚法著爲禁律曰〔七〕：

一、民間所有道堂，不論大小，所在有司案編撤下，納其鎮門，以充軍庫，隱者罪死。

一、僞洋督正，係是國賊。敢匿藏者罪三族，無赦。其色目鎮司，亦同治罪。

一、僞洋監牧及門徒，係是賣國附賊，罪三族，無赦。

一、某鄉有受僞洋監牧門徒職者，其邑司每鄉四十人，實開於籍。敢匿者，後查覺出，即其鄉之

豪四十人，並行斬首。

一、某族有受僞洋監牧門徒之職，即其三族。限三月內，並聽先開者原，不者後查覺出，即誅其三族，大小無赦悔。

一、諸有藏匿洋道傘轎、影像、器皿、衣冠、書籍，限三月內納官者原。不據者後覺出，并誅其寫主，大小無赦。

一、能捉得洋督監門徒者，官四品。死後即道鄉立像廟，封其手下，並得配享，令道鄉祀之。

令既具，二人奏言：「凡道堂者皆有督監門徒，分居寓住，顧訊所在民，各鄉五十名目，實開其師弟姓名千數，按下誅求。」國君令下，諸族左徒皆失色。而强豪者抱腕利封，密遊四出。而後族左之豪，亦利而拿之，一年之中，凡得督正十人、監牧門徒七十餘人。其或逃者，按籍責阿臣。猶華言縣官(八)。邑司追捕，一無所遺。并得其器皿、禮服，國君使人以次服之，見其皆用穿首，戲之曰：「此犬衣也。」自是諸國號犬戎衣。於是詔數督正罪曰：「汝自外來，誘我國人，終爲汝國。吾灼汝肝矣。」其本國監牧門徒陰受職法度敕令，以從賊罪論治，盡殺無赦。又得隱匿者之三族甚多，國君憐之，朝廷言：「國家憐彼，而彼害國家。且前既聽先開，彼由故意，非昏冥必爲洋故。幼者宜原，將長者寘於法。」既而二人曰：「殺彼有法，泯其迹，西洋無所利。請入密奏禱。」多嘉一一許之。遂密詔夜分洋賊爲三團，舟載就於三龍淵之灘，盛兵堅守，左徒無知。平明既至，裸身縛下，先解衣裳冠履，放火成灰，拋灰於江。曰：「敢贖者罪死，突入者斬！」他見失了衣裳、冠履，知無迹遞歸西國，各各駭愕相顧。既而令所在民，各出溺穢填他口面。他知不清潔，不得歸魂於西，始相與大哭。又西洋密旨，臨刑者從容無怖，可以凝神，不者罷封。

至是密詔，令一鈴聲一下刀，豈斬即止，每鳴鈴每如之，於是西賊不能堅痛，咸呼咸叫失色。既死，□木爲俎，碎首片片，肢體寸斷，混積成堆，不辨其尸。一齊放下龍淵，飼蛟鼉之飽。又陶其土投江，岸上無寸跡者，皆二人之謀也。於是不存一人達於西洋，洋主於是半季不見問安書，知必有大故，探問容人知之，大恨。抵手曰：「咄咄！誰告彼耶！」

【校注】

〔一〕「政官事煩」，「政」原作「致」，據甲本改。

〔二〕「今生雖賤」，「生」原作「此」，甲本作「死」，與義皆未協，據下句「死後衣錦乘車蓋升天」文意改，下一處「今生雖貴」同。

〔三〕「各有木像封神」，「封神」二字原乙作「神封」，據甲本改。

〔四〕「選一人爲道官門徒」，「爲道官」原乙作「道官爲」，據文意改。

〔五〕「惟榮其祀」，「惟」原作「故」，據甲本改。

〔六〕「而遥敬洋國」，「國」原作「主」，據甲本改。

〔七〕「采樞姚法著爲禁律曰」，「采」二本皆訛作「宋」，據文意改。

〔八〕「猶華言縣官」，「縣」原訛作「孫」，據文意改。

卷九 我後黎洋賊潛隱 華大清洋賊顯來

今占城、萬象、高蠻、哀牢、暹羅，皆有洋賊潛管。我國前黎朝管占城，督正帶聖名加姑波者，圖海中珠崖郡，遞報洋主言：「今東土西國視我國爲東土。有地在海中，乃中華之羈縻也。高峻有一郡之大，東遍大明，北通大南，南通占城，三面水程，皆一日夜，實形勝之地。西通本國之津關，願選重臣據之，則萬世之利也。」於是曰無聖名潘支姑奉命管之，今一郡皆爲洋民矣，更名其郡曰麻阜。今左道訛傳支姑將金寶八中華〔一〕，求買此地，請細割一牛之皮，四周其部爲券。明主許之。支姑割牛皮而合，遂買之。此無理之語，此止誇妙智而已。大建道堂，築高峯植十字大架其上，凡四面。督監有書來借容舟轉送，以銃口三聲爲號。其典鎮監牧官掉舟發銃領書，始依詞中還其借錢。督正以其中所言事宜遞報於葩葩，故今大清、占城，與我國遞年諸務，西洋無不知之。又北國潮、欽、海三岸，我國之嘉定、南真、大安、蓬海，皆有督正諜使潛寓。係聞海外每容艚銃口三聲，即知有西洋密旨，移舟領之，還其借錢，此島乃洋賊通信之路也。按《洋一統志》言珠崖郡事，止書時當明朝，不書年號，願君子詳之。我國後黎莊宗裕皇帝。癸巳元和元年〔三〕，洋賊遣督正衣泥樞來潛

管〔四〕，隱於南真之寧强〔五〕。先是，麻阜督正探問諸比客，已知我國風俗情狀，遂密報葩葩曰：「南國夾清，有二便利。一曰嘉定，其俗勁捍；二曰南真，其俗古陋。且其國無異服異言之禁，而今二族黎、莫相争，其國多事，豈暇細察。願差督正衣泥樞，由舟道而來，洋賊以帶聖名爲名，故前後其名相襲，以下做此。謂之曰南真古陋，宜就之先。」衣泥樞既來，潛居羣英、茶屢、寧强等社〔六〕，施財發藥，愚者感恩受教，其道始成。後弟子皆監牧，願以師聖名名其流。泥樞謙不敢當，而以支秋名其流。此我國有洋賊潛管之始也。泥樞到日，乃三月二十四日也。歷傳至顯宗元年〔七〕，景興庚申。盜賊並起。督正以事報西洋，即繼差二督正，一曰批鱠，二曰游明姑，皆因衣泥樞之民以施教，其後上達昇龍。北通夾隘宣、諒二州，東撫安、廣，西達乂安，皆其民矣。於是二督正又立爲二流，曰批鱠流、曰游明姑流。各立經文，小異其音，以別其民。自後凡督正屬批鱠流，皆稱爲批鱠；屬游明姑流，稱爲游明姑。今存。而道民有三流，督正繼管矣。

景興庚寅三十一年〔八〕，尚書阮公沅啓鄭主森，以禁耶蘇道。時洋道監牧潛管昇龍，人從者衆。捉得海陽二監牧，一名杜仲加〔九〕、一名阮世廉〔一〇〕，斬於西龍灘。其餘每捉，軍官皆陰許贖，朝廷不之知也。時二人在昇龍獄，仲加誘本人重賂獄吏，曰：「朋友願得來省。」世廉言：「有病請得醫來。」及來，乃二監牧詐形也。獄吏得賂，故亦不問〔一一〕。同坐同作洋語，以稱罪受禮。而加廉又作洋語，謂其徒曰：「何時軍無將、虎無頭，方爲憂耳。」及誅，左徒盡贖其衣冠取血，枷杠一如洋法，公沅禁道之由見後。夫獄禁嚴，彼猶得志，況嚴遂之北，何所不通？願君子無以疏闊視。督正密書於西洋。

次年十月，洋書報以出像，封聖二人，飭報本道通知，一心無恐。葩葩聞加、廉二人伏誅情狀，有無將、無頭之語，而阮公沅有彼必陰謀之言時公沅有此啓。，遂密書諸國督正，自後凡初到外國，二三月前佯不暗

食味，以絶人疑。又示諸監牧，自後見刑從容，使無觸怒盡誅之慘。故至今衆皆如法。

後帝昭統丁未元年〔一二〕，西山阮岳、阮惠起兵，北國引兵來援昭統，昇龍失守，大敗塡河。五月，天下大飢，疫流散。僞洋督監密誘其富豪者賑給以收之，味曰：「能救人者及盡世同道者〔一三〕，雖大罪，亦升天堂。」飢民樂得其安，無不從之。及事平，或在，或歸，監牧亦記其歸之墳址，而密立監牧，按簿覓誘，使之堅心。由此，我味從。自此益廣矣。黎戊申年亡。以後，西山據國，戊申十一月，西僞號光中元年。壬子五年，支姑流亡，没於游明姑。自是昧黨惟存批鱠、游明姑之流而已。初，來管國衣泥樞雖在首功，然勸戒諸徒勿以自矜〔一四〕，一以謙遜爲主，違者有罰。諸大門徒，必由二流督正傳職，然後得爲監牧，不得由本流督正給之〔一五〕，季年遞問安書，言大南柔味，易啖以利，而惑以非〔一六〕。不二百年，漸廣及國。比於諸國，莫易之甚。繼云：「泥樞流監牧，今忽强梗，輕□二流，夫頑梗以從道者，則恐頑梗以背道，亦非所難。」葩葩然之。遂設宴大賀。賀其已廣一國。密報二流督正曰：「不給他監牧，則二十年後，使他勢混。支姑之流入游明姑，兼可治也。西洋凡事持久，類如此，滅之者亦須持久方成。二流督正密受其言，遂不拜支姑門徒。爲監牧，由是至是年支姑流亡，惟存二監牧而已。一名范文乙，一名阮廷丙。

癸丑西景盛元年〔一七〕，十月，南真支姑流洋徒監牧范文乙、阮廷丙，往訟失流之事於西洋。時支姑流衰，其民不肯從於二流之監督。或持支秋像，而呼之曰吾流天主矣。或不肯誦明姑經讀法。支姑與批鱠流讀經則男婦並讀，明姑流則男讀一句，女讀一句。督監來管行禮，衆共憒不視，多會公庫錢，懇乞乙、丙二公往西洋訟之，且曰：「不得復流，吾亦廢道。」乙、丙恐，遂往出麻阜督正，與之舟而渡。六月而至西洋之朝，且訟失流之事。葩葩命秘臣，出往年書查之，遂曰：「此事，二流督正，前言大南小國不須多流，且南真之民頑

梗，則易以害道故也。」乙、丙始知其然。葩葩得我國二人來大喜，益問山川、情狀、國律、民情。二人一一言之。西洋悉書於策。遂命出神像廟令視之，則我國從前諸監牧，諸監牧有像，其門徒未爲監牧而死者有影。及國史、北朝經傳，性理書籍，無不備在。忽葩葩出一輿地圖，召二人示之。宛然我國版籍已在吾矣。葩葩笑曰：「爾國圖也。遂指南溟大惡海門一條〔一八〕，通渭潢、南昌、彰陽、昇龍、京北、太原、宣光爲界。江之東，山南下鎮上流半縣，南真全縣，大安半縣，歸海陽、安廣，京北、太原，高平，諒山聚隆保樂夾隘，屬明姑流管率。江之南，山南下鎮自美禄縣達山南上鎮快州，通昇龍、山西、乂安、布政、清化，内外廣南、順化、和平、藩安、富春、嘉定、河仙等鎮，屬批鱠管率。東爲明姑，西爲批鱠。汝二人□真心來，慎勿泄露。早晚二百年後，吾又一大慶賀贈賞矣。西洋每吞一國，每一大宴贈封。故隱語。我其當面封汝等爲生神，榮加督正，品服升三品。」葩葩以手撫二人肩久之，遂使木匠重塑二人像〔一九〕，廟立於其闕門。雙雙相對金題「葩葩八年四月十三日，大南監牧姓名某乘朝，生封中聖。」二人大喜拜謝。又令遍觀宫殿，及諸國督監像墓，各有扁碑，及麻泥園、槎鳥山、奴衣艚以示信。二人欲得博覽西書，葩葩許之。最後又出秘法卷，於座前一覽。二人遂相視《西史》及《秘録》焉。二人居五月，領命而回。遂誑本流民曰：「德主葩葩心欲立我流，夜間見有奇徵，故不敢拂天主意也。於是民畏天主以爲實然，遂附之。」而支秋流合於游明姑流矣。自後諸監牧行禮，惟乙丙得服朝天冠、連珠絳衣云。丙辰四年，僞洋道監牧乙丙背洋道，復正於吾南。乙丙自洋歸，盡知君臣情狀，相私語曰：「看來西洋上托天主耶蘇，以取人國久矣。吾爲彼驅民，徒爲無益之行。」又曰：「封神不於南而於西，於吾何利？」至是欲去監職而出。二人性甚慧記，遂共暗寫耶蘇法，秘密藏之。即今卷四。嘆曰：「吾二人無官職以達國君，何期得位帝王，舉行禁止。使子

孫免爲犬民矣。是吾竊幸。自是二人懶於行禮，止事宴遊。二流督正知其意而懼，遂誘使專管南真故民。二人亦辭以病不肯。乙謂丙曰：「吾年老矣，汝當出爲嗣胤計。」丙曰：「正合吾意。遂與孀婦有娠而出。」督正聞之大怒，恐或泄敗，必訴朝官。乃誘文乙曰：「老倦不敢煩以道務，歸休於寧强道堂。」俗號茄處。又誘廷丙曰：「卿功大過輕，天主密傳復職。」今作詞放氏某與男子出。即罪解矣。但自後每行禮後，跪几旁讀悔罪經一遍，即無地獄。」親稱罪解罪，的隨他指使耳。天主何關？督正亦以此語遍達道民，民莫不信從。然丙亦懶職不勤，督正亦不敢過戢。前後密相囑：俟二人死，則吾道絕無疑慮矣。丙男子既成童，督正又誘之爲門徒。丙不肯，曰：「彼父已門徒矣。」督正不敢言，丙教其妻令子從學，勿談吾道事焉。

辛酉九年，皇朝啓運[二〇]，國家多事。洋督正密書於西洋，具言之。葩葩即加差四督正，一在嘉定，一在山西，一在清化，一在乂安。其所管之鄉未詳。此四鎮世有督正潛管之始。與前已六督正矣。其後未知幾何。

嘉隆戊辰七年[二一]，盜賊處起。左道貧民皆有爲脅從者，事平復業。諸督正密告監牧所在，令稱罪而赦之，以堅從道。不然一夫不從，則並其妻子不從，所失爲大矣。」

已巳八年，僞洋監牧阮文弘清化人、陳德達海陽人棄僞職反回正道。二人祖父皆貫海陽，通慧爲最。自幼從學，十三四歲，盡曉經傳。由是本領甚正，諸監牧私相告而忌之。誘其父母，令没入爲門徒。文弘十七歲盡曉洋書，升爲監牧，居於山西，自號伯庵。德達二十歲亦中監牧，居於山南，號程軒。二人同歸，既受監牧咒訣。弘嘆曰：「我咒人親，人咒我親，□環相剪。」達曰「親被深葬，於子何榮？自絕其親，爲誰作監？」於是日常問辨於督正。督正每咻之，二人頗疑焉。相謂曰：「必別有意，此非無情。於

是各就管所。弘又嘗曰：「經言無稽之言勿聽。」達亦嘆曰：「傳言不孝有三。」文弘一日謁就督正行禮，督正狗人曰：「今覓天地不寧，盡世在三十年內矣。是夕有一人請行婚禮。督正曰：「一心敬信，自可偕老百年。」弘自念曰：「且言三十年盡世〔二二〕，夕而言偕老百年，真謂口裏雌黃。」遂並不信，佯發顛狂已一年餘。督正使留同居，遂因督正他往，密盜其私函以去。既得視之，乃西史也。由是始知西洋爲道之由，與諸國禁滅之法，決意遂出。嘆曰：「汝君臣只欺吾國，以取天下！」遂娶妻居於昇龍，譯華字，撰編爲書。即自卷五以下。二人遂相謂曰：「吾聞乙、丙二老師前嘗往西，忽懶道事，宜候問所由。」於是偕之寧强羣英。時文乙已卒，廷丙大喜曰：「吾書有挹矣。」遂具言所以，並出手寫耶蘇秘法示之。二人看了大驚曰：「的賊！的賊！真所謂非邀大利，何事遠來？久矣吾没賊黨！」文弘又出所撰之書，丙大喜曰：「參略訂正，令人一讀，即知其欺。今即是書也。」弘達二人既出，相戒勿妄聽左道往來。一日，達舊支門徒自信巡行〔二三〕，常來省問，後數月德達病没。文弘聞達死，自昇龍來吊，驗之則石灰瓶皆石信末也〔二四〕。時達只生二女而已。文弘益加自慎，故左道不能害。後生二男二女云。德達妻子不耐，又食芙，故獨害達。

却説中華大明萬曆年間，洋賊差督正利麻竇帶聖名槎蒙，入管中華，居於燕京。先是，麻皐雖不屬中華，然其言語、文字、衣服，與中華同。至是大明興亂，麻皐督正按華書，並問客商，備知中華情狀，譯寫其經籍，潛遞於洋。言今明朝有變，異國之禁未暇加心。且他國大，非極通慧不可。葩葩會其臣謂曰：「佛道之入，亦以其帝。我道之入，亦以其君。何所不濟？且非國士重名，不可惑衆。」遂擇得槎蒙備品服金寶先就麻皐，學其文字，習其衣服，三年而盡曉暢之，遂入燕京，著入民籍。居焉。又學三年而

中進士。時麻寶年二十三，尊得第榮歸於京城之外。槎蒙既得勢，遂將無數金寶以獻明帝，及諸幸臣，且言珠崖蠻人，衆心所賤，不可從政。明帝亦利其珠寶而許之。故朔望祭祀，他以小臣不與也。槎蒙講道於大明，居關外第，遂準耶蘇生年，乃中華漢哀帝元壽二年，庚申之歲也。其語曰：「天主位三，孔子亦嘗言之。即太極生兩儀。」及正旦，人來慶賀，他曰：「今年失了前年，當悲，不當賀。」人問何以不事先祖，他曰：「吾家遠，今設祭更倍思傷。」人問：「何不娶？」曰：「華女豈肯蠻人娶？」意遁辭。疑有告明帝，曰：「此非人情，必有姦計，請歸其國。」奈遞年西洋將珍寶，許他每年年獻，故獲容身。此中華有洋賊來管之始。是時我國尚書阮公沅奉往北使，至燕京□槎蒙門第，不下車。槎蒙令門卒辱之。阮公探知所由，及回啓鄭主禁西洋道云。然尚未知滅之之法。洋賊將毒藥陰殺中華諸豪，使永自戮。是時西洋密報槎蒙有曰：「事關創始，敕爾盡心。何時會見壓倒孔丘，而粉虀鄒孟，皆爾造端。」槎蒙密報曰：「中華大地，不比大南。較其智慧而言，華猶一目之人，南乃雙瞽之漢。其誑惑一難一易，迥有不同。又其權貴勁心，誠難誑誘。看得他俗尚奢華聲色，而惟利是營，願因此好而有以漸除之，使智死而愚存，則吾可以得志矣。」於是葩葩會朝臣造膏藥以毒之。食之者必生萬蟲，並將其木與造煮法傳於槎蒙，令教中華賈者造之。賣者得其利，而不顧其殺人。食者利其生氣，而不知其所斃。互相傳教〔一五〕，又互相戕戮，此阿鴉片之始也。景興年間，北國以傳於我南，諸豪自是多爲所殺，而不之知也。

按《麻皐郡記》，槎蒙在燕，厚賂内院畫工得大清地圖，並日程民數兵丁，傳遞葩葩。有曰：「大清封提最廣，人物繁多，料吾等法雖千餘年未能混并。今見他俗尚聲妓奢華，商賈溺於貨利，願有何術，可以相戕？使智死而愚存，則七百年可以得志。」又葩葩聞我國貴游既陷鴉片，曰：「越東已三百年，今

又陷此，自是始速也。」

又按，膏藥之毒，成自西洋夷〔二六〕。原該國山地，有木俗名榱樟，華言罌音英，從缶同。粟樹也。該夷造膏以毒外國，而又得大利。其在該國則嚴其禁。藥性云：罌粟殼水洗去筋膜，密炒黄色，主治脾瀉、久痢、澀腸、及虚勞、久嗽，又收固氣入腎，治骨病。雖有劫病之功，然暴嗽暴瀉用之，殺人如劍。其鴉片又名阿芙蓉，即罌粟花開時，用竹尖刺十數孔，其津自出，次日以竹刀刮入銀器内，待積取多了，以紙封固，曬二七日即成片。其性温酸澀而急，主治與殼同，但入藥不可多用，其生膏合酒同服，頃刻殺人。

大清仁宗嘉慶二十年乙亥，時洋夷多往來諸海門通市，每該國使至，輒傳旨賜宴。使者或不拜賜，命進京引見，不肯演儀。入朝不拜而出。清帝仁慈，特命送之回國。自此該夷愈肆桀驁，無奈他何。暨道光初，常來通市，惟利鴉片。沿海各省城市庸，官吏豪民多惑之，傾貲破産，殞命捐生者，不可勝紀。二十年詔下禁令，盗吃者斬。財産入官。命兩廣查辦洋船返往，禁止鴉片通市。總督林則徐執其頭目，凡檢獲鴉片盡消之。洋夷含怨，遂以海船來寇，掠廣東省，宣言中國無故劫奪商民財貨，要照價還來。省臣不肯，惹出釁端，尋命琦善代，則徐收執坐開生邊隙之罪。琦善性又貪鄙，密受洋賂，先約以割地，及奏上不準，善復坐誅。洋夷復以中國失信爲辭，大舉來侵，凡福建、浙江、山東、直隸、江蘇、盛京等七省，定海、鎮海、寧波、乍浦、山丹、虎門等處，相繼騷動。有失守者，兵連禍結，垂及三年，朝臣奏請以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處〔二七〕，聽其貿易如故。其香港永給該夷爲停住所。他有固索所得貨價，及用兵支費，盡可補償，方聽講和。廷臣幸其無事，奏請降屈從之，此鴉片通市之害也。

壬申十一年〔二八〕，洋賊密書督正，令治山監牧圖諸山形勢，並以土培様寄回。文弘遂印是書公行。

爲洋徒竊取其本，初文弘聞范廷丙言，洋賊有破山靈之法，以火藥藏其中，點火發之，即截地脉。至是文弘方悲悼其友德達，爲洋賊所殺，忽聞洋有是書，大驚。遂閉門不出〔二九〕，廣閱洋記，重撰是書，借寫刻本公行。俾公世覓，昇龍肆庯發賣。洋徒見之，盡買所有，迅速密報督監。督監大驚，發銀三十笏，盡買所印之書，及其木版，歸於督正消毀之。弘後問方覺，益不勝憤，遂藏其編於家，以俟後世，今爲發之。

按耶蘇左道妖術，洋溢紛繁，今參訂之，略舉其切要首末如此，以便觀覽，伏祈海內高明重訂，是幸！

附按：黎景興間，延河黎桂堂榜眼黎貴惇。官順化，因巡行遇廣東客商陳容于惠恩庯今會安市。與之款狎，因問及西教事，容曰：「某常往洋，備知其事。他國俗皆奉天主呪嚅，亦曰支秋，又曰耶蘇。原西音無華字，但借其近似以譯之。『呪嚅』『支秋』猶華言明媚，『耶蘇』猶華言救世，亦猶西竺言『菩薩』，而華言普濟也。耶字後，左徒加父以尊之。」又云：「妖蘇邪術，誑惑萬端，感誘愚蒙，不勝屈指。但令人親愛而終其身，不知有他者，則以聖水、聖餅二者爲感人要著。」公因叩其詳。容曰：「其術取人家雙生一男一女者，二三歲時，各於別處養之，使不相識。迨年二十餘，又教同室相處，又美以服飾，聽其覘窺，縱之親狎相謔，而密伺之。待交接時，即用繩索。聯縛於磚窩中懸之。其下置銅箕有孔者，蓋其口，外以灰油繫飭窩門。蠅蟻亦不得入，俟七年或九年後，開出取之。其血爲水，混滴於鐺中。而髑髏諸骨，疊墜箕上。乃取其水澄净，加陰陽石末調勻，入銀瓶內封固，其髑髏及骨用石臼搗末，同麯末蒸熟，裝於銀盤之上，作餅如皮餅末，經火焙者，而細軟滑白過之。於是分送國中及外國督監諸道堂，號聖水聖餅，各一瓶於行禮時，調清水三分之二，注水晶杯，以洒衆人頭面或遍身，而割餅放於其口。又咻之曰：『此聖餅天主已現魂在內，宜直嚥，毋齒吃。誤犯者必重罰無原！』蓋恐喫之，則知其腥臭，終不信也。又該國木果有名儒果者，似檳榔而稍大，取之搗爛調入清水，謂之聖酒。他行禮時惟督監得飲之，或賜外國督監者，必取陰陽水調之，乃許。」又云：「聖水、聖餅之術，惟洋督監及道徒得知，其外國人爲監牧者，但知清水加鹽，麵末爲餅，而天主現以神法而已。」

終

越南民主共和拾年柒月日
河内中央科學書院梅峯鄧春鄉承抄正本在大學總合書院
檢閱吴玉玕

【校注】

〔一〕「支姑將金寶入中華」，「支姑」原誤作「支秋」，據文意改，下同。

〔二〕「以銃口三聲爲號」，「銃」原作「鋭」，據下文改。

〔三〕「元和元年」，黎莊宗年號，合公元1533—1548年。

〔四〕「洋賊遣督正衣泥樞來潛管」，「衣泥樞」爲Ignato（葡萄牙語Ignã）的音譯。

〔五〕「隱於南真之寧强」，「南真」爲縣名，初名西真縣，後黎時避西王鄭柞（1657—1682年在位）爵諱而更名，今屬越南南定省南直縣。「寧强」爲社名，今屬海厚縣海强社。

〔六〕「潛居羣英、茶屢、寧强等社」，「羣英」社今屬海厚縣海安社，「茶屢社」今屬春長縣春北社。

〔七〕「歷傳至顯宗元年」，黎「顯宗元年」合公元1740年。

〔八〕「景興庚寅三十一年」，合公元1770年。

〔九〕「一名杜仲加」，其人原名Jacinto Castaneda Gia（1743—1773），西班牙教士，先至中國傳教被逐，而至越南，1773年被捕處死。

〔一〇〕「一名阮世廉」，其人原名黎光廉，越南人，籍貫爲膠水縣茶屢社，教名爲Vicente Liem de la Paz，幼入教會學校接受教育，後爲教士。生於1732年，死於1773年11月7日。

〔一一〕「故亦不問」，「問」二本皆訛作「同」，據文意改。

〔一二〕「後帝昭統丁未元年」，合公元1787年。

〔一三〕「能救人者及盡世同道者」，「盡」二本皆訛作「半」，據文意改。

〔一四〕「然勸戒諸徒勿以自矜」，「勸」原作「券」，據文意改。

〔一五〕「不得由本流督正給之」，「給」原作「忌」，甲本作「急」，皆非，據文意改。

〔一六〕「而惑以非」，「惑」原作「或」，據甲本改。

〔一七〕「癸丑西景盛元年」，「景盛」爲西山朝阮光纘（1793—1801年在位）年號。

〔一八〕「遂指南溟大惡海門一條」，「大惡海門」爲南定省大安海口的舊名。

〔一九〕「遂使木匠重塑二人像」，「匠」原作「像」，甲本初作「像」，後改爲「匠」，據改。

〔二〇〕「辛酉九年，皇朝啓運」，「九年」指西山朝景盛九年辛酉（1801）。此年阮朝世祖嘉隆帝阮福映恢復舊都順化，稱「皇朝啓運」則指此。

〔二一〕「嘉隆戊辰七年」，合公元1808年。

〔二二〕「旦言三十年盡世」，「旦」原作「且」，據下句「夕言」改。

〔二三〕「達舊支門徒自信巡行」，「信」指常信縣，其在昇龍（今河内）南，順寧箕江舟行，到南真、膠水並不遠。

〔二四〕「則石灰瓶皆石信末也」，「灰」二本皆訛作「信」。據越南民間盛行嚼檳榔俗，故每家備有石灰瓶以拌食檳榔。並常有在石灰瓶或鹽瓶中投毒藥「石信」以洩私讎的案例，此句亦表明，德達係被毒死。

〔二五〕「互相傳教」，「互」原作「亙古」，「傳」字原缺，並據甲本及文意改。

〔二六〕「成自西洋夷」，「夷」原作「矣」，據甲本及下文「該夷造膏」改。

〔二七〕「朝臣奏請以廣州、福州、厦門、寧波、上海等處」，「厦」原作「夏」，據地名改。

〔二八〕「壬申十一年」，即嘉隆十一年壬申（1812）。

〔二九〕「遂閉門不出」，「閉」二本皆訛作「閑」，據文意改。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越南汉文小说集成　　15
作者=
页数=302
SS号=12774206
出版日期=
出版社=
SSLIB-JPG=http://image1.5read.com/image/ss2jpg.dll?did=n27&pid=A594733A3EC47E3763F23795D8F319ADAB6542A46D88DFAEF3EEB50BA59CBE8814CA61FA59E711AAD3FCBA6F82CD8EA197BE855560CD9BB601DB6181D97BB449BC58522AD89BCF15A28D4932AD5CF4B3023FD67F119CE4BF91BBE5EA6C3AD6565E48DDAA435024E188E7642AC98BF18A3AF5&jid=/000001.jpg